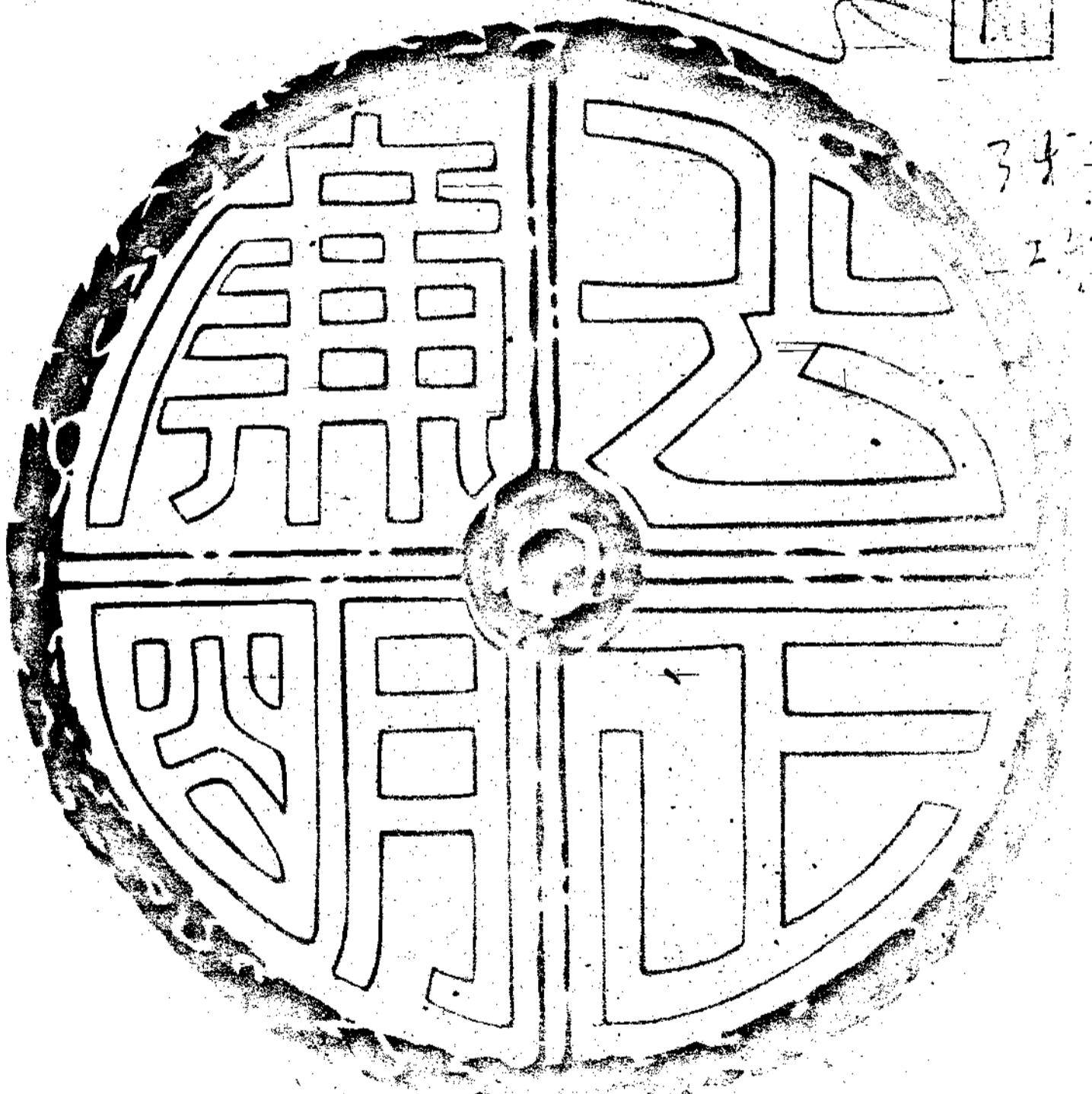


商業統制會刊

唐壽民

第 三 期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印編

版出日一 南京圖書館藏 民國中

商業統制會刊第三期目錄

特載

頁數

- 如何增加農工生產 一
紛麥專業委員會業務概述 二
日本經濟警察概況 三
日本在華紡織業今後之新動向 四
唐理事長參加棉統會成立大會致詞 五

收買棉紗棉布專輯

頁數

-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 一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內部工作程序之概述 二
收買棉紗棉布分類明細表 三
收買棉紗棉布各種用表 四
棉紗棉布統制的現階段 五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兩月來工作特寫 六

徵文選作

- 調整統制機構之我見 一
食糖統制之檢討 二

統制譯叢

- 統制經濟中的物資動員計劃 一
自主的物資移動統制 二

法規

頁數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旅費暫行規則 一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一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一
增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 一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 一
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一
棉紗棉布檢收規程 一
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 一
暫行收買棉紗棉布征收統稅手續 一
上海以外各主要都市棉紗棉布實施登記及 一

六 問訊解答(五十則)

頁數

- 華北實施統制棉產(天津通訊) 一
華北統制主要物資種類(北京通訊) 一
武漢地區移動物資攜帶限度(漢口通訊) 一
日本一年前日用品與今日之比較(東京通訊) 一

七 各地通訊

頁數

-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條例 一
長江上游地域物資收買及移動統制暫行規程 一
地方物資調查會組織規程 一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一
華北物資處理會食糧局組織規程 一
華北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

八 調查與統計

頁數

- 上海市經濟局調整成立之各業同業公會 一
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概況 一

調查要綱

頁數

- 棉花統貿統配暫行辦法 一
修正各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條文 一
××區糖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一
修正蛋業同業公會新同業入會限制辦法 一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一
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一
附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修正暨取銷各條文 一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一
修正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一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一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 一
蘇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一
上海市米糧特殊搬出證辦法 一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調查表

頁數

-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各區公會概況表 一
上海區畜產銷費及業務概況 一
食用油業各區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 一
上海地區主要商品搬出入申請許可一覽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一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頁數

-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米糧特殊搬出證辦法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上海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頁數

- 各地區火柴配給數量表 一
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一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一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表 一

如何增加農工生產

唐壽民



近年以來，物價飛騰，社會民生不能安定，論者多歸咎於國

積者之壟斷居奇，誠然，囤積壟斷足以促致物價暴漲，其實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生產不足，治標辦法，固應吸收游資，採取締固積，提倡節約，均衡供求，治本辦法，還須積極促進生產，現在政府實行統制各項主要商品。進而逐漸實施，各項日用品配給制度，對於平抑物價方面，不久當可漸見效果，但假使物資供應來源不繼，配給辦法仍難持久，所以積極增加生產一事，還待社會各方一致努力。

吾國土地廣大，蘊藏豐富，人口衆多，氣候適中，生產條件至為優越，論理應無物資不足之現象，然而過去農工產品尚不免一部份仰給輸入者，其原由純由於產業界金融界以及技術家未能密接聯繫，通力合作所致。產業界缺乏可運用之資金，金融界有資金而不投放於生產用途，技術家則學成無致用之機會。今後最要之舉，當力矯過去錯誤，以金融界為中心，力謀三方面之密切合作，以復興民族經濟，完成生產自給自足，為共同之目標。同時更希望政府對於一切增產工作，均能予以獎勵扶持，則工作之進行，當可愈見迅速順利。

增加生產三個前題

中國工業之中心在上海，欲復興中國工業，增加工業產品，自當先從恢復上海之工業入手。事變以來，上海工業衰落，產量減少的原因，第一由於原料缺乏，第二由於動力限制，第三由於工人食糧發生問題，多數廠家因對於上列三點無法解決，於是或減工，或停工，馴至游資充斥，羣趨於投機囤積之一途，而失業工人數字，亦遂不免日見龐大。此種現象，不但影響民生，並足以危害社會秩序安寧。現在政府厲行取締固積投機行為，使一般游資，重返於生產用途。正是工業復興的一個大好機會。正宜羣策羣力，一致向增加生產之途邁進。有人一定要提出疑問，復興工業的三個前提尚未解決，工廠連恢復正常工作都不可靠，增加生產從何談起。照我看來，祇要各方面認為增加生產是對於中國並且對於整個東亞都是絕對必要的一件，那麼對於解決這三個前提問題，並非難事。

第一工業原料問題 過去原料缺乏，不一定是真正缺乏，其中也不無一部份人為的關係，例如收買的辦法不甚適當，收

買的價格太抑低，收買的機構不能取得當地農民的合作，這都是收買成績不佳，原料缺乏的原因。自從日本施行對華新政策

，取消日商組合獨占收買，並緩和各地物資流通限制以後，收購原料的成績，已日見進步，拿此次麥粉專業委員會統收小麥及上海各麵粉廠開工情形來說，豈非工業原料供給情形，已經顯見改善。倘使各業都能仿照麥粉業辦法，向金融業貸借大宗低利借款，向各主要產地統籌購收，則原料供給問題，當亦不難次第解決。不過在收買時，關於方法和價格，還應該多加考慮，萬萬不可採取強制方式，使農民發生畏懼，那麼不但要影響到目前的收購，還要影響到未來的產量。如能利用農民重視實物心理。儘可能範圍以內，多多採用物物交換方法，則收購成績之圓滿更可預期。

第二電力限制問題 上海方面各電廠之總發電量，約在二十萬KVA以上，此數廠間均早已接通線路，互相饋輸調節，以之供應上海全市目前用電需要，似尚不應發生不足之現象。以吾人所知，各工廠中因用電限度太低，無法開足全工者固多，但是原定限度太寬，現在用不足額或根本不用者，亦不在少，此種現象，亟應加以糾正調整，使真正有意生產之工業，得以盡量發展。假使經過此番調整以後，工業用電仍感不敷，那麼還可以嚴格限制一般消耗用途的電量來挹注工業用電，再不然，也可以停止一部份與民生無關工業的配電來積極輔助民生工業的不足，這件事應該由地方行政當局，工業團體，電力公司三方面會同決定一種原則，再根據原則逐漸實行，如此則上

海工業動力問題，似亦不難解決。

第三工人食糧問題 工人是生產份子，要增加生產，必須先顧到工人生活，尤其是嗣後採辦工業原料，大部份須用物物交換方式，對於工業品的增產，不能不加倍努力，即對於工人生活問題，不能不格外先謀解決，我個人主張在普通配給之外，從事民生工業的工人，應該特別配給，假使糧食來源充足的話，特別配給，當然不成問題，要不然，就應該疏散一部份無業游民，把省下的糧食來作特別配給用途，決不可意存姑息，使分利者與生利者享受同等待遇。

以上係個人對於工業增產的意見。至如農業增產，則較工業更覺重要。第一民食問題急待解決。第二是一切工業，非有原料不能活動，中國原本是一個農業國家，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從事農業的，拿土地面積農民數量來說，至少應該能自給自足，然而現在竟演成民食和原料不足的現象，這實在是中國每一個國民莫大的恥辱，要湔雪此種恥辱，必須在最短期內做到自給自足的地步。無論經過此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一時決無輸出餘力，就是仍可輸出，始終倚賴他人，究非立國之道，我們現在應該盡力檢討過去農產不足的理由，然後從而一一補救。

改良農業技術問題

根據專家的意見，吾國農產不足的原因：（一）由於水利不修，一遇水旱，立成災禍。（二）由於耕作方法不知研究，以致產量逐年遞減。（三）由於種籽不知改良。以致品質日趨惡劣，

並且影響生產。（四）由於蟲災不知注意防止，以致每年損失重大。（五）由於荒山廢地湖沼澤田不知利用，以致利棄於地，不過有人以為上列各項問題都屬次要。最主要的還須政治清明，社會秩序安定，能使農民安居樂業，然後纔可以談到恢復正當生產，更然後纔可以談到增加生產，我們現在姑置政治問題不論，專談農業技術問題，深覺下列各項問題，均有立加研討之必要。

（一）農田水利問題 江南各地，稻為主要產品，江北以及蘇淮等處，則棉麥實佔大宗，前者須要灌溉，後者須要排水，即應因地制宜或設置戽水站以利灌溉，或疏浚河流以利排洩，事變前建設委員會利用戚墅堰電力，在蘇常一帶遍設灌溉站，農民頗受實惠，近年工資愈昂，農民需要電力灌溉愈感迫切，前項灌溉站之設置，亟有早日恢復並加擴充之必要，至如江北浚河工程，前江蘇省府亦辦理不遺餘力，尤應繼續舉辦，以免前功盡棄。

（二）改良耕作問題 耕作方面應行改良者，共有三點，

（一）改良耕作方式，（二）廢止舊式農具，改用新式農具，（三）研究施肥方法。吾國農民，但知墨守成法，非特心理乍難轉變，而且農村十九經濟衰落，籌集一筆改良資金，亦非易事，故宜由主管機關在各縣多設模範農場，隨時啓示，並由金融機關舉辦農具及購買肥料等貸款，俾使農民曉然於改良耕作之利益，並得利用貸款實行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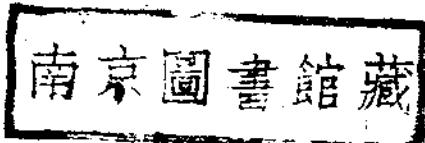
（三）改良種籽問題 改良種籽，不但可以提高產品之質，並可以增加產品產量，例如棉花小麥兩項，已均以推廣改良

種籽，獲有相當效果，並得農民信仰，惜事變以後，此項研究推廣工作中輒，以致改良種籽，無從取給，亟應由主管機關羅致專家，繼續研究，推廣。除棉麥稻作以外，其他有關民生之農產品，亦應擴大研究。此外更宜獎勵資助人民，多設農場，從事改良研究，俾改良種籽之供給愈可普遍。

（四）防止蟲災問題 蟲災問題在吾國極為普遍，如螟災之於稻作，黑穗病之於麥作，其為害之烈，正不下於水災，旱荒，且水災旱荒並非常有，而蟲災則無年無之，金陵大學農業刊物中曾估計吾國蟲災之損失，年達二三萬萬元以上，其影響於民富之鉅，概可想見。現值積極提倡增加農產之際，積極方面如灌溉排水改良耕作種籽方面，固應特別注意，但消極方面之防止蟲災方面，亦覺不應偏廢，否則蟲災蔓延愈廣，消滅更難。防止方法，一面應恢復昆蟲局一類機關，繼續研究預防及消滅辦法，一面更宜提倡大量製造除蟲藥劑，以低價普遍供給農民。

（五）利用荒地問題 吾國荒山廢地湖沼澤田，所在多有，苟能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於增加農產方面，亦可裨益非淺，惟吾國人民性情，多樂與觀成，難與謀始，而墾植工作，又非咄嗟間可獲近利，故宜由政府設立機關，自行辦理，或獎勵人民組織公司辦理，而由政府予以利息上之保障，以及工作上之種種便利。

增產資金如何籌集



關於農工增產所需要之資金，將以何法籌集，亦為本文中應先討論之問題。鄙意工業資金，除長期者應先充實各個資本或發行公債外，其期限較短性質活動者，上海各商業銀行皆樂於承做，且目前銀根漸鬆，似已不成問題，萬一統籌收購原料，需要鉅額資金時，亦可仿照絲業借款粉麥借款前例，由金融界組織銀團，共同承放，而中儲銀行以國家銀行地位，為之後盾。至若農業放款，性質不如工商業放款之靈活，且又散在各地，根本不甚為一般商業銀行所歡迎，尤其中期長期貸款，期限較長，更非一般商業銀行所願做所能做。但是農業之需要改良資金，實較工業更感迫切，同時農業生產，既與民食攸關，又與工業生產有聯帶之

關係，因為無農產即無原料，無原料則工業即無法生產。在此情形之下，籌集資金的方法，唯有兩途，第一由國家銀行自行辦理，或由國家銀行供給資金，委託其他銀行辦理，第二鼓勵一般商業銀行辦理，由國家銀行保障利息，並於必要時予以隨時轉抵押之便利，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對於農村金融機構如合作社等，必須先行健全樹立，否則組織散漫，簡直無從着手。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要求國內農業工業專家出其所學，對於民族復興經濟建設的工作，一致參加，最低限度，要能於最短期內，做到自給自足的地步，怎樣纔可以完成這種使命，全仗各方共同努力。

粉麥專業委員會業務概述

井上泰忠
汪瀟水譯意

總論

本委員會在商統會指導之下，於五月二十日成立，當草創之初，一般意見，每謂中國之經濟統制，實為難事中之難事，甚且有確言其無成功之望者，然中國既已獻身於大東亞之共榮圈之建設，參加聖戰，自當舉全國之力以赴，務求戰勝而後止，即以華

現在華中最重要食糧產業之一之粉麥，及其關係事業之統制責任，既已加諸吾人之雙肩，則無論前途有何障礙，有何困難，均非悉力加以克服，使統制工作得以向完成之大道邁進不可，吾人鑒於使命之重大，自益不能不增強其決心。

吾人首須探討妨害經濟統制之原因，而獲得下列各項之認識：

從事戰鬥，乃吾人應負之責任，故完遂華中之經濟統制，使其經濟力依照國定政策，而發揮其最大限度之威力，實乃絕對必要之工作，用「分耕耘」，自有一分收穫，則種種謠言，自然不復存

(甲) 麥類之生產者——農民，對於現狀大都認識不足，但欲誘導此大多數之農民使其了解統制意義，衷心協力此種統制工作，事實上似不可能。

(乙)收買業者之多數麥行，因受長時間英美自由主義及個人主義之荼毒，唯知目前之私利，欲使此輩協助統制工作，自必須給與相當之利益，同時尚須發揮權力，始能冀其就範。

(丙)在現狀下之民衆，使推行以國家利益爲前提之統制經濟，以目前之政治力而論，似尚有不甚充分之憾。

(丁)中國過去統制機關之本身，每不免有或種腐化之氣氛，亦足爲害，應加以振刷。

癥結既已判明，當進而求其對策，本委員會秉承商統總會意旨，徵詢業者公意，乃有左列基本方策之擬議：

(子)自小麥之收買製造，以至成品之配給，其間經過之各業者，均須規定加入本委員會之統制範圍，本會扼其樞紐，施行統制，如是始可轉御全體之活動，而納諸正軌。

(丑)上述小麥流通過程中，最重要之關鍵當爲麵粉廠，蓋所有小麥，使成爲商品行銷市場，必須經過麵粉廠之製造，故把握此樞紐，便可完全統制粉麪之生產，同時小麥之收買，自亦不難加以統制矣。

(寅)次則爲求收買統制之完滿起見，特於工廠與麥行之間設置委託商，以爲兩者間之橋樑，委託商受麵粉廠之委託而收買小麥，粉廠不得任意收購，同時麥行則不得販賣小麥給委託商以外之行號，至委託商之指定，以具收買能力較大之商行

，使其領導全體麥商，進行收買工作，於是得提綱挈領之效，而收協助統制之功。

(卯)本委員會之使命，既在操持此樞紐，領導粉麥各關係業者

，遵照國策按步進行，但爲達成此目的，僅憑此微弱之統制權，即可充分辦到，殊屬疑問，故本委員會再須注意把握經濟的實力，以統制權與經濟力相合，如是以謀完成統制工作，庶幾有望。

(辰)有堅固之樞紐，復有有力者爲之駕馭，則此龐大之機體，當可運動自由。如此然後農民可以小麥運至所希望之地方，並以所希望之價格出售，因之吾人乃得蒐集大量之物資。

(巳)至於關於軍政機關之協力，尤屬必要，故本委員會對於關係各方面，以及各地方當局，均應使其深切理解本會之任務，並盼其給予有效之協力。

(午)任何強力之獨裁者，如不能把握民心得其信賴，決不能有所施展，何況本會並非獨裁者，如不能獲得業者之協力，則人各其心，事必難成。吾人爲求把握業者之心理，使樂於協助統制工作起見，故必採取漸進之態度，俟經過相當時期，業者習慣於統制之措施，徐圖強化，庶免行之操切，欲速不達。

(未)此外關於本委員會之內部管理，自亦應極力振刷，嚴厲自肅，以期不負總會之任命，與各界對本委員會之希望。

根據上述之基本方策。乃復擬定實施辦法，茲一併縷述於后：

一 小麥之統買

小麥統買暫行方案全文，已載本刊創刊號，茲不贅述，僅就

其要點，約舉如左：

- 一、未入集中地市場以前之小麥，不在統制範圍之內；
- 二、不採用絕對統制收買價格之方法，（如下述第二項中第二及第三條所述）小麥價格，可因製品價格及製品配給之統制，而自然的被抑制於製粉成本價格之下；
- 三、將收買業者分為委託商、販賣商、麥行三種，均須向本委員會舉行資格登記，凡未經取得資格登記者，禁止其小麥買賣；
- 四、對於麵粉廠及前項收買業者之業務範圍，予以嚴格規定：
 - 禁止同一地位間之互相買賣。
 - (1) 麵粉廠非經過指定之委託商，不得收買小麥；
 - (2) 委託商不得兼營麥行，或向農民直接收買，已收購之小麥，不得售與非指定之麵粉廠，或任何麥商；
 - (3) 販賣商不得與委託商以外之行號，發生買賣；
 - (4) 麥行不得自小麥生產者以外之行號收買小麥，已收購之麥，除售與委託商外，不得售與麵粉廠。
- 五、採用買賣登記制，上述各收買業者之買賣，及麵粉廠之收買，均須向本委員會登記；
- 六、麵粉廠之製粉能力，與收買業者之收買能力，當使一致，同時並規定各粉廠之小麥使用限度，以防止過渡之收買競爭。

二 粉麩之集中配給

粉麩集中配給暫行方案，其原文已備載本刊第二期九十九頁

，茲略撮其要點如左：

- 一、麵粉廠所製產之麵粉及麩皮，均須向本委員會登記，根據本委員會之通知，始可移動；
- 二、麵粉及麩皮均設定公定價格，配給時於各地組織執行配給之機構，施以嚴格之配給統制；（本委員會統制工作之特點，即在收買統制求其便利，而嚴格製品之配給統制。）
- 三、公定價格之決定，及配給統制之施行，均須顧到原麥價格之穩定，與收買量之增進，故對產麥地區之配給，須力求價格低廉，供給充分；

四、一面施行上述之配給，同時再須實行配給品之買取，庶足完遂吾人食糧公庫之使命，且買取時資金之放出，更可以促進收麥資金之回轉，而使統制工作，圓滑推進。

三 軍納麥類之收買

關於軍需大麥、元麥、及小麥，本委員會亦奉命負責辦理，經指定小麥收買委託商為軍需責任者，並規定其負責收買數量，使負軍需麥類繳納之專責。

至皖省安慶及蚌埠地區之原有軍需收買負責機關，亦均由本委員會供給其資金，藉以推行一元化之收買軍需方策。

四 資金之籌措

承總會之指示，並獲得有關當局，及中日有力銀行之協助，對收買小麥及其他粉麥關係事業運營所需之一切資金，均能順利

成立鉅額貸款，使本委員會得藉資金之力量，而謀取統制使命之完成。茲將業經成立之各項貸款，及其運用等大概，申述如左：

一、小麥收買資金：

此項資金，係由中日雙方銀行，各以同額款項貸出，為促進資金之回轉，並便利資金之統制起見，當依照監督當局之施策，以承兌匯票貼現方式行之。

其票據條件：（1）出票人——本委員會，（2）承兌人——

麵粉廠，（3）貼現人（受款人）——委託商，（4）期限——九

十天以內，（5）支付地點——指定貼現銀行。

凡委託商之希望借入收買資金者，應持由被委託麵粉廠填具本委員會規定之申請書，並附具其與廠商小麥成交契約或成單，送交本委員會申請承兌匯票，經核准後，始得填給。委託商取得匯票，經麵粉廠蓋章承兌，即可持赴指定銀行，請求貼現取款。

本委員會對每次所發出票據，均須考查其使用詳情，收買小麥之儲貨狀況，輸送情形，保險情形等，編成旬報，隨時查閱，以便實行監督。

二、軍需麥類收買資金：

此項資金由中日雙方銀行貸出業已先後簽約，係以期票貼現之方式，由負責收買之委託商號接受使用，期限仍為九十日以內。

負責收買之委託商，可提出申請書，同時附陳計劃書，經審查合格後即可照辦。至安慶、蚌埠原負軍麥收買責任之「中日雜穀協會委員會」及蕪湖雜糧公會，其軍麥收買資金，均由本委員

會供給，而另以匯票貸付之方式辦理之。

三、粉粃收買資金：

此項資金亦由中日雙方銀行貸出，數額預定為二與三之比，以收買麵粉或粃皮之倉庫棧單，作為擔保。

對於直接收買以外之麵粉粃皮，即通知配給之部分，其麵粉廠對受買人貸款之清算，須經過本委員會，將麵粉或粃皮之貨值，集中加以清算之。

四、資金回轉之促進：

當此通貨問題十分複雜之際，本委員會既運營巨額之資金，自應協助通貨對策，藉以防止惡性膨脹，故為促進貸出資金之回轉起見，應有左列各方策之實行：

（1）集中本委員會各粉廠粉粃售出之貨值，除去工廠製造費用，適當利潤，及其他費用，約合全額之二成，應付給售出之粉廠外，其餘額八成，則由本委員會代廠方償還小麥收買時之承兌匯票貸款。

（2）麵粉廠遵照上項資金統制辦法，則在未賣出其製品以前，當不能申請小麥收買資金，因之該項資金得以徐徐放出，如此始可不招致小麥價格昇騰之惡果，而得繼續順利進行收買工作。

五 本會內部處理之方針

本委員會能力之發揮，當然繫於諸委員及各級職員之能力與熱心，故當力求誘致人才，以期效率之增進，並為貫澈「公正廉

明」之精神起見，管理監督應極嚴格，賞罰尤須判明，以昭激勸。

。同時對於職員生活，則予以充分之保障。至行政上則採取集權主義，庶能指揮裕如，而無彼此推諉之弊。

擬議之計劃如后：

1. 民族資本之活用方策

2. 增產方案——農村振興方案

3. 收買及配給方案之改進

本委員會之任務，除辦理粉麥之統制，及謀粉麥事業之發展外，並擬從事於左列各計劃之進行，使本會工作得作進一步之推動，蓋吾人正一致努力，超越中日國界，無分彼此，同心協力，以期將來更有飛躍之進展。

日本經濟警察概況

楊薩模

一、經濟警察機構整頓之經過及現况

保局內調用原有之人員（計事務官以次十七名）添設一「經濟保安課」以掌管對各地經濟警察之連絡與指導事項。

日本自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日事變爆發後，為樹立戰時下之高度國防體制，而實施經濟統制，於是又有各種統制法令相繼公佈並實施，為圖切實執行各種統制法令並使其於運營上圓滑無阻，同時並為期治安維持之完備起見，於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

惟隨戰事之擴大及長期化與國際情勢之激變及日趨緊張，在生產，價格，配給，消費等方面經濟統制愈形嚴厲，遂致後方之國民生活

七月自第二預備金項下撥付六十四萬圓作為經費，派督察長以次一千四百四十名之專任警察官，分駐於各地行政官廳，同時並於內務省警

其上，孫主任委員之領導於前，始克臻此，故吾人對於唐孫兩氏人格之感召，更應努力追隨，使統制工作得以圓滿完成，實所厚望。

六、將來之計劃

1. 收買及配給方案之改進

2. 增產方案——農村振興方案

警察九百六十六名，故在本年七月，中央與各地經濟警察機構方面之全部人員計列如次：

(一) 中央（內務省警保局經濟保安課）

內務書記官（課長） 一名

事務官 三名

理事官 一名

課員 一六名

專員 三名

僱員 二一名

共計 四五名

(二) 各地行政官廳

督察長 二六名

督察員 一三五名

助理督察員 七六四名

警察 五，二三二名

警察書記 三七六名

專員 二九名

共計 六，五六二名

除上述外自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

五月以還，又另添設一千一百九十二名之特別
警察派往各地行政官廳，令其專掌限制石油消

費事項，至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九月一
日以還，因加緊限制汽油消費致汽油配給額激
減，於是年十月一日起此項特別警察遂隨經費
之削減，而裁去五百九十五名，然自十月一日

起，因燈油及輕油亦開始實施憑票配給制，所
需添用警察一千三百七十名之經費，商得大藏
省同意，由第二預備金項下撥付之結果，同年
十月十三日經議決添加九百八十七名，於是此
項特別警察總數，遂達一千五百七十四名，惟

在實行政簡單化後，總數又減為一千三百二
十二名。

各點：

一、使指導愈臻於具體並澈底

二、實行檢舉須分別輕重緩急

三、加速及充實經濟情報

關於指導及防止事犯自昭和十三年（民國

二十七年）十二月以還，曾在各府縣及主要之

警察署內分別設置經濟警察協議會，於人民與

警察雙方合作之下，盡指導及防止事犯之責，

又在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一月為解除國

民生活方面之不安起見，於全國主要警察署及

警察分署內設立經濟生活指導所作有關係

必需用品，住宅暨改業及失業問題之指導機關

，負討論並解決以上各種問題之責，前來請托
者為數綦衆，且逐月增加（平均每月受理討論
之件數達二十萬件左右）成績相當美滿。

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鑑於增強並保持戰
力之重要，故在經濟警察之運用上，亦採取適
於此項局勢之臨機措置。又為應付現階段極其
嚴重之戰局起見，尤特別注重於：

認識時局，增進智德，指導國民積極遵循國
策。

尤其自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一月以

還鑑於國際情勢之激變樹立戰時高度國防諸體
制等將經濟警察之運用方針側重於統制之厲行
無阻及國民生活之安定而於實行上注力於下列

依此可知經濟警察由於經過數次之機構調
整與訓導之澈底，故其運營方針亦已入於正軌
，而却能盡其所負之使命也。

二 經濟警察運用之方針

實業之消長，即於國民生活亦有至深極鉅之影
響，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由

內務省次長為適用適宜計會明示其根本方針如

下：

- 一、以指導並防止犯罪為最根本之原則
- 二、檢舉則注重於重大之惡性罪犯
- 三、關於隨統制而生之影響，講求適切之
對付方策

以後即遵照右列之方針責成經濟警察對於不明
法令或極輕之事犯勿嚴予處罰而應留意於適切
妥當之取締同時於另一方面又顧及經濟警察官
之教養，時時舉行講習會及分區會議使能澈底

一、竭全力協助生產力之增進及運輸力之

增強

二、保障國民之戰時生活

三、根絕影響於戰力或危害國民生活等惡

性之事犯等項。

以保持經濟治安及增強全體之作戰力，而在最

近舉行之警察部長會議席上亦特別指陳此點，

以期於運營上萬無一失。

三 經濟事犯指導及取締概況

一、就經濟事犯之狀況作一概觀，雖大體上統制之風習潛移默化，漸次收效，惟據報告達反統制之案數，每月仍達七千件之譜，最近因物資統制之加嚴，犯罪者之手段及方法，亦極巧妙複雜，而昧於法令，或毫無惡意之犯案，則漸見減少，故今後於指導及取締方面，似

日本在華紡織業今後之新動向

譯自十月廿五、廿七日支那情報及廿六日大陸新報

「編者按：我國自大東亞戰爭以來，外棉絕跡，紡織業之受其影響者至大，僅以存棉運轉，本難持久，而我國產棉之地，多改植雜糧，產量因之銳減，統計我國紡織業原有設備紗錠一，一十九，二四六枚，今減至一四一，六四〇枚，線錠五三，四五四枚，今減至一六，一三七枚，織機一〇，六六〇台，今減至七九六台，以今比昔，相距太遠，長此以往，殊為隱憂，所望於從事斯

更有設法充實與澈底之必要。憶自實施經濟警

察以來（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起迄本年三月止）

關於取締事項，經檢舉報告之惡性重大犯案，前後共有二九九，〇六九件處分如次：

科 刑 二、五八八名

罰 金 九五、七七二名

拘 留 一、二八二名

延期起訴 七四、八二八名

至於犯案之類別，其中以違反價格統制令

等有關物價者為最夥，約佔總數之30%。違反物資配給統制者次之。惟累犯者日漸增加與夫各種統制團體及同業公會等上中層服務人員違法者日趨增多，此為值得注目者也。

二、指導與訓練

關於使民衆澈底瞭解諸種統制法令之內容，除責成經濟協議會與經濟生活指導所而外，

時之筆記茲譯中文藉供參考（薩模）」

保局經濟保安課長說明日本經濟警察概況

又隨時在全國各處實行防止黑市運動等。

對於經濟警察專任警察官，中央方面特年

撥一萬圓元之訓練費就各地行政官廳中層幹部

之督察員及助理督察員施以訓練本年度內，內務省所發起之講習會業已舉行三次，另又與警

察講習所協商辦理經濟警察之短期講習。

三、經濟警察區

為顧及事務上之連絡統一與地理及經濟關

係將全國劃分為經濟警察區隨時舉行各區課長會議，事務主任連絡會議及講習會等，俾有關之府縣間取得密切之連絡與協助而收經濟警察通用之實效。

「此文係本年八月在東京內務省參觀時警

察會議，事務主任連絡會議及講習會等，俾有關之府縣間取得密切之連絡與協助而收經濟警察通用之實效。

「此文係本年八月在東京內務省參觀時警

察會議，事務主任連絡會議及講習會等，俾有關之府縣間取得密切之連絡與協助而收經濟警察通用之實效。

日本在華紡織業，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因外棉輸入斷絕，經營漸感困難，近兩年來，雖藉存底原棉，繼續維持作業，但自最近棉紗布收歸國家管理以後，歸於採購，生產，以至配給，消費。均受嚴格之統制，以致本業今後之處境，實際上已成爲計費加工與統配給之中間配給機關，除規定之加工費與合法利潤外，將無利益可言，因是各該業者，爲維護本身利益計，不得不未雨綢繆，另謀打開難局之新出途，除有數家已轉向加入農產物資之收買，輕工業之經營。及造船事業之投資外，並有數家自動實行合併。如最近東華紗廠與裕豐紗廠合併，兩廠共同投資之中央造船所，亦歸裕豐獨營。其他向各種企業推進投資者，數亦不少，共計投資總額已超過五千萬。列表如左：

華北汽車工業一千二百萬圓。
大日本紗廠
(即大康紗廠)公司六十萬圓，中國啤酒
大章造紙廠五百萬圓，中國啤酒廠三十一
萬圓。

之工廠，決定與以存在，其餘則實行合併或解散，綜計全國數十家會社，現在合併為九社，紡錠則由原有之一千三百萬錠，核減為五百萬錠，其餘之設備，轉用於軍需工業方面之生

上海紗廠
內外棉紗廠
裕豐紗廠
武漢煉鋼廠三百萬圓，興亞橡膠廠五十萬圓，東洋烟草五百萬圓，華興毛絨紡織廠三十萬圓，中央造船所三百萬圓。
又鐘淵紗廠與公大紗廠，則擬於下月合併於鐘淵實業會社，改營重工業，現在之計畫，擬將平涼路第一工廠之一部份，改營製腿等食品加工，楊樹浦之第二廠，則讓與江南造船所，改爲造船廠。

他如東洋棉花之與一孚洋行合併，收買松井路之工廠，創設亞洲叢粉株式會社。又阿部市洋行在杭設立日華織維更生廠等，均其顯著者也。

關於上述在華日本紡織業綜合整備一事，自上海紡織同業會菱田部長由日返滬以後，將有迅速之新發展，近日大使館當局對於此事，正召集各同業開對策懇談會，聽取各方之意見，再決定具體之綜合方案。茲將華中中日各紗

華中豐田汽車工業五百萬圓，華中汽車機械販賣會社五十萬圓，	
上海日本紗廠生產設備統計表（民國二年）	
工廠數	一
紗錠數	一一一
線數	一七、八九六
一三、九二八	九八、〇〇〇
二九、九五二	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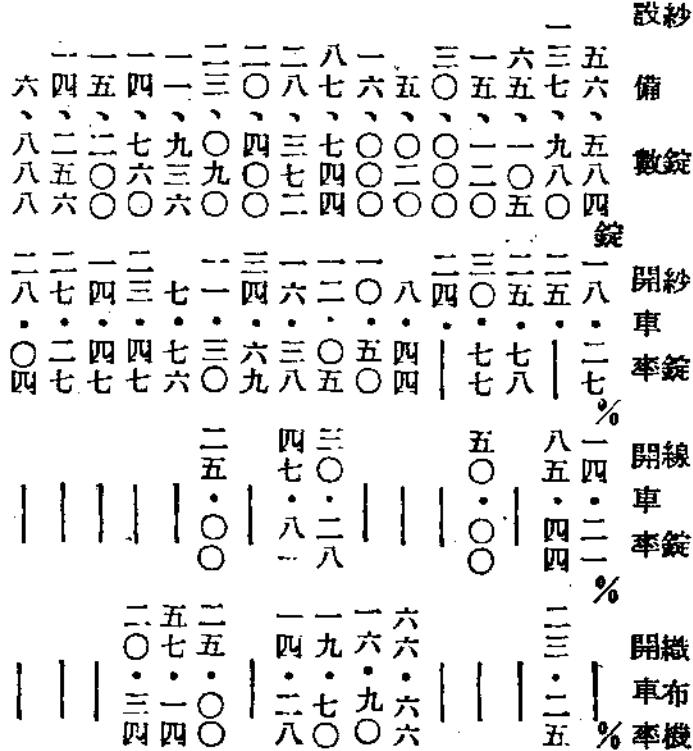
裕豐東上日內公
豐田華海華外大
二二二五四九二

二、九九六	三、九五二	二、九九八
二七、八〇八	六、四〇〇	三、八〇二
一九一、四〇〇	四四、九六四	一、七〇八
四七、一二〇	四一、九二〇	三、三六二
一〇八、四八〇	七四、〇〇〇	三、七九八
二〇九、五一二	三三、九二〇	二、八〇二
二二九、九六八	二二九、九六八	二八〇、五三六
二二七、二七六	二二七、二七六	二二七、二七六

合計三一、三九〇、五五一三四八、一九二一九、五四四

一、華商紡織廠生產設備及開車百分率（民國三十二年八月統計）

勤公廣昌大新榮鴻新德合安保永申申
豐永勤興同生豐章裕豐豐達豐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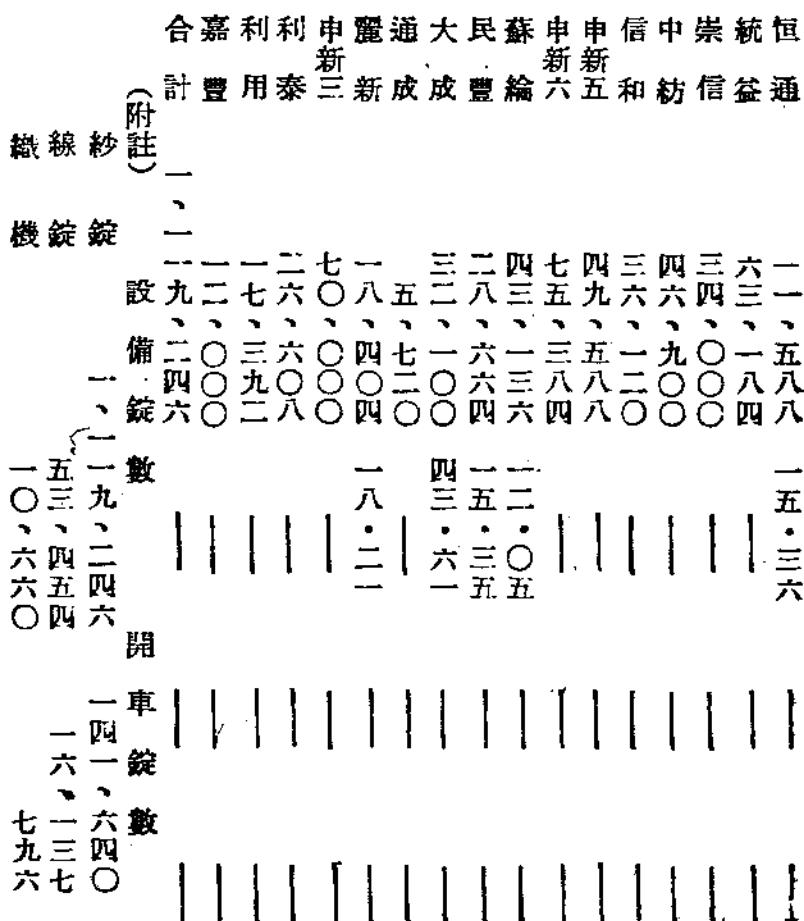
唐理事長參加棉統會成立大會致詞

今日日本人參加棉統會成立典禮，獲聆行政院代表陳部長及友邦田尻公使訓辭，深為欣幸。溯近年收花工作，自民國三十年由華中棉花統制會辦理，今日進而由中日雙方共同組織棉統會負責進行，深可慶慰，對於棉花一項物資之重要，無論軍需民生方面，均有密切之關係，頃陳部長與田尻公使均已闡述無遺，無煩贅言。值茲盛會，姑就希望各端，略抒鄙意：一、收花工作，首重定價價格之訂定必求合理，二、訂定合理價格，即為收集充量棉花之基本，本年收量，希望達到預期之成數。三、除收集大量棉花而外，尤望顧全來年生產促其增進。四、收買資金為農民應獲之代價，務求涓滴歸農，為其再生產之資本，五、農民對於官方計劃容有不明，希

成功。

自致詞

望予以開導，俾使上下一心，澈底諒解，如老秤新秤等分別，在習慣上之不同等，總望農民對官方苦心，予以認識，以上五點，為本人一得之愚，所擬供獻於棉統會諸君者，此中情形，就想像所及，自屬不無困難，棉統會諸委員，毅然肩負，以求造福民生，其精神之偉大，尤堪感佩，再者棉花商原有棉花業之機構，將來棉統會進行工作，並望兼顧其原有業務。總之諸委員均為既社會領導人物，鄙見所及，當已早有夙籌，惟棉統會為商統會之外圍機構，正副主任委員及諸委員中又有一部分為商統會之理監事，在商統會方面，除當力予支援之外，用敢略述其希望並祝棉統會之完滿



收買棉紗棉布專輯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成立以來

之工作概況

一、前言 二、組織系統與圖表 三、業務狀況 四、各種委員會之成立
五、會議摘要 六、慎選人材及注重紀律 七、各方輿論 八、結語

一、前言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交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籌畫辦理。總會奉令後，即於十二日舉行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議決組織「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通過「辦事處組織大綱」並聘任聶濤生曹伯權二氏，為辦事處正副處長。聶處長等當以任重才幹，一再力辭，復經理事長派員慰留，紗布業各同業公會，亦紛函敦促，始於八月十七日勉允就職。旋即遴選職員，開始籌備，並商借馬霍路三零四號跑馬廳大廈三樓，為辦公地點。惟以事屬創舉，且限期急迫，故一切莫不加緊進行，至八月二十三日大部佈置就緒，即正式開始辦公。

二、組織系統與圖表

自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通過「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組織大綱」以後，本處即宣告產生。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先後擬具「辦事細則」「辦事順序圖表」，以及「組織系統表」，「處務會議暫行規則」等，呈請理事長核

定施行。爰將本處組織大綱暨各項圖表規程，依次附錄如後：

(1)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本會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通過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奉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命令依照「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綱要」之規定辦理上海市內棉紗棉布收買事宜組設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二、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聘任之
三、本辦事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並就事務需要各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四、本辦事處暫設左列各科得視事務必要隨時增設或裁併之

第一科 掌文書庶務人事及與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第二科 掌收買紗布數量及價款之記載事項

第三科 掌申請收買之審核計算給價等事項

第四科 掌收買紗布之品質數量等檢查事項

第五科 掌收買紗布之整理轉棧及保管等事項

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本辦事處設棉紗棉布品質價格查定委員會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其人選由處長推薦報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延任掌理收買紗布品質價格之審查評定事項

六、本辦事處科長以次各職員均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派任或向其他機關借

全國商業統一會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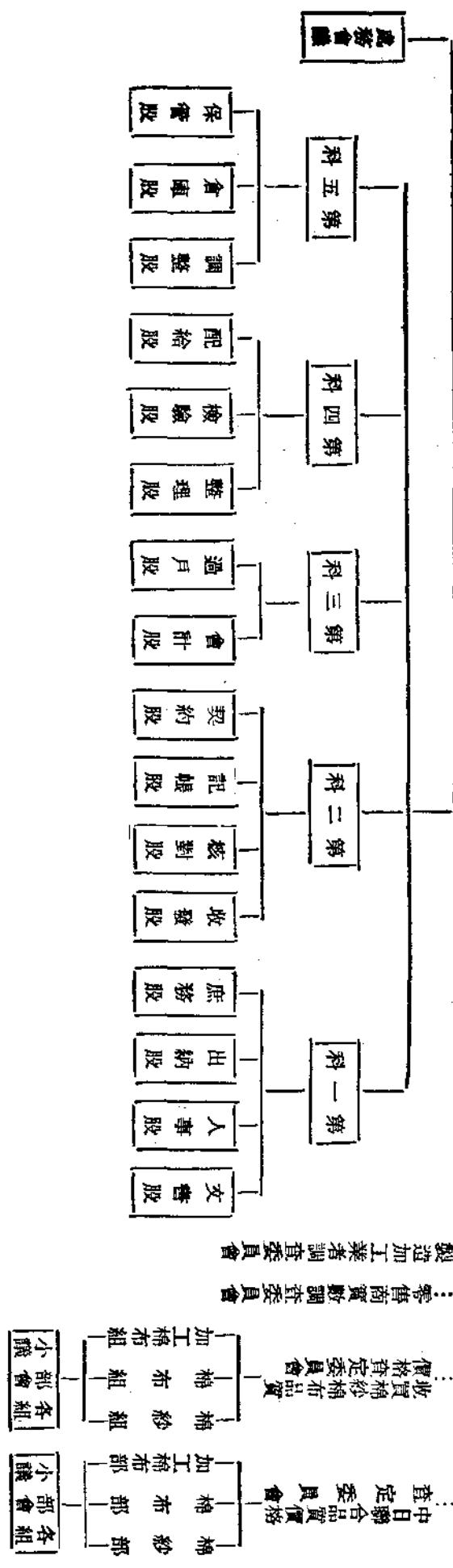
全(2)國商業統制會總

卷之三

全圖商業統計制總會

圖例

— 14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秉承理事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立五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七 本辦事處因辦事之必要得依法令之規定對外發佈公告
八 本大綱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3)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八 本大綱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3)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處一切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四條訂定之

(3)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辦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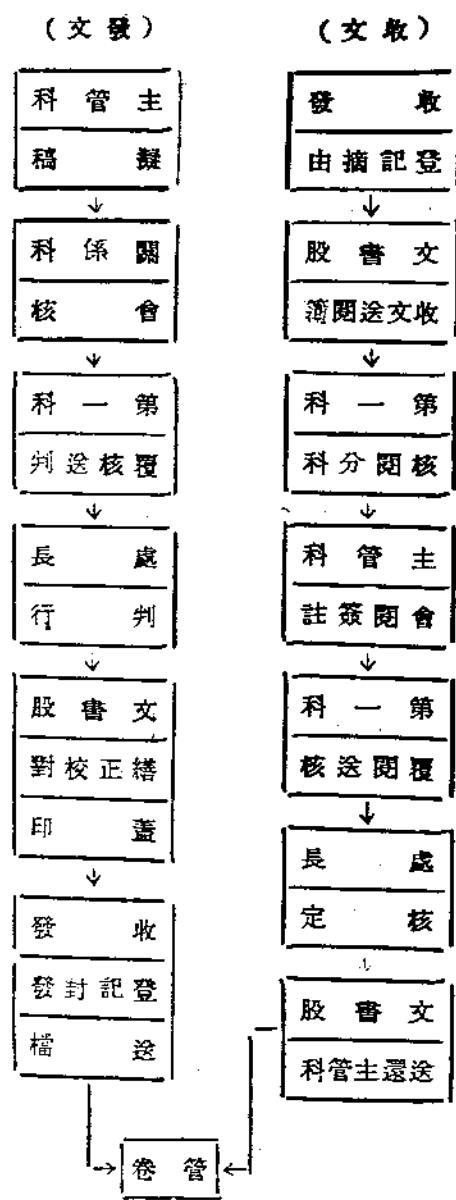
(3)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辦事細則

八、本大綱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卷二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通知事項
-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登記分配繕校事項
- (五) 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七)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職員任免遷調事項
- (二) 關於職員獎懲考勤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證章及身份證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 (丙) 出納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 (丁)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處所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生財物品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會議及一切籌備事項
- (六) 關於有關機關聯絡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 (甲) 收發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紗布出賣申請書」及「出賣紗布總表」之發給及問訊答復事項
- (二) 關於「紗布出賣申請書」及「出賣紗布總表」之收受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申請書」「商店申請書」及「棉紗棉布免除收買申請書」之收受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收件之編號事項
- (五) 關於收件按照性質分發各科股事項
- (乙) 核對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紗布出賣申請書」及「出賣紗布總表」與帳冊之核對事項
- (二) 關於「紗布出賣申請書」上填記「收買價款」之核對事項
- (三) 關於造具「紗布出賣申請書」及「出賣紗布總表」之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書表上加蓋『出賣申請』『登記訖』圖記之事項
- (丙) 記帳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紗布出賣申請書」及「出賣紗布總表」之分別記帳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日記表」之登載事項
- (丁) 契約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契約之訂立及交付事項
- (二) 關於「紗布出賣申請書」上「收買價款」之填記事項

序程發收件文處本(5)



第八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第九條 第五科設左列各股

第七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買價款通知書」及「收買契約」之收受事項

(二) 關於向銀行發「特別定期存單發行請求書」及「標金交付請求書」等之事項

(三) 關於「特別存單交換證」及「標金交換證」之發給事項

(四) 關於造具「特別定期存單」及「標金明細表」事項

(乙) 過戶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樓單小棧單等有價證券之過戶事項

(二) 關於賣主所提出之貨單過戶事項

(三) 關於造具「保管單據明細表」事項

(丙) 配給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已收買紗布之記載事項
- (二) 關於已收買紗布之配給事項
- (三) 關於「請求免除收買紗布」之核辦事項
- (四) 關於紗布樣本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造具「已收買紗布明細表」事項

(三) 關於記載「品種別收買總帳」事項

(四) 關於造具「收買明細表」事項

(五) 關於造送「收買價款通知書」事項

(甲) 整理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紗布出賣申請書」及「出賣紗布總表」之整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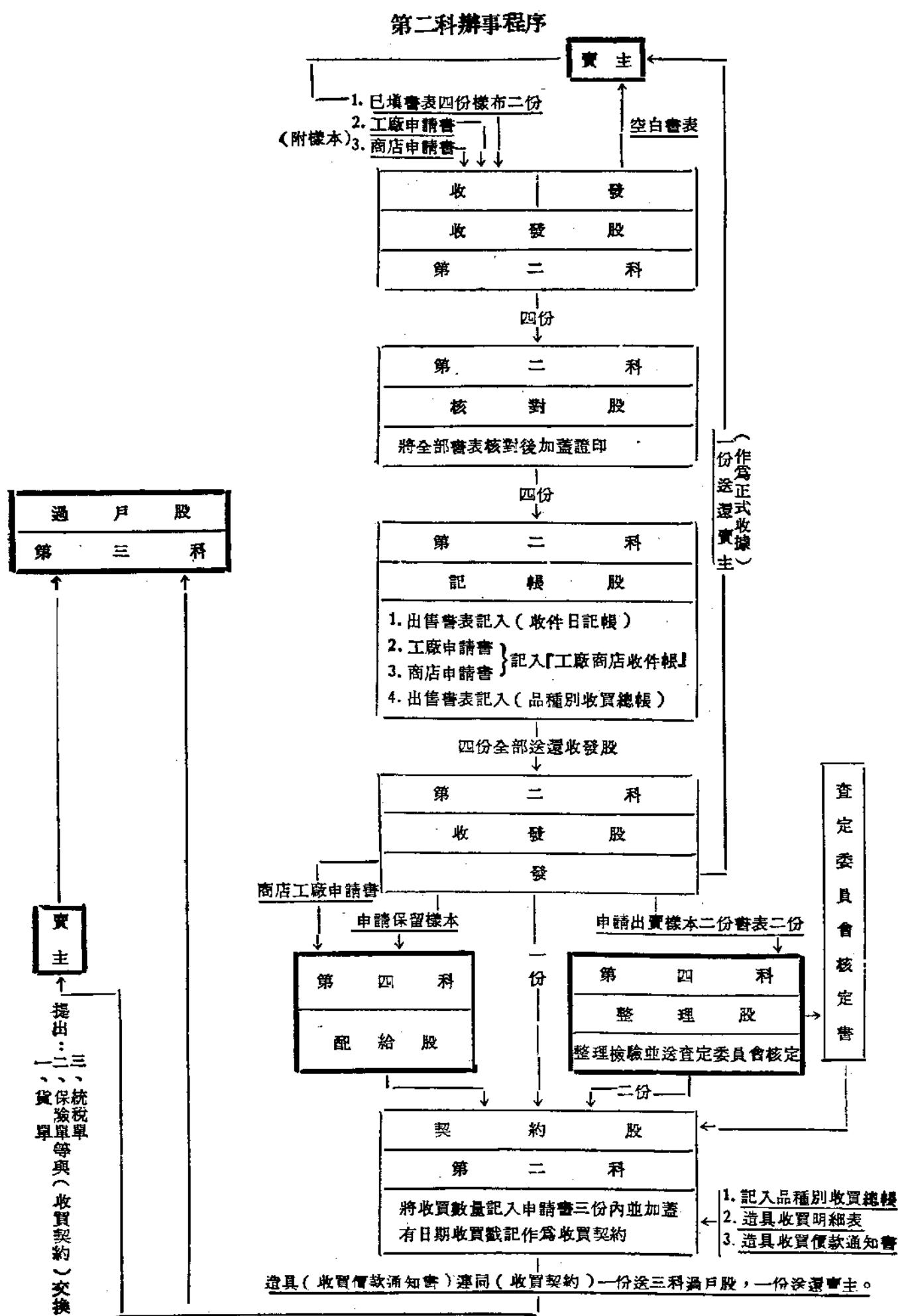
事項

(乙) 檢驗股其職掌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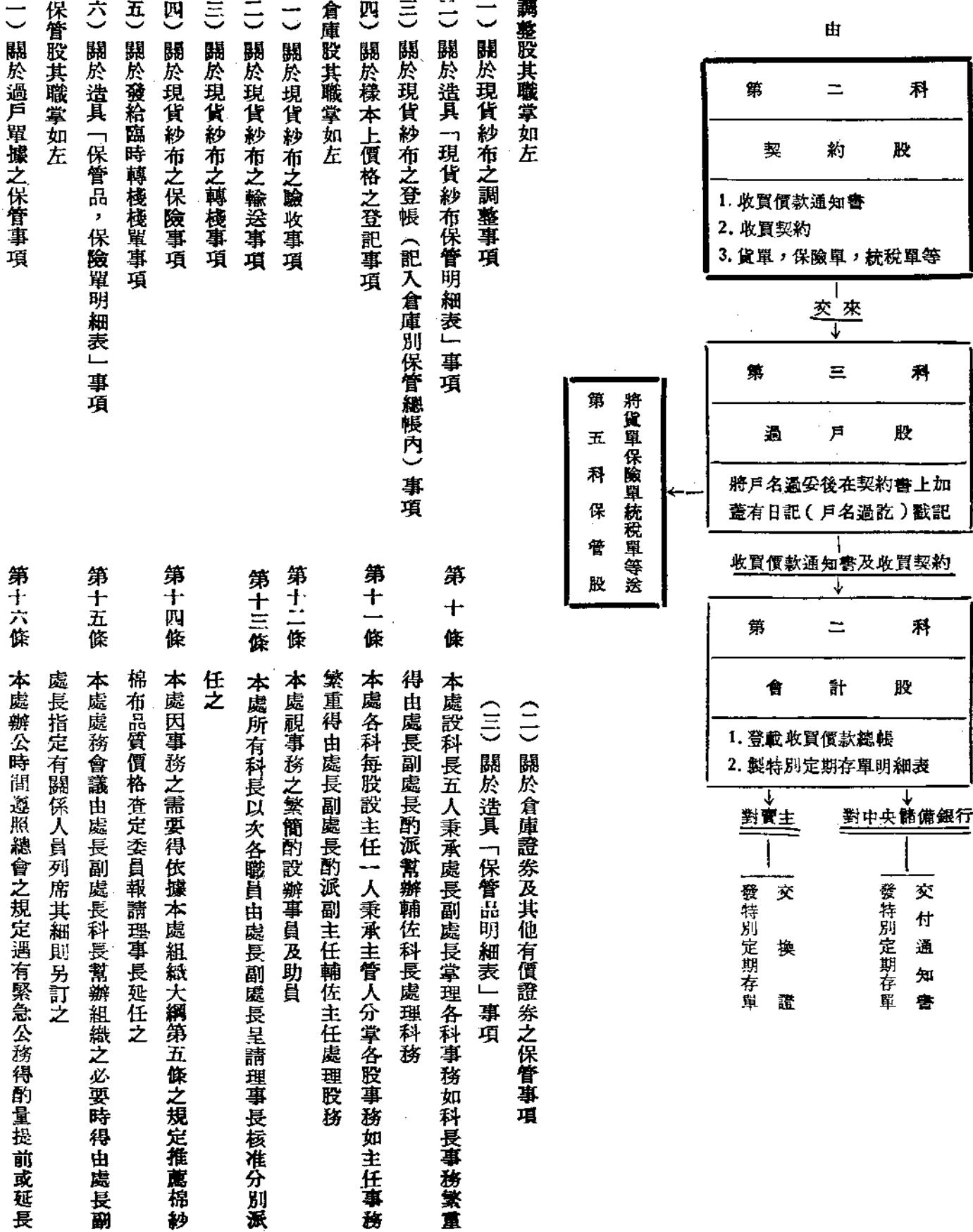
- (一) 關於現貨紗布之檢驗事項
- (二) 關於現貨污損品及包裝不良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樣品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造具「檢驗報告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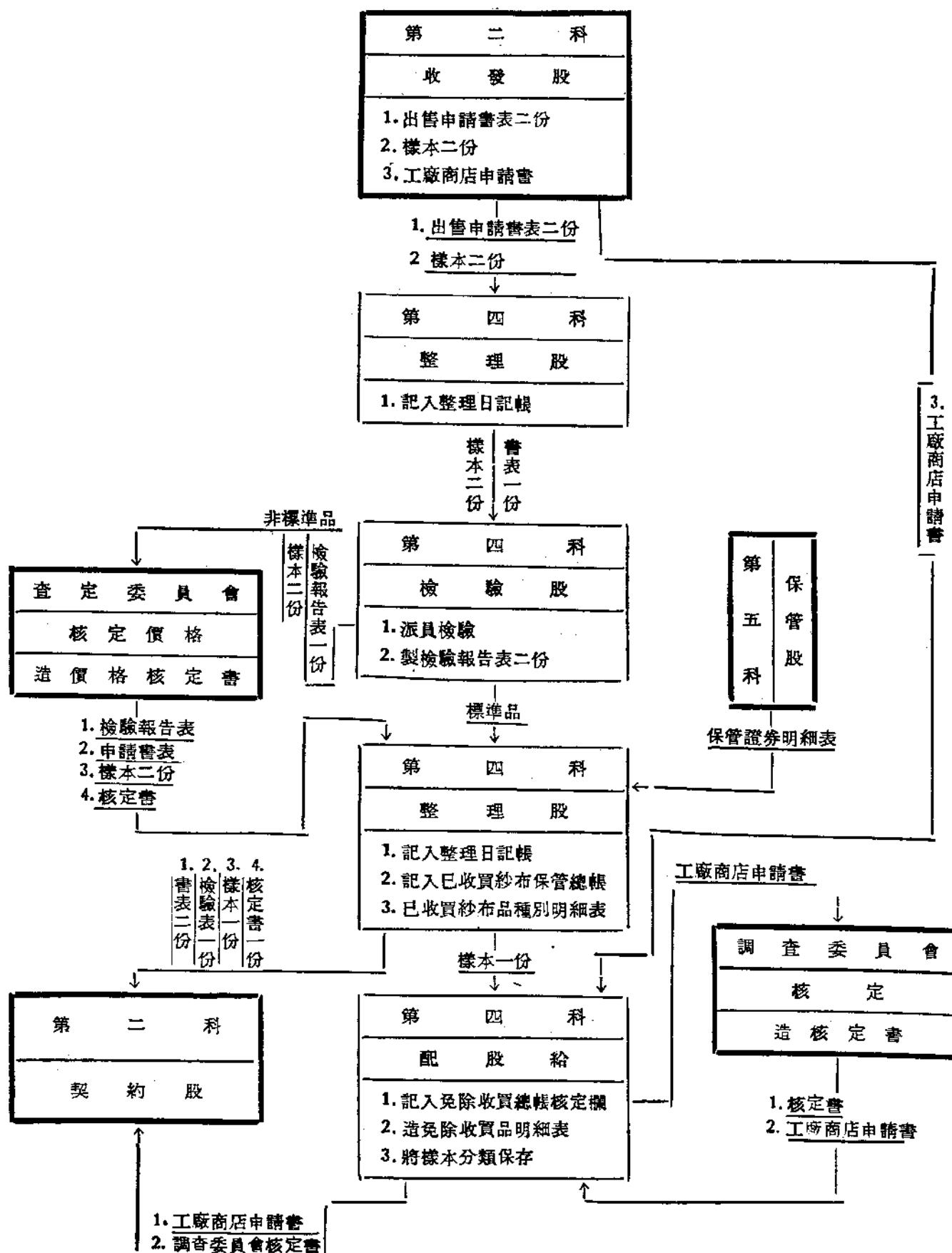


第三科辦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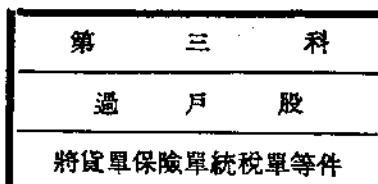
第四科辦事程序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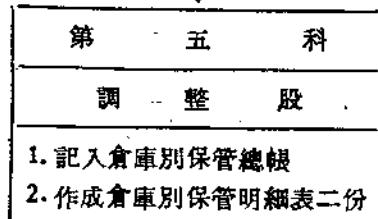


第五科辦事程序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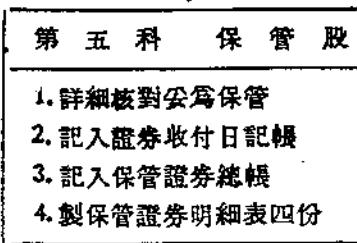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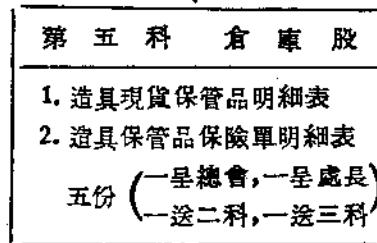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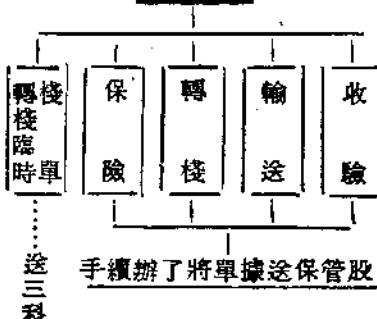
將明細表及有關單據

將稅單等送



1. 2. 3. —送本科調整股
—送二科契約股
—送四科整理股

辦理



手續辦了將單據送保管股

機
轉
保
輸
收
——
三科

之
本處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種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請假遵照總會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得指定人員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准理事長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 處務會議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為增進辦事能率力求工作完善特規定處務會議以收集思廣
益之效

第三條 處務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由處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處長為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各科幫辦如與會議有關

者由處長指定其他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一下午五時舉行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程序如左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主席交議事項
- 四、出席人員臨時動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送交本處第一科

以便彙編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未經發表前應守秘密

第十條 會議地址在本處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處長審核後呈請理事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三、業務狀況

本處自八月二十三日起，即登報通告，開始辦理「棉紗棉布出賣申請」，及「棉紗棉布補行登記」。前來申請登記者，頗形擁擠。本處為遵照政府當局規定限期辦理完竣計，自九月三日起，至九月六日止，連續四天，特別提前並延長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五日星期日，仍全日照常辦公。迨九月六日，為申請登記截止之期，為謀商民趕辦起見，更將是日辦公時間，延長至午夜十二時始止。綜計數量，列表如左：

申請機關	種類		包數		碼數		疋數		碼數		疋數	
	棉紗	白坯布	加	工	布							
紗廠業	二、七三、一〇	七〇	四、六〇	一、二三、一六	三〇、六三	一、二三、一六						
布廠業	六、六三、二一	三一、一四	一、一、三七	六〇六、三九	五〇、二六	一、一、三七						

棉織廠業	八、〇〇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紗號業	一、四、四三、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布號業	一、六、六一、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辦事處	一、六、六一、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八、七六一、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申請出賣截止之後，即開始整理申請書表，先後共收書表七千八百八十七份。（內白坯一四五二份棉紗二一五〇份加工棉布四二八五份）合全處職員百六十餘人之分工合作，至九月中旬，始漸次就緒。九月二十二日起，一面開始辦理棉紗棉布轉棧工作。一面派員調查「零售商」實在情形。

九月二十九日通告各申請人，凡執有棉紗白坯布臨時收據者，即憑原印鑑前來換取正式收據。十月十二日，加工棉布部份，亦開始調換正式收據。

同時各廠商以人造棉及人造絲交織品，不在收買之列，紛紛申請保留。本處為鄭重計，復派員分赴各廠商剪取大樣，送請查定委員會加工棉布部檢驗，以憑核辦。十月上旬，查定委員會「棉紗」「棉布」「加工棉布」三部，先後函送各種棉紗棉布查定價格表到處，經於十月十四日召開中日聯合查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呈送總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四、各種委員會之成立

本處根據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第三條，及辦事處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組設「收買棉紗棉布品質價格查定委員會」，「中日聯合品質價格查定委員會」，「零售商實數調查委員會」，「製造加工業者調查委員會」。其組織系統，均隸屬於本辦事處。至委員人選，悉由本處函請各有關同業公會推定後，報請理事長延任。各該委員會業已先後成立，所有

規程，及委員名單，茲分別列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經理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委員名單

(1) 收買棉紗棉布品質價格查定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棉紗棉布品質價格查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全國商業統
籌總會理事長（以下簡稱理事長）之命從事核定「收買棉紗棉
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所規定之紗布收買價格標準及收買價格之
增減

第三條 本會由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正副處長（以下簡稱處長副處長）
及委員十九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委員一職由處長任之委員由處長就紡織技術專家或富
有紗布經驗者推薦報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延任之
第五條 主席委員總理一切會務如因事不能處理時得委託副處長或其他
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應設小組會議各組設組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人選由主
席委員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舉行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各小組舉行會議由組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任主席各小組開會時由組長任主席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副處長或其他委員代表各組會議議
決事項應送交本會決定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五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
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抄副本呈理事長備核

棉紗組：吳士槐（組長）申新九廠

秦德芳

申新二廠

陳守一

永安三廠

郭仲康

協康紗號

吳銘鏞

承興昌紗號

鄒兆麟

新泰昌紗號

棉布組：楊繼林（組長）誠孚公司

吳欣奇

誠孚公司

方煌平

履泰昶棉布號

步伯勳

大來棉織廠

糜文雋

鴻新染織廠

加工棉布組：應元栽（組長）保豐紗廠

龔鼎洛

昌興紗廠

徐秀曉

華豐染織廠

平麟伯

天一染織廠

鄭緯章

恒順豐

周融孫

敦和號

(2) 中日聯合棉紗棉布價格查定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及中華日本貿易
聯合會（以下簡稱貿聯會）聯合共同組織定名為「中日聯合棉
紗棉布價格查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調查審核收買棉紗棉布品類種別之收買價格視其包裝優

劣以定價格增值減值及其他貨品價格審定等事項爲任務

華方委員

步伯勳 徐秀曉 平麟伯 梁文雋 (以上布廠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組成之

秦德芳

吳士槐 陳守一 楊樹林 吳欣奇 應元裁 龍鼎洛

第四條 委員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處長任之副委員長由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臨時綿系布管理事務局局長任之委員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處長及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臨時綿系布管理事務局局長共同推荐

鄭緯章 周融孫 方煌平 (以上布號業公會)

鄒兆麟 郭仲康 吳銘鏞 (以上紗號業公會)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一切會務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缺席得代理其職務

日方委員

正木正義 米本喜一 喜多又太郎 浅澤正路 山田仲秋 町野大輔
手束正一 大川由雄 澤井秋治郎 鳥淵武二 (以上紡績同業會)
西村剛夫 荒木秀之 秋口京太郎 中西忠次 (以上綿系布同業會)
鳥居武彥 吉川松太郎 (以上染色組合)

第六條 本會分設棉紗部棉布部加工棉布部各部置設部長及副部長各一人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協商指派

原田庚子郎 (以上織布組合)

第七條 本會由委員長召集之部會由部長召集之

(3) 棉紗棉布製造加工業者調查委員會規程

第八條 本會或部會之決議由委員長或部長裁定執行

第一條 製造加工業者調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承上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及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臨時綿系布管理事務局職員推薦之幹事受委員長之指揮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抄副本呈商統會及貿聯會備核

第四條 本規程自呈經商統會理事長及貿聯會會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

同

附委員名單

委員長 畢灝生 副委員長 增岡尚士

棉紗部部長 吳士槐 副部長 正木正義

棉布部部長 楊樹林 副部長 淺澤正路

加工棉布部部長 應元裁 副部長 澤井秋治郎

第五條 本會認爲必要時得委託專門委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申請人間所屬之公會實在情況

二、檢查申請人之工廠設備

三、檢查實在消費之數量

四、審定申請人希望免除收買之正確品種及數量

本會由處長召集之開會時由處長爲主席

第七條 處長總理一切會務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副處長或其他委員

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

能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處長裁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抄副本呈理事長備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經理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委員名單

金唯三 唐志堯 邵仲英 平麟伯 以上四人由布廠業同業公會推薦

徐文照 蔣仲和 以上二人由棉織廠業同業公會推薦

周德三 邵惠康 以上二人由紗號業同業公會推薦

周發生 以上一人由布號業同業公會推薦

胡雲飛 葉茀康 以上二人由華洋百貨業同業公會推薦

(4) 零售商實數調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零售商實數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上海全國商業統制

總會理事長（以下簡稱理事長）之命依照棉紗棉布收買條例第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及審議關於零售商之販賣實數以應理事

長之諮詢

第二條 本會由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處長副處長（以下簡稱處長副處長

）及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委員一職由處長任之委員由處長就各有關同業公會推

荐計布號業百貨業各四人棉紗號二人報請理事長延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零售商實在售出數量

二、檢查零售商號賬目

三、審定申請人希望免除收買貨類數量是否正確

本會由處長召集之開會時處長爲主席

第六條 處長總理一切會務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副處長或其他委員

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

能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處長裁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抄副本呈理事長備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經理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委員名單

曹者禧 嚴占奎

鍾鳴湘 葉信芳 以上四人由布號業同業公會推薦

胡雲飛 葉茀康 敖芝卿 以上三人由華洋百貨業同業公會推薦

蔡鈞枝 唐志良 周家聲 以上一人由百貨公司業同業公會推薦

五、會議摘要

本處在兩個月中，舉行處務會議四次，收買棉紗棉布價格查定委員會

一次，中日聯合價格查定委員會暨製造加工業者調查委員會各二次，零售商實數調查委員會一次，均由董處長主席，其中議決各案，較為重要者，

日查定會第二次會議)

商實數調查委員會一次，均由董處長主席，其中議決各案，較為重要者，略舉如後：

一、通過本處分股辦法（第一次處務會議）

二、通過每日辦公完了以後，應請科長幫辦齊集處長室聚談，以資聯絡（第一次處務會議）

三、通過本處處務會議規程（第二次處務會議）

四、通過凡紗布前經登記而現已出售者，應由現在持有人，來處填具出賣申請書表。（第二次處務會議）

五、通過本處辦事細則，呈請理事長核定。（第三次處務會議）

六、通過保證書式樣，凡職員中認為在業務上有重要關係者，應分別覓具妥保，以昭鄭重。（第三次處務會議）

七、改訂本處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下午二時至六時，（對外至五時止）（第三次處務會議）

八、決定租借上海銀行倉庫等十三家，為本處棧房。（第四次處務會議）

九、通過收買棉紗棉布價格查定委員會規程。（查定會第一次會議）

十、推定吳士槐為棉紗組組長，楊樹林為棉布組組長，應元裁為加工棉布組組長。（查定會第一次會議）

十一、通過中日聯合價格查定委員會規程。（中日查定會第一次會議）

十二、推定聶潞生增岡尚士為正副委員長，吳士槐正木正義為棉紗部正副部長，楊樹林淺澤正路為棉布部正副部長，應元裁澤井秋治郎為加工棉布部正副部長。（中日查定會第一次會議）

十三、通過製造加工業者調查委員會規程。（加工業調委會第一次會議）

十四、通過零售商實數調查委員會規程。（零售商調委會第一次會議）

十五、通過各種棉紗棉布價格表，呈送總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公布。（中

六、慎選人材及注重紀律

本處成立，瞬已兩月，以事屬創舉，苦無成規可資遵循。當組織伊始，深知事繁責重，而各方責望尤殷。故對於用人行政，莫不採取嚴格制度，以期事半功倍。於開始辦公之日，正副處長召集全體職員訓話，以「奉公守法公正廉明」八字，勵効同人，九月中旬，復舉行全體職員學力測驗一次，試驗科目分國文，外國語，算術，簿記四種，國文題為（一）如何實行本會公正廉明四訓條（二）試各述所長及對於本處可能的貢獻，任擇一題，測驗結果：以成績太差而解職者十一人。第三次處務會議時，正副處長又召集各股主任訓話：董處長訓話大意，謂「各位多屬優秀人才，學養有素，尚望本其所學，努力為本處服務。所有各該股辦事人員，如有不稱職者，希隨時據實報告，務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我輩為公家服務，尤宜愛惜物力，少用一分錢，即為公家多省一分錢，能念及此，恩過半矣。」曹副處長訓話大意：謂「各科科長主任，應事事以身作則，使股內各職員，個個公正廉明，遵守規則，服從指揮，刻苦耐勞，朝氣蓬勃，敏捷正確，愛惜公物，事事有人做，人人有事做，並在辦公時間以內，勿打私人電話，勿寫私人信札，勿閱報章雜誌，勿高聲說話，勿交頭接耳，勿伏案睡臥，勿戲謔失態，非因公絕對不會客，即因公會客，亦勿逾五分鐘。」九月八日起，復因工作緊張，謀辦理迅速起見，經處務會議議決，每日延長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半，下午二時起至六時，工作鐘點，每日達七小時半。

本處處務概況，已如上述，環顧社會各界，關懷彌切，報章記載，與

十、各方輿論

論督責，莫不寄以無限之期望。爰集各方宏論，加以摘錄，以備參考，而

資策局：

「……政府既將收買紗布之職權，交付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即應賦與全權，不使牽掣，俾發揮最高效率。商統會方面應在紗布業領袖中，聘請素孚資望，而品格高尚者主持其事。」——摘錄八月十五日申報社評

「……各方對該辦事處之期望彌深，而該辦事處之職責至為重大。……然而如何收買，在收買前如何佈置，收買後如何處置，均須逐一籌畫，詳細考慮。深以茲事體大，事無前例可援，萬一稍有疏忽，則非特有失當

局維護民益之初衷，抑且流弊所及，將不堪設想。……以本埠範圍之大，單以倉庫言，已有七十餘處，其他若各工廠字號及個人等處，均有紗布堆

積，則辦事處應如何使各方面之紗布，能於短期內彙集，實為問題之焦點。同時在執行收買時，容有狡猾之奸商，企圖兔脫，則主其事者，對執行人員之選擇，力求嚴正。並對辦法籌謀周詳。……凡此種種，均為我人所殷切期望者。」——摘錄八月十八日新申報經濟漫筆

「……低物價政策之實踐，須以物資交流正常化為目標。今次決意辦理收買工作，關於事務上之繁瑣遲滯，自在意中。其工作完成，恐須數月之久。現今商統會紗布收買辦事處，雖限於九月六日前申請登記截止，但其本格業務的開始，照一般觀察，恐尚須相當時日。再此次收買棉紗布業務，與普通商品的收買，絕對不同，帶着強有力的緊急推動之意。現今中國收買機關，以棉製品同業聯合會理事長為中心，以構成商人階層的基礎。事務方面，如品質價格之評定驗收等等，又相當繁複，恐非最短期內所能完成，有一再延期之可能，不勝憂慮。……」——摘譯八月廿六日大陸新報。

「……這次收買棉紗布辦事處的成立，張潞生曹伯權兩氏主持其事，組織迅速，用人嚴格，因此工作展開，頗見積極順利。此為最好的現實模

「……此次政府收買棉紗棉布，並補辦登記，規定截止日期後，絕對

不再展限。同時紗布持有者，亦均能依限辦理，不事觀望。政府這種堅決的態度，以及社會對於政府合作的精神，都很值得稱贊。……此外對於收買方面，也還有幾點意見……（一）儲存方面，應加特別注意……（二）對於監管方面，似亦不容忽視。為示信於人民起見，應由政府組織檢查委員會，聘任各界公正人士，擔任檢查委員，按期檢查，公開報告。」——摘錄九月廿一日申報社評。

八、結語

本文草率構成，係自本處成立之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本期會刊載稿之日）約計兩月餘之時間，臘陳工作狀況，撮其大要，彙集成篇。良以事無先例，草路撓礪，千頭萬緒，缺點頗多。尚希各界人士，予以匡正，無任盼望！嗣後工作進展如何，容於下期中續述，特此附誌。（完）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內部工作

程序之概述

統制事業，在我國為草創，絕無軌範可循。本處成立伊始，關於內部辦事手續之程序，除第一科辦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等與一般機關，大致相同外，其餘各科，均苦無成規可依，故時有捉襟見肘之感。而收買工作之繁瑣，層次之複雜，手續之衆多，以及疑難問題之待商討，有非局外人所能想像者。二月以來，在政府當局領導之下，承友邦之協助，社會之督促，同人之努力，差免隕越，茲者收買工作，業已告一段落。爰以實驗所得，將本處內部辦事程序，除第一科辦理總務不再贅述外，

其餘作一有系統之概述，以就正於各界之前，聊供統制事業前途之參考云

爾！

(一) 第二科

本科工作，於本處開始辦理出賣申請期內，在各科中比較為繁重之部份，蓋收買事務，本科首當其衝，承辦以來，時深兢業，以迄於今，幸已告一段落，茲將本科工作程序，報告如左：

依照本處組織大綱之規定，第二科「掌收買紗布數量等事項」，現分「收發」「記帳」「核對」三股：

收發股

(1) 憑申請人蓋有簽章之便條，頒發各項申請書表。

(2) 設置問詢處，指示填寫各項書表之方法。

(3) 受申申請書表，發給臨時收據一紙，此項臨時收據，須分別棉紗白坯或加工棉布。

(4) 用號碼機加印與臨時收據相符之號數，於各項書表上。

(一) 此項號數分棉紗、白坯棉布、加工棉布三種。各自第一號開始，截至現在止，棉紗計二一五〇份，白坯棉布計一四五二份，加工棉布計四二八五份，共計七八八七份。)

(5) 編製出賣申請書號數第二欄之編號。

(註、出賣申請總表每紙計分十五行，可供填寫十五種貨物，

然分表（即出賣申請書）則依每一品種貨物之每一存儲地點為

單位填寫一份。故事實上出賣申請書之份數，常較多於總表上

所填之行數。例如總表一份共五行，附表有九份，在申請編號

之前，先依總表內所列次序，排列申請書之先後，再予以逐紙

編號為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9/9$ 。品種樣卡紙之編號方法則參照出

賣申請書。)

(1) 分散各項書表

甲、彙集工廠申請書，及商店申請書。

(註：每戶填書一紙)

乙、將每戶申請出賣總表，及出賣申請書分為四份。

(註、申請出賣總表及出賣申請書，為每同一式者各四紙，用複寫紙寫。)

丙、理集品種樣卡。

(註、品種樣卡，每式填寫二紙，因紙表格式甚大，為整

理上之便易計，暫與申請書分置。)

核對股

(1) 檢點申請書，是否每份四張，四張是否一律有無缺少張數等情

(2) 檢視全份申請出賣總表，出賣申請書，與品種樣卡之第一次編號，是否一律相同。

(3) 檢視出賣申請書上手寫第二欄編號，編列是否錯誤，及是否根據申請總表項次順序編號及排列。

(4) 有樣卡者，根據樣卡，否則根據種類商標欄所填，檢查整理符號，是否誤填。

(5) 核查申請出賣總表，與出賣申請書上所填之出售數量，是否相符。

(6) 注意出賣申請書表上貨物存儲地點，出賣人商號姓名地址各項，會否填明，及加蓋印章。

(7) 每紙申請出賣總表，及出賣申請書上，左下角備註地位，均加

蓋第二科科長幫辦覆核字樣之章。內一紙申請出賣總表上，更加蓋「登記訖」章。

- (8) 各項書表，如有疑問及錯誤，出賣人有電話者，用電話詢問，無電話者用書面通知，來處查詢。如發生較為重要之錯誤時，則需由出賣人書面請求，提供證據，奉諭核准後，再令更正。

- (9) 每份申請書表覆核工作，由二人擔任，兩次核對，蓋章負責。並送呈二科科長或幫辦蓋章後，退還收發股。

收發股

- (1) 工廠申請書，及商店申請書，送交第四科配給股。
(2) 申請書表二份，連同品種樣卡，送交第四科整理股。
(3) 申請書表一份核對股蓋有「登記訖」章者，即作為正式收據，由出賣人隨攜原章，憑前發臨時收據，來處換取。
(4) 申請書表一份，送交本科記帳股。

記帳股

依據本處組織大綱之規定：第三科「掌申請收買之審核，計算，給價等事項」，現分「契約」「會計」「過戶」三股。

- 契約股 本股收到第四科整理股交來已經檢收商品之出賣申請書，及檢收報告後，依據價格查定委員會所定之收買價格表，計算其價值，覆核準確，記入收買契約分戶帳，及收買契約總帳，然後製付款通知書，交本科會計股付款。本股目前由六人計算及覆檢契約價值，四人登記帳冊，三人填付款通知書，及整理收發事宜。

收發股

- (1) 申請書一份，送交第三科契約股。

- (註一) 申請書：計分棉紗申請出賣總表，棉紗出賣申請書，白坯棉布申請出賣總表，白坯棉布出賣申請書，加工棉布申請出賣總表，加工棉布出賣申請書，棉紗棉布免除收買申請總表，棉紗棉布免除收買申請書八種。

- (註二) 出賣人填報之書表，最多如加工棉布編號第一六三五

號出賣人昌興紡織印染公司申請出賣總表，每份計二十二紙，出賣申請書每份計七二八紙，四份共計三〇〇〇紙連同商店申請書，及品種類樣卡共達三三九五紙。

(註三) 本科服務人員僅廿四人，自八月廿三日起，迄九月六日止，短期內，辦理分發及收受事項為數達八千份以上之各種申請書表。(包括免除收買申請書表)自九月七日起，迄十月八日止，完成全部申請書表之整理，核對工作。現在辦理記帳及對帳工作中。查此種繁重工作，實非本科原有人員所能完成，爰視環境需要，隨時商調他科，職員，襄助辦理。

(二) 第三科

會計股 本股收到契約股交來已訂定之契約後，即記入收買契約證記錄簿，收買付款通知書記錄簿，及付款通知書總帳。然後製成傳票，開具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分別記入收買商品分類帳，收買商品總帳，應付貨款帳，將交換證交付通知書，記入定期存單交換證總表，並製收買商品明細表，連同交換證交付通知書，送中央儲備銀行轉帳。俟中央儲備銀行交來轉帳通知書後，照數記入中央儲備銀行透支本戶帳。凡已訂定契約，填就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即發給出賣人收執，如是則收買程

序完成，收買商品部份工作，告一段落。

凡付收買經費，由各科交來帳單，覆核無誤後，製傳票記入收買經費帳，開給中央儲備銀行支票，或付現款，分記儲備銀行透支另戶帳，或現金帳。然後將支票或現款，付給關係科轉發。

凡收買之廉單商品，須付統稅時，則先填申請書，記入統稅及應付稅款帳，開具收領稅照證，派員持證前往付稅。本股現金，由二人專司出納之責。登記現金帳，發付一切經費。本股所有各種款項收付事宜，均先製傳票，憑傳票登記帳冊，俟覆核完竣後，彙交記日記帳組，分別記入補助日記帳，及總日記帳。然後過入總帳，製日結表，如是則本股工作程序完成。

以上記帳製表等工作，現由十八人共同處理之。在目前契約訂立不多，且工作伊始，尙未能確定工作效能之優劣，若日後商品全部檢收完成，契約訂立增多時，人員之分配，工作之安排，或尚須調整也。

過戶股 本股收到收買品機單，遇有須過入本會戶名者，分別整理，記入證券記錄簿，將機單交出勤員持往各倉庫過戶。俟過入本會戶名後，方始交契約股辦理訂定契約手續。

總之本股專司「將出賣人所交入之非轉換貨物之貨單，過入本處戶名」之職。貨單過戶手續未辦，則貨物檢收工作，猶未能視為終了。故出賣人向本處提出貨單時，必先出給臨時收條，俟過戶完畢，始可發給特別定期存單。本股於收到貨單後，先登入證券記錄簿，然後循各倉庫地址，支配外勤過戶員之工作，作成過戶日報。過戶員據此取出貨單，隨帶過戶通知書，向各倉庫分頭過戶。迨一契約之貨單，過戶手續，完全終了，會計股方可通知付款。現收買貨物之保險，悉數由本處彙總辦理。故出賣人交入貨單時，應令其退保，並即交五科保險處，自行投保。前欠保險費，及棧租，一併由出賣人付清。已出廠之貨物，其應附稅單，亦隨同收進

。前項手續，全部完竣，則一切單據證件，均送交五科保管，本股工作，亦即終了。刻下工作開始，契約作成不多，故外勤過戶工作，即於股中指定二人，此後契約數目日增，事務冗繁，勢須增添人員，蓋以本股現下僅有八人，決難內外兼顧也。

(注)契約股原隸第二科，自十月十六日起，為工作上便利計，改隸本科。

(三) 第四科

依照本處組織大綱之規定：第四科「掌收買紗布之品質數量等檢查事項」。現分「檢驗」「整理」「配給」三股。

檢驗股

本股現有工作人員十九人，除檢收員十二人，逐日派往指定倉庫，檢收紗布外，任內勤工作者七人，工作頗為忙碌。茲略述本股工作概況如左：

1 本股自上月底開始檢收紗布以來，除假日及天雨檢收員暫停出勤，留處辦公外，幾無日或假。檢收員分四組，每組三人，另由公會推薦者每組三人，檢收員之工作，至繁且艱，故本股負責人，時以慎重二字相勉。幸各檢收員均能體會斯旨，故工作進行尚稱順利。

2 人造棉交織品，特種帆布，另售商等之調查，亦由本股擔任，惟因人員不敷支配，往往調用別股人員補充。截至目前止，人造棉交織品經調查者有八十四家。特種帆布，經調查者有四十七家。另售商經先行調查者，有一百五十四家，尚有五百餘家待查。所有調查工作，務求詳實，並期迅速完成。

3 本股檢收員所作之檢驗報告表，經整理後送查定委員會查定價格。然因紗布種類甚多，審查費時，故委員會推薦專家六人來處，常駐辦公，俾可將查定工作，積極推進，且隨時與本股保持合作。

4 至於內部工作，係將第二科交來之出賣申請書總表，及樣本等，除

另售商廠及其他有免除出賣申請者，暫行留置候辦外，其餘悉依程序，分別區域，彙送第五科辦理運輸保管事宜。又樣本關於貨品種類之審核，及價格之評定，極有關係，故亦須慎重辦理。

整理股

本股專司整理棉紗、白坯棉布、加工棉布三項出賣申請書及檢收檢查報告表，並將其內容記入各項整理日記帳。

整理日記帳，係根據第二科交來之棉紗、白坯棉布、加工棉布（附樣本二份）每種二份之出賣申請書，將其中一份留股，依照其內容分別記入各項整理日記帳，尚餘一份（加工棉布附樣本二份）送交本科檢驗股辦理檢收工作。俟本科檢驗股檢收工作完了，應製定檢收檢查報告表連同前交各項申請書送還本股，再根據該報告表記載事項，分別依照其內容，記入各整理日記帳。

本股自將各項申請書，及檢收檢查報告表之內容，記入整理日記帳後，隨時即將該項申請書及報告表送交第三科辦理契約事務。

免除收買事項，係根據收到本科配給股免除收買通知後，即將應得免除收買之出賣申請書，檢送配給股，加註許可免除收買數量，待其送還本股後，即在整理日記帳批註許可免除收買數量，並加蓋戳記，以明手續。

整理日記帳，於九月十五日開始，收到第二科送來各項申請書，及加工棉布之所附樣本，除一份送本科檢驗股外，其餘一份，留股辦理記帳工作如下：

種類	收件總數	收件截止期	申請書記帳完了期
棉 紗	二一五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白坯棉布	一四五二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加工棉布附樣本	四二八五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現正開始根據本科檢驗股交來之檢收檢查報告表，續將其內容，記

入各項整理日記帳，工作完了者，有棉紗檢收檢查報告表三百份，業已轉送第三科辦理訂立契約手續。

本股職員職務支配計：管理分配二人，收發保管一人，記帳十人，其他調查棉布零售商店事務，現正推進工作，以期早日完成。

配給股

1 本股自開辦迄今，共收到商店申請保留表一一四三份，工廠申請保

留表一八一五份。除商店保留表，業經整理，並分類記數外。（見附表）工廠部份，因布廠業尚在調查中，且棉織業公會，尚未將各業分類，致未能按類記數。

2 所有工廠申請書，經調查委員會派人分別審查，但因各該業會員衆多，是以刻下尚未查竣。棉織業廠商，已大部完成，聞日內即可工竣。布廠業各會員商店亦經查定。惟各廠設備，及申請之保留額等，現正由該會派員會同日方人員，前往各廠調查中，其未經調查者，尚有一百八十家左右，預計二週內，方可完畢。

3 本股帳冊，現已印就。而在應用者，有棉布及棉紗收買總帳，尚有免除收買品明細表，及分戶帳，不日即將編製付印。

附錄：調查各廠商開始及終了日期表

名稱	開始日期	終了日期
紗 號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四日
布 號	九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十日
廠		

(四) 第五科

依本處組織大綱之規定，「第五科掌收買紗布之整理轉換及保管事項」。現分「調整」「倉庫」「保管」三股。所有運輸保險，均附屬於倉庫股，故事務繁重，尤甚於其他各股。八月下旬，本處開始工作，適值二科整理出賣申請書，非常煩雜，本科秉承正副處長意旨，通力合作，不分界域，將全部職員，調往協助，甚至日間不及趕辦，繼以夜工，直至整理就緒，方始回歸原職。至於人事方面，除科長幫辦主任外，共計職員十八人。事務繁雜，辦理頗形竭蹶，自十月二十以後，陸續增添四人，勉敷支配。回憶一月以前，收買開始，二科首當其衝，日不暇給，目下本科調整運貨保管等事，同時並舉，潮湧而來，手續之繁，殆較二科尤甚也。今將經過事實，分述於後：

調整股

由四科轉來之出賣申請書，分別整理，凡須轉換者檢出，分為東南西中四區，同時繕寫收買證，及貨品收據交與倉庫股，派車運入指定倉庫。其非轉換之貨品，如原存指定倉庫者，或申請保留者，或申請免除者，或註明日軍管理者，或係軍政機關定貨者，又有人造絲及人造棉交織品者，或包裝不全，零碼零磅認為暫緩轉換者，將原申請書送還四科。

凡本科應用單證帳冊表格，均由本股設計規畫，所有保管倉庫兩股各種帳冊，及分類卡，保險帳，以及其他帳單，亦由本股協助復核。

倉庫股

由本處指定儲藏之倉庫，於八月底開始與各銀行接洽磋商，並由主管人員親往履勘，擇其地方適宜，設備完善者，計有十三家。訂定棉紗棉布，每件每月倉租五元，上下樓每件三元六角，倉庫有三四層樓者，酌加

機力，其棉布一項，倉租大小不一，至少以五元計算其餘一應事宜，依照銀行公會所訂規則辦理，均經一致允洽，開始運儲。現在棉紗堆存者計有六千〇六十五件（即大包），分儲於浙江興業，上海第一，中一信託，中國實業，金城，交通，新華，民生，各銀行倉庫，及順亨等九家倉庫。白坯堆存者，計有十八萬二千八百〇五疋，分儲於浙江興業，上海第一，中一信託，中國實業，新華，順亨等六家。加工堆存者，計十七萬〇一百五十八疋，分儲於上海第一，中國實業，順亨，中一信託，浙江興業，金城，三菱，昇隆（即前四行倉庫原址），上海信託會社，等九家。近自加工棉布開始運倉，以名目繁多，檢驗手續不能草率，故車輛減少，運貨不多，再日方倉庫，如上海信託會社，三菱，昇隆三家，係隨後添增租賃者。運輸車輛，由日方協助，每天代僱卡車二十輛應用，因申請出賣人貨品，散存各處，進行極感困難。經科務會議為統籌便利起見，決定分為東南西中四區，劃分地域，規定路由，就近入倉。每晨八時許，支配車輛出發，至下午六時許，回處報到，每輛運輸車，本處派押運員一人，或二人，警備員一人，（由第一區警察局派來）日方派押車員一人，又小工四人，司機一人，車上有號旗一面，硬紙牌兩塊，（均書明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字樣。）每逢天雨，恐傷貨品，停止車運。自加工棉布開始車運後，每天只用卡車八輛，駐倉檢收員，逐日指派每倉一人或三人，是項押運檢收工作人員，均係臨時僱用，由本處向紗布業公會暨社會福利局，職業指導部，負責介紹而來。出勤時備帶臂章，及出勤證俾資證明，任務完畢，當日繳還，以昭鄭重，而防流弊。

關於保險事宜，曾由總會鄭重攷慮，核定太平大上海華聯久聯等四集團，暨中央信託，承保火險。內中保額，由其轉攤與各華商保險公司擔任，並推舉太平為總代表，派員常川駐處，辦理承保事項。本日將當日進倉貨品，按額投保，從前暫定保額，棉紗每件一萬元，白坯每疋三百七十五

元，加工每疋七百元，自九月二十日，由查定委員會交來審定價格表後，照定價加百分之五十投保，業已查照辦理。截至十月二十五日為止，計投保額棉紗六千〇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白坯六千八百五十五萬一千〇十四元八角四分，加工棉布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共計二萬四千九百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〇九分。

保管股

本處於九月二十日，勘定九江路六十四號取引所保管庫房一大間，暫借為本處保管庫。因關閉已久，失於修理，當經飭匠整飾，並為謹慎起見，已向第一區警察局，要求遴派武裝請願警兩名，輪流看守。所有保管股收到重要單據，逐日送存庫房，以策安全。其重要單據，如貨品收據（即倉庫回單），正式倉單，保險單，統稅單，以及其他要件，本股收到後，登入編號簿，並填製編號索引卡片，以便隨時檢查，同時登記各種保管帳冊，又根據貨品收據，及正式倉單，填發轉換貨品入倉通知書，通知第三科，以便與出賣人訂立契約，核給價款。遇提貨時，由該股填發提貨通知書，送達倉庫，提取貨品。茲再將本科各股工作程序，附錄於後：

(甲) 調整股

- 一、由四科交來棉紗白坯加工申請書分東南西中四區檢出非轉換者加載明張數送還四科
- 二、上列應轉換申請書繕寫收買證及貨品收據送交倉庫股
- 三、核對倉庫股實收日報表及倉庫保險單及外來帳單等
- 四、登錄保管品總帳及分類帳
- 五、復核保管日記帳總帳及各種分類帳
- 六、編造保管品日報表
- 七、擬訂本科應用各種帳冊表格式樣

(乙) 倉庫股

- 一、接收出賣申請書，復核轉換及非轉換暨保留及免除申請文書股，單據蓋印後，交運輸組。
- 二、運輸組分配路程及數量，暨支配車輛。
- 三、繪具各倉庫轉換通知單四份，（一份交日方事務局一份交四科一份運輸組一份備查）並寫標簽。
- 四、準備車輛出發應用物件，並於每日晨八時許，遣派車輛出發，並記錄車輛早晚報到時間。
- 五、接收各倉庫檢收員當日貨品入倉日報，暨核對倉庫回單，（畢後送保管股核收）
- 六、當日車運完成之出賣申請書，送交四科收。
- 七、分發押運暨檢收等工作人員，支取薪金之收據。
- 八、繕具各倉庫實收日報表四份，（一份四科一份調整股一份運輸組一份備查）暨倉庫容量餘額報告三份，（一份處長一份科長一份備查）
- 九、按照審定價格，加百分之五十，逐項分類計算保額，會同保險公司人員，投保貨險。
- 十、登記各保險公司分戶帳，暨填寫貨品保險明細卡。
- 十一、登記各倉庫臨時墊付費用帳。
- 十二、接收各倉庫正式帳單，登帳及填卡後，送保管股核收。
- 十三、接收各保險公司臨時保險單，登帳及填卡後，送保管股核收。
- 十四、電話通知各商號，向儲存貨品地點提貨。
- 十五、答覆訊問臨時解決，或向上級請示辦理。
- 十六、視察倉庫，暨調查臨時發生事件。

(丙) 保管股

- 一、驗收證券單據

- (一) 由倉庫股送來已車運蓋戳之貨品收據。

(二) 各倉庫之正式倉單。

(三) 保險單。

(四) 稅單及其他單據。

一、編號保管號碼 先將貨品收據，編就號碼，錄入編號簿，然後將所收單據之號碼，分別填入，以便檢查。

三、登倉庫別，及品種別保管總帳。

四、登保管日記帳。

五、登各種保管證券分戶帳。

六、製日報表 根據日記帳總帳，編造日報表。

七、製簡明表 摘錄各種單據之要目，填製簡明表，作分類索引之用。

八、袋封證券 各種單據分類，按日袋封入庫。

九、繪寫轉換品入倉通知書 送第三科契約股參攷。

十、繪發提貨通知書 遇提貨時，檢出倉單，繪發通知書提貨。

收買棉紗棉布分類明細表

甲 華商方面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自八月二十三日開始辦理出賣申請手續，至九月六日止，共收申請書表七千八百八十七份。經一月之積極整理，就其類別數量，核算總數：計分「棉紗」「白坯棉布」「加工棉布」三項，製成「收買棉紗棉布分類明細表」。共計：

一、棉紗九萬二千零八十一包，又八百九十五小包，（以四十疋合一包）計二十二大包有奇，兩共九萬二千一百零三包。（零數不計）

二、白坯棉布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八疋，（以四十疋合一包）計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包有奇。又一百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一碼，（以一

千六百碼合一包）計七百十一包有奇，兩共三萬五千五百零四包。（零數不計）

三、加工棉布四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七疋，（以四十疋合一包）計十二萬一千四百十一包有奇，又六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三碼，（以一千六百碼合一包）計四千一百五十七包有奇，兩共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包。（零數不計）

上列統計各數，除將商民有登記及申請重複者，已分別予以更正外，惟尚有已屬於軍管理之工廠，難免祇有機單，而事實上已無貨物，所以正確數字，仍須俟將來實際檢收貨品數量，方可據為確定。茲將分類明細表附錄於後：

收買棉紗棉布分類明細表 廿二年十月製

類 別	棉 紗			棉 布		
	大 包	小 包	筒 子	段	磅	公 斤
白坯棉布	一、二三、一六	一、一三、六三、三六	一、一	一、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加工棉布	一、一三、一七	一、一三、一七	一、一	一、一七、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類 別	正	副	碼	段	磅	公 斤
漂白布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六、六	三、〇三、一	一〇	
染色布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印花布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精織品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織 數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一三、一三、一	

棉紗分類表

	支數	備註	小包	大包	別
三十六支	三一	六、六二三	三一、五	二六	四
四十支(用祕魯棉)	四二八	四二八	二六	二一	新
四十支雙股	三七	三七	二九	七	
四十支三股	一	一	二九	七	
四十二支雙股	一一、六五八	一一、六五八	二七、五	三八	
四十二支瓦斯	二三	二三	三八	八	
四十二支雙股瓦斯	一、三〇一	一、三〇一	三〇	三〇	
四十二支三股	一六〇	一六〇	三〇、四	三〇、四	
四十四支雙股	四三二	四三二	三七	三七	
六十支十支	四六七	四六七	七、五	七、五	
六十支雙股	五三四	五三四	一三、五	一三、五	
六十支三股瓦斯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五、五	五、五	
六十四支雙股瓦斯	五一	五一	二三	二三	
六十支三股瓦斯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三	三三	
八十支三股瓦斯	一〇	一〇	三五、五	三五、五	
八十支三股瓦斯	二〇八	二〇八	一三	一三	
八十四支雙股瓦斯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八一	一八一	
一百支雙股瓦斯	一八一	一八一	三九	三九	
一百廿支雙股瓦斯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一百六十支雙股瓦斯	一六	一六	二一	二一	
其他棉紗	七、一九四	七、一九四	三三	三三	
总计	九二、〇八一	八九五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白坯布分類表	三一四	三一四	三八〇	三八〇	
總	三二	三二	五二	五二	
三十二支雙股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六	
三十二支三股	三六九	三六九	二八	二八	
三十二支雙股瓦斯	三、九九七	三、九九七	二八	二八	
三十二支三股瓦斯	一〇六	一〇六	二一	二一	
三十二支六股	三十二	三十二	二一	二一	

白坯布分類表

**申
請
免
除
數
量**

加工棉布分類表(染色)

其他薩丹士林染布	英一千三·四〇	磅二二三·六〇	八三·〇〇	印花直貢呢	大三·六三六·一三	大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	一〇七·一〇
納夫安織布	二三〇·一K·〇〇	磅〇·〇〇四·〇〇	六	印花織呢	二一·〇〇〇·三〇	磅·六〇〇·一四		
納夫安布	二三〇·一K·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二	印花蘇紗	二一·〇〇〇·〇〇	磅·六〇〇·一四		
其美納夫安染布	二四〇·〇一·〇〇	磅一·一三·〇〇	三	印花織綢	二一·〇〇〇·〇〇	磅·六〇〇·一〇		
卡其 真 布	二一·〇〇·〇〇	磅一·一三·〇〇	一	印花織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磅·六〇〇·〇〇		
卡其 紗紋	二一·〇〇·〇〇	磅一·一三·〇〇	一	其他印花布	五八·六八一·三三	磅·六〇〇·〇〇		
卡其 粗紋	二一·〇〇·〇〇	磅一·一三·〇〇	一	其他印花布	五八·六八一·三三	磅·六〇〇·〇〇		
其他卡其染布	一八·〇〇·〇〇	磅一·一三·〇〇	一	合計	四〇〇·六〇〇·三一	一·〇〇〇·六〇〇·一〇		
雜色 棉 布	一〇一·〇〇·〇〇	磅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類 別	正	碼	段	磅 公斤
雜色 銀 織	六四·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四·〇〇	一六八	織子府綢	二一·〇·〇〇·一·七	磅〇·〇〇二·一〇	七一	一〇K·一〇
雜色 布	六一·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六八	織子綢針	二一·〇·〇〇·一·七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七一	一〇K·一〇
雜色 府綢	五四·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六八	本麻綢呢	七一·〇·〇〇·一·三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K·一〇	一〇K·一〇
雜色 紗 織	五〇·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六八	其他精織品	一〇〇·〇·〇〇·一·六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雜色 直貢呢	四·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六八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一·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雜色 線 呢	三〇K·一·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六八					
雜色 纖 呢	四·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六八					
雜色 紡 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					
其他雜色染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磅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					

加工棉布分類表(印花)

類別	疋	段	磅	公斤
花 布	一八·〇·〇·一·〇〇	磅〇·一〇·〇〇	三三一	一〇八·〇〇
印花府綢	一七·〇·〇·一·〇〇	磅〇·一〇·〇〇	六	九八·〇〇
印花綢布	二六·〇·〇·一·〇〇	磅〇·一〇·〇〇	四六	三三〇·〇〇
印花斜紋	九·〇·〇·一·〇〇	磅〇·一〇·〇〇	一六一	三九·〇〇
印花織呢	一〇〇·〇·〇·一·〇〇	磅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	三〇〇·〇〇

乙 日商方面

一月下旬，本處接日本臨時綿系布管理事務局來函，略謂：「本局收賈日商棉紗棉布明細表，頃已計算完畢，茲以別紙抄奉，即希晉收。俟契約全部完竣後，即當將此項機單，全部移交接收」云云，隨附明細表一份。本處接函後，當即譯成中文，並統計各數，計

一、棉紗八萬一千六百零一包。(零數不計)

二、白坯棉布三百零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疋，(以四十疋合一包)計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包有奇。又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六碼(以一千六百碼合一包)計九包有奇，兩共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包。(零數不計)

五百二十六包有奇，又三十一萬零八百三十一碼，（以一千六百碼合
一包）計一百九十四包有奇，兩共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包。（零數不計
惟因棉紗不滿一大包（即不滿四十小包）者，並未列入，故總計之數
，稍有參差。茲將日方送來之明細表，譯錄如後：

日本方面收買棉紗棉布明細表（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支 數		包 數		棉 紗		種 類		申 請 數		白 坯 布	
支 數	包 數	支 數	包 數	支 數	包 數	種 類	申 請 數	支 數	申 請 數	種 類	申 請 數
四 支	四 七	五 支	六 支	六 支	八 支	十 支	十 支	三 九	五 二、三三六、二	粗 布	八十四支雙股
五 支	七 六	五 支	七 六	三十二支三股	三十二支三股	三十二支三股	三十二支三股	一 〇	一一七、七九五	粉袋布	一百支雙股瓦斯
六 支	二 五 二	六 支	二 五 二	三十六支	三十六支	三十六支	三十六支	一 三 四	一、六九三、五〇六、一	細 布	一百二十支雙股瓦斯
八 支	二 六 九	八 支	二 六 九	四十支	四十支	四十支	四十支	六 五 二	二八三	坯 布	一百六十支雙股瓦斯
十 支	一〇五	十 支	一〇五	四十支（用熟香棉）	四十支（用熟香棉）	四十支（用熟香棉）	四十支（用熟香棉）	一 一〇	一六二、二六〇、六	府 紡	八十四支雙股
十 支	八 六 筒	十 支	八 六 筒	四十支三股	四十支三股	四十支三股	四十支三股	一 一〇	五 五 七	帆 布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十二 支	三 六 三	十二 支	三 六 三	四十二支雙股	四十二支雙股	四十二支雙股	四十二支雙股	一 一〇	一〇六、五一三、三四	粗斜紋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十六 支	六、一九一	十六 支	六、一九一	四十二支雙股	四十二支雙股	四十二支雙股	四十二支雙股	一 一〇	二三、三九七、六二	華達呢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十六 支四股	一一一	十六 支四股	一一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 一〇	一、五二六	丁其可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十七 支	一一一	十七 支	一一一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一 一〇	三三、八八六	胖 其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十八 支	三	十八 支	三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一 一〇	一五、六八一	絲 級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二十 支	一〇、七四五	二十 支	一〇、七四五	六十六支	六十六支	六十六支	六十六支	一 一〇	四、四三三	高爾丁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二十 支	五、九八七磅	二十 支	五、九八七磅	六十支雙股	六十支雙股	六十支雙股	六十支雙股	一 一〇	三、五〇〇	蘇 紗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二十 支雙股	三三三	二十 支雙股	三三三	六十支三股	六十支三股	六十支三股	六十支三股	一 一〇	三、一九一	綢 布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二十 支三股	一 七 三	二十 支三股	一 七 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 一〇	五五二	綢 布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二十 支六股	五 七	二十 支六股	五 七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 一〇	一九、九二一	斜 紋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三十二 支	七、二九九	三十二 支	七、二九九	八十支	八十支	八十支	八十支	一 一〇	三、三七五	粗 斜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三十二 支	一〇、四七〇	三十二 支	一〇、四七〇	八十七磅	八十七磅	六十四支雙股瓦斯	六十四支雙股瓦斯	一 一〇	三二〇、一六四、二	呢 嘴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八十 支三股	五 七	八十 支三股	五 七	八十 支	八十 支	六十支三股	六十支三股	一 一〇	三四、九五九	呢 嘴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一八、四三一	呢 嘴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 一〇	一、九、九六九	呢 嘴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一〇	一六、〇五九	呢 嘴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一〇	一七、九九二、三	呢 嘴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八十 支三股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一〇	一四五	呢 嘴	一百一十五支雙股

藍布	七五	二八、一八九	一五磅	薩丹士林布	六	50,000	111	4,100
其他	八二	一三六、二五五	六、二四九磅	其他薩丹士林染布	七	10,000	111	100
織布	一七	一、九二〇	七、三六一磅	納夫安綢布	八	5,666	111	5,666
合計		二一、一三三	三、〇三四、二七五、三六	納夫安布	九	1,111	111	1,111
				其他納夫安染布	一〇	1100	111	1100
				卡其布	一一	1,111	111	1,111
				卡其斜紋	一二	1,111	111	1,111
				卡其粗斜	一三	1,111	111	1,111
				其他卡其染布	一四	1,111	111	1,111
				雜色綢布	一五	1,111	111	1,111
				雜色綢紋	一六	1,111	111	1,111
				雜色布	一七	1,111	111	1,111
				雜色府綢	一八	1,111	111	1,111
				雜色織帶	一九	1,111	111	1,111
				雜色直貢呢	二〇	1,111	111	1,111
				雜色線呢	二一	1,111	111	1,111
				雜色絲綢	二二	1,111	111	1,111
				雜色絲布	二三	1,111	111	1,111
				其他雜色染布	二四	1,111	111	1,111
				共計	二五	1,111	111	1,111
					二六	1,111	111	1,111
					二七	1,111	111	1,111
					二八	1,111	111	1,111
					二九	1,111	111	1,111
					三〇	1,111	111	1,111
					三一	1,111	111	1,111
					三二	1,111	111	1,111
					三三	1,111	111	1,111
					三四	1,111	111	1,111
					三五	1,111	111	1,111
					三六	1,111	111	1,111
					三七	1,111	111	1,111
					三八	1,111	111	1,111
					三九	1,111	111	1,111
					四〇	1,111	111	1,111
					四一	1,111	111	1,111
					四二	1,111	111	1,111
					四三	1,111	111	1,111
					四四	1,111	111	1,111
					四五	1,111	111	1,111
					四五	1,111	111	1,111
					四六	1,111	111	1,111
					四七	1,111	111	1,111
					四八	1,111	111	1,111
					四九	1,111	111	1,111
					五〇	1,111	111	1,111
					五一	1,111	111	1,111
					五二	1,111	111	1,111
					五三	1,111	111	1,111
					五四	1,111	111	1,111
					五五	1,111	111	1,111
					五六	1,111	111	1,111
					五七	1,111	111	1,111
					五八	1,111	111	1,111
					五九	1,111	111	1,111
					六〇	1,111	111	1,111
					六一	1,111	111	1,111
					六二	1,111	111	1,111
					六三	1,111	111	1,111
					六四	1,111	111	1,111
					六五	1,111	111	1,111
					六六	1,111	111	1,111
					六七	1,111	111	1,111
					六八	1,111	111	1,111
					六九	1,111	111	1,111
					六一〇	1,111	111	1,111
					六一一	1,111	111	1,111
					六一二	1,111	111	1,111
					六一三	1,111	111	1,111
					六一四	1,111	111	1,111
					六一五	1,111	111	1,111
					六一六	1,111	111	1,111
					六一七	1,111	111	1,111
					六一八	1,111	111	1,111
					六一九	1,111	111	1,111
					六二〇	1,111	111	1,111
					六二一	1,111	111	1,111
					六二二	1,111	111	1,111
					六二三	1,111	111	1,111
					六二四	1,111	111	1,111
					六二五	1,111	111	1,111
					六二六	1,111	111	1,111
					六二七	1,111	111	1,111
					六二八	1,111	111	1,111
					六二九	1,111	111	1,111
					六三〇	1,111	111	1,111
					六三一	1,111	111	1,111
					六三二	1,111	111	1,111
					六三三	1,111	111	1,111
					六三四	1,111	111	1,111
					六三五	1,111	111	1,111
					六三六	1,111	111	1,111
					六三七	1,111	111	1,111
					六三八	1,111	111	1,111
					六三九	1,111	111	1,111
					六四〇	1,111	111	1,111
					六四一	1,111	111	1,111
					六四二	1,111	111	1,111
					六四三	1,111	111	1,111
					六四四	1,111	111	1,111
					六四五	1,111	111	1,111
					六四六	1,111	111	1,111
					六四七	1,111	111	1,111
					六四八	1,111	111	1,111
					六四九	1,111	111	1,111
					六五〇	1,111	111	1,111
					六五一	1,111	111	1,111
					六五二	1,111	111	1,111
					六五三	1,111	111	1,111
					六五四	1,111	111	1,111
					六五五	1,111	111	1,111
					六五六	1,111	111	1,111
					六五七	1,111	111	1,111
					六五八	1,111	111	1,111
					六五九	1,111	111	1,111
					六六〇	1,111	111	1,111
					六六一	1,111	111	1,111
					六六二	1,111	111	1,111
					六六三	1,111	111	1,111
					六六四	1,111	111	1,111
					六六五	1,111	111	1,111
					六六六	1,111	111	1,111
					六六七	1,111	111	1,111
					六六八	1,111	111	1,111
					六六九	1,111	111	1,111
					六六一〇	1,111	111	1,111
					六六一一	1,111	111	1,111
					六六一二	1,111	111	1,111
					六六一三	1,111	111	1,111
					六六一四	1,111	111	1,111
					六六一五	1,111	111	1,111
					六六一六	1,111	111	1,111
					六六一七	1,111	111	1,111
					六六一八	1,111	111	1,111
					六六一九	1,111	111	1,111
					六六二〇	1,111	111	1,111
					六六二一	1,111	111	1,111
					六六二二	1,111	111	1,111
					六六二三	1,111	111	1,111
					六六二四	1,111	111	1,111
					六六二五	1,111	111	1,111
					六			

收買棉紗棉布各種用表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自辦理棉紗棉布申請出賣之日起，以迄今後收買完竣之日止，其間手續之繁，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姑以書表帳冊一項而言，幾及百種之多，茲就對外有關之各種表式列具一覽表，並刊製各種重要表樣於後，藉供參考：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用表名稱一覽

一、棉紗布出賣登記臨時收據
二、棉紗申請出賣總表

三、棉紗出賣申請書

四、白坯棉布申請出賣總表

六、加工棉布申請出賣總表

表樣與四表同

- 七、加工棉布出賣申請書
八、棉紗棉布免除收買申請總表
九、棉紗棉布免除收買申請書

表樣與五表同

- ## 一〇、商店申請書

第二版

- ### 一三、領用棉紗完稅通運照申請書

第二版

- 一五、運銷棉紗直接織成品申請書

第三版

- ## 一八、收領稅照證及存根（棉布用）

第二版

- 二〇、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及存摺

卷之三

- 二一、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通知書報單及存根

卷之三

- ### 二三、特別定期存單交付通知書總表

第二版

- ## 二五、收買商品總數日報表（棉布用）

卷之三

- ## 二六、收買商品總數日報表（加工棉布用）

- 二一七、調查員出勤單

第三版

- 二九、收買白坯棉布檢查報告表及檢查證

三〇、收買加工棉布檢查報告表及檢查證

第三版

三一、生產品報告書 (棉紗)

第七版

三二、生產品報告書 (白坯棉布)

第三版

三三、生產品報告書 (加工棉布)

第三版

三四、生產品報告書 (棉雜品)

第三版

三五、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以上第四科用

表樣與三九表同

第四版

表樣與三九表同

第二版

單樣與四一表同

第二版

根樣與四一表同

第四版

書樣與四四表同

第四版

書樣與四四表同

第四版

以上第五科用

三六、收買轉換物
三七、收買證
三八、收買品轉換通知書
三九、收買品臨時收條
四〇、送貨單
四一、貨品收據
四二、存根
四三、提貨通知書第一聯
四四、提貨通知書第二聯
四五、提貨通知書第三聯
四六、保管證 (申請出賣貨品)

本刊第二期要目

特載

如何發揚商業自治集團的精神

唐理事長為物價上漲發表談話
唐理事長為闡明組織系統發表談話

專著

小麥統收之工作推進及其實施情形

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重要物資運往國內其他
地域移出承認申請須知

方法規 (卅六)

問訊解答 (卅則)

各地通訊

華北糧食問題

人事與組織

各業別同業公會暨聯合會名冊

各同業聯合會理監事等芳名錄

會議摘要

會務紀要

會員動態

統制零訊

經濟簡報

公牘

同仁園地

文獻索引

發送地址

第二號樣式 A
★ No. [] [] []

第一號樣式 B

★ No. [] []

綿紗出賣申請書

支票存根	發 單	名 額	包 數
年 賽 地 路	發 單	名 額	包 數
車 車 行 者	發 單	名 額	包 數
發 票 號 碼	個 量 元		
市政局或工部局	單 額	★	
商 會	單 額	★	
地 址	收 貨 號 碼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台 機

依照貴會所訂條件將上開數額申請出賣
該項貨物於履行交割以前暫由敝處負責保管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出賣人

支 票	_____
姓 名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備註
本表內有大寫者申請人不用填寫
第一號樣式 A

★ No. [] [] []

綿紗申請出賣總表

發送存根	支 票	單 額	包 數
		大	大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台 機

上開申請出賣貨物均屬準確無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支 票	_____
姓 名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備註
1. 管理符號應以年號之各計數量記之
2. 本表內有大寫者申請人不用填寫

商店申請書

(第三號樣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台 機

★ 一號樣式號碼 二號樣式號碼 三號樣式號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每月 分售實數 報告如下

月 別	綿 紗		白 垢 紗 布		加 工 紗 布		主 要 產 地	副 產 地	商 會 工 商 易	另 雜 品 金 碼	圖 示
	毛 量	大 包	正 數	萬 吨	英 數	毛 量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資 本 金 鑄
商 會
地 址
申請人
姓 名
地 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台 機

★ 一號樣式號碼 二號樣式號碼 三號樣式號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每月 使用數量報告如下

月 別	綿 紗		白 垢 紗 布		加 工 紗 布		電 力 用 量	職 工 人 數	地 址
	包 數(大包)	正 數	萬 吨	英 數	萬 吨	英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經理姓名	一
經理	經理
升級機	經理
裁縫機	經理
縫衣機	經理
褐色加工機	綿紗 小包盛布
其他	元
是否需要	商號
經營員零售	地址

資 本 金 鑄
商 會
地 址
申請人
姓 名
地 址

本表內有大寫者申請人不必填寫

★ [] [] []

★ [] [] []

本表內有大寫者申請人不必填寫

第一號 第二號

收買白坯棉布檢查報告表

資料號碼	年 月 日 檢收	
品目 數量	總數量	規格
質地	綿	絨
入庫	年 月 日	(出庫日期 年 月 日)
倉庫名	地 址 (電話)	
地點		
保管狀況		
檢收報告者	重要文件	
收貨人	包裝	
出賣人	內容	
檢收報告書	商號及住宅地址(電話)	
收買人姓名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收買加工棉布檢查報告表

資料號碼	年 月 日 檢收			
類別 數量	總數量	規格		
一等品	正	反		
二等品	正	反		
三等品	正	反		
正反)毛之重量	磅	兩	支	錢
在	入庫	年 月 日	(出庫日期	年 月 日)
品	倉庫名	地 址 (電話)		
場	地點			
所	保管狀況			
檢收報告者	必要文件			
收定	外 貨			
鑑定人	內容			
鑑定人姓名	商號	商號地址及住宅(電話)		
檢收報告書	姓名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收買流紗接收檢查報告表

資料號碼	年 月 日 檢收			
類別 數量	總數量			
量	10小包裝大包	10小包裝單包		
袋	大包	小包		
在	入庫	年 月 日	(出庫日期	年 月 日)
存	倉庫名	地 址 (電話)		
地	地點			
點	保管狀況			
檢收報告者	必要文件			
收定	外 貨			
鑑定人	內容			
鑑定人姓名	商號	商號地址及住宅(電話)		
檢收報告書	姓名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生產品報告書(白坯棉布)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規格	規格	規格	規格	規格	規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實收數量或 免於申請檢驗	總數量	使用總數量 或送 本之名稱	總長及重量	包裝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白坯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 址 _____
商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生產品報告書(棉雜品)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規格	規格	規格	規格	規 格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實收數量或 免於申請檢驗	總數量	使用總數量 或送 本之名稱	總長及重量	包裝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白坯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 址 _____
商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生產品報告書(加工棉布)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規格	規格	規格	規 格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實收數量或 免於申請檢驗	總數量	使用總數量 或送 本之名稱	總長及重量	包裝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白坯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 址 _____
商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申請人姓名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實收數量或 免於申請檢驗	總數量	使用總數量 或送 本之名稱	總長及重量	包裝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白坯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 址 _____
商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實績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實收數量或 免於申請檢驗	總數量	使用總數量 或送 本之名稱	總長及重量	包裝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白坯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 址 _____
商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保留品明細表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實收數量或 免於申請檢驗	總數量	使用總數量 或送 本之名稱	總長及重量	包裝	規 格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全國商業委員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白坯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 址 _____
商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第三版 第四料印

保
管
證
依總務處販賣及工程處已向貴處申請出賣之貨物中下列貨品已
達貴處之指示由經人保管至於保管品之處置當以最妥善之方
法特立此為證

特別定期存單交付通知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抬頭人 _____
住址 _____
收買契約證 No. _____
申請出賣總表 No. _____
付款通知書 No. _____
金額CRB\$ _____

No.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交付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薪付 _____ (收買契約證 No.) _____
住址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金額 中儲券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核付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CRB\$

此通知書送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抬頭人 _____
住址 _____
收買契約證 No. _____
申請出賣總表 No. _____
付款通知書 No. _____
金額CRB\$ _____

No.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薪付 _____ (收買契約證 No.) _____
住址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金額 中儲券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核付	處副處長	主任	記帳員
CRB\$	科營長辦	覆核員	製票員

此報單每日彙總送報總會

第五版

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抬頭人 _____

住址 _____

收買契約證 No. _____

申請出賣總表 No. _____

付款通知書 No. _____

金額 CRB\$ _____

下列金額按照收買棉紗棉布
實施要綱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No.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付 _____

(收買契約證 No.) _____

住址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金額 中儲券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核付

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CRB\$ _____

注意此證交由賣人收執於五日後憑向中央
儲備銀行上海分行領取特別定期存單**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抬頭人 _____

住址 _____

收買契約證 No. _____

申請出賣總表 No. _____

付款通知書 No. _____

金額 CRB\$ _____

No.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付 _____

(收買契約證) _____

住址 _____

特別定期存單金額 中儲券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核付

處副處長	主任	記帳員
幫科辦長	覆核員	製票員

此單留存本處作傳票用

第六版

單勤出員查詢

附註：(一)本處所派調查員佩帶證章及身份證如發生疑義得隨時提出證明
(二)指派調查員車資等款由本處發給不得有需索情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即日 誤為要出歷	茲派調查員 收買棉紗布辦事處調查員出勤單	貨物即於 時前回處將此單繳銷並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毋得延	前往 月 日 午	副處長 路	字第 號
---------------------	-------------------	-------------------------	--------------------------------	-------------------	----------	---------

棉紗棉布免除收買申請總表

第一號樣式號碼
No.
No.

整理符號	貨品名稱	數量	售出單價	總額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台核

免除收買銷品細目如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申請人
 商號 _____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生產品報告書(棉紗)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號碼 _____

儲存地點

支 數	商 標	包 裝	數 量	備 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台核

所屬公會印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_____
 商號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註 本報告書依儲存地點分別
一式填寫正副二紙

整理符號 _____

棉紗棉布免除收買申請書

No.	第二號樣式號碼
No.	

種類商標	數量	包 裝 碼	
賣至何處或移往何處			
賣出價格	單 價 元	總 額 元	
儲藏地點			
許可證明細			
登記號碼	商統會	經濟局	工部局
廠單或現貨			
備 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台核

上開各品(已成立賣出契約而尚未交貨者)希准予保留並發給許可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申請人
 商號 _____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第七版

棉紗棉布統制的現階段

吳景青

- | | |
|-----------|-------------|
| 一、引言 | 五、申請初期之反響 |
| 二、統制的發軔 | 六、初步收買工作之完成 |
| 三、統制機構的成立 | 七、配給方案之醞釀 |
| 四、登記與調查 | 八、結語 |

一、引言

在世局動亂的今日，尤其在我國參加大東亞戰爭後的今日，統制經濟的實施，不但是應該的事，而且是必需的事。關於這一點，在理論方面，已經無庸闡明，我們所要檢討的，是實施的經過。

最高國防會議於本年八月九日，通過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及暫行條例一案，是給予過去自由經濟的一個重大的爆彈，其影響之深遠和重大，不問可知。而以此為起點，對於棉紗棉布統制的形成，事務的實施等，雖然迄今還在草路檻籬，以啓山林的草創狀態之中，但是就整個的統制來說，仍然占着重要的地位。本文擬就自收買令公布以來，到目前為止的棉紗棉布統制工作，作一全盤的檢討，以供關心此問題者的參考。

二、統制的發軔

自八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後，行政院汪院長，關於此事，就發表重要聲明如下：

「我國自參戰以來，政府無時不在致力於復興經濟，安定民生，以期積極協力大東亞戰爭。最近物價騰貴，趨勢愈演愈熾，如不採取切實有效之措置，則經濟復興，及民生安定，決難實現。

政府為安定物價，懲治囤積，並增強通貨價值，保全正當商民利

益起見，經本日國防會議決「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即日實施。對於上海新存棉紗棉布，指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經營。此種非常措置，政府為整個民衆利益計，排除萬難，斷然施行，希望各界人士，能仰體政府意旨，擁護國策，遵守法令。……至於收買中外商民之棉紗棉布，政府當以維護民生增加生產為主旨，訂定合理的配給辦法，妥善支配。除業已決定之對外貿易，及各地物資交換之計劃外，極力用於國內民生需要，以期復興經濟，關於此點，尤希各界人士深切認識。」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亦於同時公布。

這一個措施發表後，正當的工商界及輿論界，都一致擁護，熱烈支持。歸納各方的觀點，約有下列數端：（一）國積消減（二）物價穩定（三）杜絕投機活動（四）避免市面刺激（五）金融業務入於正軌（六）保障正常需要（七）減少浪費消耗（八）圓滑物資流動（九）供求日臻平衡（十）促進生產增加（十一）加強紗布製品產量（十二）增強戰時物資力量（軍需民用，均有準繩）。

棉紗棉布的統制，不僅是中國一方面的問題，同時又牽涉到外交部分。關於這一點，日本方面給予全面的支持。日本大使館當局，及日方紗布從業者，於八月十日下午，舉行經濟施策懇談會，首由田尻公使闡明國民政府之經緯，權述為更生上海及新中國須革新經濟，末希望日商紗布從業自動的協力。岡崎部長亦說明指示事項。

以上辦法，原限於上海一地。到了十月十二日最高國防會議又通過全國九都市（南京、杭州、蘇州、蚌埠、鎮江、無錫、江陰、南通、蕪湖）收買紗布辦法，至此棉紗棉布的收買，乃入於一元化的地步。

三、統制機構的成立

收買棉紗棉布條例，既經公布，汪院長談話中，並說明「對於上海所存棉紗棉布，指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經辦。」商統會既担负了這重大的使命，乃於八月十二日下午，召開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以茲事體大，

經議決組設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並訂定該處組織大綱。聘任棉製品同業聯合會理事長嚴湯生，為該辦事處處長。該處於十七日成立，二十三日正式開始辦公。內部組織，分科辦事，有條不紊，頗具科學管理精神。

同時日本方面，對日本商民所有棉紗棉布，亦規定全部由日方華中貿易聯合會臨時紗布管理事務局，與我國採取同一價格，實施收買。其應付價格，則除以日本登記之公債支付外，其他亦照吾國規定辦法辦理。

四、登記與調查

登記與調查，為實施紗布收買之第一步。滬市紗布存貨登記，早經辦理終了。但事實上，商人隱匿不報，企圖逃避統制，以獲非法利益者，大有人在。照理應登記而未登記之紗布，查出後受沒收處分。政府為體念商難，於八月十七日第一七四次行政院會議席上，通過棉紗棉布補辦登記，展期十五日，至九月六日截止。

至於調查事宜，則由物資調查委員會辦理。該會調查滬市國積物資，第一步即以棉紗棉布為對象，先後將本市一八兩區內二百三十三家公共倉庫，及七十七家私人倉庫存積之棉紗棉布，調查完竣。如調查結果，發現尚未登記者，即加以檢舉。如此登記與調查工作之配合運用，使收買紗布的準備事項，漸次完成。

五、申請初期之反響

收買紗布的準備工作，既告完成，即開始申請出賣工作，繼之為評定價格，此種工作均由本業專家擔任，進行尚稱順利，惟在棉紗棉布收買實

施申請的初期，一般商人為減少損失起見，紛紛將存貨拋出，以致造成門市布價一致下落之現象。全市各綢布店，自朝至暮，莫不有人滿之患。八月二十六日，日文大陸新報曾謂：「關於棉業者此種白天變態的大量賣布行為，第一區公署等，應有嚴重取締的必要。」

又一般商人，亦有意存觀望者。行政院爰於八月卅一日電令商統會：「補行登記」及「出賣申請」限滿後，絕不展期。同時汪兼院長於九月二日發表第二次聲明如下：

「上月九日政府決定收買棉紗布政策，純為抑平物價安定民生着想。對於棉紗布正當營業者之利益，亦已兼顧。除訂定辦法外，並已由本人發表聲明，其要點如下：（一）照當時黑市價格，廿支紗每包至四萬元，其他紗布稱是。民間欲以公定價格，買一疋棉布，亦不可得，其困苦可想而知。

且以此之故，棉紗布不復為民間日用品，徒為投機居奇者所利用，生產因

而停滯，經濟現狀為之杌隉不安。（二）政府久欲實行收買政策，惟所考慮者。並以大宗國幣收買，則市面不免有通貨膨脹之恐慌，幸而友邦日本

鑑此苦衷，力為援助，始得決定以一半黃金一半國幣從事收買。如此通貨膨脹之恐慌既可免除，而商民得到黃金，其利益更為確實。（三）廿支紗定價萬元，或嫌其少，須知黑市之四萬元，實為不正當利益，萬難如其所願。

且當時黑市每金十兩最高至十二萬，今要綱決定每金十兩僅四萬元。是則廿支紗定價萬元，而實際已等於萬元矣。（四）或者謂商民資本短少，分期交付難於周轉，須知若不分期交付，則通貨膨脹之弊仍所難免，不可不以公益為重。（五）或慮政府收買棉紗布之後，不免濫用，須知政府施行此種政策，係為復興經濟着想。對內用以收買糧食，收買棉花，及其他

工業原料。對外則循物物交易之原則，以之獲得大豆，米穀，雜糧，如此則民食得以調劑，而農工業亦得以振起，其作用至大，根據以上各點，可知收買棉紗布政策，關係國利民福，政府必須以最大的決心，迅速確實見

之施行。日前為體恤商賈，並補行棉紗布登記，以十五日為限，至本月六日截止。已於是日特電商業統制總會，申明不再延期之決心。至於棉紗布申請出賣，亦以本月六日為最後期限，聞仍有心存觀望，希求一再延期者，此實為認識不足，用特鄭重聲明，願我商民共以大局為重，捐除私見，協助政府，貫澈政策。務於本月六日以前，辦理申請出賣手續，勿以為尚有延期可能，庶幾不致自誤且誤大局也」。

九月三日，商統會唐理事長亦發表談話，申明決不展期之決心，同時布廠業同業公會，布號業同業公會，亦均通告會員，依限登記。

九月六日午夜十二時，出賣申請登記，依限截止，結果甚為良好。

六、初步收買工作

自補行登記，出賣申請截止後，即展開正式收買工作，其工作之第一步，為詳細調查棉紗布製造加工業者之原料使用數量，及零售商實銷數量，然後根據調查，除去應行保留之數額外，決定實際收買之數量。製造加工業者調查委員會，及零售商實動調查委員會，均於九月廿二日同時成立。根據專家意見及實際情形加以決定。

此外收買紗布之轉機，搬運，驗收等工作，亦由該處逐步實行，至十月下旬，是項收買工作，大體完成，進一步乃要考慮到配給問題了。

七、配給方案的醞釀

紗布既經收買之後，如何配給，乃為當前一重要問題。當局對於配給方案之擬訂，極端鄭重，迄今尚在醞釀中，未見正式公布。惟就報章消息所透露，則亦未嘗不可了解其輪廓，茲摘錄數則如下：

「按照收買辦法，紗布零賣商及製造商僅准保留一個月之零賣量或需用量，其餘應即遵章申請出賣……據記者探悉，在擬訂中之配給

方案，一旦實施，定可使工廠保有繼續不斷之原料，商店獲得數量，足敷分配給市民之布疋。」——（八月二十七日申報）

「中日雙方當局，頃已對所收買到之紗布之分配問題，予以重大注意。此等紗布，其分配辦法，約有運赴中國其他區域，及華中本地之配給事項。其末一項將對上海區及華中各地之統制物價辦法，具有重要意義，本埠將以紗布向各地易購農產品，此等農產品，即可由當局統制。而華中各地亦可以較低價格獲得紗布，同時又悉，商統會方面，其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已籌劃「紗布分配制度」——（八月廿七日申報）

「對於紗布之計口配給事宜，當局現已予以注意。……至於每一上海居民，每次究可獲得多少量之紗布配給額，則尚不知悉。惟據可靠估計，每年每人消費約為十碼，但據有關方面猜測，計口授給紗布計畫之實行，每人每年領購數額，必不止十碼。而其價格亦必較目前大為減低」——（八月二十三日新聞報）

「日本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岡崎總務部長發表談話謂：『頃可告慰於一般民眾者，即棉紗棉布之配給期待，即將實現。中日雙方當局為便利一般民眾起見，盡力設法及早施行配給……』」（八月二十八日中華日報）

九月十六日中華日報，透露收買棉紗棉布處理方法大綱，其要點如下

「關於收買棉紗棉布處理方法，經國府鄭重審議後，已決定其大綱，即將於日內公布，聞其中包括下列四項。即（甲）決定配給數量，分為月別，期別，及品種。其品種又分為五種，即移出用，國內交易用，輸往內地用，上海地區用，及其他用等。（乙）整備配給機構及統制配給。由中日設立收買配給機關，作為商統會之外機關廊。」

「（丙）配給價格（丁）配給處置。」

九月二十七日物資統制審議會，舉行第七次委員會議，議決棉紗棉布統制配給要綱。據該會委員兼秘書長袁愈俠氏發表該要綱內容大概如下：

「（一）收買棉布中日雙方全部由商統會配給，因此日方所收買

之紗布，應立即研求移交商統會之措置。（二）配給以商統會下部機

構為原則，此商統會應儘速設立與強化地方棉紗配給組織為必要。

（三）以配給紗布為中心之機構應為商統會之一部份，從而收買價格之

損益，應由商統會決定之。（四）當需要輸出紗布時得諮詢審議委員

會再由行政院加以決定。（五）紗布對華中以外地位，華北華南之移

出計畫，本年度者，業已決定，將依照預定計畫進行。（六）華中以

外之一般配給，依據節約物資之旨趣決定，每個人合理之消費量，以

依照和平地區之人口為配給原則，但對於軍需重要生產者及病人等，

計畫特別配給。（七）為考慮獲得之主要物資有效利用起見，將努力

減少上述之配給量，勿使有過剩之配給。（八）對於使用與……將另

有配給之計畫。（九）當制定配給票制而決定每一個人之消費量時，

經關係行政長官與商統會緊密連絡而決定之。（十）配給價格依據當

地實際價格為原則，採取漸次之物價配給方針，經過必要之手續後由

商統會決定之。（十一）由於以上之處置發生剩餘時為期其公平起見

，研求公布其內容之措置，又關於其利用之方針，以求與調整物價，

增加農產，安定民生，達到合理之運用為主。（十二）關於棉花之蒐

買，配給之統制事項，將另定之。」

八、結語

對於現階段棉紗棉布的統制工作，上文中已經陳述一個大概。按自紗布收買令頒佈到現在，為時不滿三月，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成立到現在，

更祇有兩個月的短時間，而各項工作，均得順利推進，逐步實施，這不能不歸功於政府的威信，友邦的協助，人民的深明大義，以及收買主持者的領導有方，辦事切實，如果能本此基礎，繼續努力，則棉紗棉布統制的前途，一定大可樂觀的。

十月二十日寫於滬上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兩月來工作特寫

本處自八月廿三日正式開始工作以來，迄今忽已兩月。在這兩個月中，本處的全人，到了辦公室，就埋頭工作，一直到落班鐘響，纔知道是散班了，根本不曉得時間的早晚。全處自處長以下，終日忙於事務的接洽，賓客的應付，而對於同人的工作，亦由處長副處長等親自隨時督率，早到晚退，以身作則，因此做小同事的，也就不敢偷懶，但事實上為了工作的緊張，亦不容你開慢車了。茲就我兩個月來所見到的，來述一個大概。

本處好比一部機器，處長副處長，好比本處的總司機，每天早晨九點鐘，即將總機鈕一開，於是全部機器就開始工作了。以下五科，好比五部機器，分工合作。第一科是一部普通而必需的機器，各科的信件，寫個不停。人事股對於各全人的簽到告假，一點不肯放鬆，按日查明報告。出納股，非要到每月一號十五號，不肯發給薪水膳費，但是臨時雇用人員，便不在此例了。庶務股職員，在這開辦時期，東要添置桌椅，西要購備應用物品，忙得幾位庶務先生，頭昏腦脹。第二科是第二部機器，在這兩個月過程中，最緊張，幾乎要使汽缸爆烈。好在第三四五部機器的原料，都沒有來，就暫時改作第二部的替身，共同推動。就是到目前為止，這第三部機器，尚不時為第二部出品呢。收發申請書表的工作，在九月一日到六日，來申請出賣的人，猶如潮湧，真是退了一批又一批，用盡了氣力，費盡了口舌，總算告一段落。於是編號分類覆核，只聽得到處是蓋「號碼機」

鑒。第四科雖然排行第四，到先有了成績。牠根據第二科收來的申請書，加以整理，分別前往檢驗。第五部機器，到亦搶先工作，牠會同第四科檢驗人員，前往各出賣人處，車貨轉換，存倉保管了。第三科排行老三，到事落人後，不過在檢驗存倉等工作未完竣前，實在是無從着手，要知道這部機器的出品，到在這第三部身上，其他各部的推動，不過將原料製成坯子，第三部才有出品呢。所以在未有出品的時期中，對於一切樣子的審定，不得不由第三科會計股設計。譬如關於收買棉紗棉布所應用的各種賬表，發給出賣人的貨款憑證，收買經費的分類發付，在這兩個月中，訂定了不少賬表。只等坯子做好，到了第三部機器，就可源源出品了，總上所述，不過說了一個大概，我想這個機關，原係初創，一切均無借鏡，所有規模計畫，却要自己創造出來。幸我們的處長副處長，一位是紗布實業的專家，一位是公務機關的前進，全體同人，在兩位領導之下，尚無隕越。而各科主管人員，又均能本領導者之旨意，推動進行，將一部東拼西湊的機器，做成了架有軌道的正式機構。我們職員的地位，冷眼旁觀，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啊。

(辦事處一職員作)

本會徵文啟事

本會負全國物資統制重任，工作之開展與否，對於戰時國計民生關係至鉅，當此統制工作初期施行之際，頭緒紛繁，端賴各方匡扶策進，始克有成，茲為集思廣益起見，爰就當前需要擬定左列各項專題，公開徵求意見，文字不拘長短，內容務求切實，一經選用，除從優給酬（至少千字百元）及在本會會刊披露外，本會更當參據偉論，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工作上之改善，至希各界先進，不吝賜教，無任企幸，惠稿請逕寄愛文義路九八四號本會外書明「應徵文稿」以資識別，是為啓。

附 專 題

- 一、統制機構以如何組織為切合而易推進
- 二、物資配給宜採用何種方法為完善
- 三、物資價格評定之方法及如何可期實施有效

徵文選作

編者按：本會自公開徵文以來，荷承各方不吝惠教，頗多佳作，至深感謝，惟本刊篇幅有限，且亟待付梓，爰經選載全文兩篇，其餘各篇，俟整理審閱後，凡可為本會施政參考者，亦當儘量採納，以資改進，並略酬筆潤，用答雅意。（十一、廿。）

調整統制機構之我見 周海濱

統制經濟制度是隨時代的要求，事實的需要而及時產生，因自由經濟制度的畸形發展，以致投機的囤積居奇，操縱市場，壟斷物價，使社會經濟陷於阨隍不安的情況中，社會經濟制度發生裂縫，就會影響社會秩序的紊亂，社會秩序的動盪，就要影響到國家的治安問題，所以統制經濟政策為非常時期中的非常手段，用國家的政治權力來統制社會的一切物資，以挽救社會經濟的危機，以謀解決國民經濟的動搖為唯一目的。從事統制經濟人員的責任及使命，是何種的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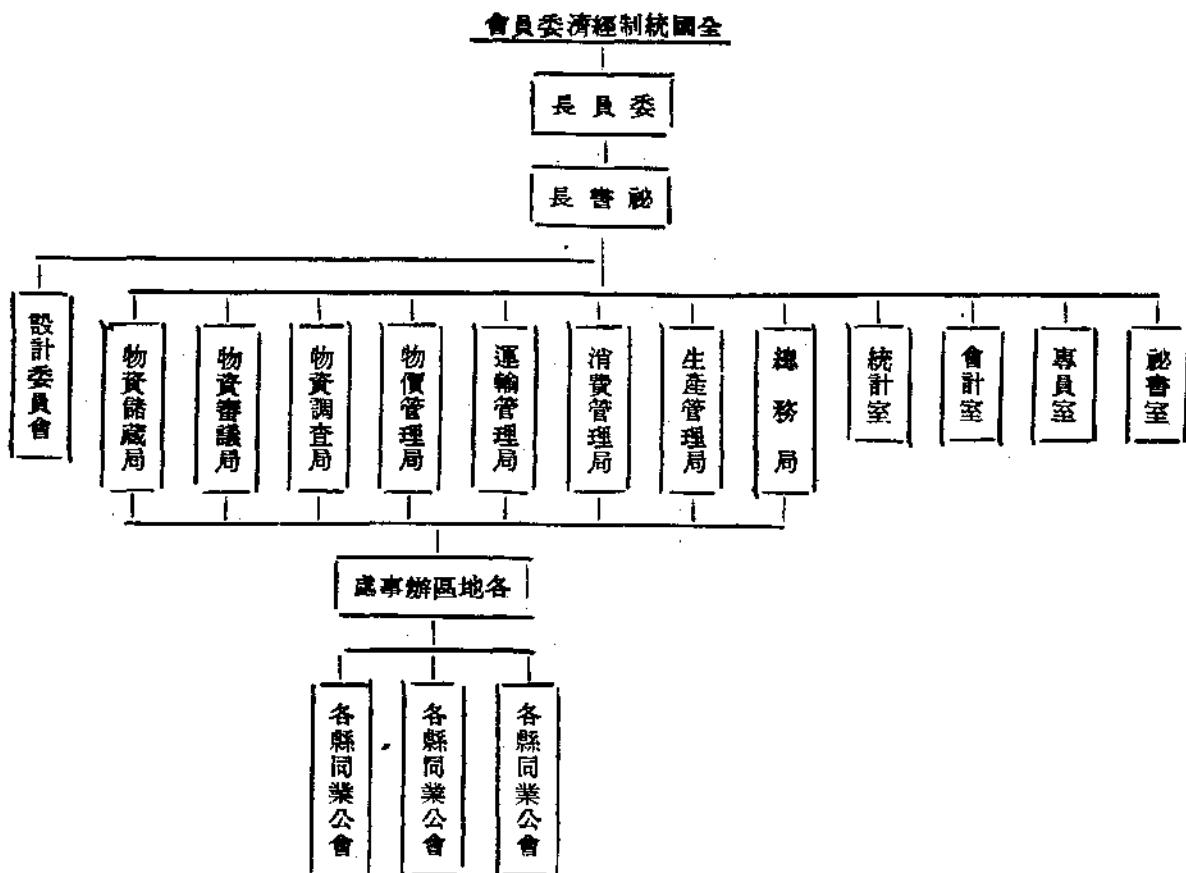
統制經濟制度是一種國家集權主義的經濟制度，如何推行和運用靈活，那全賴統制機構的組織合理化，簡易化，周密化，集中化，先求組織的健全，而謀人選的適當，統制經濟人員，須有純正的思想，高尚的人格，大公無私的精神，為國服務的信念，否則利用機會，憑藉職權，謀非法利益，則流弊所及，何可勝言！

統制經濟的種類，各國因環境的不同，或因時因地的各異，所用統制部門，消費部門，物價管理部門，金融統制部門，因為不是全面性的統制

方法，亦隨對象而不同，各國經濟學家的議論紛爭，莫衷一是，有以區域分別者，如全面統制部份統制，有以主要商品與非主要商品分別者，如主要商品統制，非主要商品仍得自由買賣，有以方法而分別者，如國家統制與國民統制。國民自治統制，中國既在推行之初，過去又無法律可為依據，更無沿革可以借鏡，草創之始，難免統制制度研究的不周密，統制機構組織的不健全，運用的不靈活，權力的不集中，工作人員選擇的不適當，任何國家在一個經濟政策調整時的紊亂，亦為事實所難免的。吾人應不能以純經濟學者的目光，去加以過分的要求和苛刻的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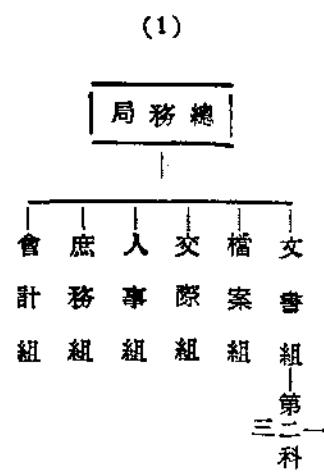
統制經濟制度是以整個民族國家的利益為前提，在統制經濟制度施行上，絕對沒有個人的自由，因為個人不能不受國家法律和命令的約束，反之，就是違法不受規則的行動，國家當用合法的手段，加以制裁，毫無諱言。在法律範圍以內的自由，才是真正的是自由，故統制經濟是澈底改革過去自由經濟制度，建立國家集體主義的經濟制度，以達平衡生產運輸管理，公定物價為唯一鵠的，統制經濟是有整個計劃的，是有整個組織的，統制經濟機構是集體化，是全面化為原則，其管理統制經濟之機構應包括生產部門，消費部門，物價管理部門，金融統制部門，因為不是全面性的統制

全國統制經濟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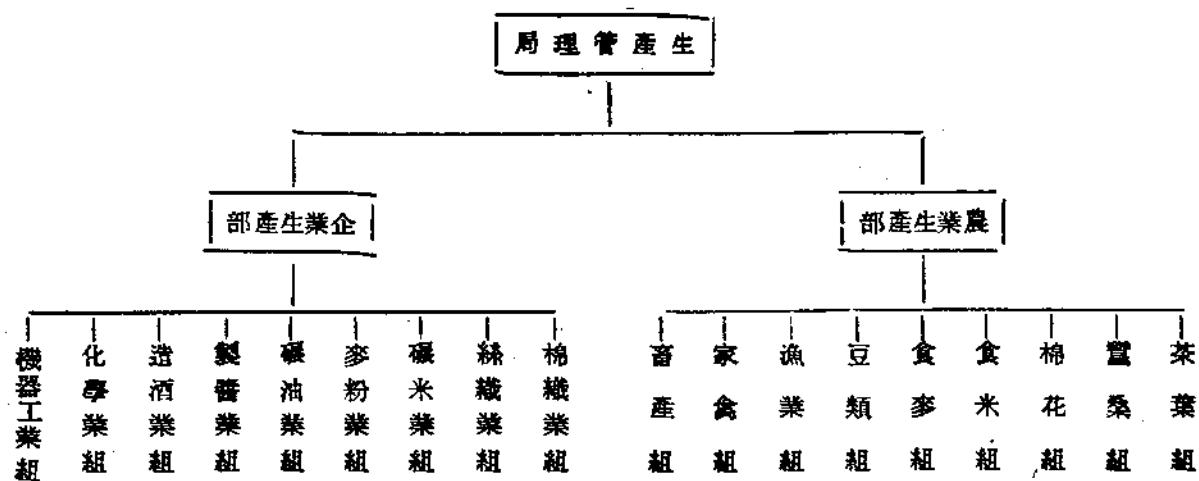


，就要陷成下述各種的弊病一，祇重於消費方面的統制，則難免發生物資的缺乏，或分配的不足，二，祇重於生產方面的統制，則所有物資，不免偏重於一部分，一旦運輸不便，就不能互通有無。三、如僅僅將主要商品加以統制，其他一概不管，則非主要的商品，不受限制，仍可自由買賣，一般投機者，依然可以利用資金，作投機的行為，而主要商品的價格受他的波動，那有不連帶暴漲的道理，譬如滬市棉紗布正在收買的時候，各商店號有減價的動機，而一部分電車及公共汽車，就在這時漲價，現在郵票又漲價，火車票也漲價，甚至剃頭也漲價，試問這樣的演變下去，負有統制之責者，並管不到他，那能發揮統制經濟的真義呢，雖說現在先從主要商品入手，然後漸計其他，但是扶得東來西又倒，其結果恐不免為經營黑市者及其他之有關方面造成若干機會而已。

作者本以上理論，為求全面化的統制，不揣淺陋，試擬一個統制經濟的機構組織系統表如上，此表係依據統制經濟學理和事實的必要，不是完全理想的，抽象的，不過個人的思想難免考慮不周，或有遺漏，尚祈高明賢達之士有以教之為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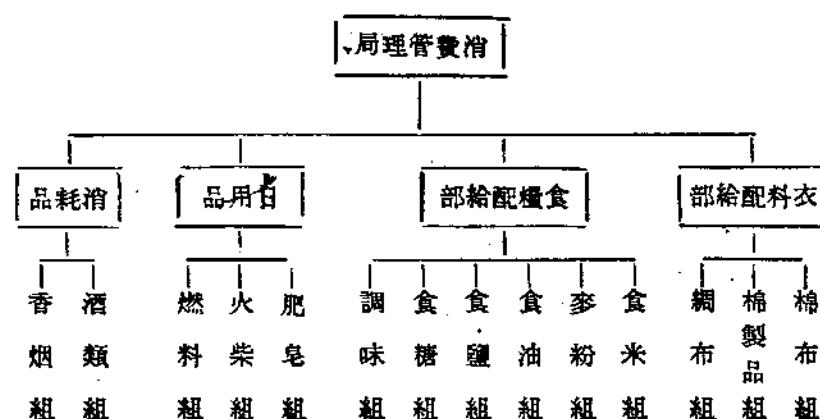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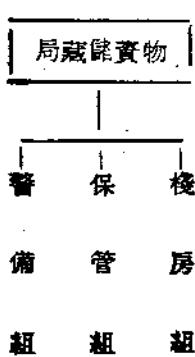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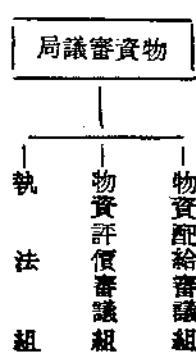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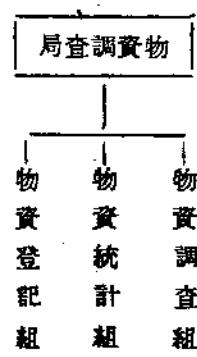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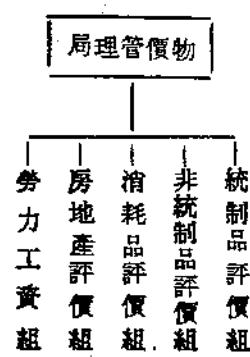
(7)



(6)



(5)



上面所擬的統制經濟機構系統圖表，誠然不免要感覺到過分龐大，要知道如真需實施全面統制工作，事實上非具有這許多部門不可。可是我們平心來觀察目前的實際情形如何，試加分析，真是令出多門：例如第二表生產管理局關於所轄事務現在是由糧食部實業部主持辦理的，第四表關於運輸管理局的事務，尚在日方主管中，第五表關於物價管理局事務，現在都是由各省市經濟局或警察局各自辦理，第七表關於物資審議局事務，現有直轄於行政院的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和該會上海事務所負責，祇有第一第三第八各表關於消費管理物資儲藏一部份事務，是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範圍之內，況且其中還有米糧棉花二項重要物資，是另由會外的兩個統制委員會辦理其事，名義上雖屬於商統會，恐怕事實上商統會是顧不到的，由此可知，目前的統制工作，可說是錯綜複雜，各自為政的，既不是官辦，也非商辦，亦非官督商辦，更非官商合辦，如果要冠之以名詞，我們不妨大膽稱之為「官商雜辦」，這樣分歧局面，怎能納之於正軌呢？瞻望前途，令人不寒而慄，所以希望當局，該應趕快加以糾正，以萬鈞雷霆之力，求合理解決的辦法，倘長此因循，恐統制的效益未收，而統制的弊害，愈演愈烈，恐不是一兩句話所能形容的！

統制經濟工作，現在既如此雜亂無章，我們應該如何加強和調整呢？談到這一點，當然不能離開事實太遠，所謂為政之道，有因時因地制宜者，在當前的國情和時勢狀況下，要想澈底辦到完全官辦或完全商辦的統制組織系統，恐怕是不可能的，不過我以為至少要有一個折衷的辦法才對，就是先要組成一個強有力的最高的統制主腦機關，最好由各關係方面組成一個全國統制經濟委員會，舉凡一個統制計劃之擬訂，命令的發布，事權的調度，工作的聯繫，以及賞懲考核等等，都要由這個委員會負起全責，至於下層各統制部門的機構，儘可能範圍內予以歸併，即使一時做不到單一化，也不妨暫時仍歸各關係方面負責執行，不過要絕對受命於全國統制，還祇是最近三四月來的事。許多人對於糖的統配，因為不了解其意義，或習於自由貿易不慣統制的管束，或嫌配得少利潤小而不滿足等等發生許多問題。

經濟委員會的監督指揮，如此一來，不論商辦也好，官辦也好，或委托其他方面代辦也好，各個統制部門，都是在一個主腦機關指導下工作着，當不致像過去各自為謀，流弊百出了。總之，照目前情況，如以全國統制事務均由官辦，難免有不諳商情之弊，如果完全付之於商辦，又無政治力量協助，事實上恐亦辦不通的，為因時制宜計，能由過去官商雜辦進到官商合辦，以我想那是目前一個比較合理的解決辦法，並且在實行上也沒有十分阻礙，我們祇要看那個最高委員會有沒有無上的權力，是不是能負起這個重大使命，至於何種事務應歸商辦，何種事務，應由官辦，委員會是有一決定之權，這自然不是區區作者所能顧問的了。

食糖統制之檢討 並石

一 糖 言

糖在民食，因人類文化的進步，已成生活上的必需品了。嬰孩時代的牛奶奶薄粥，和十歲左右孩童的點心閒食，是整個糖的生活不必說，成人的咖啡牛乳茶肴茶點，也非糖來助成不可。這不是說糖是時代的奢侈品，實在糖在生理衛生上，自有其增強體力，維持體溫的價值在。一般地說，糖的重要性，直是和油鹽醬醋同樣是日常生活中的不可缺少的食品！

但是我國的糖，除廣東省有一部份出產外，十之八九都求諸南洋一帶。戰後交通阻隔，使上海長江一帶的用糖，全靠那些戰前的存糖了。以這些有限的存糖來供給無限的需要，公允分配的統制工作，實是非常重要的事。

上海食糖受統配的歷史，不過八九個月，而各地區正式受統制的配給，還祇是最近三四月來的事。許多人對於糖的統配，因為不了解其意義，或習於自由貿易不慣統制的管束，或嫌配得少利潤小而不滿足等等發生許多問題。

多誤解；同時辦理統配的一部份要員，看到統配的不易奏功，並受外界不諒的責難，也有些透露出消極的意志來的……這種理所必有的事，當局的因噎廢食，不容說是在於自己的企劃未臻完善，力量未經達到所致；而對於過去配給情形的解釋和檢討，也非可或缺的工作。現在出版界對於食糖統制的消息和理論的文字並不見，本文忽忽草成，未始不是一些貢獻。

，雖然錯誤和淺陋自所不免，本文意在拋磚引玉，是與不是，有待諸君來指教的。

二 過去配給情形

過去一年前的配給，因為當時食糖的買賣尚屬自由，很少有人注意。但實際上食糖的配給工作早在進行了——雖然還祇是一種限制買賣的性質。上海方面自去年一月由上海糖商請得友邦當局的許可，獲得了存糖的自由處理權，組織上海糖商合作營業處以來，即以公售的方式進行配給實務。（這種參加公售的存糖，據去年二月份的統計，共有五十餘萬件。）那些參加公售的糖行，就有向該處取得配給的權利。糖行得到配給糖，即可轉售與會向該處登記核准的零售商。這樣有限制性的配給，直至同年七月，該處把一百六十四家糖行併為五十八家，並就全市一千餘零售商，分別劃分七區，由這五十八家糖行分別管理配給，如此節節監制，統制的雛形才算完成。而今年二月間由各行政當局發給糖票實施戶口糖後，統制的機能乃臻完備。

那時各地區的食糖，因為各地糖商在當時都有相當的存量，彼此可以自由買賣。但日偽方面則早經組成一配給系統，即由當局日商洋行的分店各向上海總店經運砂糖，再由各團體和砂糖販賣協議會，居留民國，同業組合等，配給批發商，零售商而達於日偽。其配給有餘，華方同業公會，合作社等均能享得一些餘潤。但這剩餘的部份，常常輾轉流入黑市。以上

各地的配給，因為各地有特殊情形，譬如交通的便利與否，保甲制度的實行與否，日偽日商的多少，合作社同業公會的組織，以及當地政府參與統制實務與否，情形實在太複雜，無法作一簡明的敘述，好在這種混亂的情形，自商統會成立以後，已逐漸改使一統化了。

三 目前配給情形

關於目前的情形，正是人人所欲知悉的事，也是本文重點所在。但在未伸述各區配給實況以前，應得把統制食糖的幾個重要機構說明一下：

與食糖統制有關的機構，最主要的有四：即糖業專業委員會，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聯合會，和上海糖商合作營業處。合作處是去年單獨成立的商人組織，其餘三者，則全是商統會成立後在今年五六月間先後組成的機構。上述四組織的章程概要如下：

(一) 上海糖商合作營業處，成立於三十一年一月四日，由上海糖商經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簡稱軍配，現則改組為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之贊助而組成。凡執有存糖填具參加書參加公售者，均為該處之股東，（換給股權證書為憑，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分担盈虧。）其目的在與軍配密切合作配給食糖。常務理事為施榆邨、朱純伯、樂儒華、姜雅臣、黃江泉等九人，最高顧問為酒寄發五郎、北村斐一、岩田良藏、司馬宗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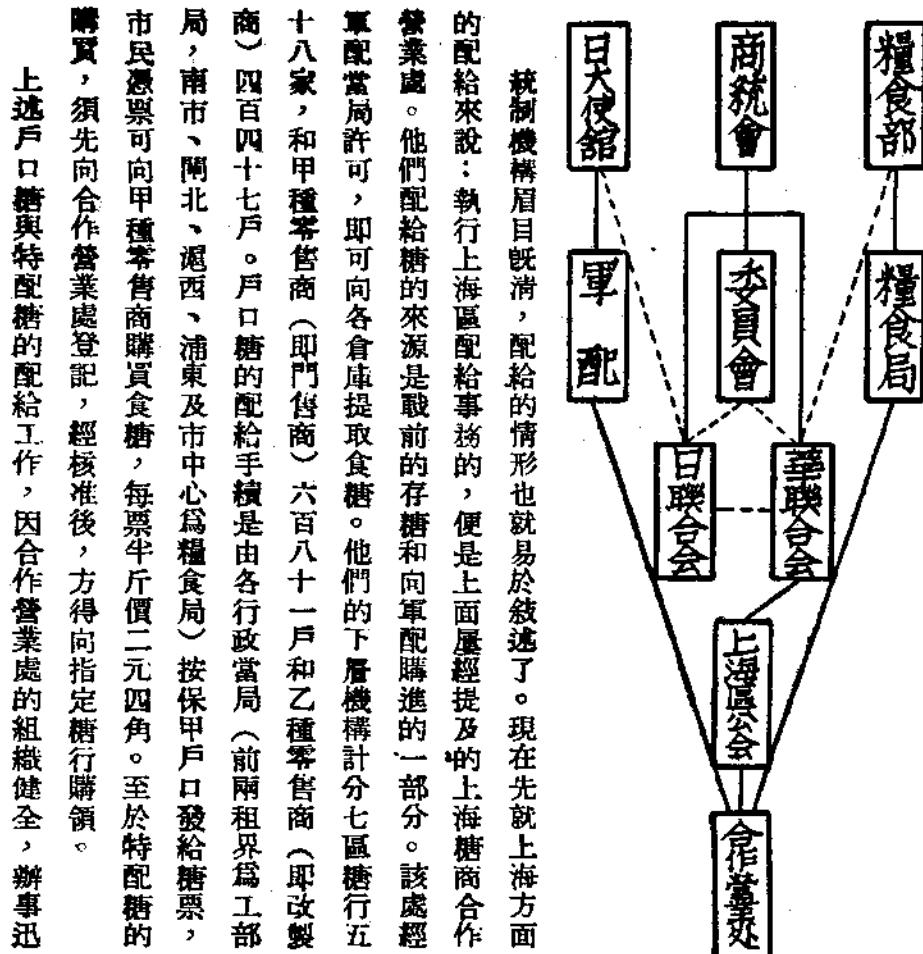
(二) 各地區糖業公會聯合會，成立於三十二年五月一日，由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而組織之。受商統會之指揮與監督。其任務為關於食糖之共同取得、分配、販運、調節及執行價格等事項。理事長為朱純伯，常務理事為徐景福、陳庭芳、朱耕莘、姜雅臣，最高顧問為黃江泉、施榆邨。

(三) 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聯合會，經上海日本大使館事務所之認可

而成立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為會員。其地位任務與華方聯合會略同。理事長為酒寄發五郎，常務理事為藤野太清、小室健夫。

(四) 糖業專業委員會，直屬於商統會。成立於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其任務為辦理、指導、協助中日聯合會事務，不以營利為本業物資之貿賣。主任委員黃江泉，副主任委員酒寄發五郎、施榆邨，常務委員北村要一、岩田良藏、司馬宗傑、朱純伯、樂儒華、朱耕莘。

綜合上述四機構，如割出相互關係的系統表來，大概是這樣的。



統制機構眉目既清，配給的情形也就易於敘述了。現在先就上海方面的配給來說：執行上海區配給事務的，便是上面屢經提及的上海糖商合作營業處。他們配給糖的來源是戰前的存糖和向軍配購進的一部分。該處經軍配當局許可，即可向各倉庫提取食糖。他們的下層機構計分七區糖行五十八家，和甲種零售商（即門售商）六百八十一戶和乙種零售商（即改製商）四百四十七戶。戶口糖的配給手續是由各行政當局（前兩租界為工部局，南市、閘北、浦西、浦東及市中心為糧食局）按保甲戶口發給糖票，市民憑票可向甲種零售商購買食糖，每票半斤價二元四角。至於特配糖的購買，須先向合作營業處登記，經核准後，方得向指定糖行購領。

上述戶口糖與特配糖的配給工作，因合作營業處的組織健全，辦事迅

速，故其成績斐然可觀。最近戶口糖因價格問題延遲了好多天，引起了輿論界的責難。其實這倒是有相當理由的，簡單地說：該處本來是個營利的組織，四元八角的糖價，在目前各物上漲十倍廿倍時，不得相當時的比例的提高，為那許多糖商着想，實在是很吃虧的。至於最近學校醫院及公務員的停止特配糖，和乙種零售商的重行登記核減，實是當局節約物資聲中毅然的處置。這些於該處本身，無可厚非；反之，他們工作的嚴密確實，實是不可多得的。

至於各地區的配給，是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各半負責的。華方配給糖的來源是在上海糖商合作營業處；日方的來源則在軍配。雙方將糖各半裝運於各地區公會的所在地後，即由該區公會交聯營處分配與批發商，再由批發商配給零售商或改製商而達於消費者。聯合會所負擔配給的地區，約計二十，其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數字則不詳。

上述聯合會的配給，中日情形各有不同。日方在一年前已有軍配領導，實施配給工作，商統會成立後，祇須將原有的下層機構略加調整而已。華方則向來習於自由貿易。各地糖商戰前係向上海糖行直接訂購，事後則向日商轉批。商統會成立後，彼等即改成為三級機構中的一環，或為批發商，或為零售商；但因不慣統制的管理，從事於黑市買賣的仍很多。

這兩聯合會的實際工作，好似整個統配工作中一個轉運機關。因為各軍配來供給；它就在請運經運的手續上做一個法定代理人而已。

最後談到與粉麥、油糧並屬於商統會下部的糖業專業委員會了。商統會設置委員會的意思，原因糖和粉麥油糧有其特殊重要而須專家處理的性質；故各業都由總會直接統御，而糖和粉麥油糧特別成立委員會以專責其事。因之委員會的職權是上承總會理事長的意志，下導中日聯合會的事務，而全權處理食糖的統配工作。該會的規程第四條有如下的規定：

一、核議及管理食糖的收買配給事項。

二、核議及管理食糖的運銷事項。

三、核議及管理食糖的調節貯藏貿易交換事項。

四、核議食糖價格的調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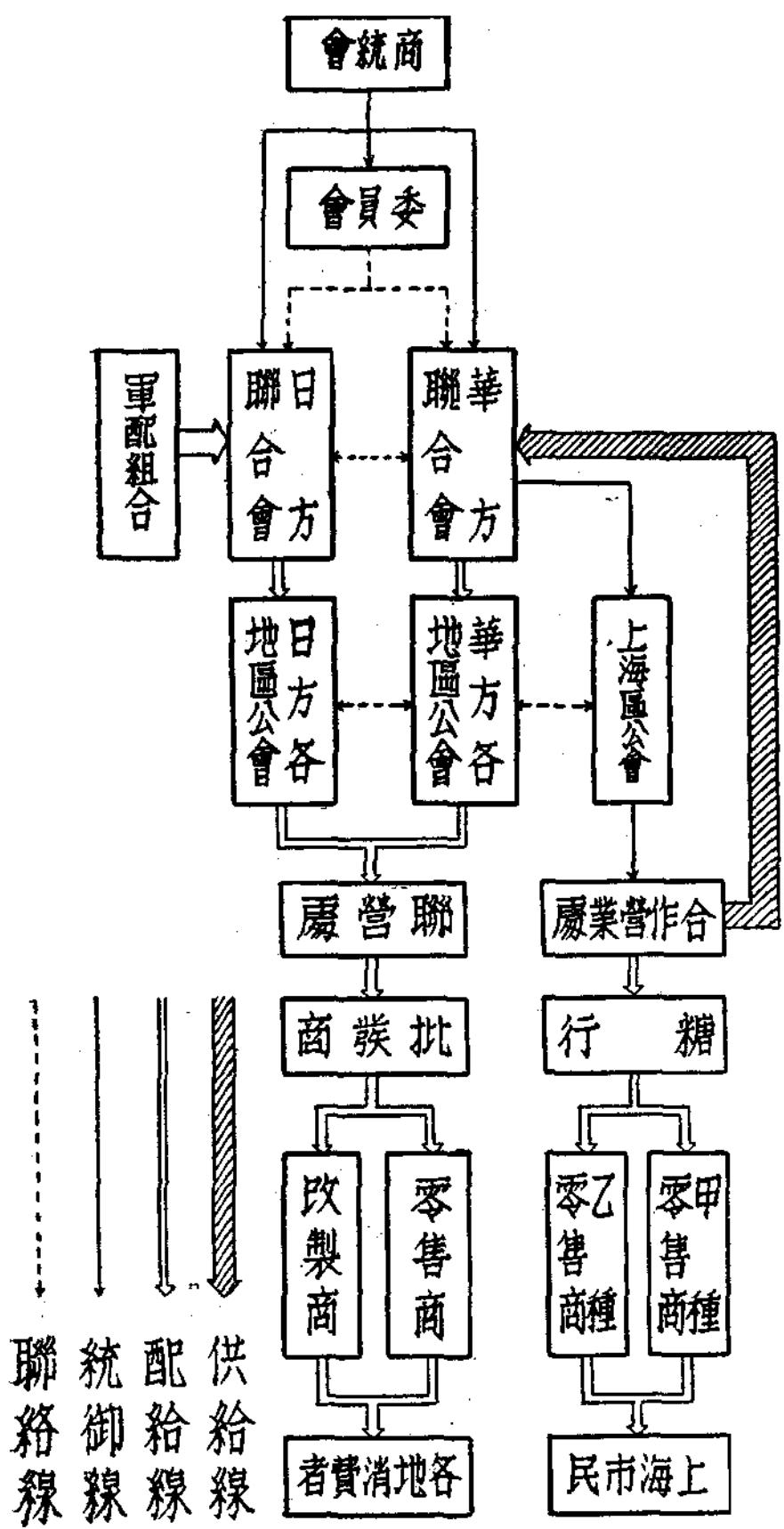
五、食糖品質的檢驗事項。

六、食糖的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助長本業工廠發展之計劃事項。

八、核議中日糖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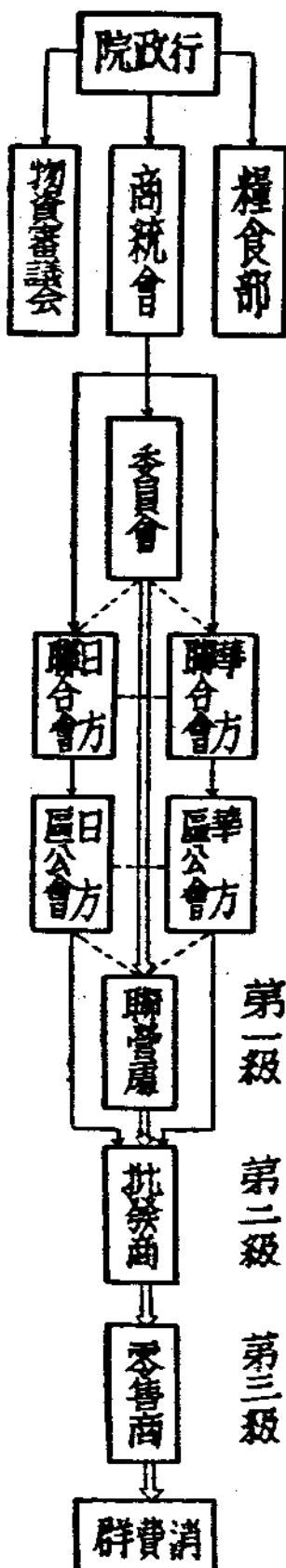
由上可知委員會站在最重要的糖的統制地位上是無可異議的事。然而當現在粉麥油糧整個地負起了統買統配的工作，該會却不見舉動默然無聞了。——這種議論的正確與否，我們且不去細究，實際上委員會的工作，確祇是那些商統會總會的諮詢機關，中日聯合會的會商地點，和各地區公會糾紛事項的調解處所而已。——照我們的猜想，委員會之所以不爭事權，或許有如次的原因：第一、食糖不同油麥，我國自有出產，可以實施第一步收買工作，（假使第二步工作是配給）糖的產地是在海外，照目前海外航運的困難，收買這步工作，已屬不可能，第二步配給工作更屬紙上談

兵。即使退一步，該會向軍配和合作營業處收買所有的存糖，但這有限的存糖一經短期內配給完竣，該會又將無事可做，却把原來很順手的機構給破壞了，豈非空擾而無實際意義！第二、假使食糖向海外採購是可能的話，該會怕也不致在目前就把聯合會和合作處的事務移管過來。因為我們看到這四個機構的主導人物，原是同樣的這幾位，他們下屬職員的調動改組，實是換湯不換藥無切實際的事，豈又非「多此一舉」的舉動！
開話少說，讓我們把上面說過的統配情形，整理出一個系統圖來，可以對於彼此的關係多一番概念。

四 結 論

明瞭了過去和目前食鹽統配的實況，不能不發生一種思想，便是當局者辦事不澈底；小如各地區人口調查的不確，零售批發商的不分，大而至於各機構的人事不振，責職不明。……這些都是我們要護商統會統制政策者所切切關心的事。筆者在此姑且管見所及，供獻一些意見。
一、關於統制機構，我們應當求其明確一致，誰的職分，應由誰來執行，不能彼此含混。假如我們認委員會應該是統制食鹽的最高機構，則委員會必須把握住一切統配的責權，以有效的實施一元化的統配工作。否則委員會的職務既由他人代理，它的存在怕不是多餘的！

在理論上，理想的統制機構，應該是下面的系統：



圖上商統會是指導監督者的地位，聯合會和區公會是聯絡者的地位，委員會則處統配的中心，監理着下面的三級配給機構。而所謂上海糖商合作營業處者，根本沒有它的地位，理應改組或解散。
這樣，委員會如站在統配食鹽的中心地位，它的工作可以有下列種種：

- (一) 向聯合會收取基金，或向銀行舉行信用借款。
- (二) 向軍配及合作營業處收購存糖。
- (三) 向自租或自購船隻向台灣南洋各地裝運砂糖。

(四) 調查產蔗或甜菜區域，指導當地人民改良種植，並企劃投資開設糖廠。

(五) 調查各配給地域之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數字。

(六) 規定各地區各市縣配給量比例。

(七) 管理各地區聯營處。

(八) 決定每期配給總量。

(九) 決定價格。

(十) 其他。

這樣食糖的來源和配給路徑、數量、價格等都能一致決定，其運營分配等工作讓聯合會區公會及下層三個機構去辦理，豈不直接而有成效！

二、關於以上各機構的人事誰是認真辦事的、誰是有名無實的，筆者也不必加以批評，我們如要改正統制機構，人事的整頓，是不可再緩的。至如何整頓，各因情形與機能的不同面不同，但主持者的專事和辦事員的專職，似乎是人事改進中最重要的原則，此外有兩點可以注意研究而施行的。

(一) 辦事員的生活必須先予安定，使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等情事，譬如用實物發薪或由商統會全體職員組織模範村，請總會予以合理的便利，使無須終日為生活程度的高漲而愁慮。

(二) 設置調查委員，由社會上素有地位的高級職員兼任。他們既受往昔的令譽，又無生活上的逼迫，秉着耿介不阿的個性，不去上下顧忌。則遇有不法的機構或職員破壞工作或私弊時，由他們來嚴厲執行，其力量必大而有效。

(三) 關於各地區的下層機構，第一級聯營處可由區公會派選幹員組織而由委員會直接管理之。二三級批發商及零售商則就原有商號性質分別指定限制之。如批發零售不分者，擇其年久較大的批發商，其他則一律指定為零售商，而新設的，及附設的按照實際情形酌予取消。這樣下層機構的分別既清，數字又減少，一切因組織混淆配量多少等問題，都可減至最低限度。而取緝黑市貿賣和調查等管理工作，也可因此而便利多多。

(四) 關於分配數量，因為存糖的缺乏而配給日減，實是不得已的事，但不患寡而患不均，分配的不均，最易引起一般的糾紛，所以專業委員會應確實地調查的結果製就一公允的分配標準，譬如每一地區每一縣鎮都用正確的百分比為之規定，則每期總數量一經議決，各地區的數量即可按成算出，既極簡單，又少糾紛。

(五) 最後關於糖的增價問題，人民方面自然是反對的，因為一則增加負擔，二則足以影響其他物價的上漲，但在糖商方面，他們的存糖價值

够不上現在一般物價，使他們不能維持開銷，也是實情，這兩方面的理由，我們都無法否認，不過在統制當局的立場，一切價格的決定，不能不客觀的合理的去着想，譬如說：

目前的價格是否低於成本？

批發商零售商應得的利潤是否多於開銷？

糖和米麥油鹽等主要的價格是否平衡？

配給價和黑市的差額是否過鉅？

這些都是決定價格時應該詳為考慮的問題。我們知道最近一期的配給糖已經不是合作營業處的存糖而是向軍配處買來的砂糖了，其成本已高三三分之一。而批發商零售商所得一成或二成的利潤，按照配給數量之少與基價之小算來，實在不够開銷，因之铤而走險從事黑市買賣的，未始不是為情勢所迫，至於一年來米、麥、油、煤、的數度躍進和食糖的始終維持原狀，自不至三五倍以上的比數了，而黑市中十倍以上的利得被非法者攫取，更是使人憤憤的事。所以食糖價格相當的提高，或許是合理的。自然，這些決不是我們願意增加負擔並為糖商伸說的話，但為了統配工作能因此而順利有效，我們仍要如此主張着。

統制譯叢

統制經濟中的物資動員計劃

石山皆男作
陳孟實譯

國與國戰爭時，其經濟動向，即受戰爭的影響。所謂經濟之二大潮流的物資動態，及金融動態，與平時必將大異。如戰爭在短期間結束，則經濟界生氣蓬勃，現出戰爭繁榮的景象。設使戰事延長下去，其繁榮情景，亦不過是春宵一夢而已。現代戰爭，非如往昔之僅是武力比較，而為國家之總力戰，即先武力，繼則加以經濟戰與思想戰，勢必成為長期戰。戰爭在經濟方面觀之，則為消耗戰，故戰爭愈長期，則物資之消耗愈擴大，以可供消耗物資存在量之多寡，為決定戰爭勝敗之重要關鍵。

物資之多寡，既可決定戰爭勝負，則以有限之物資，而供戰爭無限之消耗，必有窮盡之時。故欲把握戰爭之必勝，必須排除物資窮盡之困難，欲排除此困難，則不得不對物資放任流動加以限制，此乃當然之歸結，亦即戰時統制經濟發生之原由。戰時物資之需要，以軍需品為最，質量雙方勢必增大，因之需要過多，而生產方面不能並行的增加，以致供求不均。如在自由經濟的時候，求過於供，價格高漲，生產激增。如生產激增，則資金與勞動力之需要亦同樣增加。但企業家，僅能處理所有物資，如無資料，亦無能為力，即任何增加資金，吸收勞動力，終不能打破物資有限之運命。因此戰時常有物資供求不均衡之現象，為調整此供求不均衡，使保持無患不足的狀態，此即統制經濟之最大目的。

關於調整物資供求所取方法，積極方面必須擴充產量及調整配給，消

極方面必須限制消費甚至禁止消費。然在戰時關於最重要的軍需品及軍需資料之需給調整，不屬於消極方面，不得加以限制或禁止。戰時物動計劃，就是戰時所要求的物資動員計劃。即關於戰時所必要的軍需物資之需給計劃。換言之，即動員製造軍需品生產資料及生產設備，而確保軍需品之豐富，並迅速輸送前線計劃，謂之物資動員計劃。先就國內生產物資，決定充當軍需之可能量，而樹立供給計劃；次圖國內生產之增加，即新設或增設生產設備，而擴充生產力。如在軍需資源缺乏國家，生產原料及生產設備資料，依存外國者很多，所以還要獲得物資輸入計劃。但國家之輸入力有限，所以一方限制乃至禁止不必要民需物資之輸入，以其餘力充作輸入軍需資料之用；他方壓制國產民需物資而輸出之，以確保軍需資料之輸入力。如斯以確保軍需物資之供給為中心的生產計劃，消費計劃，輸入計劃及輸出計劃之綜合，謂之物資動員計劃。（譯自石山皆男統制經濟基礎知識一七六頁）

自 主 的 物 資 移 動 統 制

三輪孝平作
陳中明譯

一 以前的物資移動統制

華中和平地區內之物資移動，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以來，均依「揚子江下流軍占據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直接由陸海軍當局，嚴行統制。

和平地區內物資移動統制，大概為防止和平地區之物資流至敵方所絕對必要的，事變以來，均由日軍管理，所以日軍當局規定物資移動取締標準，欲使完成對敵封鎖，而正式制定揚子江下流軍占據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公佈實施。其內容第一是禁止一切物資流至敵區；第二是指定移動物資之限制，而採取移動許可制。其限制移動物資，有三十八品目，分為五號，由第一號起至第五號止。其取締內容如次：

第一號物資 兵器彈藥類（除國府軍事委員會許可者）火藥及其原料（除國府硝礦局許可者）阿片及麻醉劑（除國府戒烟局許可者）

第二號物資 各種汽車及其另件，汽油及煤油類，各種機械類，通信材料及電池，藥品（醫療及工業用）及染料，橡皮（舊橡皮）及其製品，洋石灰，鹽，食用油，砂糖。

第三號物資 棉紗棉布及其製品，毛線毛織物及其製品人造絲及其製品，蠟燭及其（原料）火柴，肥皂，紙類，紙烟。

第四號物資 金屬（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礦石類及石灰，米麥小麥粉豆類，麻類及其製品，棉花（羊毛，皮革及毛皮，牛豬羊

，雪茄烟。

第五號物資 桐油，猪毛，猪腸，薄荷，絲，繩，茶，卵及其製品。

以上所指定物資之第一號物資，除有日本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或中國方面日本之艦隊司令長官之許可者外，一切禁止移動，第二號以下之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日軍占據地區內，或由日軍占據地域運至上海地區，及由江陰下流揚子江及黃浦江岸運至日軍佔據地區外者，在陸軍警備區域，須有登部隊經理部上海出張所長之許可；在海軍警備區域須有第一海軍經理部長之許可為必要。

又上海與內地之物資搬運及內地之收買，由指定之組合或公司，一手辦理，指定以外之組合或公司，原則上一律不許搬運及收買。

二 新物資移動統制之內容

以上之物資移動統制，係事變初期為達成戰事目的之物資收買配給機構，因戰禍而被破壞的再建，是一種應急的措置。所以物資移動取締，由日本軍隊直接擔任，收買配給機構亦由日本商人所構成，中國業者之經濟活動，均被限制。

但自中國參戰以來，日本對華政策，以國民政府之戰力充實，及中國經濟之復興為目標，急於展開，乃交還租界，取銷治外法權，將物資移動統制權，亦移交國民政府，使中國充實經濟定安民生而為一元的統制計劃之運營。至三月十五日乃撤銷「揚子江下流軍占據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

所以國民政府在日本政府諒解之下，擔當今後之物資移動統制之機構而公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之「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於三月十六日施行。在日本方面上海陸海軍大使館當局

，期待中國方面新統制機構能充分發揮其機能，與國民政府之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同一趣旨，特設「揚子江下流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為暫時的措置，亦於三月十六日施行。比以前之限制有顯著的緩和，同時關於今後之處理物資移動統制，俟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機構完備後，一切移歸商統會辦理。

此次所施行新物資移動統制內容與以前統制方式比較，有如下之不同。

一、第一在和平地區物資移動取締比從前有顯著的緩和，僅限定上海週圍地區之取締。即不僅廢止從前之根據法規的揚子江下流軍占據地城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根據上面規定之各地駐軍所制定的物資移動限制之規定，亦全部廢止，又清鄉地區內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定及從前大使館在上海地區重要物資移動限制及其他類似之取締規定，一切都已被廢止。

二、變更關於物資移動根據法規，又變更取締的主體。即從前之根據法規，是為軍佈告之規定，移動統制由就地日本陸海軍執行。今後之統制則根據國民政府新公佈的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及與此同一趣旨之日本當局所公佈的揚子江下流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對中國人及第三國人由國民政府辦理，對日本人由領事館警察取締，日本軍直接不擔任統制取締事務。但接近敵區及沿岸仍由日軍當局擔任統制。又如在和平地區內，軍事上有必要時，則先由駐軍監督，是不待言。

三、移動取締種類，大形減少。即從前所規定取締種類有三十八品目，新規定除去廿一品目僅剩十七品目。被除去的種類，在搬出方面有洋石灰，鹽，食用油，毛線毛織及其製品，人造絲及其製品。紙類，紙烟；在搬入方面有礦石類及石灰，蔬類及其製品，羊

毛，皮革及毛皮，牛猪羊，雪茄，桐油，豬腸，豬毛，薄荷，生絲，繩，茶，卵及其製品，搬入取締物品，僅米，麥，小麥粉，豆類及棉花而已。

四、移動許可機關之變更即從前之許可機關為日軍登陸部隊經理部及第一海軍經理部。自三月十六日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許可事務所辦理。

三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性格

負責今後物資移動統制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三月十五日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自翌日十六在漢彌爾登大廈事務所，正式開始處理統制事務。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所規定，該會之性質，內容，大要如左：

一、目的 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為目的而辦理物資統制

二、組織 該會為法人組織以各省市商業團體為會員

三、業務 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2. 關於國內各地區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3. 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4. 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5. 關於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6. 實業部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指定或委託事項

前項之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令定之。依其規定事業極形廣泛，物資之收買配給及上海與內地，華中與華南華北之物資交換之營運，乃至對外輸出入物資之供給與配給，以及軍需物資之採辦，在華中經濟營運上，範圍極其廣大。

四、調整物價 以不直接經營物資買賣為原則，但因調整物價，得呈



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旅費暫行

規則

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一條 本會職員差役因公出差外埠其旅費之支給

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職員差役旅費分舟車費日用費兩項照左表

所列標準支給之均應實報實銷

職別	舟車費	日用費	備註
副總書長	頭等五百元	每日限度	
參事	頭等五百元	備	
處處長	頭等五百元	註	
專員	頭等四百元		
副組長	頭等四百元		
助辦事員	二等三百元		
差役	三等一百五十元		

特約調查員出差外埠之舟車費及日用費每

日限度比照組長階級支給之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舟車費指輪船火車長途汽車日

用費指在出差期間之膳宿雜費及在出差當

地之車費至郵電費不包括在內出差如須搭乘飛機或乘坐汽車須先經理事長特准各室處高級人員出差必要時得於日用費額以外另支酬酢費特別辦公費但須事前核准並

規定限額仍應實報實銷
出差期間日用費均以第二條表列數額，為限額但因出差所在地生活程度不同或派赴國外時得由主管室處首領將限額酌量增減

規定限額仍應實報實銷

第四條 出差期間日用費均以第二條表列數額，為限額但因出差所在地生活程度不同或派赴國外時得由主管室處首領將限額酌量增減

第五條 職員差役出差均自起程之日起至公畢之日止按日計算凡職員差役出差在本會辦公處或宿舍膳宿及在舟車內住宿者不得列支膳

費

在出差期中辦理私事應照章請假自請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止不得開支日用費及繞道

之舟車費

第六條 出差期中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致遲延駁攔者得仍照給日用費但須提出診斷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條 出差期間無論是否在同一地點如就攏在三星期以上者其日用費限額應予減少其數額

臨時核定之

第八條 出差期間無論是否在同一地點如就攏在三

星期以上者其日用費限額應予減少其數額

延駁攏者得仍照給日用費但須提出診斷書及證明文件

在出差期中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致遲

延駁攏者得仍照給日用費但須提出診斷書及證明文件

在出差期中辦理私事應照章請假自請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止不得開支日用費及繞道

之舟車費

第九條 本會職員差役奉派出差須有本會理事長

或各室處首領委派函件如緊急不及領取者

應予事後補具如無委派出差函件及足資證明文件均不得支給旅費

各室處首領委派職員出差應隨時呈報理

第十條 職員差役出差於起程前得預支旅費若干其

數額由主管首領核定支給之

第十一條 職員差役出差事竣同會應於當日陳報銷差

館差後應於一星期內將支用各費照規定之

旅費報告表分別填具連同單據陳由主管首領核轉財務處經財務處復核後支給之

各項支用除無法取得單據者外均應逐筆檢附單據一併陳報

隨時通知本會總務處人事組

第十二條 職員出差應由主管室處於出差及銷差之日

隨時通知本會總務處人事組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差役調差旅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員因公出差必要時得隨帶警役但應由本會事先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理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職員旅費申請表

姓名	職別
出差地點	日期
舟車費	天(自月日起至月日止)
山差事由	件
日用費	附
雜	
總計	
謹呈	
審核	

(出差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萬元以下罰金

八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布依本條例之規定實施收買

第二條 收買棉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付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層機構辦理

第三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棉布不得移動隱匿數量或變更權利關係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買賣之棉紗棉布
零賣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零賣之一個月數量者
以棉紗棉布為原料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之一個月數量者

三、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得斟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

二、收買價格決定棉紗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頭紗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未付價款額一次付清。

(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

綱第二條條文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一)收買價格決定棉紗以二十支藍鳳牌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頭紗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二)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四、所收買之棉紗棉布配給辦法另定之
五、未經收買及新生產之棉紗棉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貨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本要綱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布依本條例之規定實施收買

第二條 收買棉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付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層機構辦理

第三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棉布不得移動隱匿數量或變更權利關係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買賣之棉紗棉布
零賣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零賣之一個月數量者
以棉紗棉布為原料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之一個月數量者

三、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得斟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

二、收買價格決定棉紗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頭紗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

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未付價款額一次付清。

(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二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四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五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六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七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八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九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一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二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七)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八)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三十九)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四十)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四十一)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四十二)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四十三)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四十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四十五)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一百四十六)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方法以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商統會提出出賣申請書

第六條 商統會對前條已申請之棉紗棉布實施驗收

第七條 商統會得使驗收員為驗收上必要之措置前項驗收員應攜帶商統會發行之身分證明書

第八條 棉紗棉布於驗收完了時即歸商統會保管

第九條 商統會得命棉紗布之出賣人或占有人保管其棉紗布但保管費用由商統會負擔之

第十條 商統會應於驗收完了後五日內決定對出賣人應支付之金額向中央儲備銀行發特別定期存單發行請求書並對出賣人交付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商統會決定前項支付金額時對於損污

第十條 商統會應於驗收完了後五日內決定對出賣人應支付之金額向中央儲備銀行發特別定期存單發行請求書並對出賣人交付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商統會決定前項支付金額時對於損污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第一條 棉製品（包括棉紗棉布及棉雜品）之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命令，將左列各項棉製品統一配給之，或變更製造加工再行配給之。（一）依照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所收買之棉紗棉布，（二）承受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之棉紗棉布，（三）指定向商統會登記之

棉雜品。

第三條 棉製品之保管及配給事務，應由商統會組設一內部機構掌理之。

第四條 商統會依照左列類別撥具每年度（七月一日起迄六月三十日止）配給基本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一）軍警及其他公務用，（二）生產原料，（三）一般消費（），（四）輸出移出用，（五）特別地區交易用，（六）其他。

第五條 為訂定前項計劃，各有關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之二個月，依照規定將資料彙送商統會。

第六條 商統會依照基本計劃，撥具必要計劃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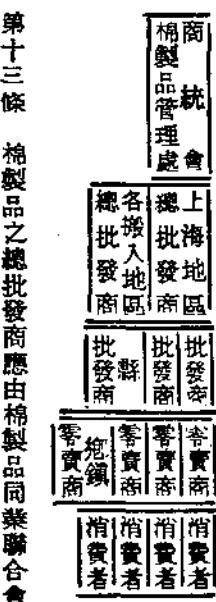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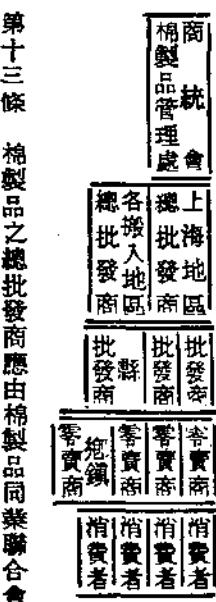
第七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用之棉製品配給，應依照左列原則辦理之：（一）軍警需要之棉製品，以規定由主管官署發給者為限，該主

管官署應就其規定人數或現有人數，詳具每年度實際需要數量計劃送交商統會，（

二）凡屬軍警需要及其他公務需要受配給之棉製品不得移為他用，（三）第四條規定

之棉製品不得移為他用，（四）依照第四條規定呈請核定時凡屬軍需用者，由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協議之，（四）依照第四條規

定呈請核定時凡屬軍需用者，由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協議之，（四）依照第四條規



之，（五）關於其他公務用棉製品之配給，亦準照上列各項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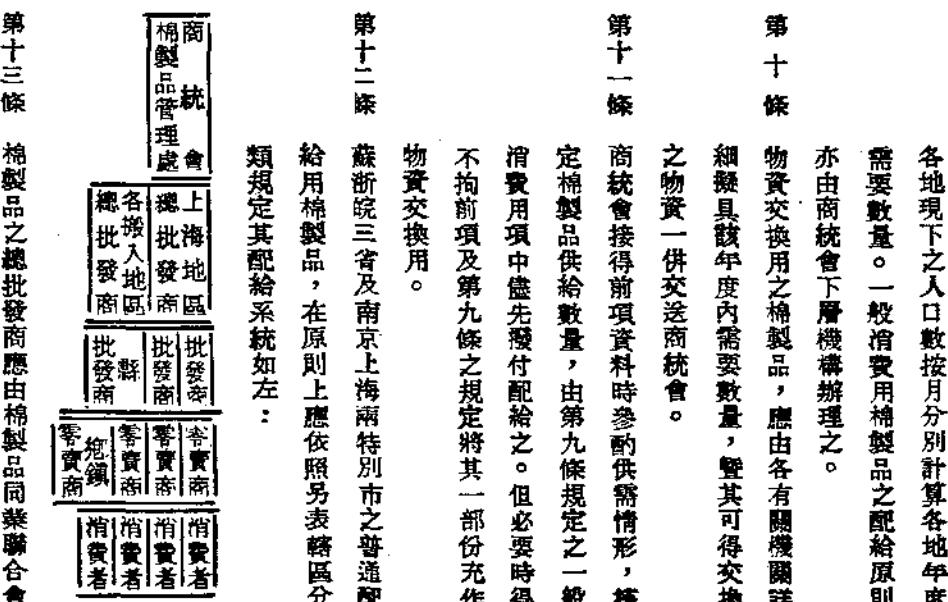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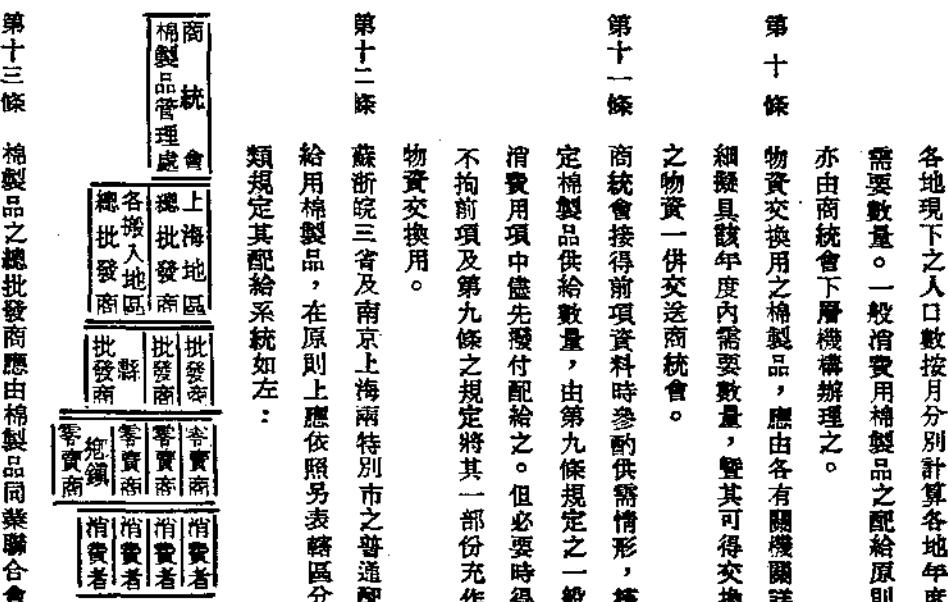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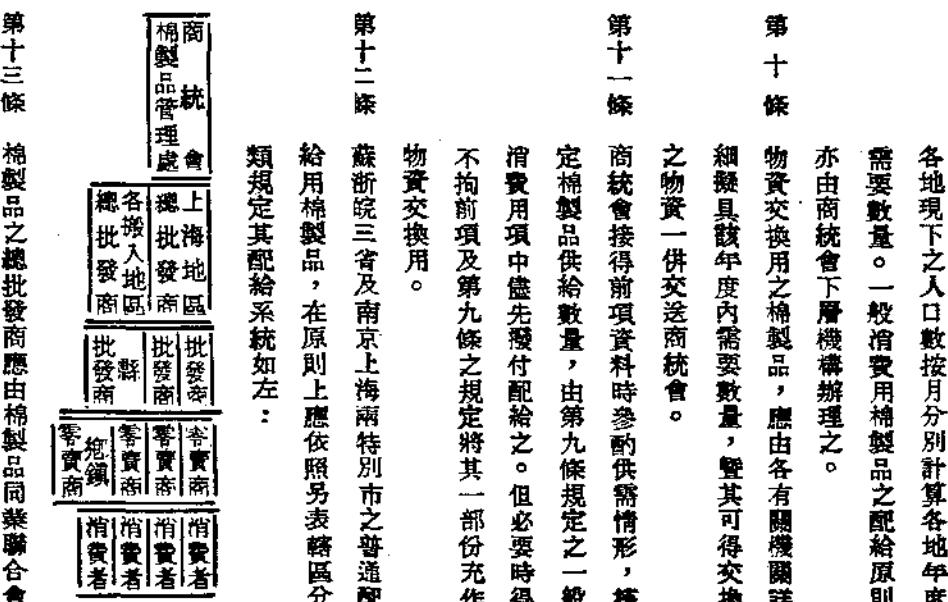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棉製品生產原料之配給，應按照另定之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二特別市之一般消費用棉製品，應由商統會分為普通配給與特種配給用，核定單位消費數量，並按照各地現下之人口數按月分別計算各地年度需要數量。一般消費用棉製品之配給原則亦由商統會下層機構辦理之。

第十條 物資交換用之棉製品，應由各有關機關詳細擬具該年度內需要數量，暨其可得交換之物資一併交送商統會。

第十一條 商統會接得前項資料時參酌供需情形，核定棉製品供給數量，由第九條規定之一般消費用項中盡先發付配給之。但必要時得不拘前項及第九條之規定將其一部份充作物資交換用。

第十二條 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之普通配給用棉製品，在原則上應依照另表轄區分類規定其配給系統如左：



及各地聯合分會分別擔任之，批發商由總

批發商於同業公會會員中遴選，報由商統會核定。零售商以同業公會會員中設有鋪面者為限，由同業公會選定呈報總批發商核定轉報商統會備案，棉製品之扭頭商及以製衣為業者得視為零售商。

第十四條 各地總批發商申請配給及撥出許可時，由商統會依據第四條計劃範圍內，按照許可基準數量予以許可。

第十五條 總批發商接受商統會配給之棉製品須公平分配，該地區內之棉製品批發商或商統會所指定者不得轉售或讓渡予上項規定以外者。

第十六條 棉製品批發商接受總批發商配給之棉製品，須公平配給該地區內之棉製品零售商，或商統會所指定者，不得轉售及讓渡予上

第十七條 依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總批發商及批發商，對其管轄內下層機構之配給比率，應每年呈經商統會核定實施之。

第十八條 商統會對第九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重要事項，應隨時與有關行政機關聯絡之。

第十九條 棉製品另售商棉製品批發商配給之棉製品，除售予消費者（除有公家供給等特別配給者外）外，不得售予他人。

第二十條 若違反本辦法或有不正當行為時，棉製品

總批發商對其所屬之批發商，又批發商對其所屬之零售商，均得呈經商統會核准停止其配給。但商統會應以書面與該地之主管機關聯絡，並轉報實業部。

第廿一條 棉製品總批發商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

上月業務狀況依照左列項目報告商統會。
(一) 接受配給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年月日
(二) 配給商品之種類數量配給處所及
年月日，(三) 自己所有各種棉製品之月
終存貨，(四) 配給商號之存貨概況及其
他

批發商須於每月十日以前（零售商須於每
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狀況準照前條
項目分別報告配給處所之總批發商（零售
商應報告於批發商）。

第廿二條 總批發商及零售商關於領受棉製品
之支配及其價格，應遵照各項規定。

第廿三條 行政長官欲於所管區內施行棉製品配給券
及批發商，對其管轄內下層機構之配給比
率，應每年呈經商統會核定實施之。

第廿四條 關於充特種配給用之製棉品之配給，另由
商統會規定之。

第廿六條 關於輸出貿易所需棉製品，由華中之貿易
統制團體將輸出棉製品之種類數量擬定詳
細之年度計劃，送交商統會，依照本辦法
第四條規定辦理之。凡依本辦法第四條核
定之棉製品，應由商統會供給貿易統制團

體。

第廿七條 移出用棉製品之配給應根據另定之物資交換計劃，由商統會擬具詳表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核後由商統會辦理之。

第廿八條 特別地區交易用之棉製品，應由該特別地區主管機關就其需要數量種類暨其交換可取得之物資等詳細擬具計劃預先集送商統會核辦，商統會於審查前項計劃，並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後，須與有關機關協議決定詳細實施計劃配給於特別地區之交易機關。

第廿九條 本辦法各條規定之有關棉製品配給價格事項，應由商統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予以實施。附則：(一) 商統會承行政院之命令辦理新生產棉製品之配給時，應援用本辦法辦理之。(二) 關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彙送之資料，本年度內應在本辦法公佈施行後二十日辦理之。註：自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實施後，至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實施之前，其所生產之棉製品另行處理之。(行政院一八六次通過)

棉紗 棉布檢收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棉紗棉布收買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收買之棉紗棉布均照本規程檢收
第三條 凡寄存於本處指定倉庫內之紗布除認為有必要

要者之外並不更換倉庫祇須會同該出賣者（

或其代理人）在該倉庫檢收

本處指定存放紗布之倉庫另行訂定

第四條

凡寄存於非本處指定倉庫內之紗布當會同該

出賣人（或其代理人）移入本處所指定之倉

庫內檢收之一切搬運費用由本處擔負

當前項更換倉庫時對出賣人（或其代理人）

發給臨時收據對貨物保管者發給收買證明書

凡更換倉庫時前述之出賣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到場會同時其臨時收據當交貨物保

管者（即倉庫）收執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無須轉換之紗布經本處檢收終

了之後當發給檢查證此項檢查證應連同機單

或提單換取正式收據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本處檢收紗布終了之後可將臨

時收據及收買證明書換取正式收據

第七條

貨物保管者（即倉庫）取得收買證明書後應

貢交出貨物之義務移交完畢後得解除此後對

該貨物保管之責任

如有人向保管者提出保管者對於前項貨物所

發行之機單或提單時保管者可將收買證明書

與之交換

第八條

關於申請出賣品之檢收事項本處當於檢收之

前一日通知申請出賣人

依第四條規定出賣申請人獲得通知後對必須

更換倉庫之紗布須預作出貨之準備

第十條 對於持有非正規包裝之散裝品者當遵從本處

之指示妥加包裝以免將來之搬運及整理上發

備銀行協議辦理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令發

第十一條 申請出賣人對於會同檢收上得有權申述意見惟對檢收員之決定事項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凡次貨包裝不良品或認為有其他不妥時其

作價之比例當依另訂之規定決定之

第十三條 因申請出賣人之過失以致收買貨物蒙受損失時雖於一部份貨款交付後本處仍得向申請出賣人請求賠償損失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所需資金由中央儲備銀行設立該總會戶名之信用透支賬隨時貸與該總會

（二）前條透支賬戶與中央儲備銀行憑該總會出具特別定期存單掉換證發行特別定期存單時設立之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紗布所收回之價款悉由中央儲備銀行代收隨時存入該總會透支賬戶

「關於收買棉紗棉布征稅辦法所有征收手續業經財政部稅務署參照棉紗統稅稽征章程，訂定暫行收買棉紗棉布時征稅手續十條，茲錄全文如下：」

一、凡國內設廠製造之棉紗或兼製之棉布，於收買時尚未繳稅出廠者，仍依照修正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第六條之規定，由經征稅務機關駐派員，按照收買價格，征收百分之五統稅，發給完稅照。其已繳稅出廠者，不在此限。

二、凡前項稅款，暫由商統會記帳，繳納紗廠於出運棉紗或棉布之前，由商統會依式填具運銷棉紗或

棉布申請書，加蓋會章及負責人名章，送由各該駐廠員核明填發棉紗或棉布直接織成品完稅照。

前項完稅照，共四聯，第一二兩聯製交商統會

，由商統會將第一聯裁下，加蓋會章及負責人名章，連同收領稅照證，一併送交駐廠員轉送

稅務署存核，並將第二聯交運貨人持憑運貨出廠

。

三、駐廠員于紗布運送出廠時，應仍依向例驗明貨單

相符後，隨時於貨件每包外皮加蓋「已征統稅」

字樣識記，方可出運。

四、駐廠員於收到商統會之收領稅照證，及業經蓋章之完稅照第一聯後，應即連同報表等呈送稅務署，由署核明登帳，於規定期間憑收領稅照證向商統會收取稅款。

駐廠員於檢送前項稅照第一聯及收領稅照證時，

同時應將該照第三聯及報表等繳送該管理區核轉，該管稅務局存核，其稅照之第四聯，則由駐廠員留存備查。

五、凡遇由該紗廠運銷國外之紗布，應由商統會另行填具運銷國外紗布申請書，送由稅務署核明發免稅運照，由商統會交由運貨人持憑運貨出廠，惟於出廠時，仍須將該免稅運照，交由駐廠員驗明登記，以資查考，其已完稅出廠再運銷國外者，得照規定退稅手續，申請退稅。

六、商統會于各項申請書，收領稅照證及稅照第一聯上所用蓋章之印鑑，應備具一式兩份，分別送交稅務署及駐廠員，以備查對。

七、本手續所用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式樣，分別另定之。

八、本手續暫適用於上海各紗廠，外埠各紗廠及上海各單純織廠之征稅及運銷手續另訂之。

九、凡未經本手續所規定事項，除照單之時效另有特

定外，餘均照修正棉紗統稅稽征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本手續自呈准財政部備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上海以外各主要都市棉紗棉

布實施登記及調查要綱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

紗棉布應依照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實施登記，並經奉行政院核准即日公布，再行提交行政院會議追認，該項辦法全文共計十五條原文錄后：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

包括籽花及衣之統一收買及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之命，統制棉花之收買及配給，

商統會應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並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督運。

第三條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為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

第四條 協會會員在棉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領登記證，未經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

第五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商統會棉

品之原料，值茲棉製品實施統制時期，該項重要物資亦應加以嚴密統制，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與各有關各方面聯絡慎密制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業經十月廿日該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即日公布，再行提交行政院會議追認，該項辦法全文共計十五條原文錄后：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行政院核准公佈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

包括籽花及衣之統一收買及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之命，統制棉花之收買及配給，

商統會應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並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督運。

第三條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為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

第四條 協會會員在棉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領登記證，未經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

第五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商統會棉

花統制委員會指定地點交貨，但得依商統

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所定比率，並依照其收
買總數留存相當數量，以充自己工廠消費
之用。

第六條

協會會員搬運收買之棉花，應向商統會棉
花統制委員會請領搬運許可證，非經領得
許可證者，不得自由移動或轉售他人，搬
運自己之廠用之棉花時，應先申請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協會會員收買棉花之數量，應逐日報告商
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

第八條

協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棉
花統制委員會得撤銷其登記證，並得取銷

修正各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條文

聯合會名稱 條別 修

正 條 文

絲綢業 同業聯合會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各地區麵粉業 同業聯合會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
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一項 本會設常務理事四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各地區蛋業 同業 公會聯合會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一項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各地區糖業 同業 公會聯合會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八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及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項事務均由理事會委任之

各地區食用油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
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六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
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
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
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本貿易聯合會協商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

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 棉花之收買價格，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

會，參酌棉花生產費用，並比照其他主要
農產品之收買價格加以審定後，呈請行政
院核定之。

第十條 棉花之收買資金，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
會擬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必要時得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商請

中央儲備銀行貸放之。

中央儲備銀行貸放之。

第十三條 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由商統會棉花統

制委員會另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交換物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註 (一) 關於紡織業者，以留存自己工廠用
棉花所製之生產品，其統制辦法另

定之。

(二)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決定第五條
比率時，應先呈請行政院核定。

定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代理人
第一項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二項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業公會聯合會	第十四條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第十二條
各地區畜產業同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業公會聯合會	第一項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皂燭業同業聯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會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金屬業同業聯合	第一項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會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火柴業同業聯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會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百貨業同業聯合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會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九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遇理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事分別依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會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某某區糖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四條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六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區糖業同業公會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第三條	本會由本區域內各地經營食糖之同業依據	一、關於會員經營食糖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擇監督辦理統制有關事宜	二、關於會員經營食糖之販運及調節事項	
		三、關於會員經營食糖之執行價格事項	
		四、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糖食業同業公會	第六條	本會設於某某區	
第二章 會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種類如左

一、販賣商組 承受配給配給與零售組者

二、零售商組 唐受配給配給與消費者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出席會員大會及表決權

三、享受食糖配給權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二、辦理本會指定或委託事宜

三、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以各組行號為本位每一會員得派

出席代表一人使用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

派兩人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一、業外人
二、無行為能力者
三、破壞公權者

四、受公會除名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六人至十四人候補

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

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二人至四人由理事中互選

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會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

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但因辦理會務得覈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會務並

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項事務均由理事會

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

第二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第五章 會議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理事會或會員十分之一以

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丙、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

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丁、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理事會或會員十分之一以

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丙、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

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丁、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理事會或會員十分之一以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

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志願書並備具保

證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

之決議令其出會

第二十五條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欠繳會費至三月以上者

第七章 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會員應按配給數量繳納會費其數額由理事

會依照本會預算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出會時其繳納之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必要時得

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由理

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

請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內由各該公會註明成立期間)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會署核定

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六章 入會與出會

修正蛋業同業公會新同業入

會限制辦法

(廿二年九月七日令發)

各區蛋業新設行號其店主或經理人曾經經營蛋業在三年以上者並有行號設備直接使用人數在三人以上確經各該區糧食主管官署核准取得註冊證或登記證由各該區蛋業同業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審查合各文里事會函認後方得入會

各區蛋業新設行號當取得各該區糧食主管官署批文或呈文收據而未經核准取得註冊證或登記證者不得入會

、本辦法所稱糧食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糧食部，在省市為糧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行政院廿二年十月二日院字二四六二號令修正)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成米糧統
賣目的的將來於各地設置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二、為設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起見暫設各地米糧採辦

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
三、各該地籌備委員會由本會指派之各該地籌備委員

**四、本會指派籌備委員之要領原則上應依照下列各項
規定**

甲、原有之米業公會會員具有相當期間之採辦米糧經驗將來擬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會員者應具備經驗書向本會申請

乙、原有之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具有資產信用對米

糧有採辦能力者，本委員會根據申請，經主任委員提交委員會通過後，指派為各該地米糧採辦

實質製造，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要商品，指行政院命令所規定實業部主管之主要商品而言。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左列利害關係人分別申請之：（一）所有人（二）倉庫業者或受

（三）賣權人，（四）保險人，（五）運送人。

第四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表格，記載左列事項，向當地主管官署為之，其申請

人爲同業公會會員者，應由各該同業公會
委員會三管（監督、執行、商討）之重要文

業經營當場主管官署，（一）施設之種類及名稱，（二）商品之數量，（三）商品之

來源及其取得之時期與價值，（四）包裝之方式，（五）堆存之地點，（六）商品

所有權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七）申請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

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八）填報年月日
，前項各款之。

第五條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
前項表格另定之。

，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

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前項表冊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

卷之三

第六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由申請人依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按月呈報當

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按月呈報當

地主官署

告事項連同策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

第七條 各地主管官署應備簿冊，將所有登記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列表呈由上級主管官署

告事項連同該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彙報實業部
前項表冊另定之

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為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產者出賣其生產品農作物品或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屬會員報實業部。

告事項連同策劃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兼轉賣業部
前項表冊另定之
由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關係應修
正如上文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產者出賣其生產品農作物品或依法令取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數為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

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八條 全國商業流通聯合總會總部所會真報告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
此限

第九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庫及公司行號

原 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
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
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
手以上五手以下者罰金三萬元

主要商品之存貨。

原 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
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關係此條	
已不適用故予取銷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 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 下罰金
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原 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關係此條已不適用故予取銷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此限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即限期及區域由實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修正暨

原 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取銷理由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關係此條已不適用故予取銷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		

取銷各條文

原 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此限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
修正	原 文	第十條	第六條

原文

原 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已不適用故予取銷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修 正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 註 因原文第八條應予取銷將原文第九第十條		

第五條 各埠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取銷理由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關係此條已不適用故予取銷	原文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修正正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		
理由	爲求適應各地實際情形擬修正如上文		
註	因原文第八條應予取銷將原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依次修改爲第八第九第十三條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	

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逕向業編表局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

原 文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正 當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理由 為求適應各地實際情形擬修正如上文	因原文第八條應予取銷將原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依次修改為第八第九第十三條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
附 註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固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會

<p>原 文</p> <p>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p> <p>取銷理由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關係此條已不適用故予取銷</p>	<p>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p> <p>修正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p> <p>理由 為求適應各地實際情形擬修正如上文</p> <p>附註 因原文第八條應予取銷將原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依次修改為第八第九第十三條</p>	<p>回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p>	<p>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p>	<p>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p>	<p>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依</p>	<p>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p>
---	--	---------------------	--	----------------------------------	--	--	--	-------------------------------	--------------------------

正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遵

原 文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取銷理由 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隸行政院關係此條已不適用故予取銷	修 正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 由 為求適應各地實際情形擬修正如上文 註 因原文第八條應予取銷將原文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依次修改為第八第九第十三條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 註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涉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陳報依照當地公定價格售予同業公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同業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

<p>原 文</p> <p>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p> <p>修 正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名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p> <p>理 由 為求適應各地實際情形擬修正如上文</p> <p>註 因原文第八條應予取銷將原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依次修改為第八第九第十三條</p>	<p>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置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供犯論</p> <p>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p> <p>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依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陳報依照當地公定價格售予同業公會</p> <p>違反前項規定或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p>	<p>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為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p>
---	---	--	--

，廬州地區（包括巢縣和縣），蕪湖地區（包括大通安慶）。南通地區，甯波地區。

四、蘇類及蘇製品，除自用數量外，凡搬入上海地區及於上列各地區間，利用舟車移動時，應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之移動，不在此限，軍事委員會所需軍用蘇類及蘇製品，不受本條之限制，前項申請許可之手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五、蘇類及蘇製品自用數量限度，定為蘇類一市斤，蘇繩一件（限十市斤以內），蘇繩一市斤，粗蘇布一碼，蘇袋一件。

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必要時，對於蘇類及蘇製品，得實施統制收買。

七、蘇類及蘇製品之收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其下層有關機構辦理之，蘇商非經上項下層有關機構之委託，不得辦理收買事宜。

八、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蘇商所收買之蘇類及蘇製品，應交存指定之倉庫

，其付價之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凡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蘇商，以營利為目的，私自收買蘇類及蘇製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物資。其餘罰則適用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戰時物資移動取緝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之各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友邦當局補充條文』

在昭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制定之長江下流地域物資移動取緝暫行規定中，臨時擴充左列二項，並即日實施。

(一)附表第一中第三號物資（向上海地區移動之限制物資）欄內，補加

(三)蘇類及蘇製品。（二附表第二中搬入）向上海地區者，（欄內補加）（蘇類蘇繩一張），限十斤以內，（蘇繩一斤粗蘇布二碼蘇袋一只）昭和十八年十月廿日。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上海市米糧特殊搬出證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海市封鎖管理處公佈）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條例

最高國防會議卅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廿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綫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特殊搬出證經米糧統制委員會證明後由本處發給之。

第三條 凡請領搬出證者可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領取空白之特殊搬出證，將請領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地址等，逐項填就，蓋章後仍送還米糧統制委員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為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規定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

格後，轉送連絡部，經連絡部長官副署後，仍由本處發給之。第三四兩條之審查證明及副署，均不得超過二日。

第五條 特殊搬出證處填寫一式四份，經署印後發給請願人，餘三份由米糧統制委員會連絡部本處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 特殊搬出證于搬出完了或有效期已滿時，應將本證還本處註銷，違者嗣後取銷請領資格，前次有效期間除有特別許可者外，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七條 本處特殊搬出證一律免費發給，不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時，均在禁止之列。

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行之，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行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連絡部長驗明蓋印，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獲之米穀，在同一鄉村

內，或從鄉村運至所屬縣城內，並在同一管理區域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不能違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為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諸得之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各

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揚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爲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米商為前項之行爲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舉發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所公布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廢止之，但依照舊條例所發給之採辦證及護照，在十月二十日前仍為有效。

第一條 本規程關於長江上游地域（指湘鄂贛三省及漢口特別市而言以下簡稱本地域）物資之收買並移動之統制暫行規定之

第二條 向敵性地域移動物資除特定情形外嚴行禁止之

第三條 本地域內物資之移動除特定者外概不限制

第二 物資收買之統制

第四條 欲於本地域內收買附表第一之物資時須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武漢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之許可但少數自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 物資移動之統制

第六條 欲將附表第三之物資由本地域向長江下游地域移動者或欲將附表第四之物資由長江下遊地域移動者須得分會之許可

但附表第五及第六所載者不在此限 分會對於長江下遊地域與九江或南昌地域間物資之移動得指定許可

標準將前項權限委任於分會駐廠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行之

第七條 欲將附表第六記載之自家用物資及第七所載以外之物資由武漢或由九江向本地域內之各地移動者須得分會之許可

但由九江向武漢移動物資之許可權限委任辦事處由九江向內地移動物資之許可權限委任辦事處

長江上游地域物資收買及移動統制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一日公佈）

事處行之

第八條 對於漢口特別市及本地域內各縣食鹽之配給經武漢鹽政管理局長核准以武漢鹽政管

理局管理之鹽充之

第四 物資收買並移動許可及呈請手續

第九條 分會對於依據第四條許可收買者發給附錄第一格式之收買許可證且將必要之事項應向關係方面報告或通知

第十條 依據第六條欲申請物資移動之許可者繕成申請書正副三份向分會或辦事處提出之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將由申請由武漢或九江向當地域內各地移動物資之許可者將必須記載事項填寫於附錄第四之格式內向分會或辦事處提出之

第十二條 分會或辦事處對前二條之許可申請加以審查認為非利敵行為時附以必要條件許可其提出之

第十三條 移動物資移動許可之申請除分會或辦事處特別承認外該物資所有者或買賣契約當事者自行為之不得委任或代行

第十四條 領到收買或移動許可證者應服從許可證發給機關之指示條件

第十五條 收買或移動許可證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

第十六條 分會對於物資之收買暨移動許可之業務標準在每一定時期另行指示之

第五 取緝及罰則

第十七條 省保安隊及警察對於在接敵地域收買物資並移動之取緝應協助日本陸海軍警備隊

兵隊及國民政府軍隊

第十八條 對於非接敵地域之本地域內之取緝日本人則由日本領事館警察中國人則由中國警察

第三國人則由關係機關行之

第十九條 無許可而向敵方輸出物資或意圖輸出者依法以通敵罪處罰

第二十條 調於物資之收買及其移動而違反本規定或意圖違反者嚴行處罰對其物資及運輸器具依照另定章則沒收之但輕微者得交保

駐贛辦事處在未設立以前對於九江及南昌地區物資移動許可事務仍由從前之機關行之

附表第一

本地域內收買統制物資

一、棉花、落棉、舊棉、屑棉、碎木棉、零打棉

二、各種麻（包括苘麻）

三、棕櫚皮

四、皮革及毛皮

五、五倍子、皮油

六、桐油、松脂、茶油

七、豬毛

八、生漆

九、鐵、非鐵金屬、同製品、鐵礦石

十、蓖麻子、蓖麻子油

十一、葉子煙

十二、木材

十三、空瓶

十一、葉子煙
十二、木材
十三、空瓶
附表第二
移動禁止物資

一、兵器彈藥類（日軍許可者除外）
二、火藥及其原料（日軍許可者除外）
三、阿片及麻藥（國民政府戒烟局許可者除外）

附表第三
由本地域向長江下游地域移動之物資需要許可者

一、米、麥、高粱、玉米、豆類、胡麻、菜種、大豆類、棉寶、甘薯類
二、金屬（原料、鐵屑、非鐵金屬及同製品既銀元）
三、礦石類及同製品
四、卵及卵製品

五、胡麻油、大豆油、菜油、花生油、棉寶油、豬油、其他食用油
六、蘇類及同製品
七、桐油、皮油、松脂、五倍子、麻子油
八、棉花、落棉、舊棉、屑棉、舊織系棉、碎木棉、零打棉
九、豬毛
十、皮革、毛皮及同製品
十一、牛、水牛、猪、馬、驢、驥、羊、山羊
十二、食肉同加工品
十三、葉子煙

十四、舟車類

十五、石炭、木炭、薪

十六、(生漆)、木柴、葦席

十七、生漆

十八、空瓶類

十九、磚瓦

二十、棕櫚皮

二十一、氣罐類

二十二、茶

二十三、麻袋

二十四、附表第四之物資

附表第四

由長江下游地域向本地域移動之物資需

要許可者

一、各種汽車及其附屬品(零件)

二、(汽油)及石油類

三、各種機械類

四、通信機材料(含附屬品)及電池

五、照相材料

六、金屬(原料非鎳金屬及同製品)

七、藥品(限於醫療及工業用，漢藥除外)及染料

八、油漆及顏料

九、橡皮(含舊橡皮)及同製品

十、棉系布及同製品

十一、毛線毛織物及同製品

十二、織繩織品及布帛製品

十三、臘燭(含原料)

十四、香烟

十五、鹽

十六、洋火

十七、肥皂

十八、砂糖

十九、海產物

二十、紙類(土產紙除外)

二十一、酒及清涼飲料水

附表第五

本地域和揚子江下游地域間移動不用許

可之物資

一、不超過旅行上或生活上必需之範圍如自家用攜帶
物品或搬家物品(參照附表第六)

二、不超過漢口市價五百五十元(儲備券)之商品樣
子及廣告用品

三、官公署之官公用品

四、學校或教化公共用團體供教授用之特殊物品及
教育用之標本參考品等

五、為定期上映已得當局認可之欲輸出入電影片子

六、其他分會依本例認為適當者

附表第六

所謂自家用物資之限度

一、棉布

二、棉線

三、人絹系布

四、毛織物	五碼
五、毛繩	二兩(圓錢)
六、香烟	五十支
七、洋火	小盒五盒
八、臘燭	六支
九、肥皂	一瓶五合
十、食用油	五斤
十一、麵類	一斤
十二、砂糖	五瓶
十三、清涼飲料水	一斤
十四、菓子	三斤
十五、藥物	二斤
十六、煤	一斤
十七、釘	一斤
十八、石油	二合
十九、洋品雜貨	三件
二十、薪炭	五斤
廿一、麥酒	五瓶
廿二、罐頭	五個
廿三、玻璃製品	五個
廿四、日本酒	一瓶
廿五、化妝品	二個
廿六、鞋	二雙
廿七、紙	二斤
廿八、肥料	五斤
廿九、文具	四個

計、統計

半斤

計一、穀子

二雙

備考

一鹽、棉花、不認為自家用

二本表以外物資之私有標準依適宜認定行之數

附表第七

由武漢九江等地向內地移動之物資不用

許可者

一、米、麥、高粱、豆、胡麻、菜子、棉質其他雜

二、五倍子

三、飼毛、豬油、禽毛

四、牛、水牛、豬、羊、馬、山羊、家禽類等

五、舟車類

六、商機器類

七、織、生絲屑

八、茶

九、蔬菜

十、農具

地方物資調查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檢查蘇浙皖三省境內（上海除外），各主要都市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

物資起見，特於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各

縣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得報

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得稱某某省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組長二人。

委員若干人。

（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檢查蘇浙皖三省境內（上海除外），各主要都市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

物資起見，特於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各

縣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得報

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得稱某某省

物資調查委員會某縣市分會，地方物資

調查委員會或分會之設置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祕書，組長，組員均由委員長委派或向關係機關調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當地物資調查委員會，及分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有關係機關應盡速負責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以法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簿據賬冊。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三、物資調查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各機關職員中聘任之。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國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五、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國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六、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國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七、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物資調查委員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八、物資調查委員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九、物資調查委員會查出國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十、物資調查委員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賬冊。

十一、物資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六月二十七日最高國防會議舉行臨時會議通過「**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茲將條例全文如左：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所轄

各省市區域內，管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民生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經濟統制，係指主管官署以命令指定主要物品，及其價格之管理而言。

第三條 主要物資之種類及其價格，由華北物資價格處理委員會公布之，但各省市對於一定之物資或物價認為有實施統制之必要時，得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後，

由分會同時公佈之。得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由分會同時公佈之。

第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動大量物資，希圖暴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其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利用職權，犯前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包庇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物資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第七條 貨物保管物資責任之公務員，盜賣其主管

或經營之物資，或為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

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追征其價額。

第八條 犯第四條之罪，移轉物資於統制線以外之區域，查有物資之實據者，處死刑，其未遂犯處無期徒刑。

第九條 不以營利為目的，儲以大量之主要物品，隱匿不報告，除將其超盈額予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條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員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之物資內，掺雜偽品或為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元萬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超過公定價格售賣物資，或拒絕按照公定價格售賣物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意圖使人誤信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偽造變造物資品質，或以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並售賣，或特加附帶負擔售賣物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售賣物資，或計算物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提高或增加公定價格，而偽報生產成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犯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其所得之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63 ——

時，追征其價額。

第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之罪

，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審判或偵查時，爲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六條 法人商號犯本條例之罪者，處罰其業務之執行人員。

第十七條 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物資，或不正當利益，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綜合處理關於華北各省市物資調節及平價平衡等事務，設置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專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各省市，辦理物資物價關係之官商機構，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有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主

管事務有關者，應與各主管總署協商行之。

。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一、祕書處；二、企劃處；三、管理處；四、監察處；處分科則

另定之。

第五條 祕書處各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機要文書會議事項；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三、關於本會經費保管出納事項；四、關於

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物資物價企劃事項；二、關於物資物價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重要物資補充及調節事項；二、關於重要物資適正價格之保持及物資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三、關於重要物資輸出入移出入之管理許可事項；四、關於重要物資收買、販賣，存儲，移動，交流，配給之管理許可事項

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監察事項；二、關於審查核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科長科員助理員雇員各若干人，分配各處，處理所掌事務由處長呈請任命並委任或聘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設置食糧管理局。

第十四條 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編製預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組織系統表：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甲組）

一、食糧管理局；二、專門員委會；三、各省市食糧管理分局。四、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乙組）

一，各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由省市委員會指導監督之各機構。二、由中央委員會指導監督之各機構。

第一條 華北物資處理食糧局組織規則

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食糧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設置左列各

由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行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科長科員助理員雇員各若干人，分配各處，處理所掌事務由處長呈請任命並委任或聘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設置食糧管理局。

第十四條 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編製預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組織系統表：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甲組）

一、食糧管理局；二、專門員委會；三、各省市食糧管理分局。四、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乙組）

一，各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由省市委員會指導監督之各機構。二、由中央委員會指導監督之各機構。

第一條 太規則依據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科：一，事務科；二，計劃科，三，管理科；四，稽察科。

第三條 車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一，關於與守印信，及收發分配機械，暨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獎懲考績事項；三，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款項出納保管事項；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計劃科掌理左列各事項：一，關於食糧產銷調查事項；二，關於食糧產銷統計事項；三，關於食糧調節設計事項；四，關於食糧價格評定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食糧收買及徵集事項；二，關於食糧產銷之管理及保管事項；三，關於食糧分配及公銷事項；四，關於食糧收買及征集機構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六條 稽查科掌理左列各事項：一，關於食糧私運私銷之稽查及處罰事項；二，關於食糧國積取緝事項；三，關於各省市分局考核事項；四，關於各項調查統計表報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

第八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助理員屬員各若干人，分配各

科處理所掌事務。科長由局長呈請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觀察員稽察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有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由各機關機關推出代表參加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在華北政委員會所轄之各省市，設置糧食管理分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華北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事務組；二，運用組。

第三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文書處理事項；二，關於物資平衡資金保管出納事項；三，關於會議事項；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五，關於不屬他組事項。

本刊歡迎 交換 投 稿

訂 購

衡資金，設置運用之計劃，及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主任委員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組長二人，分掌各組事務，組員各若干人，分配各組辦理事務，組長由本會主任委員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任命，組員副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分別委任僱充，呈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訂定呈經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問 訊

解 答

本頁所載各項問題，均係由本會各主管人員負責解答，嗣後各會員如遇有同樣問題，自可參照，尚希注意。

(三十一)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問：按經營

兩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為二種以上

同業公會會員，業經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

十四條明白規定，適用上自無疑義。但不知經

營一種業務之公司行號，或公司行號就其經營

業務之一種，可否同時任意加入或不容拒絕必

要加入二種以上名稱組織各不相同之同業公會

為會員。例如玻璃業之廠商，有製造或販賣

療器玻璃品，壽器玻璃品，化裝用具玻璃品，

如依其所營商品之成份為加入公會之準則，則

祇須各別加入玻璃廠業或號業同業公會為已足

，若按其所營商品之效用為區分入會之依據，

則須必要同時分別加入醫療器械業同業公會，

壽器業同業公會，化裝用具業同業公會之三種

名稱各異組織不同之同業公會矣，自可無庸加

入玻璃廠業或號業同業公會，現在本會頗有玻

璃業廠號，將此兩點疑問諮詢前來，未知孰是

，敬請詳予解答。

答：查各種公會之區分，應以其所營之主

要業務為依歸，即以玻璃廠商言之，以製造玻

璃品為其主要業務者，祇須加入玻璃廠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以營販賣玻璃器皿為業務者，可加入玻璃號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他公司行號亦可依此類推，若依用途為區分，則門類繁多，萬難各個加入也。（卅二，八，五。）

(三十二) 粉糴業同業公會問：有會員申

請，擬搬糯米三千石至滬，以應需要，轉請發給糯米搬入證，可否照辦。

答：查糯米一項，按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締

暫行條例之規定，搬入上海地區，不須經由本

會之許可，應由貴會逕向糧食部請領證照，（

卅二，八，五。）

(三十三) 競成五金鐵號問：在南京購辦

舊竹節鋼條，擬裝運來滬，是否需要許可，請

指示。

答：查鋼條自南京搬入上海地區依照戰時

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規定，可毋須經由本會

許可。（卅二，八，九。）

(三十四) 上海特別市舊貨業同業公會問

：由蘇州裝運舊套鞋來滬，應否請領許可證，

請詳示。

答：查舊套鞋雖係橡皮製品，但由蘇州搬入上海地區，並不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八，十九。）

(三十五) 華成紗線廠問：在乍浦採辦木

料擬裝運來滬，業經填具搬入申請書，擬請許可核發搬入證以利運輸。

答：查木料自乍浦搬入上海地區，依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之規定，可毋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八，十三。）

(三十六)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問：以轉據

謙祥益等綢莊，抄送向青島申請之無匯兌綢緞進口許可式樣，請察核，並將本埠出口手續，

予以指示。

答：查綢緞一項，不在「重要物資由三省

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規定物資以內，故不須經由本會發給移出承認書。（卅二

，八，十七。）

(三十七)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問：香皂搬

出有無限，制申請手續如何，請予指示。

答：（一）香皂搬出，並不另定許可基準

數量亦無地區別之規定，（二）香皂雖亦在統

制之列但搬出數量，暫無明定限制。（三）在

原則上華商出品，由華商申請搬出，日商出品

，由日商申請搬出。（卅二，八，十七。）

(三十八)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問：皮革製

品工廠搬運機件及附屬材料，在本市範圍內移

動，應否辦理申請許可，以及是否由本業證明

移動，請予指示。

答：查在本市內搬運機件或材料如不越出

規定上海地區統制線外，無須經由本會許可，惟金屬物品及皮革材料均係重要物資，如為便利沿途查驗，可向該管警察局接洽辦理。（卅二，八，十七。）

（三十九）益美號問：擬在無錫採購鞣皮運嘉善銷售，應否申請許可，請指示。

答：查麵粉與鞣皮在上海地區外三省兩市內移動，雖毋須經由本會直接許可，惟按照粉鞣集中配給方案之規定，須經當地雜糧業同業公會之證明，並由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辦事處發給移動登記證件，方得移動。（卅二，八，十七。）

（四十）泰興縣政府問：有汽車內部機件需運滬修理，請發給護照，以便搬運。

答：查機件之搬入上海地區，依照規定，可毋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八，十八。）

（四十一）正昌菸葉行問：在紹興辦就菸葉，擬運滬銷售，請予證明。

答：查菸葉搬入上海地區，依照規定，可毋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八，十七。）

（四十二）酒精業同業聯合會問：山芋乾玉蜀黍及高粱燒酒等搬入申請手續如何，請指示。

答：查上項物品，在目前無須向本會辦理搬入申請許可手續，可照各該地向例辦。

（四十三）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問：准上海特別市商會不日召開會員年會，關於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應否加入商會為會員，請查核見復。

答：查商會之組織，係謀商人本身之福利，各業同業公會，既為商業團體，對於就地商會，自應加入。（卅二，八，卅一。）

（四十四）絲綢業同業聯合會問：絲綢及絲織品綢緞在三省二市以內移動或在本市區內移動，是否須領搬出許可證或移動證，請示知。

答：查絲綢及絲織品綢緞在三省二市或本市內移動，依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之規定，可毋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九，三。）

（四十五）上海市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問：為舊估衣搬出，向例不須許可，茲因海關須呈驗搬出許可證，致影響貨運，應如何處理，請指示。

答：查舊棉衣之搬出是否需要許可，前准江海關海關長函詢，即經復以如驗明確係舊棉衣，應請准予放行在案，可參照接洽辦理。（卅二，九，二。）

（四十六）華成行問：為已領得粵海關監督公署簽發之移入許可證，如何始能獲得移出承認，請指示。

答：查上項物品，在目前無須向本會辦理搬入申請許可手續，可照各該地向例辦。

卅二，八，十七。)

答：查移往廣東物資，除應取得該地移入許可證外，必須具備銀行為替取組書，本會始能予以核發移出承認書。（卅二，九，四。）

（四十七）上海特別市西顏料號業同業公會問：為顏料物資移動申請許可，須加具原發貨發票，事屬困難，擬請予以免除。

答：查物資移動申請許可須附進貨發票，乃本會既定辦法，為考究購入價格之用，所請免除，礙難照准，惟既有因年久失散發票等情，事實上容或有之，但非普通情形，茲為兼顧起見，萬一發票因年久失散，應以「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替代附呈，以憑考核。（卅二，九，十一。）

（四十八）福新第二粉廠問：為前向永大公司訂購鞣皮袋二萬隻，茲以急需應用，擬懇賜書證明准予移動，以便應用。

答：查鞣皮袋係製成品，不在收買之列，自可准予移動，所請當照辦。（卅二，九，十一。）

（四十九）上海市舊貨業同業公會問：舊破布舊碎呢舊棉花舊絨線等移出進入及在本市區內移動應否申請許可，請指示。

答：查舊破布舊碎呢舊絨線三項，如確係破舊料，由上海地區運出或運入上海地區及在本市區內移動，均可毋須經由本會許可，至於

棉花一項無分新舊，搬入上海地區，應得本會許可，即在本市區內移動，亦在限制之列。（卅二，九，十。）

（五十）上海市橡膠品號業同業公會問：為會員商號間有兼營橡皮寬緊帶等為業務該項物資近有申請證明搬出前來，應如何辦理，請指示。

答：查該項橡皮寬緊帶等，如確屬貴會所屬會員經營品目之內，關於移動證明，應由貴會及橡膠業同業聯合會分別蓋章辦理。（卅二，九，十。）

（五十一）上海市紗業同業公會問：有部分會員經營童帽童鞋等業，該項物資可否准予免領許可證，檢呈樣品，請核示。

答：查所送童帽樣品，係交織品之一種，因其原料需用麻紗，依例應經本會許可，方能搬運。（卅二，九，十。）

（五十二）榮豐刺繡廠問：為移運木紗圓繡花線筒線團，是否須經許可，請指示。

答：查木紗圓繡花線筒線團均係製成品，不在收買範圍以內，可自由移動，毋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九，十六。）

（五十三）上海市牙刷業同業公會問：牙刷運往華北手續如何，請指示。

答：牙刷運往華北等地毋須經由本會許可

惟應先向華北移入地主管官署請得移入許可書，關於本埠申請，應向本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接洽，郵寄物資，其申請許可手續與自行裝

運同。（卅二，九，十六。）

（五十四）美華織廠問：為無錫郵局停止寄運織品來申，擬請發給物資搬入許可證，俾便搬運。

答：查織品由無錫搬入上海地區，依照規定，無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九，廿一。）

（五十五）禮和織造廠問：棉毛衫等製成品，在上海地區內可否自由移動請指示。

答：查棉毛衫汗衫襪子等項，屬於棉雜品如在上海地區內移動，並無禁止明文。（卅二，九，十七。）

（五十六）上海市樹柴行業同業公會問：為會員由浙省採辦樹料柴薪以無法裝運，擬請發給搬入證，俾利營業。

（五十九）電器業同業聯合會問：電器製成品及其主要原料鋼鐵五金等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移動，應否請領搬出入許可證，請示遵。（卅二，九，廿五。）

（五十八）立達物產運銷公司問：由餘姚採辦羊毛六千斤搬運來滬，應如何請領搬出入許可證，請指示。

二，九，廿四。）

（五十八）立達物產運銷公司問：由餘姚採辦羊毛六千斤搬運來滬，應如何請領搬出入許可證，請指示。

（五十九）電器業同業聯合會問：電器製成品及其主要原料鋼鐵五金等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移動，應否請領搬出入許可證，請示遵。（卅二，九，廿五。）

（五十九）電器業同業聯合會問：電器製成品及其主要原料鋼鐵五金等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移動，應否請領搬出入許可證，請示遵。（卅二，九，廿五。）

答：查電器製成品及其原料鋼鐵五金等物，依照條例規定除由上海地區搬出應申請本會許可外，其在三省兩市境內或在上海地區內有所移動，並無須經本會許可或說明之規定，但近據各業同業聯合會函陳，各項物資因無證明文件，在三省兩市境內或上海地區以內移動之時，往往發生阻礙，本會為免除商運困難起見，現正通盤籌劃救濟辦法，一經決定，即當公布實施，在上項辦法未經公布以前，所有電器製成品及其原料五金屬物品在三省兩市境內或上海地區以內如有移動，暫仍照舊辦理。（卅二，九，廿五。）

（六十）糧食部駐滬辦事處問：奉部令發米五百六十石交駐滬事辦處，茲填就搬入許可

證請惠予許可，並免征事務費，希照辦。

答：查政府機關自用之公用物品，本會原可免征事務費，惟於申請時應附具機關正式證明文件聲明用途，方予免費，請貴處備函，并示明用途，以便轉知免費給證。（卅二，九，廿五。）

（六十一）上海大滬運銷公司問：毛絨線一項之登記買賣及移動等手續何如。

答：查毛絨線係主要商品之一，本會尚未舉辦存貨登記，目下除售與直接消費者外，其買賣以該業同業公會會員為限，至移動一節，在上海地區內及搬往三省二市，均毋須申請本會許可。（卅二，九，廿五。）

（六十二）美靈藥行問：前領之一二六四三號搬出許可證已告遺失，可否准予註銷。

答：查該許可證既已遺失，應將該許可證之號碼申請商號，物資名稱及數量，到達地名，簽發日期，暨何日在何處遺失，詳細登載上海中華日報一天，並將原報送會備案。（卅二，九，廿四。）

（六十三）皂燭業同業聯合會問：鹹粉是否為主要商品，請指示。

答：經准實業部復函查，鹹粉係製口鹹之用，對於肥皂，并不需要是項原料，其他工業亦未見有需要是項原料之工廠，無庸列為主要

商品。（卅二，九，廿七。）

（六十四）浦東第一玻璃廠問：由礫石裝運燃料木柴來滬，應否需要本會採辦許可等證明文件，請指示。

答：查燃料木柴自礫石裝運來滬，不在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規定取締之列，可毋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九，廿七。）

（六十五）長豐輪船公司問：由浦東運往浦西柴油渣廿四桶，移動手續應如何辦理。

答：查自浦東運柴油渣往浦西，如果不以上海地區統制線界限之外，依照規定，可毋須向本會申請許可。（卅二，十，二。）

（六十六）中央醫院問：裝運藥物及儀器至京，其手續如何，請指示。

答：查貴院所需運京藥物等，應先填具搬出申請書，（該項申請書在本會許可事務所出

售每套二元二角，如品目在二種以上應加購明細表兩張，每張售四角，可囑該售貨人代購寄北京，）由貴院依式照填，並加蓋印章寄會或派員持向本會許可事務所申請俾便填發搬出許可證憑以搬運。（卅二，十，四。）

（六十七）昌義公司問：擬往江北各地收買植物灰運滬，請發給採辦證明書。

答：查自江北各地裝運植物灰來滬，依照規定，毋須本會許可。（卅二，十，六。）

（六十八）上海市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問

：自諸暨縣採辦松板來滬，應用何種手續，是否需用採辦證，請指示。

答：查松板一項，不在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規定之內，自諸暨搬入上海地區，毋須向本會申請許可。（卅二，十，六。）

（六十九）大滬運銷公司問：請示絲織品之大綱，及人絲綢登記移動辦法，俾便遵行。

答：查絲織品為主要商品，本會尚未舉辦登記，在三省兩市內移動，毋須本會許可。至運出三省兩市境外者，雖亦不須本會許可，但應憑移入地之移入許可書裝運。（卅二，十，六。）

（七十）大滬運銷公司問：關於非華中烟草配給組合之各牌捲菸運銷外埠，應否申請許可，請指示。

答：查捲煙一項，雖為主要商品，但自上海地區搬往三省兩市依照規定，毋須申請本會許可，如運出三省兩市境外者，應先取得移入地之移入許可書，再向本會申請發給移出承認書。（卅二，十，九。）

（七十一）正豐協大昌等廠問：為絲光紗，發花網及窗帘布等物件，遭警局扣留，請示移運辦法如何。

答：查上項物品，不在收買之列，在本埠

移運，如不出統制線外，可視同棉雜品准予通行。（卅二，十，九。）

(七十二) 南京特別市經濟局問：爲京市馬車業同業公會呈請給證赴滬購辦舊胎皮，能否准其購運，請查復。

答：查該公會需辦之舊胎皮係屬橡膠製品，按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橡膠及其製品，無分新舊，自上海地區搬往三省二市，均應得本會之許可，該公會擬來申採辦胎皮，雖可准辦，惟申請搬出許可之手續，按章應由該售貨商號隸屬之同業公會及橡膠業同業聯合會，分別蓋章證明，本會方能憑以核發搬出許可證。（卅二，十，十五。）

(七十三) 上海市潮汕神紙轉運業同業公會問：以會員有糊箔神紙轉運天津青島海關，

以含有錫箔字義，納入統制之列，按該項神紙並無錫質在內，向來轉運華北，除供敬神焚化，別無他用，懇准予列入神紙品類，以便自由移出。

答：該項神紙，既無錫質在內，自可列入神紙品類，可以自由移出，業經咨請實業部審查核定矣。（卅二，十，十五。）

(七十四) 森松少記樟木板廠問：以杭州紹興等處行政機關，未明樟木板是否統制物品，不准放行，以致營業工場均遭停頓，請予指

示。

答：查樟木板不屬於取締物資之列，由杭州等處搬入上海地區，無須經由本會許可。（卅二，十，十六。）

(七十八)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問：爲皖北區公會會員運油至滬銷售，該項容油空鐵桶仍行運回，應否請領許可證，請核示。

(七十九) 興越商行問：爲在浙東紹興寧波餘姚及破石嘉興等處，蒐購土烟葉木炭木柴運輸來滬，應否申請許可，請核示。

答：查空鐵桶一項，係金屬類製品，按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之規定，自上海地區搬往三省兩市，應得本會之許可。（卅二，十，廿六。）

(八十) 寧波永康祥烟行問：爲來滬採購

非配給之華商香烟二百箱已由寧波經濟局發給證明書，檢同許可入口之照片，請准予發給搬出許可證，俾便採購。

答：查紙烟一項，自上海地區搬往寧波，不在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規定之列，可毋須經由本會許可。（三十二，十，廿九。）

C 及葡萄糖鈣針藥，准否攜帶，請指示。

答：按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規定，由上海地區搬出藥品（國藥除外）必須經由

各地通訊

天津 華北實施統制棉產

華北棉產改進會，為統制華北各地棉花棉子之輸送起見，故根據華北纖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之規定，關於華北（山西蒙疆蘇淮除外），棉花棉子移動取締事項，由制定「棉花棉子移動取締規程」，而對棉產鐵路運輸

，汽車運輸，船舶運輸，並包括北京，天津，青島，濟南，石門各市內外之移運，均需取得華北棉產改進會之移動許可，始可自由運輸，其所包括

之棉花種類計細毛，粗毛，次白，赤棉，舊棉，油棉，地毛，碎棉，燒棉，拾棉，彈棉等，移動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規定鐵路運輸，三十日以內，汽車輸送十日以內，船舶輸送，三十日以內，市內移動，十日以內，郵送五日以內，有效期限已過，移動許可證附具移動延期理由書繳還後，請求補發。許可證遺失時，應即由該會以申請者之費用，登報聲明作廢，但得提交理由書於原發處所，請求補發，於移動途中或達到地點，因火災盜難及其他事故致使移動許可證，內容發生變動等，申請許可者，應附具關係機關之事故證明書，從速向達到地點及發行處所報告，許可證發行手續費

，每件一元，但遇補發時，每件征收二元，有私運私郵等違反行為者，或從事於移動許可證之挪用更改及偽造者，除與以今後停止發給移動許可證之處分外，並須速向中日官憲報告，在移動取締上，遇有必要時，得由該會對於工場倉庫等處保存之棉花棉子實施存貨調查。並定於十月十五日起於全華北各地一律實施。

華北棉花除實行統制運輸外，同時實施統制收買，經中日當局指定收

賣機關，並制定收買價格，已經分別各地區，嚴格實施。本年度華北棉產，據關係機關之調查，因各地豐歉不一，總計大致尚合於預定之數字，較之去年，播種面積減少，而收穫量尚達水準。又因去年棉花收買價格，提高為每包（百斤）洋四百元，故預想收買量亦極可觀。

關於棉籽，亦加統制，蓋棉籽可以用以榨油，且為明春播種之種子，華北當局經協議結果，另行規定價格，計每百斤為四十元，指定在天津，青島兩地車站交貨，按此次價格，較之去歲，增加四倍，當局增加收買價格之主要目的，在促進收買工作之成功。此外並規定凡出售棉花一百五十斤者，即應附帶交出棉子百斤，依照官定價格，從事收買。

此項棉花收買後，其用途由當局規定，除大部移充軍需者外，以一部配給各紡織工業，一部用作民需。隨本年棉花收買增加頗有希望，故華北紡織工業，亦有加強之可能。據可靠消息，華北纖維統制會，特決定纖維工業管理要綱，以改革棉業機構。據該要綱規定，為求生產之合理化，決使紡織工業緊密連繫，以促進生產之高度，並依照棉花，紡績工業，製棉工業分別組成集團，計劃生產之期別，此外對於原料，資本，勞力之需給，予以調整計劃。又對於紡織工業予以立案制度，以重點主義，育成各大公司，此外小規模之工場，亦勘查其資本、人力、場所等，予以立案。關係機關之事故證明書，從速來華北，此事正由關係方面考慮中。

關於棉布生產，當局決定加以有計劃之擴充，棉布配給制，或設法使之普遍於民間，更以種種職業區別，加以配給，如各地學校，配給學生之處分外，並須速向中日官憲報告，在移動取締上，遇有必要時，得由該會對於工場倉庫等處保存之棉花棉子實施存貨調查。並定於十月十五日起以棉花為中心，對紡織工業會所屬各工場，加以合理之供給，華北方面統制棉花收買，更統制配給售賣，當局意旨，即期望於軍需重點下，不妨礙民需，並防止不正當之消費，以免物資之無謂損耗。津市方面，本年冬季

民間需棉，以及棉布，目前尚無着落，市上暗盤，依然高昂，故各方面對於強化棉布統制配給，均十分期待。

華北強化棉業統制，其第一步為統制收貢之強化，第二步為對紡織業者之整頓，刻正雙管齊下，逐步推進。據悉；關於製棉工業之整頓，係依照棉業團之辦法，將華北各地區，分割為五個製棉團，津市為第二製棉團所在地，頃者津市原有之製棉工業統制組合，已正式解散，並即改組第二製棉團，參加者則有十大工場。（硯青）（十月廿九日）

北京 華北統制主要物資之種類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業經中央最高國防會議通過，由國府明令頒佈施行，華北政務委員會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為謀澈底統制各種物資物價，特依據該條例第二、三兩條之規定，於七月二十日頒發佈告，先將主要物資之種類指定公佈，其各物之適正價格，亦將分別規定，陸續公佈，在未正式公布前，所有各地方曾經發表之適正價格，許可價格，及認定價格，仍然繼續有效，茲將主要物資之種類列後。

第一類 食糧，飼，牲畜，肉類，雞卵及其加工品，脂油及其原料，植物油及其原料。

第二類 鹽，糖類，醬，醬油，茶，罐頭，酒類。

第三類 棉花及其製品，獸毛及其製品，蘿及其製品，絲及其製品。

第四類 金屬及其製品。

第五類 生皮，皮革及其製品，橡皮及其製品，醫藥肥料品，火藥及其原料，電石，工業藥品及化學品。

第六類 煤炭，石油類，其他燃料。

第七類 木材，合板，磚瓦，水泥，玻璃。
第八類 火柴，蠟燭，紙及其製品，烟草，菸草苞。

華北政委會實業總署，對於物資統制機關，除籌備設置機維，皮毛，油料三統制協會，關於其他主要物資，亦將分別成立統制協會，各協會之上，更將設一總會，以資統轄，華北戰時經濟已邁入整個統制階段云。（企明）（七月廿六日）

漢口 武漢地區移動物資

通訊 攜帶限度

華中各種物資積極在實施統制中，揚子江上流物資交換及移動，自八月一日起依照新規定辦理，與下流地區移動無須許可之物資如次：

一、旅行上或生活上不超過必要之範圍自用行李或搬家行李。

二、不超過漢口油價五百五十五元之商品樣本及廣告用品。

三、官公署之官公用晶。

四、供學校或教化公共團體教授用特殊物品，教育用標本參考書。

五、為定期上映經營當局許可之映畫影片。

六、其他本條例商統分會認為適當者。

又右第一條中之自用得攜帶物資限制如次，如超過限度，亦必須當局

之許可。

1 棉布 五碼 2 棉紗 二卷司

3 人造絲織物 五碼 4 毛織品 五碼

5 毛線 二卷司 6 紙烟 五十枝

7 洋火 五小盒 8 蠟燭 六根

9 肥皂 六塊 10 食用油 五合

11 粉類	五市斤	12 砂糖	一市斤
13 汽水類	五瓶	14 茶點	三市斤
15 水菓	二市斤	16 石炭	十市斤
17 鈕	一市斤	18 洋油	二合
19 洋品雜貨	三種	20 柴炭	五市斤
21 麥酒	五瓶	22 罐頭	五罐
23 玻璃品	五個	24 日本酒	一升
25 化粧品	二個	26 靴	一雙
27 紙	二市斤	28 肥料	五市斤
29 文具	四色	30 染料	五市斤
31 木屐	二雙	(超然) (三十二、八、四。)	(超然) (三十二、八、四。)
衣類及其他			
男洋服(冬)	一套	男洋服(夏)	一套
汗衫	一件	汗衫	一件
男襪衫	一件	男襪衫	一件
男襪褲	一件	男襪褲	一件
面巾	一條	面巾	一條
漂白布	一段	浴衣	一件
又據日方銀行調查，本年八月份東京批發物價指數比七月份平均漲百分之〇、六，其調查貨物共計一百十種，漲價者僅有五種，其餘均無上落，茲特依其種類合算如次：			
日本國內物資政府實施統制配給，日用品及衣類，一年前之情形與今日相較，根據調查所得，列表如左：(單位日錢)			
(四月) (八月)			
日用雜品	一月消費量	單位	單價
肥皂(化粧用)	一個	一個	三〇
肥皂(洗濯用)	一連	一連	〇
燃料(木炭)	廿廷	十廷	三、〇
嗜好品(烟草)	二百枝	十枝	八、〇
草紙(現在配給品)	一扎	一扎	三、〇
手帕	一條	一條	一、〇
類別			
七月比			
上月同月比			
食用農產品	一、四%	○	二五、二
其他食品及嗜好品	○	七、一	一、三
纖維原料品	一、四	○	三、七
布疋類	〇	一、三	一、四
建築材料	一、三	○	〇
金屬類	○	一、四	一、四
燃料	○	○	〇

(谷川) 三十二、九、廿九。

調查與統計

一、上海市經濟局調整成立之各業同業公會

查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均經次第組織完成，除有同業聯合會組織之各同業公會，均係本會下屬機構外，其有並無聯合會組織之各業同業公會，每有物資申請提出，本會因該公會等是否依法經過調整，無案可稽，辦理殊多困難，茲經函准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復示已調整成立之各業同業公會，列單如左：

各已成立同業公會名冊

公會名稱	成立年月日	理事長	地址	址	監理官	備註
新藥業	四月廿四日	許曉初	龍門路十六號		吳保衡	移交衛生局
工業油膚業	四月廿四日	張競穎	愛多亞路一一七號	內一一〇號	王述之	
棉花業	四月廿五日	曹啓明	愛多亞路一〇七號	內二〇六號	趙志昂	
布號業	四月廿五日	丁方源	山西路四九號		趙志昂	
紗號業	四月廿六日	唐志良	甯波路七四弄四號			
菸葉業	四月廿八日	陳承綸	永安街永安坊二九號二樓		王冠	
捲菸火柴皂燭業	四月廿八日	沈維挺	甯波路七八七號			
煤球業	四月廿日	沈錦洲	靜安寺路五八七號	內一一四號	吳保衡	
煤號業	五月一日	沈錦洲	天津路四〇五號	業大樓	吳保衡	
棉織廠業	五月十四日	趙汝謹	平望街榮陽里六號		王冠	
火柴廠業	五月十五日	陳伯華	新開路一〇九五號		吳保衡	移交衛生局

酒精廠業	五月廿一日	章強生	江西路漢彌登大樓	吳保衡
電器廠業	五月廿三日	葉友才	漢口路編夢大樓三	錢仲麟
絲織號業	五月廿五日	豐文光	四川路三三號	沈介人
橡膠原料業	五月廿六日	曾萬鋪	愛多亞路浦東大樓	王冠
原皮業	六月三日	蕭勉成	北漢路二〇六號	張英伯
皮革號業	六月四日	徐文標	勞舍路貢洋旅館	張英伯
五金號業	六月八日	王翊之	貴州路達吉里一二號	周之華
飛花業	六月九日	謝仲燮	十浦路九八弄一〇號	趙志昂
絲號業	六月十日	曹銘烈	九江路三六〇號	沙介人
冶鑄廠業	六月十日	周仲慶	憶定盤路一號	錢仲麟
打鐵業	六月十一日	于義庭	海甯路錫金公所	沈介人
非鐵金屬業	六月十二日	蔡子香	南京路一九二號	沈介人
玻璃號業	六月十三日	黃如良	江西路六一號	沈介人
絨線號業	六月十五日	沈萊舟		張英伯
機械廠業	六月十五日	鄭良斌	廣東路航運俱樂部	錢仲麟
原毛業	六月十五日	華爾康	四川路三三號二一	張英伯
彈花業	六月十五日	徐鶴鳴	二室	張英伯
呢絨號業	六月十六日	葛傑臣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	張英伯
玻璃廠業	六月十七日	周文英	一八室	沈介人
毛紡織廠業	六月廿一日	程年影	四川路三三號六〇	張英伯

布廠業	六月廿七日	潘旭昇	三一五至三一五五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	趙志昂
菸廠業	五月廿七日	沈維班	十一號	柏仁克路福昌里七	王冠
百貨公司業	五月廿六日	郭順	百尺路元安東居四 公館路麥英來街三 弄七號	前梧牛	
化業工業品業	五月廿八日	李祖年	百尺路元安東居四 公館路麥英來街三 弄七號	王述之	
橡膠品號業	五月廿九日	王靖東	百尺路元安東居四 前梧牛		
西顏料號業	五月廿九日	奚潤輝	紫萊街六〇弄三號	王述之	
華洋百貨號業	五月廿九日	胡雲飛	廣東路四三〇號	王冠	
絲廠業	五月廿九日	沈麟臣	北山西路四三〇號	沈介人	
製革業	五月廿日	杜華芳	白利百路舊家有十 四號	張英伯	
化學工業原料廠業	五月廿一日	謝筱初	靜安寺路三二號	王述之	
皂燭廠業	五月廿一日	周邦俊	法國路公館馬路 十號	王冠	
粗細顏料雜貨號業	八月二日	徐承勳	江西路一四號	王述之	
金屬線絲業	七月廿四日	袁永定	真善路青仁里二〇 號	仲錢麟	以「公」主
電器材料號業	六月三日	里二號	里二號	沈介人	
舊貨業	五月廿七日	郭君華	薛甘齋倉街南朝十 二號	王述之	
醫療器械廠業	十一月廿一日	連章耀	溫州路六五弄八號	曹雲從	(准予登記)
織業	六月廿一日	曹幼泉	海格路一五三〇號	曹雲從	(准予登記)
華南進出口貿易業	六月廿五日	屈展明	北京路清遠里廿六 號	俞瑞生	
銀樓業	五月廿六日	馮清麻	沿路三泰大老三 四號	周之屏	(准予登記)
錫箔製造業	五月廿八日	陳華	九江路五五號洋誠 銀行大堂B二八號	賀雲從	
竹蓆柳草業	八月廿八日	黃竹安	新開路北風者路九 九七號		

鉗扣業	七月廿六日	錢孔鑄	五九號	敏體尼蔭路五八弄	王冠
銀器作業	九月廿六日	孫炳初	南天潼路五三號		(准予登記)
拍賣業	八月十八日	陳福康	麥高包禪路一四八 號	福興路七〇弄五號	王冠
車胎號業	七月廿二日				
壽衣壽器號業	七月廿五日	計文良	鶯飛路一六弄一六	李經	(准予登記)
汽燈業	廿六年五月十六日	王鶴堂	慶門路街裏里十四 號		
古玩業	六月廿九日	王漢良	廣東路二一八號		
汽車運貨業	八月廿六日	崔世富	北京路一九〇號三 弄一八號		
潮汕神紙業	七月三日	柳柳谷	洋行街一〇五號	孫仲源	
參燕業	八月九日	朱秉祿	華龍路一〇弄六二 號		
漆業	七月十五日		泗水路十六號三樓	徐少聲	
珠鑽玉業	八月廿三日	徐文謙	愛多亞路一四五四號 浦東大慶八〇六號		
媒業	八月一日	蔡祥生	浙江路六七六號		
自行車業	七月十三日	李砥柱	福煦路七〇弄九如 里五號	吳保衡	
西服業	卅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韋朝軒	南洋路大慶里四〇 號	吳保衡	(准予登記)
牙刷業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廣東路三八五號	孫仲源	(准予登記)
照相館業	廿一年廿六日	干廷鑑	青島路六十弄三號		(准予登記)
國藥號業	七月十二日		號波路永春坊一四 號	徐少聲	
轉運報關業	廿一年八月	陳泮君	西門路五三弄二二 號		(准予登記)
軟木業	廿一年三月廿三日				
眼鏡業	廿一年三月廿三日	胡賡佩	西門路十九九弄十一 號		(准予登記)
照相製版業	廿八年八月廿四日	曹振東	界路八五弄二十七 號		(准予登記)

原 麻 葵 業	八月二日	徐壽成	福州路二七六號	
濟 渡 葵 業	七月廿五日	——	浦東莫昌街三五一號	(准予登記)
房 地 產 業	七月廿八日	朱博泉	漢口亞路一六〇號	沈介人
熱 水 瓶 廠 業	八月八日	甘豐南	天津路慈安里四二六樓九號	王述之
橡 皮 輪 場 車 業	卅一年九月一日	謝玉麟	白克路永年里十二號	(准予登記)
鞋 皮 鈕 鑲 業	十二年七月	黃景貴	北成都路祥安坊三號	(准予登記)
蘇 類 製 器 業	八月三日	卓慶安	福州路八九號三樓	(准予登記)
印 鐵 製 罐 業	七月十四日	項康原	南京路慈安大樓六一八號	(准予登記)
土 烟 絲 業	七月廿日	王華峯	新開河泰新里一七三號	(准予登記)
平 版 印 刷 業	廿年十月	邵子民	廣治寧路三五〇弄三號	錢仲謙
彌 儀 寄 括 業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錢宗翰	大西路惇信路口	(准予登記)
廢 織 維 業	七月廿三日	夏文潮	浙江路四六二號二樓	王述之
廢 紙 料 業	七月廿九日	王長唐	新聞路和樂里四十號	胡 憒
廣 告 業	八月十七日	林祥福	愛多亞路一三九號	(准予登記)
軍 裝 業	八月廿八日	鄭國楨	華林臬路二三〇弄一號	(准予登記)
肥 田 粉 業	八月廿五日	周慶安	愛多亞路二七四號	(准予登記)
倉 庫 業	七月三日	耿雪坤	廣東路一五三號	王述之
柴 炭 業	七月十四日	倪伯齋	南京路慈安大樓三三二號	吳保衡
人造絲 葵 業	七月廿一日	袁經邦	南京路慈安大樓六九號	沈介人
鐵 桶 葵 業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史未寧	北河南路五六號	(准予登記)
包 車 製 造 業	廿三年六月	鄭源興	福建路六號	(准予登記)
冷 藏 製 冰 業	——	——	——	——

籌備中之同業公會名冊						
公 會 名 稱	會 員 業	址	籌備員	電	話	備 註
織 帶 業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樓子弄	內四〇九號	曹鴻飛	——	
苦 沖 業	喇格納路二十二號	葛 環	博物院路一四號	——	——	
木 業	三八號	木橋街一二四號	馬興良	一八九八四	——	
錫 箔 灰 業	天演路新居家弄一號	吳培忠	七七弄四號	四五七三一	——	
唱 機 唱 片 業	愛多亞路五七六號	俞筱霞	——	九〇三〇〇	——	
旅 行 社 業	華格臬路一四九號	李振邦	公館馬路五五號	八三六〇一	——	
華 北 進 出 口 貿 易 業	——	——	——	——	——	
地 絨 號 業	白克路一一二號	馮秋亭	周錦庭	九七二〇〇	——	
旅 館 業	江西路漢源登大廈	張松濤	六一三號	——	——	

二、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概況

華中日商綿製品同業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會址 上海九江路六十九號

會員 1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上海支部

黃浦灘廿四號

2 上海日商綿系同業會

四川路二二〇號

3 上海日商綿布同業會

四川路二二〇號

4 華中織布工業組合

江西路一八一號

5 上海日商莫大小布帛綿雜品同業會

四川路二二〇號

6 上海メリヤス布帛工業組合

寶山路三號

7 華中染色工業組合

華德路一〇八〇號

役員

理事長 菊田逸次(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黃浦灘廿四號，電話一五〇六九)

副理事長 大山捷男(三興株式會社，四川路二二〇號，電話一六三九〇)

勝田操(日本紡織株式會社代表者總事務所長，電話一七四二二)

常任理事 木村左近(江商上海支店，四川路二二三號，電話一六四八三)

藤本助太郎(豐田紡織廠，四川路二二〇號，電話一三〇一八)

理事 谷口謙一郎

澤井秋次郎

古我辰吉(阿部市洋行，四川路二二〇號，電話一五七五五)

溫品保太郎

市川常治

岸本喜一郎(華中織布工業，江西路一八一號，電話一二六五六)

菱田逸次

電話 一二八四〇

黃浦灘廿四號

大山捷男

電話 一二〇五六

北正二(丸永上海支店，四川路二二〇號，電話一六〇一三)

三好權次郎(華中染色工業，華德路一〇八〇號，電話五二八八一)

梶山幹六

三澤賴之

大山捷男

岸本喜一郎

電話 一二〇五六

三好權次郎

會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一〇號四一二室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理事長 酒寄發五郎(增幸洋行，福州路三三號)

常務理事 藤野清太郎(三菱商事，廣東路八六號，電話一八〇八〇)

小室健夫(三井物產，四川路一八五號)

理事長江徹雄(三菱，蘇州)

河野の郎(三井，廬州)

武内平三郎(三井，無錫)

田中英俊(大丸，嘉興)

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會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一〇號四一二室

三好權次郎

會員 各區砂糖同業組合

役員

理事長 酒寄發五郎(增幸洋行，福州路三三號)

常務理事 藤野清太郎(三菱商事，廣東路八六號，電話一八〇八〇)

小室健夫(三井物產，四川路一八五號)

理事長江徹雄(三菱，蘇州)

河野の郎(三井，廬州)

武内平三郎(三井，無錫)

田中英俊(大丸，嘉興)

太田照三（增幸，鎮江）
宮村文夫（增幸，杭州）

龜崎久雄（復和裕，揚州）

森川時雄（三井，泰縣）

武內康治（三菱，通州）

今井卯三郎（三菱，南京）

折戶幾次郎（三井，蕪湖）

富田克己（三井，蚌埠）

司馬宗傑（復和裕，上海）

常任監事
常任監事

華中日本油糧同業組合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會址 上海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電話一六一一一

會員

理事長 山本正男（三井物產，四川路一八五號，電話一三五七〇）

副理事長 藤野清太郎（三菱商事）

理事 酒寄發五郎（增幸洋行）

理事 片野曾太郎（日華油脂）

理事 横山小二郎（橫山洋行，四川路二一五號，電話一七〇一三）

吉田久太郎（吉田號，廣東路一七五號，電話一八七三五）

大山捷男（三興公司，四川路二二〇號，電話一六三九〇）

持田由孝（日本油脂，黃浦灘一八號，電話一七三一七）

山本卯三郎（大日本塗料）

土井伊八（瀛幸洋行）

董事 酒井伊三郎（岩井商店，江西路一七〇號，電話一九七四〇）

役員

役員

田中茂光（日棉實業，漢口路一〇三號，電話一八九四八）
萬谷久二雄（萬谷洋行）

華中蠟燭同業組合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會址 上海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電話一六一一一

上海日商蠟燭同業組合（堤又藏）上海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蚌埠日商蠟燭同業組合（片岡以一）蚌埠興平西街二三號

杭州日商蠟燭同業組合（吉田辰彦）杭州湧金門外三三號

無錫日商蠟燭同業組合（淀屋良二）無錫西梁溪路沿河

鎮江日商蠟燭同業組合（吉森本太郎）鎮江大西路二七號

嘉興日商蠟燭同業組合（本田豐治）嘉興復興路一六八號

南通日商蠟燭同業組合（國潤弘）南通南博物路一號

揚州日商蠟燭同業組合（田邊五郎）揚州南河下一三三號

崇明島日商蠟燭同業組合（木村春生）崇明鎮南堡鎮

南京日商蠟燭同業組合（笹間長太郎）南京中山東路六四號

蕪湖日商蠟燭同業組合（吉田湧一）蕪湖四明路四六號

泰縣日商蠟燭同業組合（松本覺藏）泰縣堂子街號房巷

湖州日商蠟燭同業組合（和田美明）湖州前大街四三號

安慶日商蠟燭同業組合（一番瀬武夫）安慶吳越街三四號

滁縣日商蠟燭同業組合（駒川三郎）滁縣南大街

常州日商蠟燭同業組合（中西理八）常州東橫街二九號

蘇州日商蠟燭同業組合（森春一）蘇州景德路三二八號

岷山日商蠟燭同業組合（谷間清）岷山南街八四號

理事長 堤又藏(榮泰洋行武昌路三二二號)

副理事長 田中忠吉（中華出版光興社）

持田由孝(日本油脂)

奧田進(福昌公司上海支店,北京路二號二〇八室電話一三一四八)古西市右衛門(福壽洋行)

會會成

址 上海南濱路百老匯路轉角
員 1 揚子蛋業冷藏株式會社

龍溪先生全集

會計理事 川島鉢造(大丸)

洋行，上海

黃浦路二二九號

電話四〇〇四〇

華中日本人皮革業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

大野常次郎「内外銀行」南尋路七八號

卷之三

南薄路七八號

役員
理事長 松野左武郎(太倉產業上海支店，廣東路一七號，電話一五一四七)
副理事長 小室健夫(三井物產上海支店，四川路一八五號)
理事 濱部伊三郎(岩井商店上海支店，江西路一七〇號電話一九七四〇)

監事會
古谷次一
五十崎茂高

華中石業同業組合聯合會

武本力（華中製革公司，平涼路二五四五號）
小野義二（五二商會，北京路二號）
栗本寅治（灘華洋行，福州路五三號）
吉田久太郎（吉田號，廣東路一五七號）
平山金吾（野崎商店上海支店，中央路二四號）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會址 大海黃浦灘路一八號三樓 電話一七三二七
會員 1 上海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持田由季
黃浦灘路一八號三樓日本油脂株式會社上海支社

— 99 —

2 南京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今井卯三郎
南京中山東路二四號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3 蘇州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坂本義巳
蘇州觀前街九二號大丸洋行

4 杭州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宮田定雄
杭州保佑坊二八號大丸洋行

5 蚌埠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村上利房
蚌埠大馬路二五號中華出光洋行

6 蕪湖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三井清一
蕪湖四明路三七號三菱商事蕪湖出張所

7 鎮江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8 無錫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9 揚州日商石鹼同業組合

10 江蘇省立農業技術學院

役員

理事長 持田由孝（日本油脂，黃浦灘路一八號，電話一七三二七）
副理事長 藤野清太郎（三菱商事，廣東路八六號，電話一八〇八〇）
理事 川島桂造（大丸洋行，四川路八一號，電話四〇〇一五）
山崎秀雄（第一工業製藥，電話一八三四七）
前田禎吉（前田一二洋行，電話四三五一四）
粉川平（上海油脂，電話五〇六四五）
小村健夫，三井洋行，電話一三五七〇）
田中忠吉（出光興產，電話四四〇一〇）
監事 今井卯三郎（南京三菱商事）

華中燐寸同業組合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會址 上海四川路八一一號大丸洋行內 電話四〇〇一五
會員 1 上海燐寸同業組合 塚本峯吉
上海愛多亞路廿號交易大樓重配燐寸上海配給協會
2 南京燐寸同業組合 小山繁
南京中山路七三號大丸洋行
3 鎮江燐寸同業組合 吉森本太郎
鎮江大西路二七號大丸洋行
4 揚州燐寸同業組合 稲毛清晴
揚州新勝街一二號稻毛洋行
5 杭州燐寸同業組合 宮田定雄
杭州保佑坊二七號大丸洋行
6 南通燐寸同業組合 舊元松三郎
南通西門外躍龍橋一二號劉宅
7 泰縣燐寸同業組合 春口吉次郎
泰縣歌舞巷一六號江南產業內
8 蚌埠燐寸同業組合 片岡似一
蚌埠興平西街二三號大丸洋行
9 蕪湖燐寸同業組合 津川猛夫
蕪湖龍船巷一號大丸洋行
10 蘇州日商燐寸同業組合 坂本義巳
蘇州觀前街九二號大丸洋行
11 無錫日本燐寸同業組合 鈴木一雄

無錫圓通路三六號大丸洋行

黃浦灘廿四號

電話一五〇六九

12 常州燐寸同業組合 中西理八
常州東橫街二九號榮泰洋行

3 製綿用棉花商組合

近藤信太郎

13 嘉興地區日商燐寸同業組合 佐久間良平
嘉興復興路二一五號白木實業公司

4 落綿商組合

近藤信太郎

14 松江燐寸同業組合 林谷喜久朋
松江西門外中山路白木實業公司

5 精製綿商組合

電話一四八八九
松代吾一

15 安慶燐寸同業組合 森山唯吉

6 古緜商組合

清水明治郎

安慶倅扒鄉街中支貿易株式會社
安慶倅扒鄉街中支貿易株式會社

役員

理事長 川島鉄造(大丸洋行)

理事長 堤孝(華中棉花統制會)

副理事長 塚本吉峯(松坂屋新康路三號電話一八七六九)
理事 野元松三郎(瀛華洋行)

副理事長 勝田操(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 四川路二二〇號, 電話一七四二二一)
理事 早川利雄(東洋棉花, 四川路一八五號, 電話一五四二七號)

中村四郎(白木實業公司, 吳淞路四八六號, 電話一二九三〇)
小山繁(南京大丸洋行)

常任理事 青木茂(鐘紡)
竹內俊雄(同興紡)

坂本義巳(蘇州大丸洋行)

若尾義雄(裕豐紡)
山田六合夫(江商)

會計理事 管田參雄(高島屋)
監事 御手洗攝三郎(南京三井)

上松薰(日本棉花)
森五郎

華中日商棉花同業聯合會

理事 大冢武夫

岡林廣志
加藤建二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會址 上海四川路二二〇號四樓 電話一〇六六一八

會員 1 日商棉花同業會

早川利雄
栗本寅治(瀛華洋行, 福州路五三號, 電話一一〇一)
牧寬

2 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 美田逸次

近藤信太郎(製綿用棉花商組合)

監事 萩田逸次(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黃浦灘二四號，電話一五〇六九) 會址 上海老靶子路三六四號 電話四四七四八

松代吾一(精製棉商組合)

田中茂光(日綿實業上海支店，漢口路一〇三號，電話一八九四八)

會員 1 上海日本人麻袋索同業組合 小室健夫

四川路一八五號 電話一三五七〇

清水明治郎(古綿商組合)

2 上海日商麻工業組合 山田五郎

漢口路九三號

電話一四四七三

華中日商羊毛業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會址 上海博物院路八八號二樓 電話一二二六八一一九

會員 1 華中羊毛工業組合 青木茂

博物院路八八號 電話一二二六八一一九

2 上海日本毛絲同業會

占部惣三郎

博物院路八八號

電話一二二六八一一九

3 中支那日商羊毛同業組合

村木正幹

圓明園路九七號

役員 理事長 吉橋太一郎(日華麻袋株式會社老靶子路三六四號電話四四七四八)
副理事長 小室健夫(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四川路一八五號，電話一三五七〇)

理事長 山田五郎(東亞製麻株式會社，漢口路九三號，電話一四四七三)
理事 石坂謙吉(鐘淵公大實業株式會社九江路三六號，電話一二五二六)
野田洋一(上海紡織株式會社，四川路一八五號，電話一八四二六)
藤野清太郎(三美商事上海支店)

監事 伊藤小四郎(伊東洋行)

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會址 上海北京路二號三一八室 電話九二五八八
會員 1 日本製粉上海地區同業組合 牧彥次郎
(七月六日成立)

理事 村木正幹(日華原皮，黃浦灘一號，電話一二四七三)

谷口幸次郎(三井洋行，四川路一八五號，電話一三五七〇)

田邊雄二(吉田號，廣東路一七五號，電話一八七三五)

長谷川光一(阿部市，四川路二一〇號，電話一五七五五)

會計理事 西村五郎(太湖洋行，圓明園路二〇九號，電話一〇六二三)

監事 永田暉(華興毛絨紡織廠，九江路五〇號，電話一四六〇六)

華中日商麻業聯合會

成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4 日本製粉鎮江地區同業組合
(六月十九日成立)

5 日本製粉無錫地區同業組合

(六月十三日成立)

理事長 井上泰忠(三井)

副理事長 今城龍雄(三井)

6 日本製粉蘇州地區同業組合

(六月廿五日成立)

理事長 長田宏(三井麵粉廠)

7 日本製粉常州地區同業組合

(六月廿八日成立)

理事長 藤野清太郎(三菱商事上海支店)
理事 金澤熊男(華友製粉公司,海甯路四四九號,電話四六二九八)
常務理事 富家昌三
理事 衣斐申造(東福麵粉廠,南市機廠街一九五號,電話〇二)七〇〇四八)

8 日本製粉蚌埠地區同業組合

(六月廿八日成立)

新井藤次郎(新井洋行,漢口路一三〇號,電話一一五一〇)
森傳(森喜產業公司,北蘇州路一一〇號,電話四二九一九)
佐藤秀一(大同洋行,江西路三二〇號,電話一四八三五)

校員
會長 牧彥次郎(三興麵粉公司,四川路一八五號,電話一〇五四一)
副會長 小室健夫(三井物產上海支店)

監事 山口秀夫

二、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調查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商號地址及職位	略歷	住址	電話	備註
理事長	李振才	男	四一	浙江	浙江路一八弄二一號鮮豬行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上海 郊縣萬德豬行經理	浙江路一一八弄二五號	九六〇四五		
常務理事	李雋	男	三〇	上海	辛甡公司內姓記號經理	牛羊業同業公會理事	古班路蒲柏坊五號	八〇八八五	
	孫秉權	男	三二	浙江	江蘇泰縣華泰豬行總經理	上海牲畜市場常務理事	泰縣第一區達和鎮十二保十三甲 八戶上海密勒格金書里十六號	四〇七七三	
	方震五	男	四〇	江蘇	漢口路一三一號二〇八 號大昌雜鴨行經理	江蘇省揚州區硝礦局局長	菜市路四八二弄六四號	八四一二九	
	徐坤泉	男	五三	江蘇	蘇州杜公茂豬行經理	吳縣猪行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縣 蘇州市福橋九號			
	劉斌	男	三三	浙江	馬浪路新民村 原盛者行經理	鮮豬行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上海市			
	王明亮	男	五三	江蘇	鎮江小碼頭 原大者行經理	鎮江市議會議員商會董鎮江猪 業同業公會主席	菜市路二七四弄三八號	八〇四一八	
	陳洪聲	男	三四	江蘇	常熟西門外 夏吉良者行經理	常熟鮮豬公會理事	常熟城內西門大街一二四號		
	王雲清	男	五九	江蘇	無錫北門外 瑞昌者行經理	無錫豬行業公會理事長	無錫北塘江尖一八號		
	孫棣三	男	五六	浙江	杭州裕業銀行董事長等	杭州市后市街一五四號			
	長興								

四、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各區公會概況表

張石泉	男	四二	江蘇 江都 張復興者行 經理	上海成都路一〇一九弄二〇號	三二〇四一
沈菊泉	男	五五	上海 新嘉坡德吉里 行豫和諸行 經理	上海新嘉坡德吉里 行豫和諸行 經理	九六五八八
王國源	男	三〇	安徽 蚌埠泊瑞青揚 同興肉舖 經理	安徽蚌埠泊瑞青揚 同興肉舖 經理	蚌埠區牲畜組合副組合長
李厚明	男	—	—	南京區畜產業同業公會理事	南京漢西門內陶李王巷十七號
王榮樵	男	四四	浙江 海甯 嘉興公興豬行 經理	嘉興區畜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嘉興塔弄莫甯里八號
監事	顧子言	男	三四	上海 望志路一二四弄二八號 添源鼎羊行 經理	七六六七四
陳廣海	男	四九	廣東 番禺 海記牛羊肉莊 經理	牛羊業同業公會總董會長主席等	七五〇二〇
劉振濤	男	四一	江蘇 吳縣閻門外五涇沂橋 泰興大來遞行 經理	泰興猪隻產銷合作聯營社理事長	吳縣王逕浜橋六四號 上海南京路九五二九二
朱瑞甫	男	五二	江蘇 丹陽 牛行 經理	丹陽特別區畜產管理處 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丹陽夥巷內
朱伯屏	男	三七	南匯 天生港 同興公司 經理	天生港	—
韓步梁	男	四二	江蘇 泰縣曲塘東黃白 同興記豬行 經理	江蘇省農民銀行會計	海安永安鎮八保三甲二戶
候補理事	全啓榮	男	四三	安徽 和縣 榮興牛肉莊 經理	本席人選在成立大會決定由無湖 區會推選該會仍在籌備中故缺
	儲嘉盛	男	四二	江蘇 如皋	上海市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等
	高俊山	男	三八	江蘇 武進 後記豬行 經理	淡水路三四號
	張峯剛	男	四六	江蘇 靖江 靖江孫泰盛豬行 經理	三一三五九
	凌錫麟	男	三二	江蘇 靖江 靖江孫泰盛豬行 經理	新嘉坡 茄勃路一六一號
候補監事	柳賛甫	男	四五	浙江 慈谿 太倉治隆豬行 經理	八〇一六二
	張平江	男	四二	浙江 湖州 藍維繩路康祥路 張隆記羊行 經理	太倉義大公司 經理太倉烟酒牌照 稅局經務科長等
叢中興	男	—	—	通州路三六〇弄十一號	—

名稱	理事長	成立日期	管轄區域	會址	備註
上海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解梅生	四月廿九日	上海市、北橋、奉賢、寶山、南匯、川沙、嘉定、崇明	上海市、北橋、奉賢、寶山、南匯、川沙、嘉定、崇明	該會成立最早會員係上海市區者多奉賢寶山等縣同業罕有加入早育難成可爲焉
零售商同業公會	黃啓勳	十月十二日	同右	甯波路積福里三號	該會初以會員衆多請求單獨組織零售商同業公會奉准應包括牛羊雞鴨肉商共組之正進行中以上海區牛羊雞鴨肉商號雖販業異軍突起幾經呈商始奉准分爲豬肉牛羊
上海區畜產業牛羊公會			同右		內鷄鴨個別調整組織之成立未久會務正剏
上海區畜產業雞鴨公會			同右		
上海區畜產業豬油公會	張仲明	七月十五日	同右	虹口天潼路六四六號	該會已籌備就緒定十一月一日開成立大會
南京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何柏椿	五月三十日	南京市、江甯、江浦、六合、高淳、句容	王巷十七號	該會原名上海特別市豬油業同業公會嗣正今名
南京區畜產業雞鴨公會					該會初列飲食物品業下嗣奉
南京區畜產業火腿公會					令正名並應入本會爲會員但消息杳然
奇司業公會					
蘇州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徐坤泉	六月四日	吳縣、吳江、松江、金山、青浦	蘇州閶門外山塘花弄廿八號	該會籌備員在請派中
虞堤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陳洪聲	六月九日	常熟、昆山、太倉	常熟城內西門大街一二四號	
揚州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張石泉	五月廿八日	江都、儀徵、寶應、高郵、興化、泰州、東台、鹽城	無錫城內新彩路虹橋下	
鎮江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王明亮	六月十五日	鎮江、丹陽、揚中、金壇、溧陽	鎮江大西路小門街二十號	同右情形
如靖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孫秉權	六月七日	如皋、靖江、泰興	江北張黃港舊鋪公司	
通海啓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殷士貴	五月廿八日	南通、海門、啟東	南匯城內西南裡五號	該會原名靖泰區因清總關係改劃區域奉令核定今名
杭州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孫棣三	八月三日	杭州市、杭縣、餘杭、富陽	杭州后市街一五四號	
嘉興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王榮樵	八月五日	嘉興、平湖、嘉善、崇德、桐鄉、海寧	嘉興張家弄七九號	該會原名靖泰區因清總關係改劃區域奉令核定今名
吳興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六月廿八日	吳興、長興、德清、武康		該會原名吳興縣畜產業同業公會嗣奉
安慶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王乃安	六月廿五日	懷寧、霍邱東流、望江、績安慶	下坡普濟局	令核定今名並加劉長興、德清、武康三縣爲該會轄區本會所得知者僅此而已
蚌埠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蔣新民		懷遠、巢縣、涇縣、鳳陽、宿縣	公字第十八號	
蚌埠區畜產業豬類王國源			禹縣、襄陽、宜城、潛山、廬陽、霍縣	十九號	該會成立最早會員係上海市區者多奉賢寶山等縣同業罕有加入早育難成可爲焉

蕪湖、繁昌、當塗、宣城 蕪湖獅子橋三號
公會 合肥區畜產業同業 朱寶淳 一七月廿四日
言曉、張曉、金山、無爲、
宣工、和縣、蕪湖
廿十九號

該會仍在籌備中初以擬併合肥區一同組織信使往返書牘頻煩如今却嫌沉寂耳

五、上海區畜產銷費及業務概況

畜產一類列為日常主要食品之一，皮毛骨骼無一不供人用生產者，多屬農村副業，茲將本區之畜產銷費及業務分類概述於后：

一、鮮豬 本區每月銷費約二萬五千隻較之事變以前，約為二十與一百之比，本年夏季以前常有缺貨恐慌，幾經調整，始告充裕，往後亦可望維持原狀，但仍未

能圓滑運用耳，價格時盤旋於限價之下，間有超過限價時。產地以蘇北各縣及蘇淮特區為豐，蚌埠合肥華北等地次之，華北來自臨海路，蘇皖則舟車均運，由當地販賣商運滬者居多數，本區商人，分向各地採辦者居少數，賣主大都係游擊區內僻偏鄉農，城鎮間亦有之，沿途捐稅及運費常佔豬價四分之一許，商運之難，於此足見一斑。

二、牛 有黃牛水牛之分，耕牛菜牛之別，宰殺肉食者，均係菜牛，本區每月菜牛銷費約三千隻，產地以皖北為大宗，事變後皖北劃為軍需區，由日商承包，除納軍需牛外，餘額盡數運滬銷售，華商無得問津，嗣後華商始可自行採辦，惟以尙無合法之統制辦法，沿途仍有巧立名目，重重捐稅之事，採辦商屬於環境，無可奈何，成本因以增加，業務受其打擊，實匪淺鮮，批發價格每磅常在廿二元左右，近且低於限價，設仍一味放任不予以杜絕環境上之困難，則牛業業務勢必漸趨萎靡，而肉價繼續，影響民食，似應加以考慮。

三、羊 有綿羊山羊之分，綿羊本區每月銷費約二千四五百隻，批發價每市斤約廿四元，產區為嘉興王店破石等地，山羊每年上半年度每月銷費約二百餘隻，下半年度每月約一千隻，批發價每市斤約廿八元，產區為鎮江揚中，海門啟東等地，由當地販賣商運滬，或本區羊商向內地採辦各有之，均在第八區屠宰場宰殺，近來市上外埠運來白肉充斥，羊商營業大受打擊，蓋此項白肉，均因病羊不能裝運出口

，故就當地宰殺，設法運滬，私行兜售，各菜飯館貪圖廉價，樂於收買，影響市民健康不淺，非僅羊商受害已也，亟宜有以取緝之。

四、雞鴨鵝 雞價以市斤計每市斤約三十元許，鴨鵝以隻數計每隻約六十餘元，鵝約九十元許，本區每月銷費約共一千萬元，與事變前不相上下，惟質物數量上大減少矣，產區以蘇北各縣為多，南京蘇州無錫常熟浦東嘉興等地次之，獨鵝以蕪湖南京兩地為多，輪船火車均運，業務較戰前為艱苦耳。

六、食用油業各區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

上海市 上海市、北橋、奉賢、寶山、南匯、川沙、嘉定、崇明、
南京區 南京市、江甯、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高淳
江蘇省 蘇州 吳縣、常熟、吳江、昆山、

錫澄區 無錫、江陰、靖江、

武宜區 武進、宜興

鎮江區 鎮江、揚中、金壇、丹陽、溧陽

松太區 松江、青浦、金山、太倉

通海區 南通、如皋、海門、啓東

泰東區 泰興、泰縣、東台、興化、鹽城

揚州區 揚州、高郵、寶應、淮安、淮陰

浙江省杭州區 杭縣、海寧、富陽、餘杭、於潛、新登、昌化、臨安、建德

嘉興區 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桐鄉

湖州區 吳興、長興、孝豐、安吉、德清、武康

紹興區 紹興、嵊縣、諸暨、新昌、上虞、餘姚、蕭山、臨海

甯波區 蘇縣、鎮海、奉化、象山、定海、慈谿、南田

金華區	金華、蘭谿、武義、東陽、義烏、浦江、永康、湯谿
安徽省安慶區	懷寧、銅陵、貴池、東流、望江、湖口、彭澤、桐城、宿松、無爲
蕪湖區	蕪湖、廬江、宣城、當塗、和縣、含山、合肥、巢縣、繁昌
皖北區	盱眙、五河、鳳陽、定遠、懷遠、壽縣、鳳台、嘉山、滁縣、泗縣
	靈璧、宿縣、亳縣、蒙城、涡陽、太和、阜陽、潁上、霍邱

七、上海地區主要商品搬出申請許可一覽表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體恤商賈，特嚴令第一二三警察局轉飭所屬崗警，凡非實施統制之物品，應准人民自由移運，毋得故意留難，惟有一部份商民，對於何謂統制商品，何謂非統制商品，以及如何搬運，尚有不甚明瞭者，查本會目前統制之主要商品，共計二十六項目，在上海地區內，除棉布，棉紗，棉花三種，暫時不能移運外，其餘均可在本市內自由移動，至於由上海地區內搬出或搬入，其中有應須向本會申請許可者，亦有不必申請許可者，為便於檢閱起見，特調製上海地區主要商品搬出申請許可一覽表，以供各業商人參照辦理。

主要商品名稱	自上海地區運至三省兩市		自三省兩市運至上海地區		上海地區內移動		備考
	應得許可	應得許可	暫不准自	可自由移	許可不須		
棉 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棉 紗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棉 布	同 上	同 上	不須許可	同 上			
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毛 織 維 及 毛 製 品	不須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織 及 線 製 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工 業 油 脂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蠟 煙 (包 括 土 蠟)	應得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玻 璃(包括原料及製品)	不須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肥
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應得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火
皮 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不須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塊 及 煤 球
藤 及 藤 製 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捲 烟 及 烟 葉(包括土烟)
麵 粉	同 上	同 上	應得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包括原料及製品)
雜糧(小麥，大麥，元麥，玉蜀黍，黍，落花生，大豆，鶴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玻 璃(非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畜產(牛，羊，豬，雞，鴨)	同 上	同 上	不須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塊 及 煤 球
蛋(雞蛋，鴨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火
糖(赤白砂糖)	應得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柴
茶 葉	不須許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食用油(豆油花生油菜油棉子油)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八、上海特別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會員 製造經營各貨名目錄

顏 料 類

亞鉛華(鋅氣粉)	硫化亞鉛(硫化鋅)	立德粉
硫酸鋇(硫配白利母)	炭酸鋇(硫酸白利母)	鋁白(白鉛粉)

鈦粉(氧化鈦)

白石粉

和合白粉

金粉

鐵珠

有機紅粉

硃膘

沖礦硃

樣紅粉

鉻紅

密陀僧粉(金生粉)

鷄黃

雄黃

冲黃丹

白郎氏藍

普魯士藍

翠青(雲青)

藍粉沉澱色質

白絲

石綠(礫石綠)

乙炔墨及

黑粉沉澱色質

石綿

黃桃

蘇木屑

蘇雙(胭脂)

蘇木

葉膠

核子

其他有機顏料	其他無機顏料	繪圖各種顏料
銻粉(氯氧化銻)	重晶石粉	石膏粉
白粉沉澱色質	白堊粉	硫酸鋁
光明丹(紅鉛丹)	銀粉	圓漸衰箭
入漆紅粉	明礬	圓漸土紙
硃膘	居砂	蘇草
金粉	硃膘	火城
有機紅粉	辦柄(土紅)	火刀
硃膘硃	黃鉛(黃鉛粉)	蠟壳
樣紅粉	鉻黃	雲母粉
鉻紅	黃粉沉澱色質	大小布砂
密陀僧粉(金生粉)	黃鉛(月黃)	烏梅(梅乾)
密陀僧(金生)	鉻黃	巴豆
密陀僧(金生)	黃土	黑白胡椒
密陀僧(金生)	枯藍(洋青)	桂皮
密陀僧(金生)	乾藍(茶葉藍)	黃蠅
密魯李藍	黃尖	生仁
金光藍	大茴香	廣膠
錫褐	機凸	牛皮膠
金光藍	橋皮	機膠
紫粉沉澱色質	檀香	黃明膠
鉻綠(氧化鉻)	機凸	各色花金(奉神花箔紙)
銻綠(糖青)	片膠	大小銻金(奉神銻箔紙)
銻綠(糖青)	牛皮膠粉	黃白錫(奉神錫箔紙)
各色糖粉	牛皮膠	大小瓦金銀(奉神瓦黃白紙)
各色糖粉	機膠	太光金銀(奉神瓦黃白紙)
各色糖粉	黃白月石	——
各色糖粉	松香	——
各式油漆	洋乾漆	——
漂粉精	漂粉	——
保險粉	漂粉	——
硫化銨	元明粉	——
染料	——	——
筆管貨品類	——	——
純碱	大小蘇打	燒碱
黃白月石	松香	藍青
各式油漆	洋乾漆	漂粉
蘇木	保險粉	——
葉膠	元明粉	——

安慶縣政府	銅陵、青陽、貴池、桐城、東流、望江、彭澤、宿松、湖口、懷遠	又	四十五箱	又	四十五箱
定海縣政府	定海	又	無	又	二十二箱
嘉興縣政府	嘉興、平湖、海寧、海鹽、嘉善	又	二十箱	又	二十箱
松江縣政府	松江、青浦、金山	又	二十箱	又	二十箱
無錫縣政府	無錫、江陰	又	二十五箱	又	二十五箱
武進縣政府	武進、宜興	又	二十五箱	又	二十五箱
吳縣縣政府	吳縣、太倉、崑山、常熟、吳江	又	三十五箱	又	三十五箱
金華縣政府	金華、蘭谿、武義、義烏、東陽、諸暨、浦江	又	三十五箱	又	三十五箱
鄞縣縣政府	鄞縣、餘姚、鎮海、奉化、慈谿、象山、上虞	又	四十五箱	又	四十五箱
		又	三十五箱	又	三十五箱
		又	三十五箱	又	三十五箱
四十八箱	四十八箱	又	四十八箱	又	四十八箱

十、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數量施行一覽表

種類	實行時期	方法	對象	數量	販賣處	備註
主要食 物						
麥 小麥粉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憑 摺 制	大阪市戶主 大坂府核准之組合員	甲、年齡別 年齡 每人一日量 一十五 三百克 六一〇 五百克 二一六 三百克 六以上 三百克	乙、職業 甲 男二十一至六 女二十一至六 乙 男二十一至六 女二十一至六 一百克 一百克 一百克	增 量
第一次 二・六・一一六・一	憑證制(臨時購買證)	領有米穀憑摺者	依配給率以查定量配給 米麥任選按重量合算減除	一個月一人一〇〇磅	米穀販賣所	
麥 小麥粉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憑 摺 制	大阪市戶主 大坂府核准之組合員	甲、年齡別 年齡 每人一日量 一十五 三百克 六一〇 五百克 二一六 三百克 六以上 三百克	乙、職業 甲 男二十一至六 女二十一至六 乙 男二十一至六 女二十一至六 一百克 一百克 一百克	增 量
米穀販賣所	米穀販賣所	繼續實行				
雜糧店	不定期					

鮮 生		食 物		麵 包		共同販賣店	
鮮魚 赤目魚 雞蛋 甘芋	第一次 10.11.29—11.10 第二次 10.11.17起實行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六歲以下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町會 大阪市戶主 一戶一尾 一戶二個	一戶五〇〇匁 一個月一人一〇〇匁 一人一〇〇匁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鮮魚 赤目魚 雞蛋 甘芋	第一次 10.11.29—11.10 第二次 10.11.17起實行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六歲以下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町會 大阪市戶主 一戶一尾 一戶二個	一戶五〇〇匁 一個月一人一〇〇匁 一人一〇〇匁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鮮魚 赤目魚 雞蛋 甘芋	第一次 10.11.29—11.10 第二次 10.11.17起實行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六歲以下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町會 大阪市戶主 一戶一尾 一戶二個	一戶五〇〇匁 一個月一人一〇〇匁 一人一〇〇匁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鮮魚 赤目魚 雞蛋 甘芋	第一次 10.11.29—11.10 第二次 10.11.17起實行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第三次 10.11.6—10.31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六歲以下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依申請為數量配給	町會 大阪市戶主 一戶一尾 一戶二個	一戶五〇〇匁 一個月一人一〇〇匁 一人一〇〇匁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麵包販賣所

家庭用 幼兒用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三・二・三十一三・三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大阪市戶主 一歲以下	一戶主日金五角左右 一人奶油糖二個	附近販賣店	及						
第二次	甲幼兒用 乙一般用 特別配給 甲幼兒用 乙一般用 特別用	三・二・三日實行 三・二・三日實行 三・二・三日實行 三・四・三日一四・三日 三・四・三日一四・三日 三・四・三日實行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一歲以下 一歲以下 一歲以下 大阪市戶主 一歲以上 地方及時局團體需要	一個月一人日金三角以內 一個月一人二角以內 一人餅乾一袋(二五磅)日金一角 一戶主日金五角左右 一人日金六角 一次日金乙圓以內	一個月一人日金三角以內 一個月一人二角以內 一人餅乾一袋(二五磅)日金一角 一戶主日金五角左右 一人日金六角 一次日金乙圓以內	一個月一人日金三角以內 一個月一人二角以內 一人餅乾一袋(二五磅)日金一角 一戶主日金五角左右 一人日金六角 一次日金乙圓以內	一個月一人日金三角以內 一個月一人二角以內 一人餅乾一袋(二五磅)日金一角 一戶主日金五角左右 一人日金六角 一次日金乙圓以內	一個月一人日金三角以內 一個月一人二角以內 一人餅乾一袋(二五磅)日金一角 一戶主日金五角左右 一人日金六角 一次日金乙圓以內
第三次	乳兒用 幼兒用 一般用 特別用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三・四・一日實行 三・四・一日實行 三・四・一日實行 三・四・一日實行 三・八・一〇一八・一 三・八・一〇一八・一 三・八・一〇一八・一	配給申請書 配給申請書 配給申請書 證明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配給申請書 配給申請書 配給申請書 證明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配給申請書 配給申請書 配給申請書 證明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二歲以下 三歲一三歲止 一四一六〇歲止 六一歲以上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陣亡軍人遺族	一人日金乙元以內 一人日金七角以內 一人日金五角以內 一人日金六角以內 生產、喪葬、祭陣亡者一次日金三元以內 一戶主日金五角 一戶主日金乙元	一人日金乙元以內 一人日金七角以內 一人日金五角以內 一人日金六角以內 生產、喪葬、祭陣亡者一次日金三元以內 一戶主日金五角 一戶主日金乙元	一人日金乙元以內 一人日金七角以內 一人日金五角以內 一人日金六角以內 生產、喪葬、祭陣亡者一次日金三元以內 一戶主日金五角 一戶主日金乙元	一人日金乙元以內 一人日金七角以內 一人日金五角以內 一人日金六角以內 生產、喪葬、祭陣亡者一次日金三元以內 一戶主日金五角 一戶主日金乙元	一人日金乙元以內 一人日金七角以內 一人日金五角以內 一人日金六角以內 生產、喪葬、祭陣亡者一次日金三元以內 一戶主日金五角 一戶主日金乙元
乳製品	甲乳兒用 乙幼兒用 丙一般用	三・一・一〇一日起實行 三・一・一〇一日起實行 三・一・一〇一日起實行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憑摺制	一歲以下乳孩、產婦、病弱者 一歲以下乳孩、產婦、病弱者 一歲以下乳孩、產婦、病弱者	每人日金六角(全部乾點心) 每人日金六角 每人日金四角五分(乾一角五分生三角)	乾點心 生點心 希望販賣所	乾點心 生點心 希望販賣所	乾點心 生點心 希望販賣所	乾點心 生點心 希望販賣所
第一次	三・一・一〇一日起實行 票證制	三・一・一〇一日起實行 票證制	生後一 生後三 生後七 生後十 生後十三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二罐或乳粉三罐 六罐或乳粉四罐 六罐或乳粉五罐 六罐或乳粉六罐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第二次	三・一・一〇一日起實行 票證制	三・一・一〇一日起實行 票證制	生後一 生後三 生後七 生後十 生後十三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一個月止煉乳	二罐或乳粉三罐 六罐或乳粉四罐 六罐或乳粉五罐 六罐或乳粉六罐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其 及		料	燃	木炭	煤球	煤炭	薪柴	家庭用火柴	特別用火柴	家庭用火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六月一 六戶一 三戶一 三戶一	指 令 制 指 令 制 指 令 制 指 令 制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大阪市戶主	
出生兒用水桶	二・八・三日起實行	票證制	票證制	合算配給	二・一月實行	二・一月實行	二・一月實行	二・一月實行							
第六次	二・六・三〇一・六・二	合算配給	合算配給	合算配給	二・三月起實行	二・三月起實行	二・三月起實行	二・三月起實行							
第七次	二・六・三〇一・六・三	合算配給	合算配給	合算配給	二・六・六月實行	二・六・六月實行	二・六・六月實行	二・六・六月實行							
第八次	二・六・三〇一・六・四	合算配給	合算配給	合算配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六・一・六日實行	六・一・六日實行	六・一・六日實行	六・一・六日實行						
出生報告															
以有無煤氣設備人數房屋大小而決定															
(一) 月六人以下普通一合或特種一合 (二) 月七人以上一〇人以下特種一合 (三) 月一一人以上特種大一合															
(一) 六人以下普通特種一普通特種一普通一 (二) 七人至十人普通特種一普通特種一普通一 (三) 十一人以上普通特大一普通特種一普通特大一 (四) 普通特大一普通特大一普通一大一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六戶主一個 一二戶主一個 一二戶主一個 一人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十一戶主一個 六戶主一個 一二戶主一個 一二戶主一個 一人一個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附近販賣店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指定配給所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任意販賣店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品		製		維		他	
非常用蠟燭	二・三・四・五・六	依申請割算配給	防火用水桶	二・三・一〇・一一	一校二〇個	任意販賣店 (保甲配給)	一戶主十兩蠟燭一支及四兩蠟燭二支
家庭用器皿	二・三・四・五・六	割算配給	新婚用器皿	二・八・二一・九	票證制	任意販賣所	國民學校
家庭用肥皂	三一・八・二一・九	票證制	家庭用肥皂	三一・八・二一・九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任意販賣所	大阪市戶主
乳兒用肥皂	三一・八・一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乳兒用肥皂	三一・九月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任意販賣所	大阪市戶主
出生兒用棉製品	五・六月一三・一月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出生兒用棉製品	五・六月一三・一月	票證制(臨時購買證)	任意販賣所	新婚女子
日本手帕	日本手帕	出生兒報告	日本手帕	日本手帕	出生兒報告	任意販賣所	便當盒一個水桶一只共計五件
第一次	三・四月一五月	票證制(十枚券)	第一次	三・四月一五月	票證制(十枚券)	依戶主人數合算	一三戶主一個
第二次	五・七月一十月	票證制(十枚券)	第二次	五・七月一十月	票證制(十枚券)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一人鍋一只茶壺一把共計五件
第三次	六・二月一三月	票證制(一雙券)	第三次	六・二月一三月	票證制(一雙券)	一人化妝肥皂一塊洗濯肥皂一塊	大阪市戶主
毛巾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學童用襪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依戶主人數合算	大坂市戶主
第一次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第一次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坂市戶主
第二次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第二次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坂市戶主
第三次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第三次	大坂市戶主	大坂市戶主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坂市戶主
學童用襪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學童用襪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第一次	由抽籤一人一雙	由抽籤一人一雙	第一次	由抽籤一人一雙	由抽籤一人一雙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第二次	由抽籤一人一雙	由抽籤一人一雙	第二次	由抽籤一人一雙	由抽籤一人一雙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第三次	由抽籤一人一雙	由抽籤一人一雙	第三次	由抽籤一人一雙	由抽籤一人一雙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尋常科男女學童
毛巾	一人一三人一塊	一人一三人一塊	毛巾	一人一三人一塊	一人一三人一塊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男女學童
第一次	七人十九人三塊	七人十九人三塊	第一次	七人十九人三塊	七人十九人三塊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男女學童
第二次	四人十六人二塊	四人十六人二塊	第二次	四人十六人二塊	四人十六人二塊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男女學童
第三次	四人十六人二塊	四人十六人二塊	第三次	四人十六人二塊	四人十六人二塊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男女學童
學童服	指定百貨店	指定百貨店	學童服	指定百貨店	指定百貨店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國民學校男女學童
第一次	大阪府市主	大阪府市主	第一次	大阪府市主	大阪府市主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府市主
第二次	大阪府市主	大阪府市主	第二次	大阪府市主	大阪府市主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府市主
第三次	大阪府市主	大阪府市主	第三次	大阪府市主	大阪府市主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府市主
學童服	指定百貨店	指定百貨店	學童服	指定百貨店	指定百貨店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府市主
第一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一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二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二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三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三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市農民漁民
毛巾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毛巾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一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一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二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二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三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第三次	大阪市農民漁民	大阪市農民漁民	浴用肥皂一塊洗濯用肥皂一塊	大阪市農民漁民
衣料品	票證制(一件券)	票證制(一件券)	衣料品	票證制(一件券)	票證制(一件券)	繼續實行	繼續配給
	票證制(一件券)	票證制(一件券)		票證制(一件券)	票證制(一件券)	繼續實行	繼續配給

各火柴工廠生產狀況

廠名	每日生產能力	32年1月—6月		實際生產能力百分比
		實際生產每日平均數	箱	
中華	125c/s	15.80		12.64%
光華	150c/s	5.34		3.56%
鴻生	100c/s	16.66		16.66%
通燧	85c/s	4.49		5.28%
中國	60c/s	5.76		9.60%
大華	45c/s	6.54		14.54%
大明	55c/s	5.93		10.79%
中南	15c/s	1.10		7.07%
共計	635稍	61.62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製

此表係本人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考察大阪府立中央市場時所得資料特此譯藉供參攷——楊陸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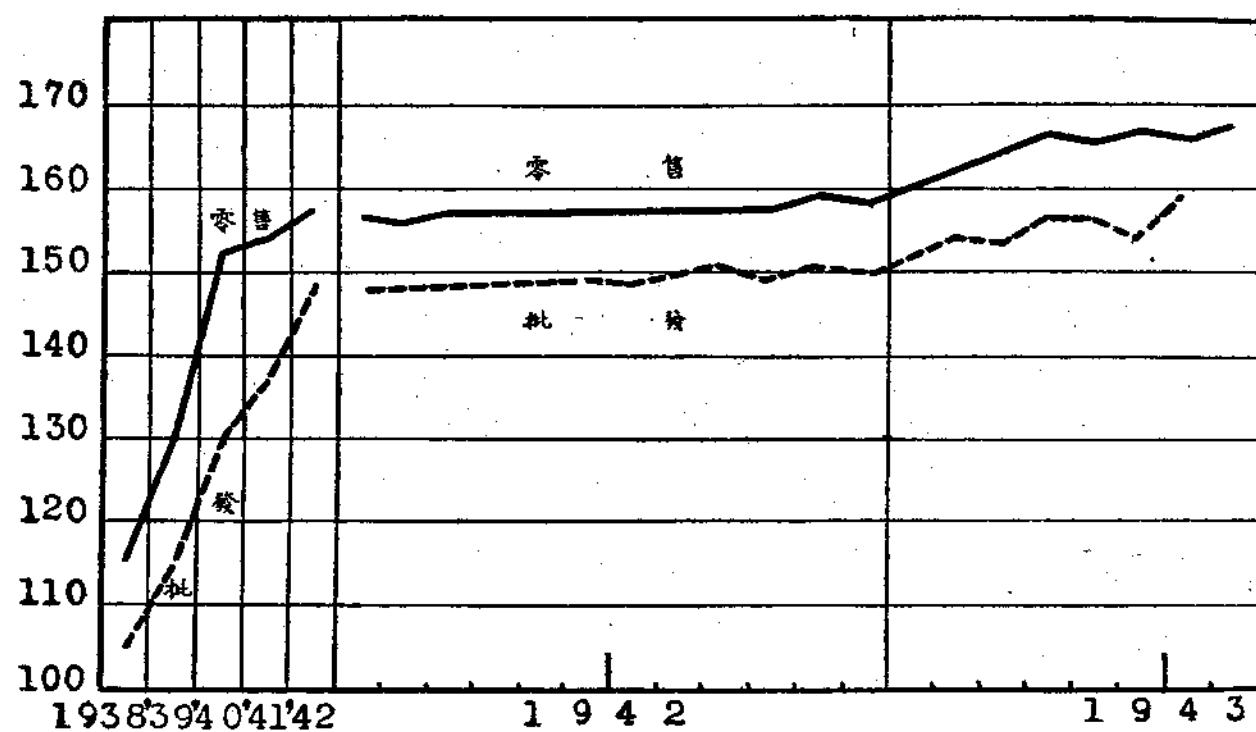
料材生衛	業務用手套	三一·三·一日起實行	票證制(一件券)	大阪戶農民漁民
家庭用棉	脫脂棉及紗布	三〇·七月實行	票證制	一人一雙
			票證制	依配給順序一人五〇克止
			藥房	指定販賣店
			繼續實行	繼續實行

譯者按：日本一升＝中國一、八〇三升
一升合＝一〇〇升
日本一斤＝中國一六、〇八兩
一克＝中國〇、〇二六八兩
一六〇外

日本物價生活費指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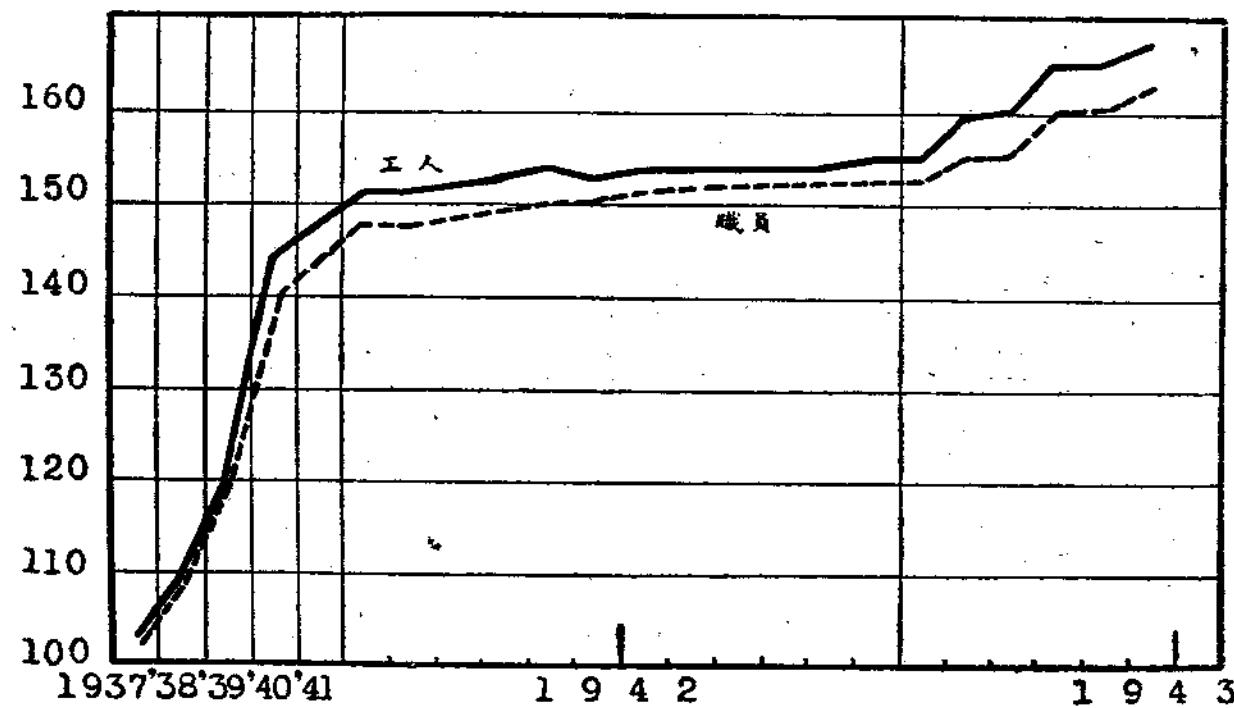
物 價 指 數

(日本銀行編製, 1937年6月=100)



生 活 費 指 數

(内閣統計局編製, 1937年7月=100)



德意美英等國物價指數統計圖

		前 邊		再前邊		前年同期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德國(柏林)	合同製鋼(馬克)	—	—	167—	196—	158½	153—
	A.E.G.電機(同上)	—	—	—	—	177½	177—
	I.G.染料(同)	—	—	—	—	—	—
意國(羅馬)	伊爾茹兵器造船(里拉)	2.30—	2.03—	—	—	2.15—	2.15—
	孚伊阿脫汽車(同上)	6.05—	6.00—	—	—	9.20—	8.85—
	蒲東達製鐵所(同上)	3.85—	3.85—	—	—	5.38—	5.29—
美國(紐約)	U.S.鋼鐵(圓)	52½	51½	52—	51½	46¾	45½
	士奈拉摩馬達(同上)	51½	50½	—	—	38—	37—
	司丹姆達脫汽油(同上)	58—	57½	—	—	38½	37½
	紐約早棉(十月)(分)	20.29	20.20	20.36	20.28	18.39	18.32
	芝加哥早麥(3月)(圓)	1.46½	1.45½	1.45½	1.45½	1.24	1.22½
英國(倫敦)	曼斯希克飛機油(先令)	11.30—	11.03—	—	—	11.1½	10.6
	英國阿爾米(同上)	49.30—	29.03—	—	—	45.0—	44.6
	威卡斯兵器(同上)	19.60—	19.04½	—	—	17.3—	17.1½
	康沙爾二分半(磅)	79½	78½	—	—	82½	82½

註=1943年9月6日—9月11日

會議摘要

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一、通過組設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及組織大綱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二、通過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處長人選。
- 三、通過本會開支預算書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四、通過調整本會同仁生活津貼及膳宿費。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報告本會呈送麵粉麸皮集中配給暫行方案草案，暨價目表，已奉行政院令，准如所議辦理。
- 二、通過中日雙方各業別同業聯合會推定出席代表申請加入本會者，已有十八單位，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三、通過「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名稱，並指派張嘉陵為籌備主任汪振寰戴世源洪經五唐季珊黃燕堂鍾之勉吳直中方維坤盛義馨焦讓之宋在田等為發起人。
- 四、近在棉紗棉布收買登記期間，聞外間時有逮捕商人情事發生，應如何設法救濟，決議轉知被捕人之商號，以其會員資格，書面報告其同業公會，轉報本會，俾便依據，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一、通過本會蛋業專業部規程。
- 二、通過各業公會征收手續費暫定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呈報行政院核辦。
- 三、通過各項主要物資搬出或移出證明手續，並函各聯合會查照辦理。
- 四、棉花業等十一聯合會推定代表申請入會，准予備案。
- 五、通過改設棉花專業部及正副主任人選提審議會，並呈報行政院。
- 六、通過皂燭業化學工業酒精業等三聯合會補助費。
- 七、通過收買棉紗棉布保管規則修正草案。
- 八、為體恤商賈關於收買棉紗棉布存單，擬請中央儲備銀行准予抵押，或酌定其他通融付現辦法，以資救濟，決議向財政部洽商。
- 九、推定裴雲卿盧志學兩監事按月審查本會賬目。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一、關於收買紗布應給價款由。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特別定期存單，其應開之日起日期，為顧全政府負擔商民利害，擬定為九月六日，已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特提請追認，決議應予追認。
- 二、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例會於十一月起，改於每月第二星期三下午四時舉行。
- 三、橡膠業同業聯合會推定余性本等五人為代表申請入會，准予備案。

會務紀要

(八月份)

八月一日▲汪主席在滬接見本會唐理事長對上海經濟情況，有所垂詢，商談甚久。

五日▲武漢商業統制分會理監事人選決定，理事長石星川，理事楊偉昌，李鼎安，胡樹楠，龔釐，陳岡規矩夫，岩崎賢太郎，本田賢男，山本英雄八人，監事洪學周，周煥章，謝舞官，貞鍋政治，三好剛三郎五人。

十二日▲本會奉行政院令收買棉紗棉布，並頒發收買棉紗棉布要綱及查明行政院所頒之二項辦法。

十四日▲本會為遵令辦理收買棉紗棉布事宜，特組設辦事處，專司其事，並聘任棉製品同業聯合會理事長聶潞生為處長，曹伯權為副處長。

十六日▲本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今日正式成立，內部分設五科，處址暫設馬霍路三〇四號。本會粉麥專委會已預算蘇浙皖三省小麥配給量每日三萬四千擔，其粉價規定一等三一二元二角六分二

等二七〇元〇六分三等二〇八元二角六分。

廿七日▲本會籌設南京辦事處，已勘定南京白下路二〇三號為處址，並派魏景祺為主任，約下月初成立。

十八日▲行政院第一七四次會議為體恤商艱，特限期十五天補辦棉紗布登記逾期即依法沒收，本會奉令辦理。

十九日▲本會武漢分會為便利調節物資，特派湯商浩為駐滬辦事處主任，吉岡眞民為副主任。

廿日▲本會油糧專委會特製調查表格，請各地區食用品聯合會分飭所屬各區同業公會依式詳實填報，其表格分花生油，豆油，麻油，棉籽油，菜油可能收買之數量及價格，日期為本年八月至明年五月止。

廿一日▲本會棉業專委會訂定棉花統一收買價格，預計本年棉花可望增產三成，蘇浙皖三省內可收四百萬担。

廿二日▲本會廣東分會，開始籌設，可望下月中宣告成立。

廿六日▲本會規定顏料搬運辦法，由三省兩市搬往華南華北者必先取得當地移入許可書，然後向本會請發移出承認書。

▲本會棉業專業委員會以華中棉產區新棉登場在即，刻已擬具統盤收買計劃，為數約在四百萬担，較去年度生產額約增三倍。

二日▲本會粉麥專委會本年度收買華中小麥減至目前蒐買成績甚佳。

廿八日▲本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發表申請登記須知(全文十條見八月廿八日各報)

▲本會油糧專業委員會已擬具方策為收買及配給華中各地區油糧，特劃分為江南十區，江北六區，共十六區，並以其中九十縣為單位，設置分辦事處。

廿九日▲本會通告商號對於奉令收買紗布決不展期，望各商依限申請，否則依法處分。

(九月份)

九月一日▲本會收買紗布辦事處查定委員會成立

立，分棉紗，白坯棉布，加工棉布三組，查定委員均為棉布業領袖，名單詳見九月一日各報。

▲本會棉業專業委員會以華中棉產區新棉登場在即，刻已擬具統盤收買計劃，為數約在四百萬担，較去年度生產額約增三倍。

二日▲本會粉麥專委會本年度收買華中小麥減至目前蒐買成績甚佳。

三日▲中日共同組織之收買棉紗布品質價

格查定委員會昨開成立會決分棉紗，
白坯棉布，加工棉布三部審查。

六日▲本會收買棉紗布今日已截止申請，
此次收買紗布種類共計一百十二種。

七日▲本會粉麥專委會第二期收買完竣，
現第三期即將開始。

八日▲登記之紗布須提出「出賣申請書」
否則作為不登記論，本會已奉行政院

令准通告照辦。

十一日▲本會聲明對於紗布查購事宜並不擔
任，由物資調查委員會專責辦理。

十二日▲本會收買棉紗棉布已整理竣事，即
將呈請行政院備核。

十六日▲本會收買棉紗布處理方法，大綱已
決定，將包括下列四項：（一）決定
配給數量，（二）整備配洽機構及統

制配給，（三）配給價格，（四）配
治處置。

十九日▲本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所組之棉紗
布製造加工業調查委員會及零售商調
查委員會已正式成立，均由處長聶潞
生兼兩會委員長。

廿一日▲本會粉麥專委會將對各大廠商辦麵
粉特種配給，戶口粉已由每人半斤而
增至二斤。

廿二日▲本會油糧專委會對於豆類統制收買
方案，業已擬就，其收買種類為蠶豆
，黃豆，高粱三種。

廿四日▲本會收買之棉紗布，已開始搬運驗
收，其紗布價格亦查定竣事，呈行政
院公佈。

廿六日▲本會前會規定各主要物資之搬出入

，須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蓋
章證明，又凡該物資與他業有關者，
亦應分別由該有關之聯合會加章證明

，方能核發許可證，現本會為便利商
民申請搬出入計，對於前項證明手續
，除搬運各該業本業範圍內之物資仍
應照原定辦法外，如搬運與他業有關
之物資，可毋須再由該有關之聯合會
蓋章以省手續。

廿七日▲本會油糧專業會在滬召開三省兩市
食油及雜糧兩業代表舉行會議，對於
今後油糧收買工作，有所商討。

廿九日▲本會油糧專業會準備開始貪買機構
已告完成，此次收買係包括一切雜穀
計（一）雜糧，（二）油肥原料，（
三）雜骨類，並為便利賣買貯藏，輸

送，起見，於蘇，錫，滬，蚌，鎮，
京，蕪，嘉，安慶，泰東，通海，十
一區設立辦事處，以增加收買之圓滑
化，至收買系統，分委託商，收買商
，及油糧行三種。

卅日▲紗布收買保管規則，本會已核准施
行，全文十五條，詳見本日申報。
（十月份）

十月三日▲本會鑑於許可事務組以前所收申請

書，因不合手續，不能許可，或須退
回重填之件，商民常有誤解，現為使
澈底明瞭起見特印就申請書退回及不

許可理由單一種，嗣後凡有申請書一
律照收，經審查不合手續，應分別明
白批註不許可或退回理由，發交申請
人，以昭鄭重。

七日▲本會棉業專業委員會經第七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決定將該會裁撤，另設棉
花專業部，辦理收花工作，該部設主
任一人，暫由唐理事長兼，副主任二

人已聘童侖青，堤孝二氏任職。
十日▲本會棉業專業部之下層機構已完成
，仍為棉花業同業聯合會及日方華中
棉花組合充任。

▲本會油糧專委會準備收買配給，各

地生產情形良好，現正考慮將產物運至中心地點或加工製造場所公允分配各廠商。

十二日▲本會粉麥專委會對於本市麵粉配給

，自八月份起接辦後，一切手續，仍照舊規，九月份配給之粉共計五十二萬袋，此外特種配給一八兩區共有四萬袋，日方亦有四萬袋。

又該會主委孫仲立特赴北平商洽華中華北物資交流事宜，及觀察華北物資

統制情況。

十五日▲本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之紗布價格

查定委員會已通過紗布價格，俟呈本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公佈，（詳見辦事處工作概況）

十六日▲本會以蔬類及其製品為戰時物資中，亦為重要之一項，自當列入主要商品，刻正與關係人士，籌組蔬業同業聯合會將於短時期內成立。

廿日▲皮革業同業聯合會籌劃實施皮革統制收買，具體辦法，正在慎密商討。

廿二日▲蘇淮商業統制會分會，經積極籌備，即將成立，又廣東分會亦在籌備中。

廿三日▲本會糖業專委會，現正考慮籌組「

上海食糖批發聯營社」，將來該社之

下層機構為上海砂糖同業公會會員，內地之糖業公會會員，亦將組織同樣機構。

廿四日▲本會粉麥專委會為調整附屬機構，

以江陰支辦事處所轄地收麥不多，暫無設立必要，故已令限期結束。

廿六日▲本會自設立棉業專業部後，現已向

各區域調查棉花售價，聞寧波區每担

為五五〇〇元杭州區四五〇〇元京滬

沿線區平均五〇〇〇元

廿八日▲本會油糧專業會定自下月起全面採

買，其資金由中日銀行各半貸出，又

對本市食油配給，亦將於下月起移交該會辦理。

卅日▲本會為推進統配工作，特徵各界意見，文字不拘長短，最好附具方案，

徵文定為三題：（一）統制機構以如何

組織為切合而易推進，（二）物資配給宜採用何種方法為完善（三）物資價格評定之方法，及如何可期實施有效。

五日▲各公會應訂買賣業規力謀矯正營業

上弊病，違者決予嚴厲制裁。

卅一日▲本會前據紗號業及布業兩公會呈因

政府收買棉紗布後，遭遇經濟困難至急，要求將收買紗布給價之特別定期則任人檢舉。

存單核准免息貼現，藉資維持，當經

本會轉呈行政院在案，現悉行政院已指令對此問題應由該業與銀錢業雙方自行洽商辦理，又特別定期存單起始日期已奉准定為九月六日。

會員動能

（八月份）

▲各業公會實施管理同業緊急措置，協助當局壓制物價漲風，同業會員存貨數量交易範圍均由公會向當局呈報。

三日▲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現已正式成立，會址設天主堂街七號。

▲人造絲業公會召開首次理監會議，推定袁經邦為理事長，丁炳耀，沙竟志為常務理事。

▲煤渣業同業公會宣告正式成立，當選之理事長為蔡祥生氏。

五日▲各公會應訂買賣業規力謀矯正營業

上弊病，違者決予嚴厲制裁。

十四日▲各業公會重申前令嚴格執行限價否

則任人檢舉。

十五日▲各業公會設調查配給兩組，禁業外

人囤積，開戶查出，立報治罪。

商。

十六日▲市經濟局通令凡未入公會之行號，一律拒絕享受供給物資權利，亦不准

進入市場交易。

廿五日▲珠鑽玉業公會正式成立，推徐文謙

為理事長，程馥森等十五人為理事。

▲各業公會設立調解委員會負責調處

同業間糾紛。

廿七日▲各業公會為穩定商市抑平物價即將

調整過去所評限價，嚴禁變更品級取

巧牟利。

廿八日▲製革業公會籌備就緒，定九月一日

開。

卅日▲碾米業公會籌備就緒，定九月一日

正式成立。

▲旅館業公會整理完畢，原定廿九日

舉行成立大會，結果應少數會員之要

求，不及辦理入會手續予以延期成立

，故未舉行。

(九月份)

九月一日▲本市各業同業公會先後改組完成，

茲為協助當局穩定商市，經決定凡會

員同業按日門市出售貨品，概買於正

當用戶為限，不得以高價售給各幫販

十五日▲手工織布業，本市計有二百八十餘

家，因紗布收買後，十九停頓，生計

斷絕，頤請本會救濟，現本會已函復

候政府對於紗布配給方案核定後，當

申請提前救濟。

十八日▲各業公會為奉第一區公署經濟處命

調劑物價堅強機構，發揮自治力量，負責監督指導各同業，須嚴遵政府調整經濟要旨，不得有非法行為。

九日▲各業聯合會及公會為明瞭各業產銷

近況特分發各種表格，其應填之主要

項目為每週產量，成本價格，配給情

形，建議物資登記辦法等。

▲本市火柴業聯合會為實施配給火柴

，已儲存大批製成品，聽候配給中。

十日▲各業公會仍應加入當地商會，實業

部已予詳細解釋（詳見公牘）

十一日▲中秋節轉瞬將屆各業循例結賬，中

國及銀聯會通融同業拆借。

▲本市營造業公會本日召開成立大會

。

(十月份)

十四日▲華商捲烟廠同業公會近因原料甚少

，生產減縮，最近統計捲烟生產量，英美烟佔百分之五十，日商烟佔百分

之四十，華商烟祇百分之十。

十月三日▲上海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子彝，現因兼任米統會委員及油

糧專委會主任委員，事務冗忙，不克

兼顧，已提請本會辭職，業獲核准。

六日▲各公會分函同業限期填報辦貨成本及營業狀況，以便設法調整。

▲絲綸業公會據報有少數會員仍在收

買私貨及囤戶之貨，有違業規，特通

告會員絕對嚴禁，以重政令。

七日▲舊貨業公會已奉當局通知，對於破舊之布呢絨線等物，運入或運出上海地區，或在市內移動，可毋須申請許可。

▲餅餃油燉公會配給會員之食鹽，已

得當局核准，第一批每一會員可領十斤至三十斤根據每日需用多少而定。

十四日▲上海區畜產業豬肉另售商同業公會今日正式成立，選舉理監事，計理事長黃啓勳理事包雲祥等十四人，監事唐祉祥等五人。

十五日▲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委會將成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一俟組織就緒，經糧統會核准後，即可開始工作。

▲各業評價委員會已重行評訂限價，酌量減低以輕市民負擔。

十七日▲本市熟水業同業公會，業已正式成

立。

十九日▲本市罐頭業採辦商同業公會，鑑於

近來罐頭食物，頗多為業外人囤積，故特採辦大批罐頭食品，以為配給各另售業。

廿一日▲米糧採辦同業公會召開全體籌備會議，舉行懇談會，商討業務方針。

廿二日▲本市煤球業同業公會以近來煤球在市購買不易，致促成另售商以黑市高

價出售，現正在澈查，並嚴訂規則對另售煤球每次五元為限，經售商不得

半途出貨，以免舞弊。

廿五日▲本市布廠業同業公會以絲光沙發花綢及窗布等，不在收買之列，但本市

崗警輒加禁阻，故特函請本會轉請各警局放行，現本會已照辦准予自由移運。

廿五日▲各業公會以本市區域甚廣，奉賢，南匯，北橋，川沙，崇明，各區相距

甚遠，故各該會視業務需要，均在各區設立辦事處，當局亦准予設立。

廿六日▲本市冥票鋁紙同業公會已正式成立，選出王吉陞等六人為理事，王國餘等三人為監事。

廿七日▲豬肉另售商同業公會，近設法使肉

價穩定，並印製限價單，分發各會員

，並辦理登記攤基事宜。

▲上海電滾鍛業同業公會與上海電鍛業同業公會業已宣告合併，改稱為上海市電鍛業同業公會。

卅一日▲煤球業公會以煤球黑市交易，近愈益猖獗，全由非法商人壟斷所致，故該會將派貨特別嚴禁，密切監視偵查，務使恐慌得以解除。

統制零訊

(八月份)

八月一日▲本年氣候反常，華中棉花收穫量預

料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蘇浙皖，湘鄂贛六省棉田面積共一千五百三十

五萬六千畝，去年共產棉約四百萬担

。四日▲油糧專業委員會前向華北訂購之食油，首批已有二萬担在啓運中，大抵月終可至滬。

八日▲物資調查委員會統一全市調查機構

抑止物價安定民生，可收實效。

十三日▲明年度機器輸入將加限制，日大使

館加以慎重檢討，規定輸入及配給辦法。

▲本市當局配給華商工廠用煤，每月

定為一萬五千噸，本年度十至十二月各工廠用煤申請手續已定本月十五日截止。

十四日▲本市戶口麵粉及各業需粉均歸粉麥專會配給，利用原有機構按期供給。

十六日▲本市糖商合作營業處將實行政組，名稱亦將改為糖商批發營運社。

十七日▲華中棉仔產量，據關係方面統計，約為棉仔十三四萬噸，菜仔四五萬噸

，花生六萬担，芝麻廿六萬担，苞米四十五萬担，高粱十萬担，蠶豆六十萬担，豌豆十九萬担，赤豆十六萬担

，綠豆廿七萬担。

十八日▲蛋類配給內外銷辦法，擬訂直接間接兩種，價格定為五種，（詳細條例見八月十八日新聞報）。

廿日▲華北物資物價處理會決大量收買小局正設法補救中。

廿一日▲華北物資物價處理會決大量收買小麥，發行食糧證券聯銀五億元，年息四厘五毫，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十年還清，委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經理發

行。

廿三日▲本市麵製熟食業呈准配給麵粉共十

七萬另五百廿五包，計配二千七百廿一家。

廿四日▲本年烟葉產量較去年可增三成，約可有五百餘萬貢（每貢合一百兩）

廿五日▲財政部松江鹽務管理局核准調整官鹽零售牌價本市每市斤一元六角五分

廿六日▲棉雜品在本埠可自由移動，並無若干限制。

廿七日▲天津當局決定限制物資南運，除依照協定運出之豆油，食鹽，煤斤外，對於商人運輸均加限制。

廿八日▲當局為安定民食，決改善配米機構，現由有關當局洽商中，聞將籌組糧

，現由袁履登大樓二樓為所址，一日起正式辦公。

廿九日▲土燭毛皮藥等已列入主要商品，應否組聯合會，待核示中。

卅日▲當局將先統制火柴肥皂，準備實施

，現由袁履登主任委員。

卅一日▲華北交易統制會籌設華中南交易公

會，期使一穀物資交流平衡。

卅二日▲本市食鹽計口配給，現正在計劃中，對數量問題，亦有所商討，一俟決

定當可普遍實施。

卅三日▲華北物資物價處理會決大量收買小

麥，發行食糧證券聯銀五億元，年息四厘五毫，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十年還清，委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經理發

貨，已辦妥各項手續，此次派煤區張

陽泉塊一種，其分派辦法，仍分甲乙丙丁四級，計甲級二噸一二五，乙級一噸七五，丙級一噸三，丁級八七五

噸，每噸公定價六百〇八元。

二日▲汪院長作二次聲明對收買紗布政策，頤商民協助貫澈。

▲物資統審會上海事務所勘定江西路漢彌登大樓二樓為所址，一日起正式辦公。

三日▲土燭毛皮藥等已列入主要商品，應否組聯合會，待核示中。

五日▲米糧統制委員會已正式由當局指定

委員，袁履登主任委員。

六日▲第一區公署主任秘書吳頌臯發表談話，傾全力籌劃糧政，不久當有使民衆滿意辦法。

七日▲移動絲綢綢緞，在三省兩市內已母須領許可證。

▲木材實施統制，籌組上海木業同業公會，已由經濟局指定魏善甫等五人

為發起人，着手籌備。

八日▲米糧統制會委員人選決定，計主任

委員袁履登，委員林康侯，羅訥齋，

戴謁盛，陳光中，陳之彝，楊河清，

何權生，紀華，嚴際雲九人。

十日▲物資調查會調查本市針織廠，存紗及生產數量，其他工業原料，亦將進行調查。

十一日▲食油同業批發處通告本期配給花生油，每一市斤計售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每人四兩計九元七角。

十一日▲本地產手織土布，並不在統制範圍

內，故准許自由移動。

十二日▲破布碎呢舊絨線移動不受任何限制

，至於棉化不分新舊，須許可方准移動。

十三日▲捲烟漲價後，烟商利潤提高，軋貢人數減少，國貨無可居奇。

十四日▲糧統會續開會議商決收買機構並討論收買三省米穀方案。

十五日▲食鹽供應辦法，經鹽務署議決，改善運輸，暢通來源，對銷鹽問題，仍

歸裕華公司負責，至計口配給方案，正在研究中。

十六日▲米糧統制會積極推進籌備工作，日

方米業代表亦派五人參加。

十七日▲最高國防會議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

、爲平穩物價，安定民生，暴利營業均受制裁（原條文見本日各報）

十八日▲米糧統制委員會內部人事確定，規定蘇浙皖米糧收買要綱，指定蘇州等

十八縣爲採米區。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辦法，（全文八條見本刊法規欄）

廿一日▲滬西區戶口糖配給遲延而售期祇有三日，市民深望予以改善。

廿二日▲米糧統制會劃分收買區域，決分甲乙兩區，甲區爲粳米，乙區爲秈米，

甲區爲中日合作收買，乙區完全由該

會收買。

廿三日▲蛋類搬入許可制十月一日起實施，凡由內地搬入上海者，須向本會申請許可證。

廿五日▲米糧採辦公會籌備設立要綱已公佈

共計五條，全文見本日申報。

▲本市油糧已准自由流通，藉以補助

配給量之不足。

廿六日▲毛紡織品移動並無限制，該業公會已定商嗣後檢查員警，遇有毛紡織品

移動一經驗明，即予放行。

▲火柴肥皂配給事宜，大體已擬定，

第一區公署經濟處設計施行，有下月

內可實行說。

廿七日▲物資統制審議會舉行第七次委員會

議，對紗布配給辦法，及米糧統制各問題均有所討論。

廿八日▲新體制下收買米糧之數量資金初步

決定甲乙兩區均自十月份起進行，其收買資金定爲每包一千元。

三十日▲蔬類及蔬製品已列入主要商品，行政院已核准設立蔬業同業聯合會下屬

原蔬業及蔬類製品業兩同業公會，俾資統一配銷而利監督管理。

(十月份)

十月一日▲本市第七期戶口糖，今日起開始發售，每人憑證領購半市斤計價二元四角。

▲本市第一區今日起發售第四十八期戶口米每口一升計價六元。

六日▲關於收買小麥標準價格，經行政院核定每市担價爲三百五十元，上項價格，以無錫杜麥爲標準品。

七日▲關於收買棉紗布征稅辦法，業經財政部稅務署訂定暫行征收統稅手續十條（全文見本刊法規欄）

▲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全市針織品廠

之存紗是否合法，有無囤積嫌疑等。

三元九角。

▲中日雙方對於蛋類統制，已實施一致行動，故蛋價即可壓低，其分配計劃，為鷄蛋日商佔百分之六十，華商

百分之四十，鴨蛋則華商百分之六十，日商百分之四十。

▲九日米統會已規定收買三省兩市米糧價格，為白梗及糯米每石八百廿元

，稻米每石八百元，已定價格一年內不變。

十日▲上海特別市浦鄉地區封鎖管理處特

召中日有關當局開米糧封鎖懇談會，

討論「清鄉地區米糧特殊搬出證發給規則」，結果以關係重大，一時不易

解決，擬再行召開二次會議，澈底商

討對策。

十一日▲京蘇杭等九都市實行棉紗布登記，

已組織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

▲本市一八兩區計議中之肥皂火柴配給另售處業經全部指定計三百九十七家，第一區佔二百七十家，第八區佔

一百廿七家。

十二日▲蛋類另售限價，第一區公署已規定

鷄蛋每磅廿六元二角，鴨蛋每隻三元六角，皮蛋每隻四元二角，鹹蛋每隻

十五日▲本市第一區之第四十九期戶口米，售價增加每升為八元，每人仍為一升

，其他各區亦將一律辦理。

十六日▲華北統買棉花，決恢復許可制，業於本月十五日起實行。

▲棉雜品在本埠以內，可自由運送，本會已草擬說明書送各區警察局。

十八日▲本市各警局奉令對於非統制商品，一律准予自由移動，便利放行。

十九日▲關係當局鑑於煤球買入不易，現正考慮實施配給，辦法尚在商討中。

廿日▲統制蛋類供求，將成立新機構，當規則，結果以關係重大，一時不易

解決，擬再行召開二次會議，澈底商

討對策。

經濟簡報

(八月份)

八月一日▲本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修正同

業拆放辦法，折放全額以活存總數為

根據（全文九條見八月一日各報）

四日▲錢莊業公會於上月廿四日召開會員

大會後，選出新理監事，現該會已推

定裴雲卿為理事長，陸書臣，王懷廉

廿七日▲第一八兩區第五十期戶口米開始發

售，計每口糙米一升售價八元。

廿八日▲毛絨哩嘒在三省兩市內准予自由移運，業經實業部聲明在案故本會函請

各警局勿加干涉，以恤商艱。

卅日▲國府實施蔬類統制，訂移動取締辦

法於必要時，並得實施收買。

▲本市第八期戶口糖配發，每人仍為半斤價二元四角，定十一月三日起出售，一星期為限。

卅一日▲物統審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在京舉行

通過棉紗布檢定價格品質及蛋類統制質實實施辦法，棉花統買配給暫行方案，油糖統一管理暫行方案等。

，朱旭昌，王仰蘇，爲常務理事。

六日▲中央儲備銀行近以匯兌業務，日呈

繁榮，爲便利商民及減輕匯款負擔，

特將各地匯率重行調整，（各地匯水

詳數見八月六日各報）

八日▲本市銀錢兩業議決，自本月八日起

舉行節約儲蓄週專收節約儲蓄存款。

▲江浙企業銀行因週轉不靈，今日起

暫停收解。

十二日▲中央儲備銀行奉令征收儲蓄存款保

證準備，至少須爲存款總額四分之一

（詳細條文見八月十二日各報）

十五日▲上海各金融機關所繳存中儲銀行之

存款準備金共二億一千餘萬元，各金

融機關全部存款約計二十三億餘元。

十七日▲華商證券交易所奉令籌備復業，現

該所經紀人名額，以不超過二百人爲

原則，刻正審查資格，一候手續完竣

，即可給證營業。

▲江浙企業銀行自因週轉不靈停止收

解後，財政部現已令清理存款，將營

業執照吊銷。

十九日▲中儲銀行供給各行莊頭寸，辦理生

產貸款，必需日用品不得作爲抵押品

，藉以限制授機函積。

廿一日▲銀錢業定期信用放款，改用商業本

票貼現，工商業得覓具妥保申請。

二日▲本市經濟局長徐天深視事發表施政方針，以實事求是恢復滬市繁榮。

▲實業部爲維護商民權益，公司行補

限制放款應切實遵辦，如已放之款而

抵觸法令者飭即收回。

廿四日▲財政部公布修正運鈔辦法，凡在五

萬元以內者，無需請領護照。

廿六日▲糧食部水產管理局爲解除漁民經濟

壓迫正在籌辦漁業貸款，一候呈部，

提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廿八日▲第一區公署經濟處將以前之公會課

改組爲經濟團體管理科，由陸福基任

科長。

▲江浙企業銀行停業之後，現已正式

宣告清算，辦理債權債務登記。

廿九日▲第一區經濟處長陳日平解釋米糧問

題，爲特殊情形，以致近來配給量及

日期均較前稍差，望勿過慮，日內當

有妥善方法。

九日▲漢宜間長江沿岸區域定本月十日起

限期廿一天，爲新舊幣實施交換期。

十二日▲本市市商會已定九月廿六日，舉行

會員大會。

十三日▲銀錢業爲發展浙東貿易，決組「浙

東金融考察團」先赴金華實地考察。

▲證券交易所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十

七條實業部公布（見本日國民新聞）

十四日▲中央儲備銀行爲獎勵儲蓄吸收遊資

，特舉行儲蓄週，策動全市銀行一致參加辦理。

十五日▲市經濟局爲明瞭各工商同業公會近況，特召各公會負責人談話，訓導組

及農業改進區等均派代表出席，討論健全協助政府。

十七日▲第一區公署經濟處舉行各業個別會談，使各公會負起推行經濟施策。

廿三日▲日本青木大東亞相對日本記者談話

，爲發揮國府政治力量，將強化統制經濟，管理物價問題，協力收買棉紗，增產華北食糧。

廿七日▲上海特別市商會昨開會員大會通過重要提案五件，（一）絲及絲製品依

法准許自由搬運，但本市經濟局訓令

竟須該局許可證，與法抵觸決議呈實業部糾正，（二）收買棉紗布後，布

廠業已瀕破產，請求當局救濟決議呈

行政院及財實兩部請予金融上之救濟

，准特紗布給價特別定期存單免息貼現（三）茶食業，汽水菓汁製造業，

蜜餞食品業三公會聯請要求配給食糖

，決議交理事會辦理（四）煤球原料逐月減少要求規定爲運輸儘速項目議

決請求當局通令各路運行（五）發起

籌組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保留。

十日▲海關金單位制，財政部將予廢止，改征輸入稅或征價征稅法。

廿八日▲關於懲治經濟犯案件，司法行政部令飭審慎辦理。

三十日▲本市市政府爲厲行糧食增產起見特召開增產懇談會，所有關係各區署，

及農業改進區等均派代表出席，討論增裕糧食生產方案。

（十月份）

十月一日▲本市糧食局爲遵照部定稻作採種及

小麥增產計劃實施辦法，特召本市各區署各農業改進區舉行糧食增產懇談會。

十一日▲交通銀行與利民銀行爲推進內地農業金融特聯合辦理農村貸款，暫定實山，嘉定，崑山，太倉，平湖五地爲

貸款區。

十六日▲交通銀行農業經濟處爲適應目前環境起見，兼辦農林漁牧等貸款，以期

增加生產。

▲本年度秋蘭產量，江蘇省內成績達

意產量約三萬五千担，收買可達六七成。

十八日▲銀行準備委員會發給各基本會員之

公單公庫證，已得中央儲備銀行之准

，充作存款準備金代用品。

十九日▲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已遷滬辦公，

局址設福州路三十號新任局長爲勞臣

予氏。

廿日▲第一區經濟處調查攤販，將抑平蔬菜售價。

十二日▲上海交易所監理委員會審查上市股票，首次共計四十六公司。

十四日▲市商會及華商工廣聯合會近合組工商調查所，推田和卿爲所長，業已開始調查工作。

十一月一日▲海關金單位制，財政部將予廢止，改征輸入稅或征價征稅法。

廿一日▲本年華中區內棉花作物生產因受八

月中旬之大風雨災害結果，致大為減

少，其收穫減少四五成，惟上海地區

較之去年度，尚減至一成半至二成。

▲本年度上半期華北統稅收入為一億

三千餘萬元，較八年前增加約十五倍

以上。

廿五日▲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總公債，第三

次付息及民國三十一年上海市公債第

三次付息，故定十一月卅日起由指定

銀行經付，共計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廿六日▲各火柴廠之原料，最近已獲解決，

故本市八大火柴廠均已開工，聞下月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徵文簡則

- 一、本會為集思廣益徵求各界意見以資參攷改進起見特訂本徵文簡則
- 二、每次徵文應視當前需要提出專題作中心討論之對象內容以能切合實際情況為主力避空泛膚廓之論
- 三、徵文專題由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構主管人就平日工作上所發生之間問題撰擬題目送交編纂課彙呈審核後以廣告或新聞方式公開徵文
- 四、上項徵文寄到由編纂課分別整理後彙轉各有關部份主管人員作初步品評判定等次再交由編纂課彙呈決定取捨
- 五、應徵論文決定採用後凡無保守秘密必要者均編入本會會刊發表短篇佳作亦得提先生本會通訊稿內披露
- 六、徵文一經採用當由本會從優給酬
- 七、徵文發表後版權即歸本會所有必要時得印單印本以廣流傳

廿八日▲起將實行火柴配給，規定每盒一元。

完全讓交我國，友邦股份退出改組為
中華鹽業公司。

廿九日▲國內外郵資自下月一日起一律增加

，以藉此改善郵員待遇，所加之資，

計四十六種，定下月初旬開拍，又該

所公佈營業細則七十五條，（見當日

各報）

廿九日▲米糧統委會已開始採買工作，以前

米糧聯營社管理之南京，蕪湖，等食

米倉庫經雙方協議結果，決定移交於

米統會管理。

卅一日▲滬蘇等商會發起籌組全國商會聯合會華北方面亦有關係人士前來協商，

會將組籌備委員會主其事。

▲中日締結同盟條約後，金融界一致擁護，人心安定，各業市況亦轉平穩

公牘

函各同業聯合會

為函經實業部核復修正各業聯合會章程設置副理事長問題及理事長能否

由常務理事互選條文希查照由

逕啟者本會前因各業聯合會章程內有設置副理事長問題及理事長能否由常

務理事互選各點事實上有商榷之必要經函請實業部核復去後茲准實業部商

字第三〇〇號函開：「案准貴會第一七七四號公函開：『查各業同業聯合會經本會督促組織均已先後成立據各會所送章程其中有設副理事長一人者

有設二人者查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並無設置副理事長之規定而就

所陳事實為推進會務分擔責職起見確有必要似可准予設置此應商榷者一又

各聯合會第一任理事長及理監事照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第五條規

定係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荐者中指定之原為從速組織以期早日成立而設

亦屬權宜之計此次訂立會章用於久遠關於選舉方法自應有適當之規定惟如

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理事長及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

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由理事互推之則理事長之產生法方須由會員大會選舉

並非由理事中複選但據各聯合會意見則以為複選制對於人才選擇及業務執

行上均較合理故擬訂會章均主張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

一人為理事長按此種複選方法與商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相符參酌實際情形

似較適合此應商榷者二以上兩點於修正章程中關係頗為重要究應以何說為

是相應備函奉商並檢同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草案一份一併附奉統希

貴部查核見覆」等由並附棉花業同業公會暫行章程一份准此查工商同業公

會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訂定：「……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等語是前項

常務理事設置之用意即為輔佐理事長之不足故業務繁劇之公會僅可設置常務理事以資輔佐理事長處置會務茲閱該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以常務理事與副理事長並設且副理事名額又設有二人之多不但於法無據且有權限混淆之嫌至理事長之產生採採取複選制度本部並無成見惟在工商同業公會

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聯合會暫行通則未經修訂以前為尊重國家法令起見自不宜擅自變更准函前由相應檢附原送章程一份隨函送達復請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自應一律據以修正茲特抄發

貴會章程應行修正之條文一份即希

查照倘 貴會就事實上尚有意見可詳陳理由到會以憑核轉此致

火柴、百貨、毛紡織、菸、皮革、
橡膠、金屬、電器、酒精、皂燭、同業聯合會
玻璃、棉製品、絲綢、化學工、煤

各地區產、麵粉、糖、畜
蛋、茶葉、食用油、聯合會

附抄修正條文一紙（見本期法規欄）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函財政部稅務署

奉令收買棉紗棉布請派員會商稽核統稅辦法由

案查本會奉令收買棉紗棉布事宜前以收買價格規定二十支藍風每包國幣一萬元為基準是否包括統稅在內廠家售出之貨而尚未出廠者是否免收抑由廠方或持有者繳納又從前公定價格為五千餘元從價征統稅百分之五今收價較高如統稅包括在內商民售出紗布淨得即不免折耗究應如何辦理經於巧日電呈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皓電內開（一）統稅不包括於法價之內經飭

主管部與關係機關商妥此後彼此收買當趨一致（二）廠家售出之貨尙未出廠者仍應徵稅由持有者繳納（三）應於法價之外加徵統稅用示體恤特此電覆等因奉此所示各節尙有疑義並以前准

貴署稅癸四字第一九三號函以本會收買棉紗棉布事宜因與稽征稅款有連帶關係囉即轉飭主管部份於收買紗布時務切實查驗其有無完納統稅照單如發覺有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單等情隨時移送照章處理以杜私漏而肅稅政等由此次收買紗布手續繁現在征稅標準又有改訂關於以上稽征辦法如何互相接洽以期便利之處似應先行籌議以免臨時周折相應函請

查照迅派主管人員來會協商辦理是為至盼此致

財政部稅務署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函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奉行政院電規定收買棉布價格請知照由

案奉行政院電規定收買棉布價格請知照由

行政院有電開今農國防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并規定收買棉布價格以龍頭細布為標準每疋定價為國幣三百七十五元除由國防會議送國府公佈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函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函財政部

為收買紗布實施要綱規定藍鳳紗價格是否包括統稅並未明定謹舉三點及

現定標準價格內超過從前公定價格部分可否免征統稅及尙未出廠紗布

應由何方繳納請分別詳為解釋見復並轉統稅署照辦由

案查收買紗布實施要綱規定價格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為標準後以報載友邦收買紗布管理局頒佈實施規程內有一概以二十支藍鳳每包連統稅一萬元為基準等語當以此項價格是否包括統稅實施要綱並未明定謹舉三點一、此項收買價格依實施要綱之規定並未明定是否包括統稅應請釋明二、廠家售出之貨而尙未出廠者其統稅是否免收抑由廠方或持有者繳納應請

明白規定三、從前棉紗公定價格為五千餘元統稅即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今收買價格較高於從前公定價格如須徵稅而包括於收買價格以內則勢須加徵對

於商民出賣所得淨價即不免折耗以巧代電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旋奉皓代電開一、統稅不包括於法價之內經飭主管部與關係機關商妥此後彼此收買當趨一致二、廠家售出之貨尙未出廠者仍應徵稅由持有者繳納三、應於法價之外加徵統稅用示體恤等因奉此查院電開示各點尙滋疑義究竟此項收買紗布現定標準價格內超過從前公定價格部份可否免徵統稅及尙未出廠紗布應由何方繳納之處尙請

貴部分別詳為解釋見示並飭知統稅署照辦至經公感

此致

財政部

奉令以棉紗棉布匯置指定查緝機關轉行查照分知由

案查本會前以 行政院令頒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第三、六、七、八

各條文規定各項限制罰則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列於收

買棉紗棉布案查緝事宜令飭上海物資調查委員會負責辦理關於科罰之執行

機關已飭司法行政部指定上海法院依法辦理又關於沒收貨物之處置亦已飭

令上海物資調查委員會會同上海法院執行後即交該會負責保管彙列具報矣

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所屬各同業公會分知各會員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案據上海食油批發處理事長楊河清函稱：

「近因本埠配給機構正在交替過渡之中致使市命無油可購已經兩月之久敝處為顧念民衆日用需要起見經向軍配組合一再蒙商始蒙允諾繼續配給花生油五百噸左右但限於配給市民戶口油每人四兩定於九月十五日開始配給其價格經軍配組合重行規定花生油每一市斤連零售捐在內計售國幣三十八元七角六分至於各項特種配給一律暫行停止各機關各團體如有需要食油可直接向軍配組合請求另配一經核准如軍配當局另有食油交於敝處者自當照發上述各節及食油價格敝處俱係奉命辦理再者在軍配組合未交替清割以前所有配給人民辦法悉照舊規並不變更茲特附呈登報通告稿底一紙並祈鑒察」

佔有人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商業統制總會提出出賣申請書自應遵照施行擬請鈎院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補行登記期內無論已否登記凡已提出出賣申請者其效力即認為與登記同若逾期不提出出賣申請書雖已登記亦作不登記論以示限制而利收買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

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錄令轉達即希

查照為要轉知所屬各同業公會會員廠商一體遵照為要此致

棉業專業委員會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函物資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
油糧專業委員會

為據食用油批發處請求加價函請察照設法制止並希示復由

案據上海食油批發處理事長楊河清函稱：

等由及附通告一紙到會查本市食油當開始配給之初售價原祇每市斤法幣七元旋於三月一日增改為每市斤法幣十元嗣又於七月六日增加至每市斤法幣二十元四角施行迄今方祇兩月乃復要求再增至三十八元七角六分所增成分達原價百分之九十五食油為民生一日不可或缺之物其價值之上漲尤易刺激

其他物值前以食油之配給愆期及一再增價釀成黑市已滋流弊今若再度驟增影響所及尤匪淺鮮目下中日兩國當局均正宣示抑平物價之決意如忽將油價抬高似與原旨頗相逕庭况查食油之外埠來源既未中斷本市生產又未停頓該

批發處所請增價一節似無必要事關物資統制政策及市民生計除函請日本大使館轉商軍配當局設法免予增價暨分函

物資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

物資調查委員會

外相應

上海特別市政府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查照辦理並見覆為荷

此致

使館轉商軍配當局設法免予增價暨分函

物資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

物資調查委員會

抄附該批發處通告一紙函請

查照核認並具復為荷此致

物資調查委員會

物資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

油糧專業委員會

附上海食油批發處通告一紙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轉請會員一體遵照由

爲各商運貨報關投稅應聽海關估價不得以與本會估價不同發生爭執函請

逕啓者准江海關開查貴會所發許可證上填寫之貨物價值當與海關估價不同以致商人時起爭執按本關對於持有貴會許可證之貨物向不問其證上所填貨值與海關估價有無高低祇須查明貨名商標及數量確與證內所填相符即予驗放所查照等由到會查本會所發許可證上填寫之貨價有與海關估價不同各商報稅應聽憑海關估價不得再以與本會填寫貨價不同發生爭執除分函日商各同業聯合會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函所屬會員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華商各業聯合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查本會前奉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頒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規定有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等語當以標金會有收歸國有之議將來付

出之標金能否自由買賣價格有無限制能否公開通告節經商請財政部核示在

案茲准財政部先後函復以黃金收歸國有本部並未實施各紗布商領得標金自可自由買賣價格並無限制可以公開通告等由准此祇以事關地方經濟制度自應由地方政府公布週知方足以昭鄭重相應函請

函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准財政部函復解釋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三點轉達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秘字第四六〇號公函以准本會函請解釋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關於徵稅疑義三點除令飭稅務署邊辦外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送原函即希

洽照辦理為荷此致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附抄發財政部函一件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查辦理此致
相應函達即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准函請解釋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三點除令防稅務署遵辦外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第二九三八號函開

案查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規定價格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

為標準後以報載友邦收買紗布管理局頒布實施規程內有一概以二十支藍鳳每包運統會稅一萬元為基準等語當以此項價格是否包括統稅實施要綱並未明定謹舉三點一、此項收買價格依實施要綱之規定並未明定是否包括統稅應請釋明二、廠家售出之貨而尚未出廠者其統稅是否免收抑由廠方或持有者繳納應請明白規定三、從前棉紗公定價格為五千餘元統稅即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今收買價格較高於從前公定價格如須征稅而包括於收買價格以內則勢須加徵對於商民出賣所得淨價即不免折耗以巧代電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旋奉皓代電開一、統稅不包括於法價之內經飭主管部與關係機關妥此後彼此收買當趨一致二、廠家售出之貨尚未出廠者仍應徵稅由持有者繳納三、應於法價之外加徵統稅用示體恤等因奉此查院電開示各點尚滋疑義究竟此項收買紗布規定標準價格內超過從前公定價格部份可否免徵統稅及尚未出廠紗布應由何方繳納之處尚請貴部分別詳為解釋見示並飭知稅務署照辦

等由到部查原案所列三點一、統稅不包括於法價之內已奉

院示核定其餘各點解釋如下二、尚未繳稅出廠者以一萬元價格為標準徵稅由 貴會記帳繳納三、其已繳納者無須照一萬元價格重徵除分令稅務署外

查照此致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周佛海

函許可事務組

為據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函請改定汗衫布等為汗衫原坯屬於棉雜品類審查樣品與布有別應予照准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准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函以據棉織廠業同業公會函稱易會會員內衣織造組各廠出品之內衣原坯如汗衫布棉毛布及衛生絨布皆係針織物品專供裁製內衣之半製品除各廠自織自用外間有少數申請搬出者茲以申請搬出審查時有所疑問囑為備函證明確定汗衫布等均為針織半製品屬於棉雜品類並為確定名稱以資區別起見將汗衫布改為汗衫原坯棉毛布改為棉毛衫原坯衛生絨布改為衛生衫原坯請轉陳商統會予以證明等情相應據情轉陳即希鑒核等由到會並據該公會呈送樣品前來經予審查確與布疋有別當此紗布奉令收買之時為免除名稱易於混淆起見自應准如所請凡係專供裁製內衣之半製品均改稱為原坯函復外合亟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許可事務組

審核處啓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行政院秘書處

為改換電報掛號碼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會電報掛號碼原為九六二一六前曾呈報

鈞院查照在案茲據本市電報聯合掛號處來函為調整號碼將啟會電報掛號改換為七六二六並定自本月十五日起實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啓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函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為准財政部函關於未繳稅出廠之棉紗布按照收買價格征稅由會記帳繳納

自可將應征稅款加入配給價內計算由

逕啓者案准財政部十月十九日秘字第五一九號函開案准貴會本年九月十一日第三一九七號公函略開「以未繳稅出廠之棉紗布按照收買價格征稅由本會繳納暫行記帳各節自當照辦此項稅款如由會撥還祇有俟將來於紗布配

給價格內加入計算陸續撥還囉查照見復」等由當經令飭稅務署議復核辦去後茲據該署復稱「查本署經征各紗廠棉紗統稅辦法向係根據出廠完稅原則依照棉紗統稅稽征章程之規定凡貨件出廠時即由廠方申請駐廠辦事員填發稅照並由廠方填具收領稅照證將稅照取去以憑運輸該項收領稅照證係繳由本署暫行核存俟廠方將稅款繳署即將該收領稅照證蓋戳發還歷經辦理在案

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函 棉製品聯合會
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讀業經本署參照前項紗廠繳稅辦法斟酌擬訂呈報鈞部備案並函知商統會督

令飭所屬一體照辦將來商統會於收買紗布出廠時應納稅款自可依照前項規定手續先行備具收領稅照證交由駐廠員轉送本署暫行核存俟商統會將該項稅款撥轉本署時即由本署將該收領稅照證蓋戳發還於是稅款手續已了至商統會撥將稅款加入於配給價內事屬商統會統籌範圍呈請鑑核」等情前來查紗布稅款既經按照收買價格征收由會記帳繳納自可將應征稅款加入配給價內計算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錄函轉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為據函送擬就工廠商店補行申請出賣及保留暫定辦法經分別修正謹函附

發希查照辦理由

案據處字第九四號呈略稱屬於整理出賣申請書表時常有各工廠商店極陳理由要求補辦申請出賣手續或請予保留等事核諸情節頗為複雜因無條例可循擬轉行文時間未免延長擬就工廠商店補行申請出賣及保留暫定辦法七項請予備案前來查核所擬辦法除第五條已於前次呈奉

行政院核定之原則四項內已有規定應即刪去其餘各條核與原頒收買紗布法令不相背謬茲已分別修正相應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呈奉行政院爲上海市紗號業布號業兩公會呈請將特別定期存單予以貼現一案指復遵照錄令轉達由

逕啓者本會前據上海市紗號業布號業兩公會呈請將特別定期存單予以貼現等由到會經呈奉行政院院字第一四五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行莊對於布號業放款貼現係根據雙方所訂契約辦理所請准將收買紗布給價之特別定期存單免息貼現一節仍應由雙方自行洽商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知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轉知各同業會員爲荷此致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查照

理事長唐壽民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通告（第十二號）

查本會征收事務費暫行辦法業經規定自七月十五日起實行在案茲因小麥麵粉獸皮大麥元麥係屬本會統收統配自本月九日起各該項物資應征收之事務費由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另行辦理所有本會許可事務所簽發許可證及承認書時不另收費在本月九日以前業經本會許可事務所征收之上項事務費即由本會提交粉麥專業委員會發還各原申請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通告（第十三號）

爲通告本會奉令組設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開始辦公由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字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現奉國民政府

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案准主

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臨時會議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具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及暫行條例呈核一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遂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要綱及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令飭分別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要綱及暫行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分別妥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並請頒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奉此茲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組設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遵照法令辦理上海市內棉紗棉布收買事宜除即日開始辦公並陳報贊分行外特此通告

辦事處地址 暫設愛文義路九八四號本會會址
電話 六〇〇八六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通告（第十四號）

爲棉紗棉布申請出賣及補行登記各項書件可送由各關係公會收轉仰周知由

前奉 行政院電以此次收買棉紗棉布並同時補行紗布登記應遵令以十日爲限至九月六日截止期滿絕不展期囑即速告遵知等因業經函知棉製品同業聯合會轉飭各公會並通告各商號及紗布持有人一體知照在案茲以限期促各紗布之持有人前往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申請登記出賣者爲數必多爲免除擁擠起見除通知該辦事處自本月三日起至六日止每日辦公時間改爲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間並不休息星期日（五日）照常辦公外併得由各申請人將各項書件遞由紗號業布號業布廠業三同業公會代爲收轉由各該公會出立臨時收據以便向辦事處換取正式收據用特布告周知

本會公牘摘要一覽表

發文日期	文別	去文機關	事由	總號	附註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呈	行政院	爲懇請頒佈收買棉紗棉布要綱實施細則等並請示兩點併呈核示由	二二七六	
八月十五日	呈	行政院	爲遵令辦理收買棉紗棉布事由組設辦事處及辦事處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	二二七五	附輯欄見
八月十六日	電	行政院	爲據上海市紗號業同業公會布號業同業公會呈述收買棉紗棉布意見合電呈鑒核由	二二六三	
八月十八日	呈	行政院	爲呈報延聘薛潞生曹伯權爲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正副處長已於本月任事請鑒核備案並分令所屬知照由	二二〇九	
八月十九日	呈	行政院	爲淮河流域等地區收買小麥價格可否准予變通辦理請核示由	二二五	
八月廿七日	呈	行政院	呈送本會收支預算書請鑒賜閱由	二二七三	
八月廿七日	呈	行政院	爲呈復奉令辦理棉紗棉布補行登記情形祈鑒核由	二二七四	
八月三十日	呈	行政院	爲物資調查委員會經費應撥數目請指定以便酌撥由	二二一八	
八月三十日	呈	行政院	爲呈復令飭查該醫藥用品衛生材料應否列入統制配給案茲准實業部函復依照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規定醫生材料及醫藥用品自在統制之列至前項物資已分別包括於化學工業玻璃橡膠五金之內理合呈請鑒核由	二二一九	
九月一日	呈	行政院	爲糞類應否列入主要商品組設糞業同業聯合會及其同業公會呈請核示祇遵由	二二八〇	
九月三日	呈	行政院	爲奉令組織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米糧採購配給事宜已函轉袁主任委員遵照辦理祈鑒核由	二二三	
九月五日	呈	行政院	爲准法領事函要求對於法商所有棉紗布免予收買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由	二二三	
九月五日	呈	行政院	爲准第一方面軍陸軍十九師廿二師來函爲師用所需購得布匹請予登計造戶等由各軍師所購布匹應名存爲例外仰由經理總監署呈請軍委會令飭辦理祈核示由	二二一三	
九月七日	呈	行政院	爲准本會逕監事聞蘭亭等請改訂會員代表額數抄附原函核示由	二二四	
九月八日	呈	行政院	爲呈報奉令辦理棉紗棉布補行登記數目仰請鑒核由	二二五	
九月十三日	呈	行政院	爲新棉收穫期轉瞬即屆收買棉花已早決定列舉四點請鑒核酌奪施行由 以前由部負責辦理由	二二六	

九・十五	呈行政院	爲呈報棉紗布申請出賣總數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四八
九・十六	呈行政院	爲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拒絕證明染料資移動一案業由本會處理解決祈鑑察由	三六〇
九・十六	呈行政院	准上海德總領署函請德商紗布暫勿加以處置一節事涉外交究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遵行由	三六一
九・十七	呈行政院	爲呈復免費物品擬分別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三六七
九・十八	呈行政院	爲呈復物資統制審議會及物資課各委員會經費勉力照撥各地分會之經費實屬不勝負擔擬請免予撥解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四五
九・廿二	呈行政院	爲據上添布廠業手工織布經營土布同業公會先後呈請肯定土布統制免予收貯並請配給紗布以資生產理合抄送原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由	三四二
九・三十	呈行政院	爲呈請加聘米糧統制委員會袁主任委員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請核示由	三六三
十・一	呈行政院	爲據上添布廠業公會會員廣維新等陳明要求儲備定期存單可否酌予發達准向各行莊派動作爲現抵用等情備文呈請鑒核由	三六七
十・七	呈行政院	爲據上添布廠業同業公會布號業公會聯呈請准將收買紗布給價之特別定期存單核准免息貼現轉請教濟仰祈鑒核併案示遵由	三八〇
十・七	呈行政院	爲酌擬各同業公會征收手續費數目提請理監會決議轉呈核辦理合具呈請鑒核令遵由	三八二
十・七	呈行政院	爲准米糧統制委員會函送「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及「暫行章程草案」除酌爲修正外抄呈鑒核示遵由	三八六
十・七	呈行政院	爲棉紗布品質價格鑑定事宜經查定委員會辦理竣事製具明細表一種除函送農業部查照外理合附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公布施行由	三〇六
十・七	呈行政院	爲奉令轉飭米糧統制委員會修正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第五條條文並備該會組織規程等業已遵新備文呈請鑒核由	三〇六
十・八	呈行政院	爲據收買棉紗布辦事處呈報檢查鑑別經過以及困難各點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八五
十・十	呈行政院	爲前據本市布廠業公會及土布業公會呈請豁免土布統制節經本會呈請核示在案茲復據朱星許等呈請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示遵由	三八六
十・十四	呈行政院	爲准陸軍廿二師區請補辦軍用棉布免除出賣手續並送經理總監署軍用道輪驗證與鈎院指令辦法核符已准照辦理合呈報備案由	三八四
十・十六	呈行政院	爲據以九月六日爲收買棉紗布開始特別定期存單起始日期詳敍原委呈請鑒核示遵由	三八五
十・廿一	呈行政院	爲准蕪湖縣政府函復處理該處原皮業公會組織糾紛等經過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三〇九
十・廿二	呈行政院	爲奉令轉飭米糧統制委員會派員來京與糧食部協商交接等因茲據該會函復已派員進京達照院令指示各點辦理呈請鑒核由	三一九
十・廿五	呈行政院	爲據核請占業同業聯合會函請紗布付易依照九月六日收買截止期起算定期存單可否免息貼現或扭扣等項備文呈請核示由	三八六

十、廿九	呈	行 政 院	爲准物資審議委員會抄送粉狀集中配給方案修正意見一份理合繕具修正粉狀集中配給暫行辦法仰祈鑒
八・二	函	實 業 部	爲據上海市紙業公會呈土紙種類用途表及樣本四冊請規定燒紙種類以資救濟等情轉請核定飭並咨財部
八・二	函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爲函轉糧食部核定解決上海區畜產零售商公會組織糾紛依照第三方案辦理抄附原案希查照由
八・二	函	業公會聯合會	爲奉院令關於擬具麵粉麪皮集中配給暫行方案草案及價目表一案准予施行等因函達遵照並將實施辦法報
八・二	函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爲據南京市鷄鴨舖業同業公會以該會會員繁多業務有別未便加入南京區畜產業同業公會經者願暫准於單
八・二	函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據南京市鷄鴨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請核發勤豐紡織廠之棟內自用原料貨品搬運憑證茲以租界收回似可依照部電
八・五	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爲據泰縣分會呈詢疑義四點分別答復請轉行知照並將該會成立經過具報備核
八・六	函	公 廉 實 業 部	爲據百貨業聯合會理事長函陳健全組織機構等項查百貨業會員均屬販賣商與零售商如已參加其他會於實
八・六	函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施配給諸多困難究如何處置轉請指示由
八・五	函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爲據呈所請分函各地主管官署查填各地電器業同業公會實況及就近督導核尚可行已予照轉函復查照由
八・六	函	實 業 部	爲函送糊箔神紙樣張可否列入神紙品類准其自由移動之處請予核定示復由
八・六	函	絲紗業同業聯合會	爲函轉實業部准予設蠶種製種場同業公會希遵照由
八・七	函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爲准實業部商業司函知分類表內誤列人造絲組應予刪除合行轉函知照由
八・九	函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爲函復關於芝麻餅花生餅菓子餅等應劃歸於何業同業公會業務範圍一案茲據本會油糧專業會議
八・九	函	糧 食 部	後應列入食用油業業務範圍希查照備案見復由
八・十	函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爲函復上海地區以外三省兩市以內物資移轉動手續希查照轉知由
八・十一	函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爲函轉實業部函復分類表所刊人造絲組係油印誤列應予更正煩轉知希查照由
八・十二	函	精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請推選紗布品質價格查定委員會委員人選以便延任由
八・十二	函	中央儲備銀行	爲收買棉紗棉布號於付款給價手續請指定人員協商由
八・十二	函	臺灣處長滿生	爲奉令紅記收買精製品業同業公會主持食油配給事屬可行惟配給手續擬應交由同業公會辦理採用保證金辦法以免營利之嫌希查
八・十二	函	油糧專業委員會	照由

八·十三	函	各地區麵粉業公會聯合會	爲函復華豐麵粉廠搬運物料母須本會證明如因沿途查驗可向該管警局請示辦理希查照轉知由	三〇八
八·十四	公函	糧食局	准函以上海區米糧聯營社呈請免徵食米事務費一案實難應命復請查照由	三〇六
八·十四	公函	江海關監督公署	爲准金屬業同業聯合會函報沈元吉移運食鹽浦被扣如果確在統制線內移動似可准予發還請查照見復由	三〇七
八·十六	便函	各地區糖業商業聯合會	爲函後關於組織糖業聯運處一案必據辦法如下一、外埠食糧由各地同業公會集中營運分配當地銀行及另售商二所需求領糖資金由受配糖行等預繳公會糖價保證並以備向聯合會領糖之需如有損益由糖行依比率負擔由	三〇六
八·十七	公函	南京特別市政府糧食局	爲據各地區茶葉同業公會聯合會函請轉咨准許南京茶葉向外移動一案函請查照暫准自由移動由	三〇七
八·十七	函	糧食部	爲據蛋業暨糖業聯合會復稱浙省蛋業糖業已設立公會無需另組縣同業公會緣由復請查核見復由	三〇八
八·十七	便函	許可事務組	爲審核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所發搬出許可證及移出承認書有應予注意之點分條開列希查照由	三〇七
八·十七	便函	許可事務組	爲據皂燭業同業聯合會呈詞香皂搬出手續及限制除逐項解復外函達查照由	三〇八
八·十七	函	浙江省經濟局	爲准函詢海寧設置棉製品聯合會分會一案業據該聯合會查復准於設立希查照由	三〇九
八·十九	公函	糧食部	爲據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呈擬新同業入會限制辦法除准照辦外抄同辦法函請查照由	三一〇
八·十九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函復轉據江都縣分會請發廠布搬出許可證因收買紗布辦法公布搬出暫告停止所請俟定有辦法再行核辦由	三一〇
八·十九	公函	浙江省經濟局等	爲寧波糧食業公會所詳配給麵粉一節可以保留杜當數額准須俟調查各地需要情形方能通盤分配函復查照由	三一〇
八·十八	函	各地區糖業商業聯合會	准函爲證將外埠糖價增加一倍祈核示應依據成本計算合法利潤爰提二點請會同日商聯合會議復憑辦函復由	三一〇
八·十九	便函	永安紗總有限公司	爲函復該永豐企業公司如係同中國政府註冊應依照本國法令辦理由	三一〇
八·十九	函	上海特別市自行車業同業公會	爲函復貴會會員申請物資移動應經證明辦法希查照辦理并補呈印模一份以憑轉發存查由	三一〇
八·二十	公函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復京市食糧移出端先商洽一節據證與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商洽辦理一面飭雜糧公會將京市可資移出之食糧數額函示俾核發移出承認書有所依據由	三一〇
八·二十	便函	許可事務組	函告物資統制審議會上海事務所已成立如有申請移出一至九項物資應先送該所初審以資連絡由	三一〇
八·廿一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函復棉雜品在本埠移進本無禁止明文擬定書式爲會員移運之證明似無必要至移運被扣一節已分函有歸當局商洽由	三一〇
八·廿二	函	粉麥專業委員會	據報向日商正金等六銀行簽訂粉款借款契約准予備案希將契約副本送會以憑呈院備案由	三一〇
八·廿三	函	實業部	爲本燭一項已否刊爲主要商品以及桕燭業能否准予單獨組織公會請查核見復由	三一〇

八・廿八	函	收買棉紗棉布辦	爲檢送棉紗棉布品質價格查定委員名單希洽照由	二七〇八
八・廿五	箋函	粉麥專業委員會	爲函復變更小麥前議價應擬具辦法報會候核特列指應行注意各點請查 希查照由	二七一六
八・廿五	箋函	油糧專業委員會	准函送油糧收買方案及資金計劃書留待備核特列指應行注意各點請查	二七一七
八・廿五	箋函	各聯會各專業委員會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奉院令轉奉府令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希查照由	二七一八
八・廿五	箋函	各地區麵粉業同 業聯合會	爲復修正章程希查照由	二七一九
八・廿六	函	上海特別市紗布 號業同業公會	爲函復建議收買紗布施行細則一案業經據情轉呈行政院核示茲奉指令俟實業部草擬要綱及實施細則及辦法時用以參考希查照由	二七二〇
八・廿七	箋函	火柴業同業公會	爲函復火柴廠請領硝礦品類照單須經該業同業公會證明一節既經硝礦總局核准應由貴會於每月月終將請運數量等項列表具報以憑查核由	二七二一
八・廿六	函	上海特別市糧食 局	爲函復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據南市另售商聯名函報以第五期計口糖證貴局未曾頒發影響該商損失希查照速發由	二七二二
八・廿七	公函	財政部稅務署	爲請飭收買棉紗棉布主管部份於收買時切實查驗有無完納統稅照單等情事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函聘貴署淘科長麥委員爲紗布品質價格肯定委員以資効功並飭本會收買棉紗布辦事處遵照辦理外希查照轉由	二七二三
八・廿七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公會	爲函復准轉送上上海特別市布廠業同業公會候陳實收買紗布辦法請囑轉主管機關一案倉該候陳既經具呈行政院自憲靜候該示希查照轉知由	二七二四
八・廿七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 合會	爲轉據申新紡織廠請特別登記等由查紗布一律均應登記係政令規定並無所謂特別登記該項棉布應遵章申請登記原件發還請查照轉知由	二七二五
八・廿七	箋函	收買棉紗棉布辦 事處	爲函知本會與中央信託公司及太平保險公司承保收買紗布洽談情形請鑒核辦理見復由	二七二六
八・廿八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 合會	爲收買紗布期限決不延展各商民務必如期申證以免受罰希轉飭各公會通告各商號及各紗布持有人一體知照由	二七二七
八・廿八	電	江蘇省李省長	爲據報揚州雜糧公會扣留小麥船五十二隻勒征手續費請迅電江都縣政府查明即日放行並依法嚴懲見復由	二七二八
八・廿九	便函	絲綢業同業聯合 會	爲秋繭評價會議九月十一日開會請準備有關材料於九月二日以前送會候核由	二七二九
八・廿八	便函	各同業聯合會	爲奉行政院訓令修正營業稅第五條條文轉飭一體知照由	二七三〇
八・三十	公函	實業部	爲毛紡織物品在三省兩市以內轉運輒因索關許可證書不得被阻通行據情轉達應如何補救之處函請核示以便轉傳各處行由	二七三一
八・卅一	便函	中央儲備銀行	爲派失副處長祖鑑前往接洽收買紗布付款給價事宜由	二七三二
八・三十一	便函	絲綢業同業聯合 會	准實業部函江浙各絲廠機件被拆一案已函請日本大使館轉請總司令部迅予制止並已派員會同調查商定辦法復請查照等由希即查照轉知由	二七三三
八・卅一	箋函	棉業專業委員會	爲棉花行將上市收買事宜函請準備前草擬辦法自難適合應參酌現狀詳加修訂提報過會以憑審核實施由	二七三四

八・卅一	公函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一八區公署在上海日本大使館事務所	爲收買棉紗棉布工作業經開始辦理茲派本會秘書許斌華面達一切請賜予接洽由	二八三三
八・卅一	函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同業聯合會)	奉行政院令爲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追認收買棉紗棉布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等因奉此用特錄案函達知	二八五六
八・卅一	函	(生絲業同業聯合會)	爲函復解釋指揮監督範圍希查照由	二八五八
八・卅一	函	(上海特別市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	爲顏料染料品目名稱已函請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分別抄送所請分函各機關對於顏料放行一節應俟抄送來	二八七〇
八・三十	便函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爲函知證於土母葉一案茲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本案暫予保留應俟調查實際狀況再行提	二八七一
八・三十	函	(上海特別市原藏業同業公會)	爲轉陳恢復紙一收買配給證先備發證可證又據轉送實施辦法祈核示等由應俟採銷章程到會後再一併修正	二八九六
八・三十	便函	(上海特別市原藏業同業公會)	許可證俟實施統一收聖蛋類時頒發函復查照由	二八八一
八・卅一	便函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爲據呈販賣運銷由公會證明於法尚合惟「專利」兩字殊乏依據礙難照准由	二八八三
八・卅一	便函	(油糧專業委員會)	准函爲詳求迅速施行移動許可制度等由現正擬訂整個計劃在未公布施行以前應可按照舊例辦理函復查照由	二八八五
八・三十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爲物資審議委員會議決毛皮業應列入主要商品特節抄會議紀錄函請查照由	二九〇七
九・一	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爲准遞西警察局函復關於棉雜品本市內移動已飭屬勿予扣留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二九〇七
九・二	函	(江海關海關長)	爲准函詢戰時物資移動暫行條例所列棉紗布及其製品是否包括舊棉衣及破布一節應詳驗明如確係舊棉衣及破布可准予放行由	二九三八
九・三	公函	(袁主任委員履登)	爲奉行政院訓令辦理米糧採購配給事宜相應函轉查照由	二九三一
九・二	箋函	(各地區茶葉同業公會聯合會)	爲准函所囑收買法商紗布各點已呈行政院核示相應函復由	二九三四
九・三	箋函	(上海法總領事馬傑禮)	爲准函所囑收買法商紗布各點已呈行政院核示相應函復由	二九三四
九・四	公函	(上海法總領事馬傑禮)	爲函知收買申請之棉紗棉布應由該處分別指定存儲倉庫由申請人自行送交並由該處派員驗收至完清費得	二九四四
九・四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由申請人核實開單由該處付還據達證明手續容另知照並先代登報通告希查照辦理由	二九四四
九・四	便函	(本市民銀行業錢莊)	爲准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函爲會員廠號茲向上海毛紡廠密豐廠等訂購毛紡呢絨未能按貨轉詳交涉一案札體知照在案所請自難照准希轉知由	二九五三
九・四	箋函	(本市民銀行業錢莊)	應抄同詳表送請核辦見復由	二九五三
九・四	便函	(本市民銀行業錢莊)	爲復棉紗棉布設有質權者由占有人辦理出賣申請手續希查照由	二九六〇
九・四	便函	(合會)	函復帆布應照非紗廠製品辦理該帆布組會員可檢同樣品遵章依限向收買紗布辦事處申請希查照轉知由	二九六七

九·四	美函	實業部主管各同業聯合會	准實業部檢送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修正及取銷各條文函請查照抄發原件希一體知照由	三〇一六	附件見法規欄
九·四	便函	收處棉業專業委員會 棉製品聯合會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收買紗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仰飭屬知照等因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由	三〇二一	
九·六	便函	南京布廠業同業公會 處棉業專業委員會	為函復本會奉令收買紗布依照舊例要綱等並實辦理貴會駐滬辦事處購運之經自應向本會收買辦事處照會申請希查照由	三〇二三	
九·八	公函	財政部	為諮詢標金准予自由買賣能否由本會公開通告又標金價格應否予以限制祈核定見復由	三〇二三	
九·七	便函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為函復所報皂價暫照准惟各牌肥皂現在各廠已經製成者各有若干箱應即分別列表詳報備查由	三〇二三	
九·七	便函	各地區蛋業同業聯合會	為據所送蛋業同業公會限止辦法經糧食部修正茲抄附希轉遵由	三〇二四	附件見法規欄
九·八	美函	吳興縣憲兵隊部	為准絲綢業同業聯合會函請轉致貴部對於吳興綢疋照舊運輸請查照放行由	三〇二七	
九·八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袁主任委員會	為奉院電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林康侯等以院令指派仰召集開會請查照辦理由	三〇二八	
九·八	函	許可事務組	為函復物資移動申請如經過延期一次在期滿重行申請時其事務費應仍照徵以示限制由	三〇二九	
九·七	函	合會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為函復關於手工織布申請救濟一案應俟政府紗布配給方案核定頒布後再由貴會申請核定希查照轉知由	三〇三〇	
九·八	函	財政部	為准稅務署函轉奉貴部諭凡未繳稅出廠之紗布按照收買價格征稅但紙稅証帳將來如何撥轉函請解釋即希查照見復由	三〇三一	
九·八	函	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奉行政院令發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一份飭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發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辦理	三〇三二	
九·十	美函	浙江省經濟局寧波分局	為准函送等波已改組成立各業同業公會名單已備查所有各該公會應即加入各該業聯合會為會員並補送理監事略歷表過會以憑查核由	三〇三三	附件見法規欄
九·九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轉送行政院指派貴會委員林康侯等令文十件希查收轉致由	三〇三四	
九·九	函	青島特別市商會	為函復青島華商輸出入結合移存青島物資擬免除原定移出手續以該組合名又申託移出一節於規定範圍照辦由	三〇三五	
九·十三	便函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為據呈平片玻璃整批買賣及玻璃品移運證明辦法請核准一節茲分別解答希查照由	三〇三六	
九·十五	美函	江蘇省糧食局	為函復蘇省征收砂糖手續費必至砂糖基價隨同提高為免征物價刺激起見可否將是項手續費暫予免征希查照見復由	三〇三七	
九·十五	公函	實業部 物資調查委員會	為據上海特別市棉織廠業同業公會函請轉商啟封被單原坯及印花被單茲派副組長前往面商請予接洽由	三〇三八	
九·十五	公函	實業部	為據陳無錫縣大檢出所等處奉有貴部令凡全屬物資非持有本會許可證不得放行是否誤解或有規定函詳查明見復由	三〇三九	

九・十五	美函	糧 食 部	爲准元電以採辦米糧機械已依約結束經函據米糧統制委員會抄送呈院原文有九月份收集儲糧本爲十月份配給之用等語請仍暫行照舊維持由	三六四
九・十六	公函	浙江省經濟局寧波分局	爲復前准電囑凡未經貴局調整之公會其代衣等概不生效一節現以各公會調整完成前項限制略取准照辦仍希查照本會九月十日及十一日復函辦理由	三七
九・十六	等函	粉麥專業委員會	爲函知關於江海關征收小麥瀋浦捐一案茲准財部函復原率征收礙難照辦應照新率征收希查照轉知由	三七
九・十七	函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	爲據棉製品業聯合會轉陳各廠困苦情形請轉商儲備銀行指撥二千萬元救濟等情轉請查核見復由	三八五
九・十八	等函	粉麥專業委員會	爲核復該會收支概算案希查照辦理由	三八四
九・二十	公函	實 業 部	爲准商字第三〇〇號來函闡明聯合會不得設副理事長應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長各點已分函各聯合會查照希查照由	三九〇
九・二十	便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爲函請迅速開列屬於棉雜品內各項貨品名稱清單送會以憑轉送檢查機關備查希查照由	三九二
九・廿一	函	粵海關監督林	爲復物資移往華南北因報價不符必須更正者茲經本會決定有滙兌關係與無滙稅關係辦法兩項函達查照由	三九六
九・廿二	函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爲據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查復蚌埠區牛肉業無單獨組織公會之必要轉函督核由	三九九
九・廿一	函	糧 食 部	爲據各科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應准公布施行各科股辦事人員應視各科職務增減情形隨時調整以均勞逸由	四〇三
九・廿三	函	田 尤 公 使	爲奉行政院指後以撤銷各地米糧聯營社恐有中斷等情除令糧食部協商具報外即督導安撫發令軍需民食所遵循由	四〇七
九・廿三	公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	爲奉行政院指後以撤銷各地米糧聯營社恐有中斷等情除令糧食部協商具報外即督導安撫發令軍需民食不致中斷等因速案轉達查照由	四〇九
九・廿三	函	田 尤 公 使	爲奉行政院指後以撤銷各地米糧聯營社恐有中斷等情除令糧食部協商具報外即督導安撫發令軍需民食不致中斷等因速案轉達查照由	四〇九
九・廿三	便函	上海食油同業批發處	爲函復據報食用油價減售爲國幣二十一元四角二分已悉由	四一〇
九・廿三	函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爲奉院令據呈爲軍用所購得布疋應否作爲例外祈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等因函達查照由	四一七
九・廿三	函	糧 食 部	爲據江都縣雜糧業商強瑞臣等聯名呈控揚州區雜糧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蔡搏九侵權違法私收規費抄附呈電各件函請派員澈查究辦見復由	四一七
九・廿三	便函	皇燭業同業聯合會華中石鹼同業組合聯合會	函復十月份肥皂搬出基準數量擬督仍照九月份原額辦理一節已提物資統制審議會審議俟決定再行通知照辦由	四一七
九・廿四	函	糧 食 部	爲准函以江蘇省糧食局所擬蘇省中日商移動糧食辦法再囑核復一節茲提供本會意見仍請貴部主持辦理由	四一八
九・廿四	函	糧 食 部	爲浙江省各縣食用油業仍照劃區管轄體制辦理一案函准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聯合會規劃區域列表送會辦照辦理由	四一九
九・二十五	等函	領事馬傑禮	爲奉行政院令法商棉紗布准通融辦理函商陳報及轉換辦法由	四一九

九・廿五	箋函	物資統制審議會	爲函送統一收買蛋類實施辦法及搬入上海區實施細則各一份又申請書證明書樣張各一紙希審議見復由	三三八
九・廿七	箋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檢送糧食部配給各項食米月計數量清冊一份希查核辦理由	三三四
九・三十一	便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袁	爲復三光實業社等被封被單等件經本會函咨物資調查會請查明啓封去後頃准函復業已啓封希查照由	三六〇
十・一	公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爲復廣東省籌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一案請晉照由	三六九
十・三	函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爲核復廣東省籌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一案請晉照由	三七二
十・三	便函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會華中日本人皮革業聯合會	爲函知所請毛皮一項列入主要商品一案經實業部函准物資統制審議會決議應准列入希查照由	三七三
十・四	函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爲准實業部函據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呈據大華五金工廠呈請組織五金廠業公會一案擬准組織函達查照等由	三七四
十・四	函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爲上海區食用油業公會理事長改由沈維亞擔任於法不合所送更換新印鑑備轉存轉發並還印鑑函達查照由	三七五
十・四	函	皇煙業同業聯合會	爲三省兩市區域內製造廠每月所需製皇原料約計各需數量應即分別說明以便決定後轉報備案希查照由	三七六
十・四	函	棉業專業委員會	爲請將該會冠日結束具報由	三七七
十・四	函	棉膠業同業聯合會	函復爲據橡膠製造業公會擬請推派代表參加紗布消費調查及審議委員會格於定章礙難照准希轉知由	三七八
十・五	公函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爲准名區煙業同業聯合會函請轉發至吳售處持失業經烟商營業處財權者	三七九
十・六	便函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爲據轉陳火柴業公會與軍配方面訂立買賣契約抄送副本請求備案勸予照准惟將詳細配給辦法具報到會由	三八〇
十・六	便函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爲據轉陳火柴業公會與軍配方面訂立買賣契約抄送副本請求備案勸予照准惟將詳細配給辦法具報到會由	三八一
十・六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據粉麥專業委員會函稱決定米糧收買價格請願及小麥收買價格等情函請查照參考由	三八二
十・六	便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名地國糴業同業聯合會	爲據粉麥專業委員會呈報蘇錫常寧等處雜糧公會對於小麥徵收手續費希轉函制止由	三八三
十・六	便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名地國糴業同業聯合會	爲認可書一節殊無舉辦必要由	三八四
十・五	便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奉行政院令發上海以外各主要都市棉紗棉布實施登記及調查要綱函請查照轉遵由	三八五

十·六	函	粉麥專業委員會	爲函詢所收小麥已否保險由	三八二〇
十·七	函	財政部	爲函送收買棉紗棉布與中央儲備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副本請查照由	三八二六
十·七	等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奉行政院令據米糧統制委員會電話令餉糧食部將經辦糧政卷宗等轉交接收一案仰轉飭派員來京專糧員	三八二九
十·八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奉行政院令據米糧統制委員會呈附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詳求核准一案令仰轉會送飛等	三八三三
十·九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因相應錄令轉知由	三八三六
十·十二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函復所請保留紗布移作廣東省配給之用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辦由	三八三七
十·十三	函	收買棉紗棉布辦事處	爲准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轉據百達棉織廠等七家聲請救濟各情抄發各廠節略請將廠商等申請保留額提前核定見復由	三九三一
十·十四	函	各機關	爲辦理檢收棉紗布時須簡便迅速並函知裝箱棉布驗收辦法查照辦理由	三九三二
十·十四	函	各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爲改換電報掛號碼函達查照由	三九三九
十·十四	函	上海市經濟局	山爲函復關於商民范崧生等呈請發起組織蠟業同業公會一案查無組織必要除派員與實局面洽外希查照見復	三九四四
十·十四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函復關於商民范崧生等呈請發起組織蠟業同業公會一案查無組織必要除派員與實局面洽外希查照見復	三九四四
十·十五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准糧食部函輪合會章程中關於「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互選之」之條文修正爲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一節應予備案函轉查照由	三九六〇
十·十六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奉行政院令知關於京市十月份食米配給事由米統會糧食部協商辦理會同具報函轉查照由	三九六八
十·十六	函	物資統制委員會	爲奉行政院令知關於京市十月份食米配給事由米統會糧食部協商辦理會同具報函轉查照由	三九六八
十·十六	函	華中石礦華中日商燭燭同業組合聯合會	爲函送收買烟葉機構組織綱要請予核議並祈示復由	三九七一
十·十八	函	上海市汽燈業同業公會	爲函諮詢調查皂燭廠數目平時生產能力日需原料數量現在生產數量現在日需原料數量及皂燭用原料數量希於期前送會由	三九七一
十·十九	函	棉花專業部	爲准實業部函送華中棉產改進會本年度優良棉花生產預計量表等抄發原表希備查由	三九七一
十·二十	函	物資調查委員會	爲據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據請轉陳潤豐廠交織半製品紗線被查封請轉函啓封等情除函復外請查明核辦由	三九八一
十·二十	函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爲據定海縣分會等呈以定海各商現存上海紗布請迅予查驗保留等情核辦確難照准函復查照由	三九八一
十·二十	函	上海市土布業同業公會	爲請將收買土布在行政院未會核復之前請轉飭收買辦事處暫緩起運等由礙難照辦函復查照由	三九八六
十·廿一	函	糧食部	爲淮函核定松太等縣蛋業歸併上海區興省政系統管轄均無望礙敵會極表贊同復請查照由	三九八八

十·廿一	函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爲准所報配給肥皂供應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希將皂價酌予減低由	
十·廿一	函	許可事務組	爲抄發上海市廢纖維業同業經營貨品表希派員調查搬運移動應否許可及證明具復核奪由	四二〇
十·廿一	函	許可事務組	爲函發飛花業同業公會經營占目表希派員查明在本計移動應否由華中棉花統制會證明以及換入上海地區是否由本會許可函復核奪由	四二一
十·廿一	函	許可事務組	爲白紗頭五種是否均係軍用抑僅頭號紗頭屬於軍用附發樣品及名稱單希派員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四二二
十·廿二	函	糧食部	爲准各地區畜產業聯合會函以吳縣畜產公會奉正名爲吳縣畜產業同業公會應將籌組經過暨章程名冊等件報會函請查明令行浙江省糧食局轉飭遵章辦理由	四二三
十·廿二	函	煤業同業委員會	爲准上海市商會轉據市煤渣業同業公會函請求加入煤業聯合會爲會員核與聯合會章程尚無不合希研究見復由	四二四
十·廿三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蘇浙皖米谷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相應抄同原件錄令函達希查照由	四二五
十·廿七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奉院令據米統會呈爲收買價格辦法先予佈告施行祈核准備案等情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函達希查照由	四二六
十·廿八	函	收買棉紗辦事處	爲奉行政院指令本會呈以九月六日爲收買棉紗布開始定期起始日期一案指復知照錄令函達由	四二七
十·廿八	函	棉製品聯合會上函	爲函送油糧統一管理暫行方案及雜糧品單連同日文本請予審議示復由	四二八
十·廿八	函	物資統制會上函	爲諸函實業部函復本燭業聯合會業可另行組織同業公會加入皂燭業聯合會爲會員請查照轉知由	四二九
十·廿八	函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爲準物資統制審議委會上海事務所函另擬蛋類統一配給實施意見及要領一份希查照轉飭辦理由	四三〇
十·廿八	函	各地區蛋業聯合會日本蛋業聯合會	爲據大成線廠呈請將所存廢紗新紗准許補辦申領手續相應函請查核啓封見復由	四三一
十·廿八	函	物資調查委員會	爲據函送擬就工廠商店補行申請出賣及保留暫定辦法經分別修正隨函附發希查照辦理由	四三二
十·廿八	函	收買棉紗布辦事處	爲准函送米穀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樣張已轉發備查希補送樣張一份以便存查由	四三三
十·三十	函	米糧統制委員會	爲中日棉製品協議會並不屬本會系統照非法人應否經過政府核准備案請酌奪辦理由	四三四
十·三十	函	實業部	爲中日棉製品協議會並不屬本會系統照非法人應否經過政府核准備案請酌奪辦理由	四三五

同仁園地

唐理事長慰勉本會收買棉

紗棉布辦事處諸同人文

本會奉令辦理棉紗棉布，設立辦事處，辦理申請出賣及補行登記事宜，規定申請期間，僅十五日，事屬創行，倉猝成立，限期短促，責重事繁，幸賴同人昕夕從公，兼程併進，始克如限完成，恪遵功令，輿論翕然，具見各主管人員督率有方，在事同人忠勤盡職，眷念辛勞，實堪嘉許，嗣後處務進行，職責尤為繁重，仍望該處諸同人本此精神，倍加奮勉，俾彰會譽，而竟全功，用特致慰勉。（卅二年九月八日）

審核處告勸許可事務組同

人文

奉理事長交下物資統制審議會上海事務所，陳副主任光中函一件，略以該處所成立後，新址與本會許可事務所相近，此後業務聯繫，益趨緊密，惟恐有人請托情事，攸關雙方名譽，囑轉知許可事務所負責幹部，嚴行拒絕，並隨時通知澈究，等由囑即照辦，等因；查本

會辦理許可事務，夙秉大公，審慎處理，原不致有此情事，惟既由陳副主任函囑，更應加勉，即希該組諸同仁切實注意為要。（卅二年九月八日）

戰時日人生活一瞥 楊蘆模

誰都知道日德意三國是物資並不豐富的國家，尤其是戰後日本，人民的日常生活，當為本會同仁所關心，筆者此次奉理事長命赴日考察統制經濟制度，詳細報告，除另行整理編纂外，現在特就目睹耳聞所及，關於日人戰時生活情形，紀其概要，投諸本園，以警讀者。

踏到日本的國土，首先接觸我們眼簾的，是他們穿的衣服，似乎和戰前稍異了，男子多穿國民服，像我們的中山服，女子穿元祿服，即短袖衣服，只求工作便利，不求華美，他們的政府對於人民穿着方面，須受相當限制，一面獎勵節約，實行消費統制，凡是不必要的以及奢侈品等，統已停止製造及販賣，或是提高物品稅，一面倡導廢物利用，百貨公司服裝店鋪，均設有衣服更正部，將舊衣服從新改造，即稍破舊，略加織補，就能適用，勞動階級的工人，穿得雖然不免有盤襠的地方，但是時時洗濯，非常潔淨。

其次就是他們吃的問題，日本糧食方面，每年需米七千萬石（日本一石合中國一石八〇三），日本所產米糧，約六千二百萬石，可由朝鮮台灣補充，並不需從中國方面來運米去，所以米的問題，並不十分嚴

重，且還用山芋雜糧來補充，現正有計劃的種植，他們對於糧食的統制配給和低物價政策，非常成功，頭等飯館早飯一元，午飯三元五角，晚飯五元，乃是最高限價的上等飯食，至於有錢的人要想特別吃得好一些，也不可能，所以他們有錢的人，決不能像我國一般暴發戶，那樣特別享受，一般的生活，都在水準綫以上，據一般貧困的人說，從前他們吃不到的東西，現在他們也可以吃到，例如水菓肉類啤酒等，從前是不能輕易吃到的，現在有配給，雖然數量不多，但是可以吃到，所以有許多人，以為日本一般平民生活水準，比較從前反見提高，實非虛語。目前因為軍事上的需要，有的東西是比較貴了，但是政府因嚴格實行低價政策，用補助金的方式，補助生產者，對消費者仍然維持廉價，例如一石出六十三元的代價，由農民手裏收買來的米，照一石四十三元配給於人民，所差的錢，由政府補貼，米糧是由米糧營團經營的，資本總額一萬萬元，政府與人民投資各佔半數。外國貨物是由交易營團經營，資本總額三萬萬元，專從事調整外國貿易，譬如從物價高的國家輸入的貨物，仍照廉價配給於本國人民，所差之數，由營團補貼。

他們居住的生活很安定，房租便宜，亦無頂費，街巷內看不見乞丐，對環境衛生特別注意，至于交通方面，尤其便利，在東京有汽車有電車，也有公共汽車，化一角錢乘電車，可以隨便乘到什麼地方，感覺着貨幣極有價值，你拿了十塊錢的一張鈔票，叫他們找，都不容易找出，不像上海一百元鈔票，隨便那個地方都能找，以上所說的是日人戰時生活的概況，

推究其生活所以如此安定的原因，固屬很多，但不外左列四種：

一、由於政府對物價統制的成功，日本自戰事發生後，政府抱定不使國內物價高騰，而影響到人民的日常生活，遂於昭和十四年（民國廿八年）九月十八日，對於一切物價及運費工資等，下令停止，不准增加，所以也叫做「九一八」價格停止令，後來政府雖然陸續批准公定價格，但經過四年之久，竭力維持廉價，所有各種物品，統統標明價格及品質標準，他們的統制是從生產一直到消費，非常澈底，而辦理統制機關的人，都能公正廉明，絕不濫用特權。

二、由於配給機關辦法的健全與公允，他們必需品配給機關是區公署及鄰組，類似我們的保甲機構，並且有極完備健全的經濟警察，其方針不是執法處罰，而是注重啟發指導，所以沒有任何流弊發生。

三、由於倡導節儉，獎勵代用品，使民間不致浪費，禁止帶用黃金及其他裝飾品，非鐵金屬如鉛錫之類，也有使用的限制，人家家裏必不得已時始可僱用女僕一人，內衣毛巾之類，改用人造棉織品，汽車用液體瓦斯，像這樣節省物力，所以不虞物資缺乏，一切統制工作，就易于進行了。

四、由於獎勵儲蓄，爭購公債，而使通貨不致膨脹，社會金融安定，他們在本國已經廢除正貨準備，據銀行報告，日本國內發行的紙幣總額，祇有六十萬萬至七十萬萬元之間，隨時需要，隨時發行，因為利用獎勵儲蓄，及發行公債等方法，把紙幣收縮，控制自如，所以不影響物價，在朝鮮有朝鮮銀行券，台灣

有台灣銀行券，在南洋有南方開發金庫券等，所以供給資金，開發資源，且可以供給本國之用，總之整個經濟在政府指導之下，完全實行計劃統制，歸途經過朝鮮，看到一切統制辦理尚好，可是到了奉天感到稍差了，再到天津南京，上海等地，頗有些自嘆不如之感，所以看到人家以後，我們應該加倍努力才好。（十月廿日）

力行的哲學

白虹

竊常以爲從事統制工作之每個成員，其德行之修業，應重於學之修養；至少德業應與學業並重，故本會成立，即以「公正廉明」立爲會訓，良有以也。不佞於德業修養書籍，每喜瀏覽，擬提出數種，各選若干則，分題投刊本欄，以作同仁修身進德之一助何如？

茲先介紹趙宗預先生所著「力行的哲學」：

人生存在動的世界之上，只有用動來應付動的環境，只有用動來求勝利的生存。如果違反了動的萬應律，偏用靜來應付一切，結果只有被動的世界所拋棄。

我的人生觀，以服務人羣爲主義，以力行爲服務原則，以奮鬥爲力行的方式，這叫做三位一體的人生觀。我讀青年修養書，先後幾及百萬言，總括起來，不外乎這三點。

人的生存，不能無羣，有羣則生，無羣則死。羣

既爲生之本，我當爲羣服役。「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服務主義，是做人之本，也是人生觀的最高主義。

力行哲學，固重在行，尤重在力，行而不力，其效不著，人家猶晉，我獨徐行，距離日遠，人羣還是要劣敗的。如何的行，才算有力？當然要取奮鬥的方式。

意志的動，第一是智足以知之，第二是勇足以副之，第三是仁足以守之。有知故能不惑，有仁故能不憂，有勇故能不懼。你要當大任，成大業，排大難，那惟有運用意志的動。

人必須認識人生的目的，第一要做個十足道地的人，第二要發揚服務社會的精神，第三要實現理想的生活。三者都能做到，才算認識了人生目的。

自強是積極的說法，不息是消極的說法，不息是第一種境界，自然是第二種境界。未能不息，必不能自強。

人的社會生活，第一要思想純潔，第二要態度公平，第三要存心博愛，第四要實行合作，具此四點，才算完成我的社會性。

人生標的，第一在排除障礙，由認識而適應，由適應而控制，由控制而利用。第二在創造幸福，以整個爲前提，以點滴爲方法，雖不能彌補現實的缺陷，而這種缺陷恰爲人類繼續努力的對象。

舍己與輕己不同：己是有用的工具，該用時候，該用地方，要慷慨的用他，是這舍己。隨便糟蹋，絕不愛惜，這是輕己。我爲了社會國家，有一分熱，放

一分光，才是善於舍己。

行為的結果，絕對不該爲利己害羣，應該是羣已

兩利，有時羣已不能兩全，應該犧牲自己，成全羣已

生活的對象，第一是崇尚勞動，大家實行「雙手萬能」，「勞工神聖」，兩句話，個個都是生產的分子。第二是努力服務！我爲人役，而不使人爲我役，大家以立人，達人爲天職。

勞力的人應該兼勞心，勞心的人應該兼勞力，勞力勞心不分家，大家都能生產，大家都能謀生產技術的改進。以前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的謬見，必須根本剷除。

勞動所以生產，生產所以生存，勞動的人生觀，不單是自養，而重在養人。能夠自養養人，才配稱大時代的社會人。

凡是服務，都有價值，只要你做得好，做得切實，做得真有成績，社會的確受到實益，無論何種服務，都是有價值的。服務只問效率，不問種類，不問大小。

服務要適應社會的需要，適應自己的能力，適應當前的環境，這三點服務標準都能通過了，你的服務大致可以決定。

天下無不可解決的問題，人類無不能解決的問題，凡屬問題，都有內容，有內容都有頭緒，有頭緒總可遵循，不過內容有難易，頭緒有繁簡罷了。

如何實行本會公正廉明訓條

謂「廉」。

(一) 廉——利之所在，非義不取，此之

夫博訪周諮，則上下相孚，而事無不濟。

(四) 明——洞察秋毫，善善惡惡，此之謂「明」。

量才器使，則位置得宜，而人盡其用。本處事屬創舉，迄無先例。聶處長爲集思廣益計，特

以「如何實行本會，公正廉明四訓條」爲題，於九月十二日，公開測驗，藉以覘各同人之旨趣才能，意至善也！命題既下，握管構思，或刻繭抽烹，盡文章之能事；或據理直陳，竭芹曝之私衷。琳琅滿目，佳作頗多，擇尤發表，

用實園地，如荷 指正，曷勝欣感！

(一)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哉！管子之言也。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至於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主其事者，爲勸勉辦事人員。於是榜其會訓曰「公正廉明」。瞻念會訓，深自警惕，滿擬以「公正廉明」四字，條舉銓釋，以求淺顯而易明，躬行而實踐，於是謹詳其義曰：

(一) 公——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此之謂「公」。

(二) 正——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此之謂「正」。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夫國家爲人民之集合體，而個人實爲組成國家之單元，苟每一個人，俱爲優秀分子，則國家未有不強盛者也。方今吾國政治革新，萬端待理，而本會適於斯時成立。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統制經濟之事。丁此時艱，事繁責重，自理事長以下，昕夕從公，冰淵時惕，標公正廉明四字爲訓，所以自勵，更望社會之督促匡正，然

雖然，「公正廉明」四字，豈易行哉！蓋公正不難，廉明爲難，能廉明，然後能公正，未聞不廉明，而能公正者。惟欲求其能廉明，自有先決問題在，所謂先決問題者，「生活」是也。

故對於同人最低限度生活之維持。刻苦耐勞精神之振奮。不念非義之財，而廉明矣，而公正矣。

因此對於「如何實行本會會訓」之答案曰

：(一) 謝絕應酬，以節用度，(二) 刻苦耐勞，以增事功，(三) 勤儉節約，以省物力。

於是從公廉潔，處事公平，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質之 高明，以爲如何？(景)

(二)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管子曰：「禮義

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夫

國家爲人民之集合體，而個人實爲組成國家之單元，苟每一個人，俱爲優秀分子，則國家未有不強盛者也。方今吾國政治革新，萬端待理，而本會適於斯時成立。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統制經濟之事。丁此時艱，事繁責重，自理事長以下，昕夕從公，冰淵時惕，標公正廉明四字爲訓，所以自勵，更望社會之督促匡正，然

空言無補，貴能實踐，就愚見所及有如左列：

一、重品德——遴選職員，極宜慎重，不僅注意其才幹，尤須考察其以往之操守。夫操守一事，至爲難能，必須讀書萬卷，修養功深，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所謂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非明達之士，曷克臻斯。愚不敏，竊以爲苟能廉明，自從公正，非不能也，是不爲也。苟能正心誠意，推己人及，心有主宰，不難措置裕如！

二、足衣食——方今物價飛騰，生活壓力加重，社會呈不安狀態，無恒產則無恒心，無恒產而有恒心，惟士爲能。苟能提高待遇，俾本會職員，於仰事俯畜，無內顧之憂，而辦事效率，自能突飛猛進矣。

所幸執事諸公，均一時之彦，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同心同德，草偃風行，并以此精神，推而至於全國，則國家幸甚，本會幸甚！（兩）

本會職員六 大 信 條

一、身體本會會訓力行公正廉明

二、認定本會立場爲商業自治集團戒除敷衍習氣

三、對於在會同人須具互相監督及聯帶負責之精神

四、處理事務力求敏捷待人接物尤應謙和

五、不得接受任何運動請托致損本會信譽

六、本會一切事務未經公布不得宣洩

甲 日報部份



日期	報紙名稱	作者	標題	內容摘要
廿二、八、一	中華日報	統制經 濟談	三位一體的統制 機構	商統會，物資審議會，物資調查會為三位一體的統制機構，彼此相輔，方能發揮威力。
廿二、八、二	申報	國民論壇	海經濟	抑制物價，綜合起來，可分三個辦法：（一）增加生產；（二）維持貨物信用；（三）取締投机倒賣。
廿二、八、三	申報	評言	租界接收後的上 海經濟	租界接收後，上海的繁榮昌擴大，得再行獨佔。
廿二、八、四	中華日報	統制經 濟談	實施統制的條件	為今之計，執行新制的機構，應當有調查研究的起點構，擬訂詳密計劃辦法。
廿二、八、五	申報	社評	戰時經濟與社會	加強新制之外，還須求政治改革，及發揚社會道德，協力推行國策，遵守法令。
廿二、八、六	申報	評言	澈底消滅黑市	在新制之外，還須求政治改革，及發揚社會道德，協力推行國策，遵守法令。
廿二、八、七	申報	社評	申論物價對策及 其機構問題	物價整頓的成敗，關係在政治上，不能達成復興建設。
廿二、八、八	申報	評言	物資調查又一暮	在最急切工作，莫過於藉收存庫，乃是絕滅囤積好現象。
廿二、八、九	申報	社評	節約日	現在最急切工作，莫過於藉收存庫，乃是絕滅囤積好現象。
廿二、八、十二	中華日報	社評	統制遊資與收存	要改善國民生活第一安定物價政策，增產新園應再擴大。
廿二、八、十三	新中國報	評論	增強配給	要改善國民生活第一安定物價政策，增產新園應再擴大。

廿二、八、十三	申報	特稿	統制經 濟談	協力緊急經濟施 策
廿二、八、十四	中華日報	特稿	中日經濟合作再 檢討	此次收買紗布對於安定物價與經濟前途，實有無限貢獻。
廿二、八、十五	申報	社評	中日經濟合作再 檢討	中國人民向守信義，日本假能以十等待遇中國，則經濟合作，並非難事。
廿二、八、十六	新申報	特稿	強制收買與金融	金融界與產業界應確立新關係，金融以產業為基礎，產業必須聯絡金融界。
廿二、八、十七	中華日報	特稿	談節約消費	節約消費刻不容緩，深望國民一體力行。
廿二、八、十八	申報	社評	展開收買紗布工 作	盼望希紗布執有者向遠處着眼，從命令，使民生安定，經過有
廿二、八、十九	新中國報	評論	請增戶口米	今日戶口米配給，暫與量均有問題，希望速定正確配給日期，及增加數量。
廿二、八、二十	中華日報	特稿	收買與配給	收買與配給為統制消費之最後手段，執行者廉潔自守，始可推行。
廿二、八、二十一	中華日報	特稿	談節約儲蓄	戰時經濟體制，發展儲蓄有所必要，蓋為利國利己之舉。
廿二、八、二十二	新中國報	專論	請增戶口米	戰時經濟體制，發展儲蓄有所必要，蓋為利國利己之舉。
廿二、八、二十三	新中國報	特稿	收買棉紗布條例	對通貨收縮，對抗漲市場打擊，然的影響。
廿二、八、二十四	申報	特稿	大東亞戰爭與中國新經濟政策與中 國新經濟政策與中	金融是經濟機構的神經中樞，研究方法，為新經濟政策的根大問題為當務之急，增產需求。
廿二、八、二十五	中華日報	特稿	亟待解決的金融	金融市場安全為急要的解決，但金融機構辦理不善，自以歸併而

廿二、九、十一	申報	社評	政論今後之江蘇財
廿二、九、十三	新中國報	專論	上海經濟界的心
廿二、九、十四	申報	社評	理上
廿二、九、十五	申報	短評	海經濟界的心
廿二、九、十六	中華日報	統制經濟	論遊資及其出路
廿二、九、十七	申報	社評	對米糧統制會之
廿二、九、十八	新聞報	經濟	期待
廿二、九、十九	新申報	評論	米糧運銷統制計
廿二、九、二十	新中國報	專論	關於米糧統制會
廿二、九、廿一	申報	評言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廿二、九、廿二	新申報	社評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廿二、九、廿三	申報	社評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廿二、九、廿四	申報	評言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廿二、九、廿五	申報	評言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申報	評言	評言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報	評言	評言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評言	評言	評言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疑雲漸散了	整理生產第二綱	整理生產第二綱	爲不當，且不應流於官僚機關之
證券交易已舉行復業典禮，從此 工商兩界可向正當生產之途邁進， 社會遊資可趨正軌。	之業務事務，加以澈底刷清，即 令刮効力求簡素化。	我們深信米糧會成立後必能滿足 一般希望，而釐食配給改善，本 應有進一步推進必要。	大東亞戰後工業投資已獲空前自 機，中國工業建設發展除保證利 潤外，還得解決民生問題。

廿二、九、廿六	申報	評言	食糧對策的演進
廿二、九、廿七	國民新聞	譯論	上海紡織業近況
廿二、九、三十	申報	特載	低物價政策的進步
廿二、九、三十一	中華日報	特載	市商會兩個議決案
廿二、十、一	中華日報	特載	物價統制問題
廿二、十、二	新聞報	評論	物價必須統制，應先具備先決條件，即為結確之調查統計。
廿二、十、六	中華日報	評論	民食收買數量求足，配給量與日求準確，機構人事求完善。
廿二、十、七	中華日報	新制統談	新制統談之可能性，為「一二」統合計會（二）統制經濟全面化（三）具有強制力。
廿二、十、八	新中國報	統制統談	「商達統制會刊」統制經濟研究委員會，每月舉行座談會，將座談記錄發表於會刊。
廿二、十、九	中華日報	評論	米糧收買應採補給金制度，米糧收買價格與出售價格分為兩截，由國家負擔差額補助金。
廿二、十、十	新中國報	經濟評論	封鎖自由買賣，為防患通貨膨脹，未然之計，使物價無法作祟。
廿二、十、十	中華日報	統制經濟與農村建設	海關金廢止後，以從價征稅最妥，因此對物價必有詳盡調查。
廿二、十、十二	新申報	社評	利用遊資應使流入農村，發展工商建設，為實施統制經濟的條件。
廿二、十、十四	申報	評言	增產與增資
			增加資本以擴充業務，而增生產力量，是為合理中心對象。

申報月刊	一號	現階段的中國經濟問題
申報月刊	七號	德國的產業合規化

本文係專輯，共計三篇，發表中國經濟界人對現階段中國經濟問題之意見，舉凡通貨膨脹、物價、金融、工商業諸問題，作綜合之論

研究室

李研究室

時

行經濟

內政

政策

外政

對外政策

蘇濟皖三別省各地區火柴廠業號公會申請入會審查報告書
京滬兩特

申請手續完備應准入會者
上海特別市火柴廠業同業公會
上海特別市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江浦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吳江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婁山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常熟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太倉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松江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金匱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丹陽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高郵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寶應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泰興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南通特別區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蕭山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嘉興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嘉善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海鹽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奉化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東錢縣火柴業同業公會
雪浪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和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高淳縣捲菸火柴皂燭同業公會
合肥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懷遠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五河縣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壽縣火柴業同業公會

以上共計卷之四

(大集業同業聯合會製)

界國 通運 報書	濟東 通洋 報無	濟東 通洋 報無	濟東 通洋 報無
廿七 四 卷	二〇九三號	軍需省ト郵政ノ產業 ノ達至	二〇九三號
良	食糧自給ト農地ノ改	編者	米芝蘭時財政ノ變向
	久保田明光	編者	者
百字	約四千五	約二千字	約四千字

外國通報	外國通報	外國通報	外國通報
通報書	通報書	通報書	通報書
四廿四	四廿四	四廿四	四廿四
號卷	號卷	號卷	號卷
增刊、附書、附賣力 吸收策	文獻各國報時用紙張 至	緊注之ル文獻圖ノ食 糧	印度藏等經濟ノ整而 一
本村源八郎	特 稿	特 稿	讀 者
約四千字	約二萬字	千字 約二萬六	約三千字

編輯後記

編者

一、唐理事長應申報國慶特刊特約，曾發表「如何增加農工生產」一文，因全文意義深長，特為轉載，他說：「假使物資供應來源不繼，配給辦法，仍難持久」，實屬確當之論，有些人以為在這樣動盪的局面下，談不到什麼生產，大家多存有得過且過的心理，這種心理，殊非國家之福，希望從事產業界的人士，應該依照唐理事長的指示，從艱苦中求解決，從荆棘中求出路，排除一切人為或非人為的障礙，向自力更生的大道前進，這才是我們農工商生產界人們，在大時代中應有的新覺悟。

二、本會自創立以來，迄已八閱月，工作一天一天的加重，事業一天一天的複雜，但是事情是要往前做的，本會最初五六個月業務概況，已在一二期會刊中披露，這兩三月來在實驗過程中，又遇到一樁異常繁重的工作，這就是大眾注目的奉令收買棉紗棉布事宜，經本會組織收買辦事處，專承其事，該處工作人員，均能在「公正廉明」的訓條昭示下，以短促的期間，完成了這個繁雜的業務，這裏特為編成專輯，讓大家從這個專輯內真實的報告中，來體解其間一切辦理經過。

三、理事長嘗說：「本會同仁從事統制工作，人無經驗，事無先例，」他就本此虛心慎重的態度，應付這種艱鉅的工作，大家知道統制工作的實施，差不多與每個人的生活，都發生密切關係，統制工作辦理得好，人們就多得一些福利，所以誰都不應該放棄或疎忽了這個人人應盡的責任，本會十月間曾舉行公開徵文，也不外集思廣益的意思，本期所刊出徵文選

作兩文，不過代表一部份有心人的意見罷了，我們於領教之餘，仍希各界源源賜教，所謂「同舟共濟」，我們要抱有這種精神，共同克服當前的狂濶。

四、本刊發行以來，承各界不棄，予以善意的批評或介紹，至深感奮，我們執行國工職務的人，自然希望這塊新開闢的園地，日見改善和繁榮起來，所以本期增開「統制譯叢」與「調查與統計」兩欄，專為介紹有關統制工作之參考資料，以作實施上之參照。

五、本會以盟邦日本對於統制事業，辦理已著成效，曾派楊專員薩楨前往日本各地實地參觀考察，以作他山之助，本期先發表「日本經濟警察概況」與「戰時日人生活一瞥」兩文，其他各種報告資料很多，擬於下期整理付刊，以資讀者參考。

六、本期「公牘」欄，以重要文件極多，無法全部刊載，除有法律通告性質者，將全文刊出，餘均擇要編列「公牘摘由一覽表」，以便讀者查考。

七、同仁園地欄內有「力行哲學」一文，實是動的時代中一篇有價值的文字，特為提請讀者注意。

八、本刊一二期出版後，辱承各地紛紛函購，祇以印數無多，分發殆盡，無以應命，至深歉仄，尚希諒諒。

徵稿簡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 一、舉凡統制經濟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評，制度之研究以及實際問題之檢討等文字，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地點。
- 三、稿件不拘文言及語體，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定。
- 五、來稿經發表後，奉致現金稿酬，數目由本刊酌定。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為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九、投寄之稿，刊載與否，概不預覆，如附有退稿郵資者，不登時可以退還。
- 一〇、來稿請寄上海愛文義路九八四號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秘書室編纂課。

商業統制會刊 定價拾元

第三期

發行者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上海愛文義路九八四號

編輯者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秘書室

訂購處

作 者 書 店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號

印 刷 者

中國科學公司

上海福煦路六四九號

本會及中日各同業聯合會一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理事長 唐壽民	愛文義路九八四號	60086	煤業同業聯合會	六月二日	沈錦洲	四川路三三號三〇四室	12883
米糧統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袁履登	天后宮橋北堍	41482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六月四日	黃江泉	江西路漢國大廈二五二號	13971
棉花統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閻慶淳	四川路二二〇號四樓	11068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六月十四日	周文美	北京路851號三樓	92588
棉業管理處	處長 姦潞生	馬錢路二〇四號	60082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六月十五日	葉友才	南京路一九三號	13121
粉麥專業委員會	孫仲立	北京路三六號二一八室	13906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六月廿三日	周仲慶	香港路一五〇號三樓	12747
糖業專業委員會	黃江雷	九江路三六號二〇三室	16438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六月廿八日	程年彭	四川路三三號六〇九室	17153
油糧專業委員會	陳子彝	黃浦灘路二四號四七室	16224—5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七月三日	余性本	公館馬路惟善里五號	
同業聯合會名稱	成立日期	理事長	會址	電話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月二日	朱純伯	第八區雲街23號	83300	蘇業同業聯合會	十一月廿四日	卓慶安	福州路80號325號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月七日	陳子彝	愛多亞路十五號三樓	80392	日商同業聯合會名稱	負責人	會址	電話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月八日	符前耕	愛多亞路十五號三樓	83481	華中日商綿製品同業聯合會	菱田逸次	四川路220號211室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月十日	孫仲立	仁記路中孚大樓403號	16879	各地區砂糖同業組合聯合會	酒寄發五郎	愛多亞路110號411號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月十三日	李振才	西門外大街瑞福里六弄70號二樓	82815	華中石鹼同業組合聯合會	特田由琴	四川路二六七〇號三樓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月十四日	鄭源興	第六高外灘八號1號	86445	華中日商蠟業同業組合聯合會	堤又藏	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八月四日	張嘉陵	天主堂街七號	82113	華中燐寸同業組合聯合會	川島鉢造	北四川路八一一號	40015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四月六日	姦潞生	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16682	日本蛋業組合聯合會	土肥具三	南浦路百老匯路轉角	43331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廿五日	盧志學	福州路221號三〇三室	19759	華中日商麻業聯合會	吉橋太一郎	老靶子路三六四號	44748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廿六日	李祖範	福州路221號三〇六室	19759	華中羊毛業同業聯合會	石坂謙吉	博物院路88號二樓信昌洋行	11248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三十日	陳伯藩	南京路慈惠大樓六三〇至	91100	華中日本皮革聯合會	松野左武郎	圓明園路97弄310號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廿一日	蔡聲白	江西路181號建設大樓八樓	14794	華中日商棉花同業聯合會	堤孝	四川路二二〇號西樓	11066
菸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廿一日	沈維遠	梅白格路祥康里七十二號	34182	在華日本製粉同業組合聯合會	牧彥次郎	九江路110號一〇五號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廿一日	顧煥章	北海路二〇六號	92901	華中日本油糧同業組合聯合會	山本正男	黃浦灘24號正金大樓四七室	16222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廿一日	李澤	南京路新新大廈五三室	91200				